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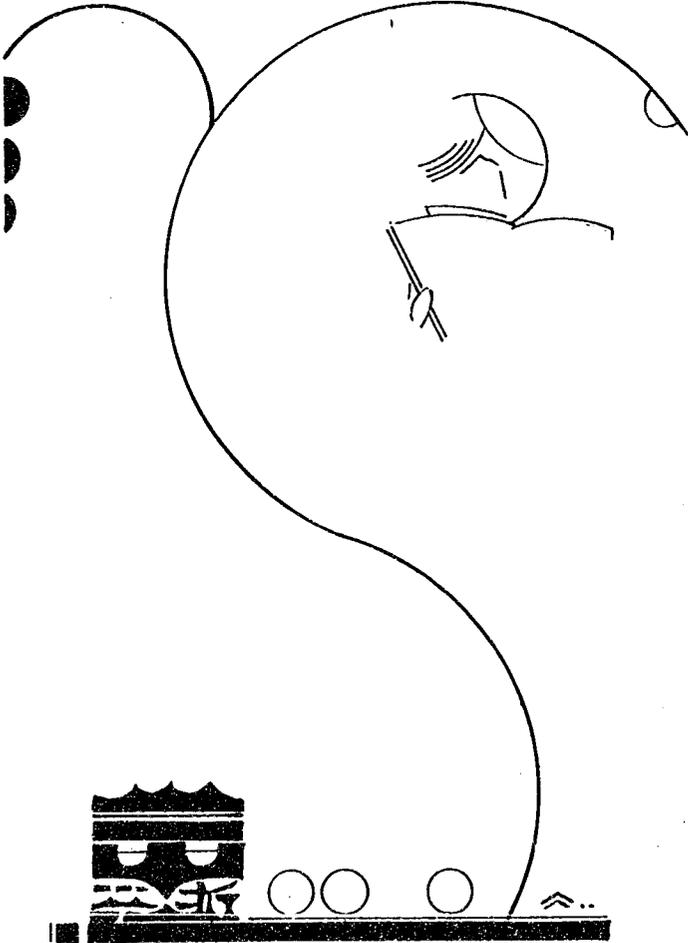
新華日報

新
華
中





新二中



新三中目錄

封面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黨歌

發刊辭

序文

題辭

校徽

校歌

插圖

史略

校曆

一覽表

推進校務計劃

行政之部

壹、組織大綱

(一)組織系統圖

(二)組織大綱

貳、會議規程

(一)各會議規程

一、校務會議規程

二、部務會議規程

三、總務會議規程

四、訓育會議規程

五、教務會議規程

六、學科會議規程

(二)各委員會規程

一、校務執行委員會規程

二、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程

三、經濟委員會規程

四、體育委員會規程

五、衛生委員會規程

六、校景委員會規程

七、圖書委員會規程

八、出版委員會規程

九、招生委員會規程

十、選科指導委員會規程

十一、資助學生委員會規程

十二、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十三、職業介紹委員會規程

十四、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十五、推行法音符號委員會規程

叁、辦事細則

一、校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二、部主任辦公處辦事細則

三、總務處辦事細則

四、訓育處辦事細則

五、教務處辦事細則

肆、學則

伍、表冊

(一)文件文面

一、收文簿

二、發文簿

三、法令登記簿

四、調卷登記簿

(二)經濟方面

一、經費出入關係圖

二、各月份經費分配表

三、各月份學校經濟報告表

四、各月份學生經濟報告表

(三)職教員方面

一、職教員任期表

二、職教員履歷簿

三、職教員考勤簿

四、職教員請假登記表

(附)職教員公約

(四)學生方面

一、新生名冊

二、插班生名冊

三、各學期在學生名冊

四、歷年學生統計表

五、畢業生名冊

六、畢業生統計表

七、轉學休學退學學生名冊

八、填給在學證書修業證書及證明書登記簿

1. 在學證書
2. 修業證書
3. 證明書

九、學生家屬報告書

1. 總報告
2. 學業成績報告
3. 操行成績報告
4. 體育成績報告
5. 其他報告

十、入學志願書

十一、保證書

十二、招生用表格

1. 報名單
2. 報名收據
3. 准考證
4. 體格檢查表
5. 口試用紙
6. 考生名籍分數冊

(附)考生須知

(五)其他

一、校務日記

黨義之部

壹、實施大綱

(一)黨義教育實施大綱

貳、黨義書籍

(一)學生課外閱讀黨義書籍表

參、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一)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程

(二)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第一期各週研究材料分配表

(三)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第二期各週研究材料分配表

(四)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會員輪流出席紀念週講演表

肆、黨義掛圖

(一)孫文學識掛圖

(二)軍人精神教育掛圖

(三)三民主義掛圖

(四)建國大綱掛圖

(五)五權憲法掛圖

(六)民權初步掛圖

(七)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掛圖

(八) 實業計劃掛圖

伍、標語信條

(一) 三中十大信條

(二) 師範生信條

(三) 全校用標語

(四) 紀念廳用標語

(五) 大門用標語

(六) 總走道用標語

(七) 教室用標語

(八) 各部用標語

(九) 運動場用標語

(註)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程見行政之部

總務之部

壹、經濟概況

(一) 經濟公開辦法

(二) 經費動用辦法

(三) 支付款項規程

(四) 支給旅費規程

(五) 編造預算辦法

(六) 十九年度經費分配

(七) 十九年度經費各月份預算表

(八) 簿記組織

貳、設備統計

(一) 校舍統計

(二) 校具統計

(三) 圖書統計

(四) 物理用具統計

(五) 化學用具統計

(六) 化學藥品統計

(七) 博物標本模型儀器統計

(八) 體育用具統計

(九) 童子軍用具統計

(十) 診察用具統計

參、總務規程

(一) 入學須知

(二) 膳食委員會規程

(三) 物件損失賠償辦法

(四) 校工須知

(五) 校工服務規程

(六) 廚工服務規程

(七) 校工訓練辦法

(註：總務會議規程辦事細則見行政之部)

肆、總務表冊

(一) 鐘點時間表

(二) 設備估計報告表式

(三) 修繕估計報告表式

(四) 修繕清冊式

(五) 修繕簿式

(六) 校具編查表式

(七) 定購物件登記表式

(八) 印刷品付印登記表式

(九) 購置物品取用單式

(十) 事務知照單式

(十一) 工程統計表式

(十二) 校工考查表式

(十三) 校工履歷表式

(十四) 學生寄存物品單式

(十五) 付缺通知單式

(十六) 診察室用品考查表式

(十七) 消耗物品購入簿式

(十八) 消耗物品供用簿式

(十九) 校具登記表式

(二十) 校具登記表式

(二一) 校舍登記表式

(二二) 校地登記表式

(二三) 校產登記表式

訓育之部

壹、訓育設施

貳、訓育大綱

(一) 訓育方針圖

(二) 訓育綱要圖

(三) 訓育標準

(四) 訓育細目

(五) 訓育方法

參、訓育規程

(一) 換行成績考查規程

(二) 獎勵規程

(三) 懲戒規程

(四) 早操規程

- (五) 請假規程
 - (六) 通學生規程
 - (七) 值週生服務規程
 - (八) 體育室規程
 - (九) 學生集會登記辦法
 - (十) 檢查體格辦法
 - (十一) 教室整潔比賽辦法
 - (十二) 各鄰良好習慣考查辦法
 - (十三) 調查室規程
 - (十四) 診察室規程
 - (十五) 儲藏室規程
 - (十六) 大掃除辦法
 - (十七) 入舍須知
 - (十八) 賞券會辦法
- 肆、訓育公約
- (註：訓育會議規程，辦事細則見行政之部)
- (一) 通當公約
 - (二) 集會公約
 - (三) 教室公約
 - (四) 各鄰公約

- (五) 膳廳公約
 - (六) 請假公約
 - (七) 借閱書報公約
 - (八) 療養室公約
 - (九) 娛樂室公約
 - (十) 運動公約
 - (十一) 校園公約
 - (十二) 盥洗處公約
 - (十三) 廁所便池公約
 - (十四) 會客室公約
- 伍、訓練曆
- 陸、訓育表册
- (一) 考查用表
 - 一、學生操行成績總表
 - 二、甲種操行成績考查表
 - 三、乙種操行成績考查表
 - 四、丙種操行成績考查表
 - 五、教室整潔考查表
 - 六、教室秩序考查表
 - 七、各隣良好習慣考查表(住)

- 八、各隣良好習慣考查表(通)
- 九、自修考查表
- 十、學生請假三聯單
- 十一、各隣視察通知
- 十二、舍務報告單
- 十三、學生身體整潔考查表
- 十四、教職員評判學生成績平時記載簿
- 十五、紀念週及公共集會出席考查表
- 十六、通學生每日到校考查表
- 十七、學生請假離校登記表
- 十八、學生請假出校登記表
- 十九、學生因公外出登記表
- 二十、學生告訴事項登記表
- 二十一、學生偶發事項登記表
- 二十二、學生集會登記表
- 二十三、學生生活調查表
- 二十四、一週期之生活表
- (二)統計用表
- 二十五、週會集會缺席統計表
- 二十六、早操缺席統計表
- 二十七、課外運動缺席統計表
- 二十八、缺課統計表
- 二十九、自修勤惰及缺席統計表
- 三十、開學遲到統計表
- 三十一、請假外出統計表
- 三十二、請假離校統計表
- 三十三、個人良好習慣統計表
- 三十四、各隣良好習慣每週統計表
- 三十五、各隣良好習慣一學期統計表
- 三十六、身體整潔統計表
- 三十七、服務勤惰統計表
- 三十八、上課秩序統計表
- 三十九、學業努力分數統計表
- 四十、體育努力分數統計表
- 四十一、服從測驗統計表
- 四十二、通學生每日遲到統計表
- 四十三、獎勵統計表
- 四十四、懲戒統計表
- (三)日記
- 四十五、訓育日記

教務之部

四十六、舍務日記
四十七、旅行日記

壹、教務概況

貳、教務規程

(一) 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二) 註冊規程

(三) 試驗規程

(四) 教生實習規程

(附一) 教生實習綱要

(附二) 實習指導

(五) 實習批評會規程

(六) 補考規程

(七) 首席教師服務規程

(八) 教員請假補課規程

(九) 缺席講課取緝辦法

(十) 學生修學旅行規程

(註：教務會議規程，學科會議規程，辦事細則

，見行政之部)

參、課程綱要

(一) 初中課程綱要

一、黨義

二、國語

三、國音

四、英語

五、歷史

六、地理

七、算學

八、物理化學

九、植物學

十、動物學

十一、生理衛生

十二、圖畫

十三、手工

十四、音樂

十五、體育

(二) 師範訓練班課程綱要

一、黨義

二、教育

- 三、教育心理學
- 四、農村教育
- 五、教學法
- 六、國音
- 七、社會
- 八、歷史
- 九、地理
- 十、算學
- 十一、自然科
- 十二、圖畫
- 十三、手工
- 十四、音樂
- 十五、衛生
- 十六、體育
- 十七、游唱
- 肆、教務表冊
 - (一) 各級授課學分及時數表
 - (二) 教員任課表
 - (三) 教員出席表
 - (四) 授課時間表
- (五) 學生每週出席表
- (六) 學生學籍表
- (七) 教務日記
- (八) 課程預算決算表
- (九) 轉學成績表
- (十) 各科缺席曠課時數統計表1.
- (十一) 各科缺席曠課時數統計表2.
- (十二) 教室日記
- (十三) 平日記分冊
- (十四) 學期成績報告表
- (十五) 教員請假通知單
- (十六) 教員請假登記冊
- (十七) 教員補課通知單
- (十八) 學生選課表
- (十九) 學生選習學程證及存根
- (二十) 教生行政實習記分表
- (二十一) 教生教學實習記分表
- (二十二) 新生調查表

體育之部

壹、體育概況

貳、體育規程

- (一) 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 (二) 課外運動規則
- (三) 各項運動對內比賽及獎勵規程
- (附) 童子軍團組織規程

(註：體育委員會規程，見行政之部)

參、體育表冊

- 一、早操對到表
- 二、課外運動隊組分配表
- 三、課外運動時間表
- 四、田徑賽最高標準表
- 五、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體格)
- 六、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體操)
- 七、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技術) 1.
- 八、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技術) 2.
- 九、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運動品性)
- 十、歷屆體育成績分數總記錄

圖書之部

壹、圖書概況

(一) 組織

(二) 設備

貳、圖書規程

- (一) 圖書室辦事規程
- (二) 圖書購置規程
- (三) 捐贈圖書規程
- (四) 寄存圖書規程
- (五) 圖書閱覽室規程
- (六) 學生借書規程
- (七) 教職員借書規程

(註：圖書委員會規程，見行政之部)

參、圖書表冊

- (一) 圖書登記簿
- (二) 雜誌刊物登記簿
- (三) 新到圖書目錄
- (四) 新到雜誌刊物目錄
- (五) 日報登記卡
- (六) 檢書卡
- (七) 指引卡
- (八) 圖書卡

(九)借書證

(十)借書證登記簿

(十一)借閱雜誌登記簿

(十二)教職員借書登記簿

(十三)圖書室閱書分類比較表

(註：圖書委員會規程，見行政之部)

民衆教育

壹、計劃

(一)兼辦民衆教育計劃

(二)學生暑期辦理民衆教育計劃

貳、規程

(一)民衆夜校簡章

(註：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見行政之部)

(附)民衆教育職員一覽

學生活動

壹、訓練方案

(一)學生活動訓練方案

貳、組織原則

(一)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叁、學生自治會

(一)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表

(二)學生自治會簡章

(三)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會議規程

(四)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會議規程

(五)學生自治會幹事會辦事細則

(六)學生自治會特種委員會組織法

(七)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八)級會簡章

(九)學生自治會投票辦法

肆、學村自治

伍、研究會

(一)文藝研究會簡章

(附)文藝比賽辦法

(二)黨義研究會簡章

(三)歌舞戲劇研究會簡章

(四)自然科學研究會簡章

(五)演說會簡章

(附)演說競賽會辦法

(附)辯論會辦法

統計之部

- (一)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
- (二) 學生家屬職業統計
- (三) 學生籍貫統計
- (四) 學生年齡統計
- (五) 教職員資格比較
- (六) 教職員經驗比較
- (七) 教職員籍貫統計
- (八) 教職員年齡統計
- (九) 教職員月薪比較
- (十) 全年學校經費分配圖
- (十一) 學生體格缺點統計
- (十二) 各階級民良好習慣統計
- (十三) 學生所喜學習學科之調查
- (十四) 學生所感困難學科之調查
- (十五) 學生年時修養之調查
- (十六) 學生升學趨向之調查
- (十七) 學生職業趨向之調查
- (十八) 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成績總比較

大事記

民國十九年工作報告

校友錄

- (十九)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考生智力成績統計
 - (二十)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考生國語成績統計
 - (二十一)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考生算學成績統計
 - (二十二)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考生常識成績統計
 - (二十三) 歷年學生人數比較
 - (二十四)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 (一) 教職員
 - 一、現任教職員
 - 二、前任教職員
 - (二) 學生
 - 一、畢業生
 - 1. 中學
 - 2. 師範本科
 - 3. 師範講習科
 - 4. 師資訓練班
 - 二、在校生

1. 初中

2. 師範講習科

3. 師資訓練班

附屬小學

壹、附小沿革

貳、組織大綱

參、學則

肆、各項委員會規程

(一) 行政會議規程

(二) 教訓會議規程

(三) 經濟委員會規程

(四) 保管委員會規程

(五) 招生委員會規程

(六) 膳食委員會規程

(七) 衛生委員會規程

(八) 校景委員會規程

(九) 指導升學擇業委員會規程

(十) 教生實習輔導會規程

(十一) 地方教育輔導會規程

(十二) 小學教育研究會規程

(十三) 各科教學研究會規程

(附) 教職員服務規程

伍、注意事項

(一) 訓導注意事項

(二) 學科主任注意事項

(三) 值日教師注意事項

陸、教職員

柒、各項統計

(一) 歷年度經常費比較表

(二) 歷年度兒童數統計

(三) 十九年度上學期各級兒童數統計

(四) 十九年度上學期兒童年階統計

(五) 歷年度寄宿學生人數統計

(六) 兒童家屬職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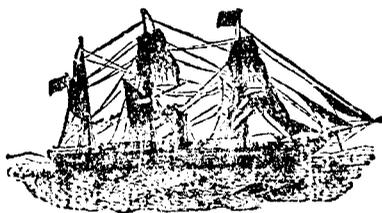
(七) 兒童家屬職業百分比

(八) 本學期各級新生統計

(九) 歷屆初級修業人數統計

(十)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十一) 歷屆畢業生現狀調查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羅亦平

P F

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P Rit. MF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F P MF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F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FF

心一德貫徹始故

發刊之辭

周翔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樹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翔奉此旨，忝長三中，兢兢業業，力圖發展；冀能建一新學校：爲地方育子弟，爲黨國造人才；以實現此偉大之使命。 明知任重道遠，完成非易；但經數年之奮勉，一切設施，均見展布；根深蒂固，滋長非艱；乃將最近教學實況，彙編成冊，名曰「新三中」。 較要各點，綜述如下：

先談組織。 教、訓、事、三分法，固有缺點；但爲分工、合作、及專責計，尙能加以補救，亦爲良策。 本校自十八年度改變組織後，諸多更張。 教、訓、事、三處，各設主任，以專責守；而以校長辦公處總其成，復爲各處連絡之樞紐。 三處各有會議，校長、主任、及有關係之職員，均須出席，討論各處事務之推進，又爲三處打成一片之場合。 復有校務會議及校務執行委員會，解決全校重大之事件。 部務會議，處理各部之部務。 各種委員會，爲建議之機關。 如此組織，工作之時，分而爲各處，合則爲一體；百脈貫通，四肢連絡；行之二載，但見三分之利，不覺三分之弊。

其次談教學。 教學上有三大問題：卽爲教師、教材、與教法。 當教師者，不但要學

問好，技能高，且須好學，以爲學生之矜式。本校現任之教師，不特學識優長，技能高超，且多好學之士；聘請來校，甚屬非易。教材方面，本校已照部頒標準，編成初中課程綱要；而師訓班全部課程綱要之輯成，尤爲本校之創舉。至於教法，本校不專注入，而重引起學習之動機；使學生利用學習之要素，聚精會神，專心一致，反覆練習，明白所以；以得學習之效果。從此可知本校教學，適合兒童心理狀態，身心協動，兒童個性，及社會狀況；並使之爲團體活動；努力求知，知之必行。各科設首席教師、及學科會議，於教材之選擇，教法之推進；更多關割。

再次談訓導。訓與教，本不能分開；本校雖分設兩處，其精神仍爲一貫。訓導之時，以誠爲出發點，經智、仁、勇、之訓練，以造成健全的公民。分列公民、健康、知識、職業、休閒、各方面的活動，依照一定步驟與方式，訓導學生之實際生活。以三民主義之原則爲立場，使學生革命化，紀律化，社會化，生活化，科學化；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實現，民生解決之地位；促進世界的大同。因之釐訂考查規程；制定訓練公約；嚴密考查，實施獎徵；勵行身心之整潔；培養良好的習慣；佈置美化環境；實行學生自治；計劃周詳，實施墳密；故能風紀整肅，生氣活躍！

復次談事務。事務乃教、訓之輔佐，其活動當以合於教訓之需要爲原則。本校事務，依此詣向以進行。關於經濟，定有公開辦法、及支付規程。重要之點，乃將經濟之支配權、及保管權分開；保管之責，司於會計；支配之權，掌諸各主管機關。用款在五元

以上，須經主任簽字，方可動用；手續雖繁，流弊銳減。帳目每月公布，并經經濟委員會審核。帳簿表冊，完全新式。其他保管校舍、校具，辦理購置、修繕，主管師生伙食、全校整潔；由庶務員負責，受主任之指揮及監督。至於設備方面，圖書勉敷；儀器殊缺；近方逐項計劃，分年購辦。

此外如重視科學，發展體育，提高程度，改造校風，注意衛生，推廣民教等等；或已行之見效，或正規撫試行。在此邁進之過程中，尙有三大缺憾，能使本校新生命之展望，發生極大之阻障：第一，校舍之分離及狹小；第二，高中之未設；第三經費之缺短。但吾人深信努力足以打破一切難關，奮勉前程，乃吾人當今之責職。茲書所載，既未文過，尤無飾詞。深願社會人士，加以匡正；贊佩之辭，何敢謬承！

本刊由余及沈介人、方彛忱、張巨荃、張體剛、沈國林、蔣冲虛、諸先生集稿，由沈先
生介人主編；美術方面，復由鄭震亞先生規劃；費時半載，方得告成；附此誌謝！



王

叙

昔在杭州讀聽雨軒筆記，稱吳興山水清遠，心嚮往之。及承乏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與彼都賢士大夫游，多所教益；退而與學子昕夕盤桓，如家人子弟；情感益重。春秋佳日，買棹中流，徧尋雲巢白雀寺黃龍洞諸勝，二三父老，指說故事，聽而忘倦。私幸何修得此游處！蓋靈張之區，人物秀異，筆記所載，既信有徵。閒因寒暑之暇，往游日本朝鮮諸地，於山見富士之高，於水見鴨綠之大，覺向之喜其清遠者，又闢一蹊徑。此如人之爲學，誠未可以故步封也，今離茗雲間十年矣，儒冠容容，猶治學事；南鳴北雁，書間常通；子山思舊之鑿，明遠懷人之什，時或搦管，用寄遙情。比以書生，參與戎馬，陟金陵，汎菱湖，一覽金焦，訪燕子磯，再登大觀亭，薄太白樓遺址，大江日夜，勝地流連，渾灑雄奇，亦只償清遠之失。及再來杭州，其假館於茲者，時相存問，勤拳之意，無遜於前；而聆其儀論，珠玉在旁，似於富士之外，曾探崑崙；鴨綠之外，曾泛星海。詢問起居，其他者，亦各有成就。祇嘆囊朽如余之負此清遠，無足以稱也。周君育三，長第三中校有年，將集校績，播刊以行，而徵序於余，人事倉卒，擱筆者久之。該校組織之蛻變，學術之亢進，周君能詳之，余因記其所懷抱者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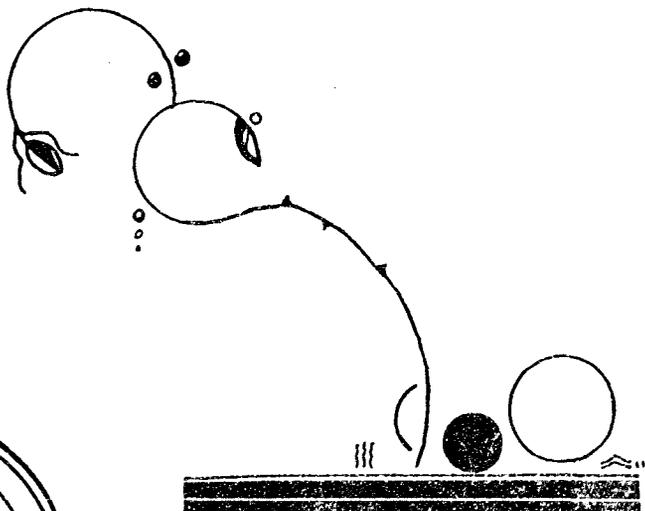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黃巖王念劬識於西湖博物館。





題

辭



樂育英才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編輯新
三中一書洋明精瑤足資參攷
育三先生屬為題辭書此以誌
佩慰
庚子冬日陳其采



新中國的學生應該信仰
三民主義共同負起建設
中華民國的責任

新三中特刊 陳果夫題



願三中的學生盡為
三民主義的信徒

陳立夫



造世界以存吾族造社會以立吾身
此皆青年將來應負之職責在求學
時期宜努力以共勉余不願見時勢
造英雄願見英雄造時勢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吳興省立三中編輯
新三中告成敬頌

沈詒琴



遵奉

中山先生遺教行中正和平
之道巨救我中華民族乃
吾三中母校所負之新生命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有新三中生發刊
徵詞於余聊掇教語以為祝頌

吳興胡定安好題



自離斯校七載於茲日新
月盛漸締宏規碧湖蒼弁
益競雄奇爰有著述嘉範

弘垂

楊乃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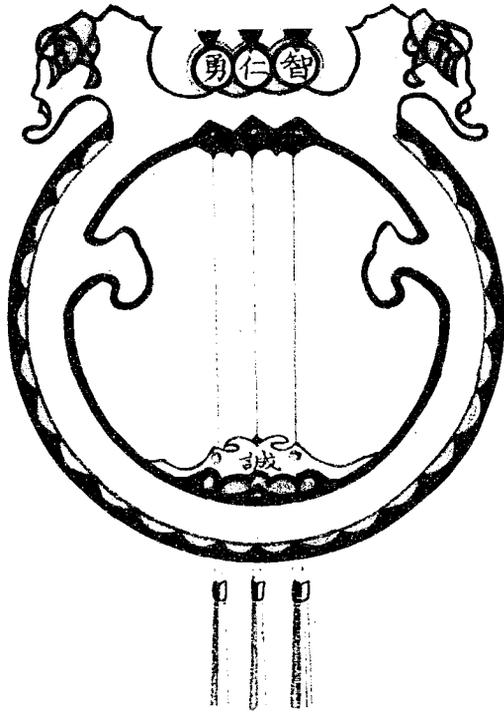
我 校 肇 造 瞬 將 卅 載 濟 士 多
士 為 川 歸 海 憶 昔 少 年 負 笈
從 師 茹 修 游 息 膏 肅 析 疑
扶 桑 言 遍 一 日 為 長 先 路 是
導 敢 云 教 養 碩 瞻 前 路 蕩
無 恨 發 揚 光 大 端 賴 後 昆

十九年歲暮題為

新三年特刊紀念

雷震





訓 校 徽 校

校 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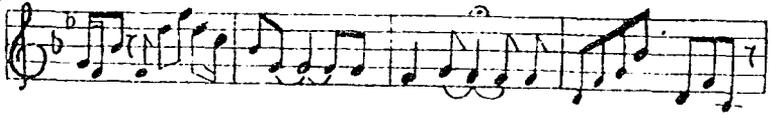
MAESTOSO $\text{♩} =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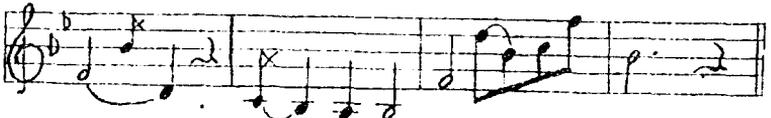
蒼雪凌瀾 弁 嶺 鋒 文 獻 邦 靈 秀



鐘 革 命 偉 人 試 先 鋒 定 安 教 澤 英 士



流 風 唯 我 輩 讀 書 救 國 一 趨 同 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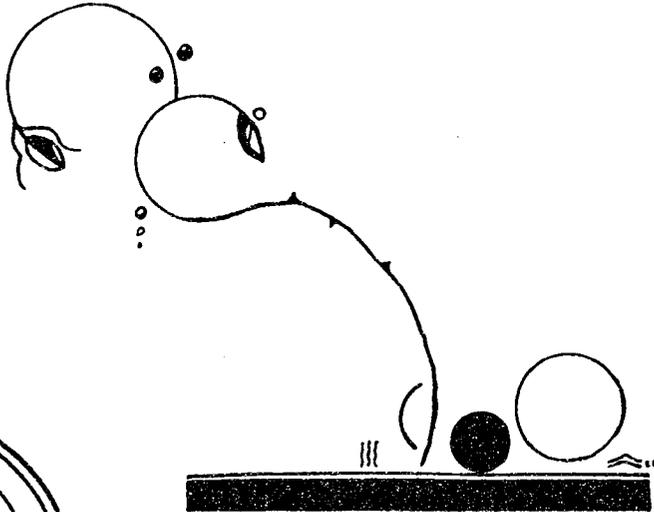
習 仁 勇 質 以 裁 天 下 動

(借用國樂上草原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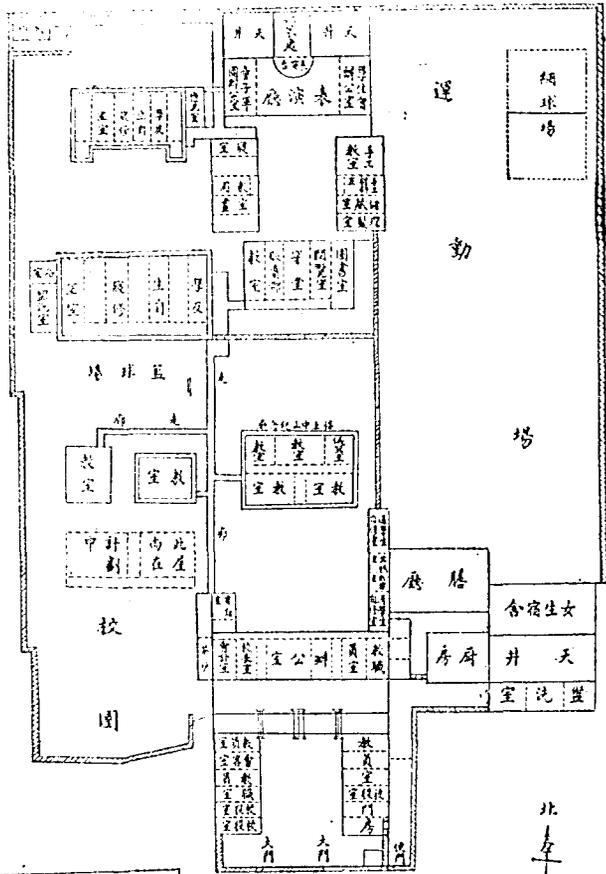
插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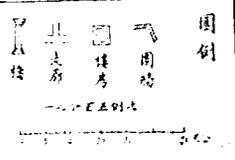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一部份校舍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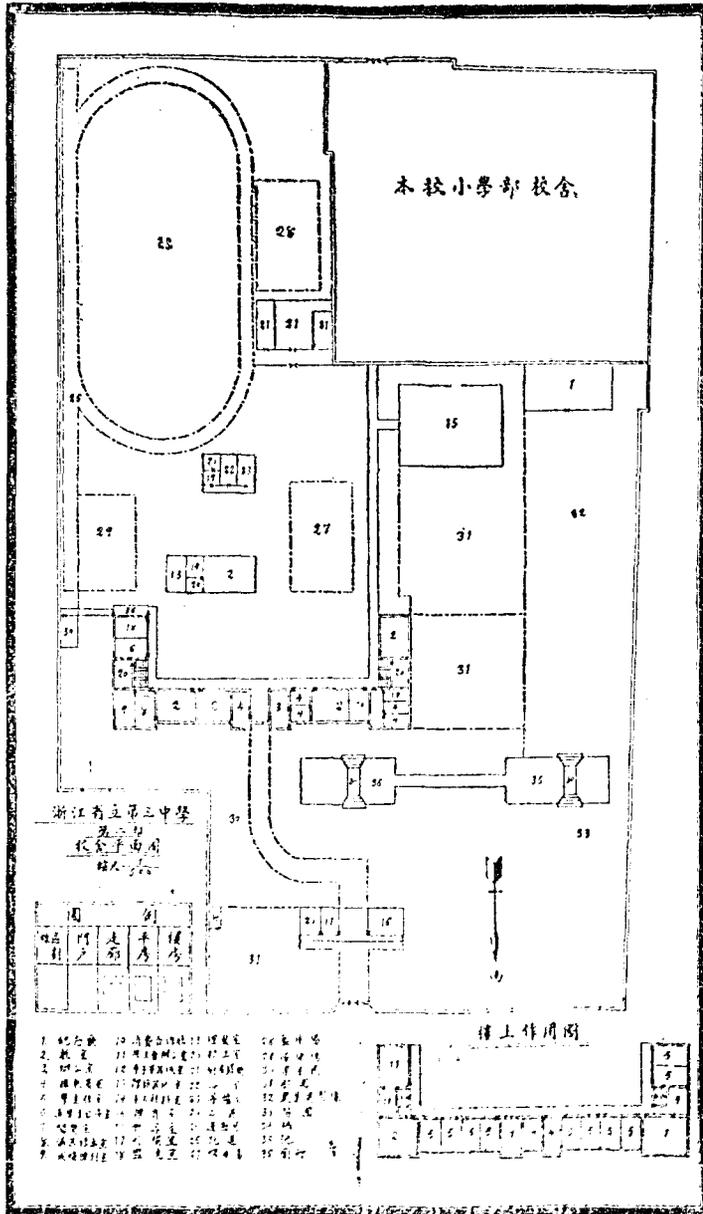
校址面積二十四畝二千方丈又七寸五分
 每學生占校舍面積二十方公尺又二寸
 場面積三十五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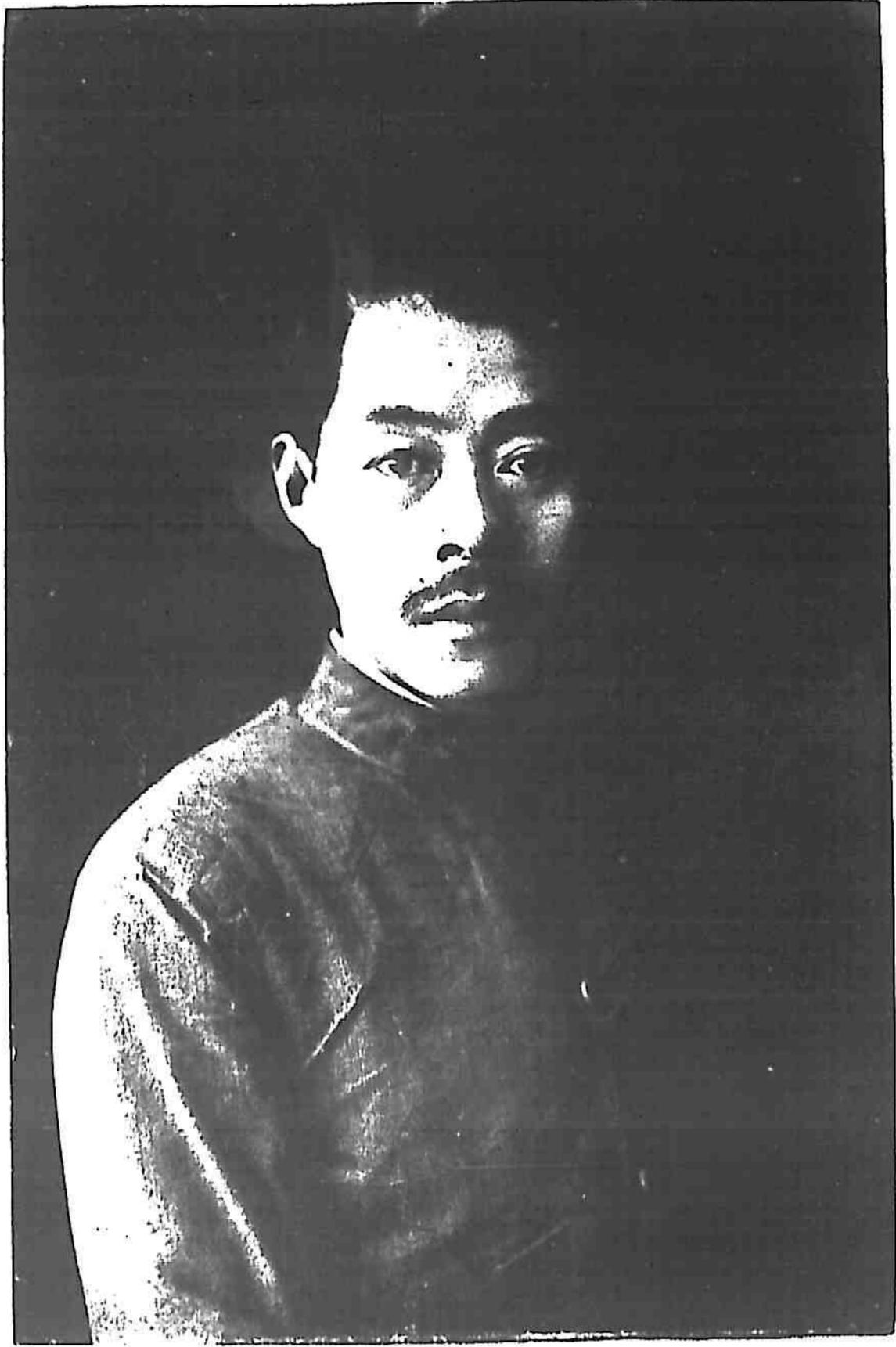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
 年正月測繪



第二部校舍平面圖





校 長 周 翔

教 職 員 小 影



張 幹
秘 書
算 學 教 員



方 乘 性
第 二 部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教 育 員



沈 介
訓 育 主 任
黨 義 英 語 教 員



張 善 明
教 務 主 任
英 語 教 員



邱之銘
員教學算 員導指



陳新市
員教語國 員育訓



沈國林
員教語英 員務教



劉冠倫
員理管器儀書圖
員教記速語國



鄒麟書
員導指生女



張元傑
員導指
員教語國



居本頤
員教化理



吳克剛
員教物博



丁季遜
員教術藝 員理管器儀書圖



鄒震亞
員教術藝



丁公達
員教地史



章鳳翔
員教語國



方中矩
體育教育員



任廉清
童子軍教練
體育教育員



徐嘉德
算學教員



李保和
校醫
(傷科)



戴書文
校醫
(中醫)



裴本豪
校醫
生理衛生教員



臧松生
會計



錢承善
會計



朱佩雲
商業簿記教員
事務員



邢維濤
庶務



潘鳳鳴
書記



盧洪琛
庶務
書記



蔣錫恩
附小主任



俞乃康
書記



姚建勳
書記



許克城
童子軍教練
訓育主任



沈炳猷
沈炳猷
系主任
主任



吳行恭
輔導部
主任
主任



吳家楨
舍務系主任
主任



楊覺民
會計課
主任



鄒承璋
事務系主任
主任



於理通
五年春季
導師



陳秋紀
六年秋季
導師



陳啟文
六年春季
導師



徐福津
三年秋季
導師



鄧 郎
四年秋季
文書課長
導師



何 品
五年秋季
導師



程 文
專科教師
歌舞指導
員



蔡 莖
第一級協助
導師



沈 在
第一年秋季
導師



陳 秀
農村部
主任



施 忠
農村部
事務員



姚 家
家政棟
員

第三屆校務執行委員會 (十九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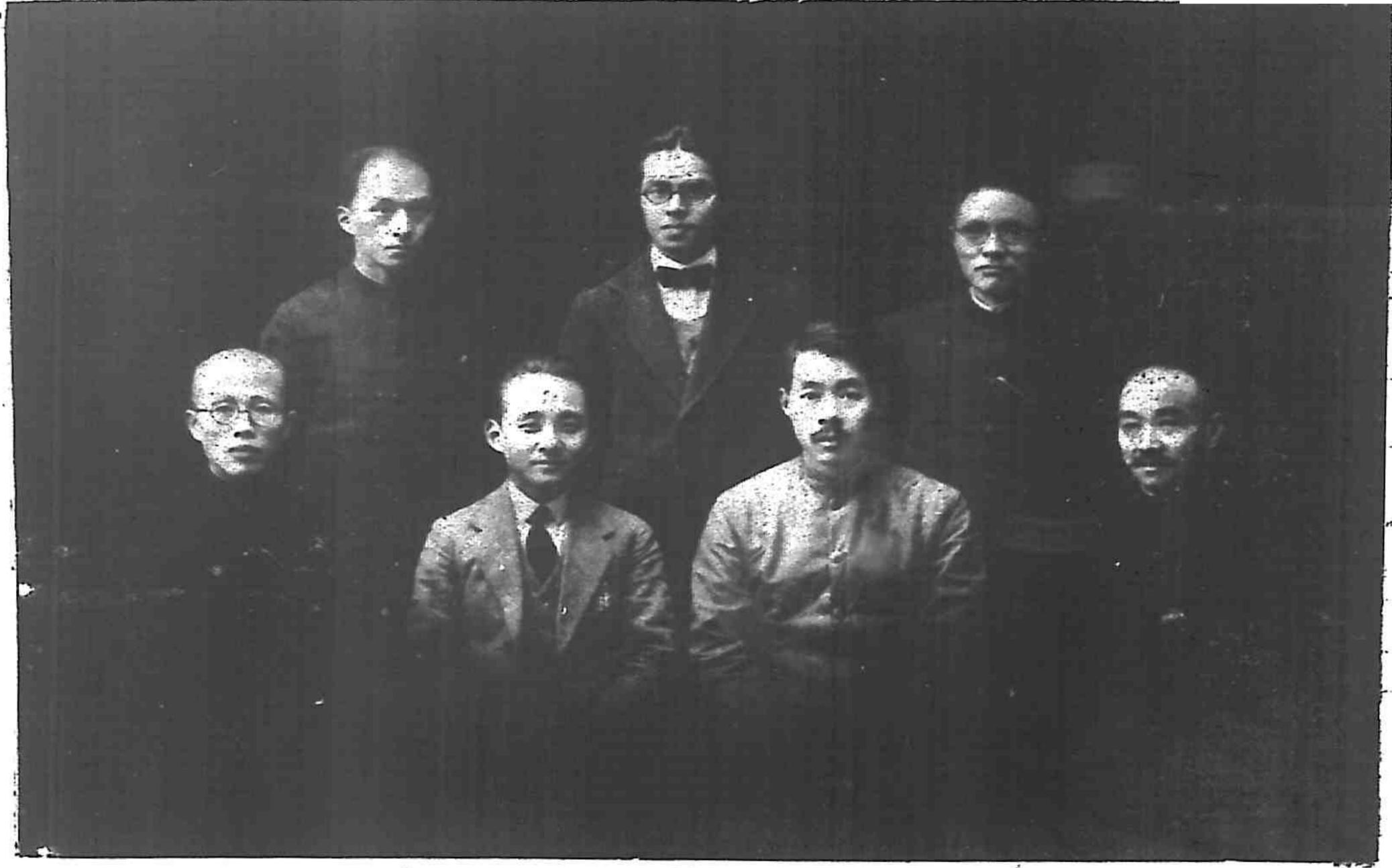
邱頌閣 (吳克剛) 沈介人

蔣冲虛 張巨荃

陳新甫 周育三

張體剛 方彝忱

本刊編輯委員會(二十二年元月)



蔣冲虛 沈國林 方彝沈
張巨荃 沈介人 周育三 張體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全體職教員宣誓就職之影（一九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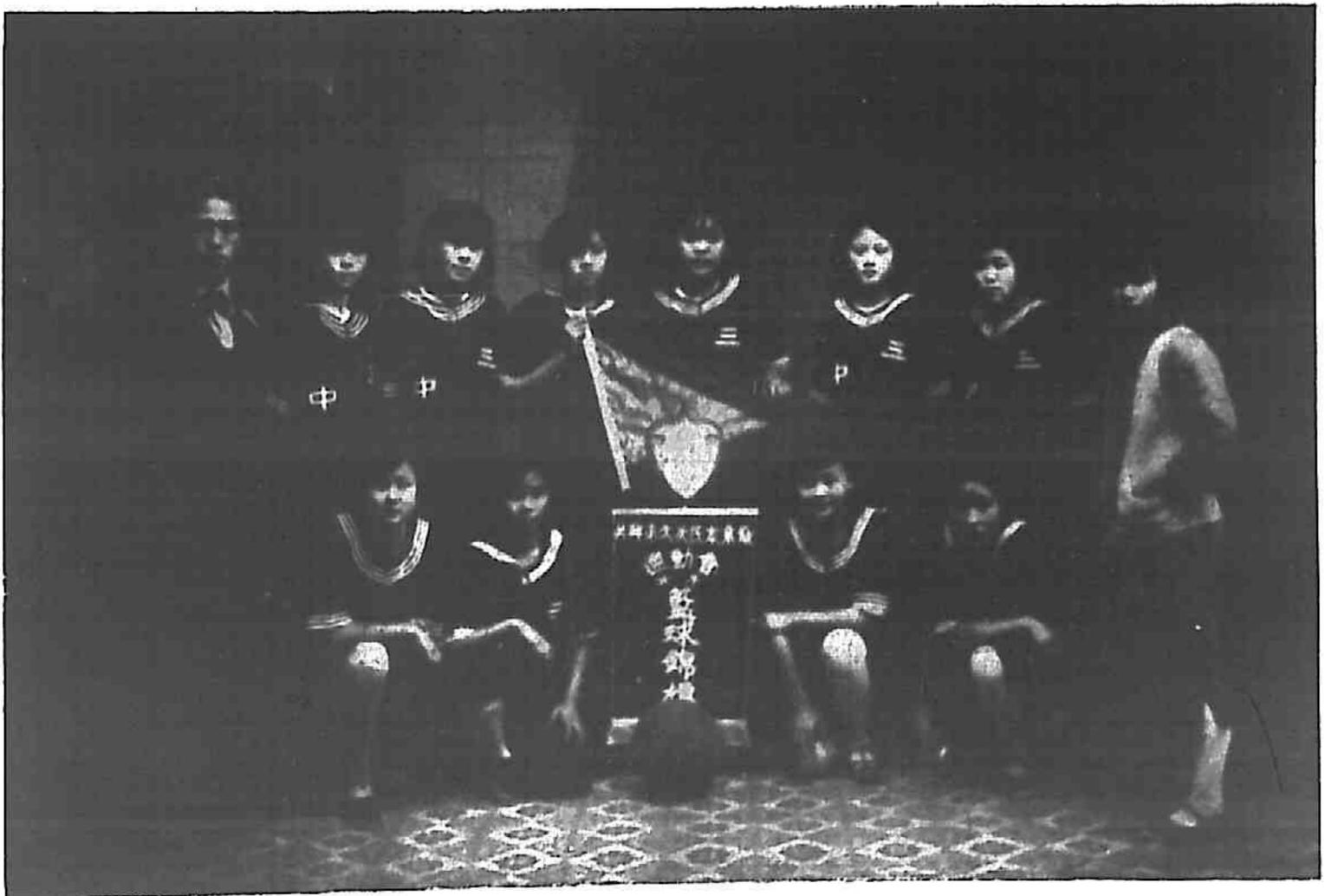
職就誓宣員職會治自生學部一第

職就誓宣員職會治自生學部二第





手選之會動運省全江浙加參
 (月四年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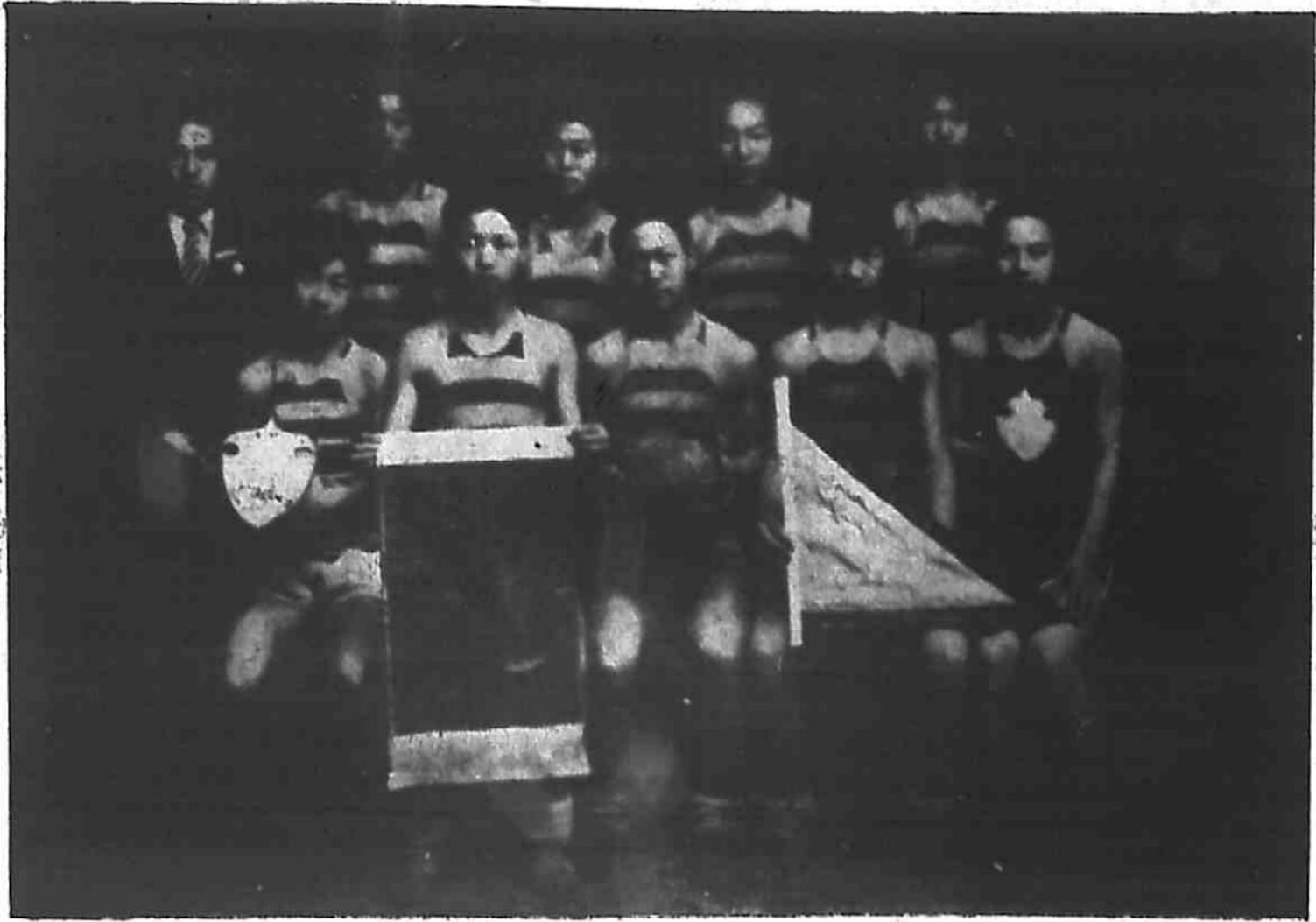
隊球藍子女之標錦得奪會動運餘業次一第興吳加參
 (月一十年九十)



隊球排子女之軍亞得奪會動運餘業次一第興吳加參
(月一十年九十)



隊球足之軍亞得奪會動運餘業次一第興吳加參
(月一十年九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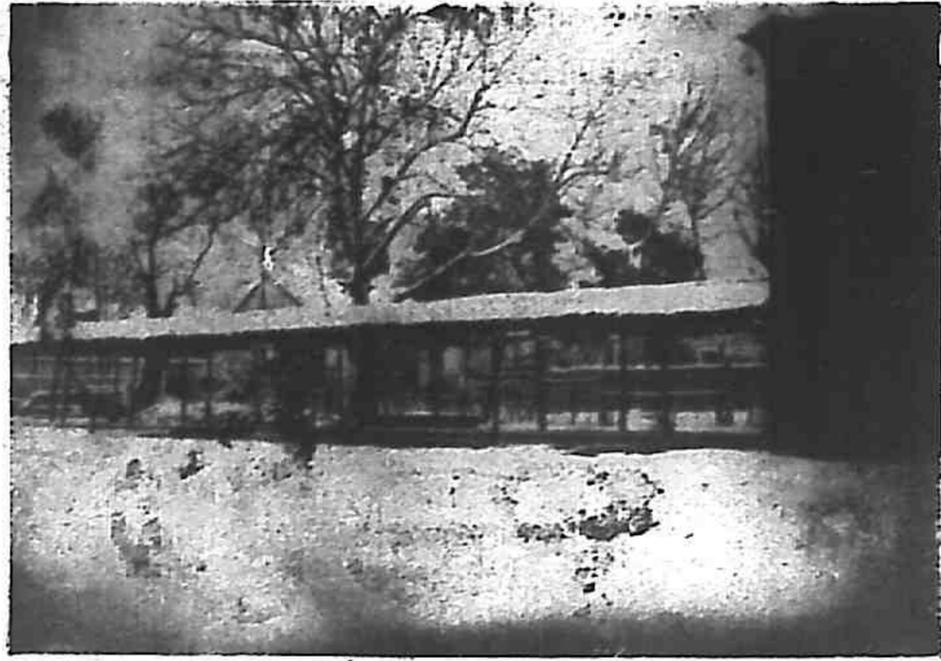
隊球籃之標錦得奪會動運餘業次一第興吳加參
(月一十年九十)



利勝杭赴隊征遠類球
(月一十年九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舉行初中第九屆畢業禮式之影 (二〇,一,二七)



(部二) 舍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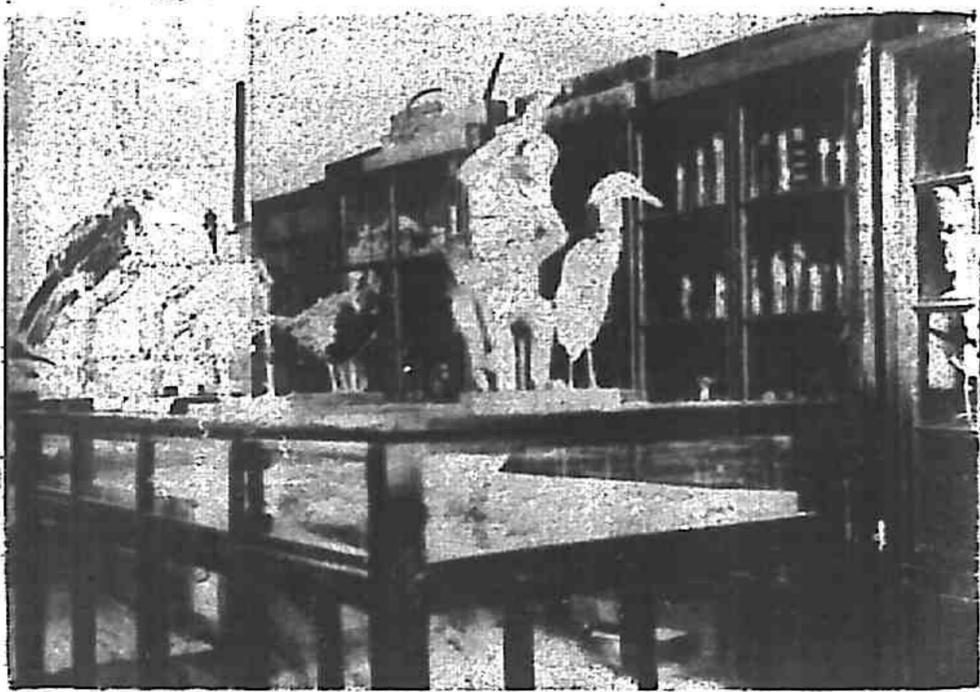
門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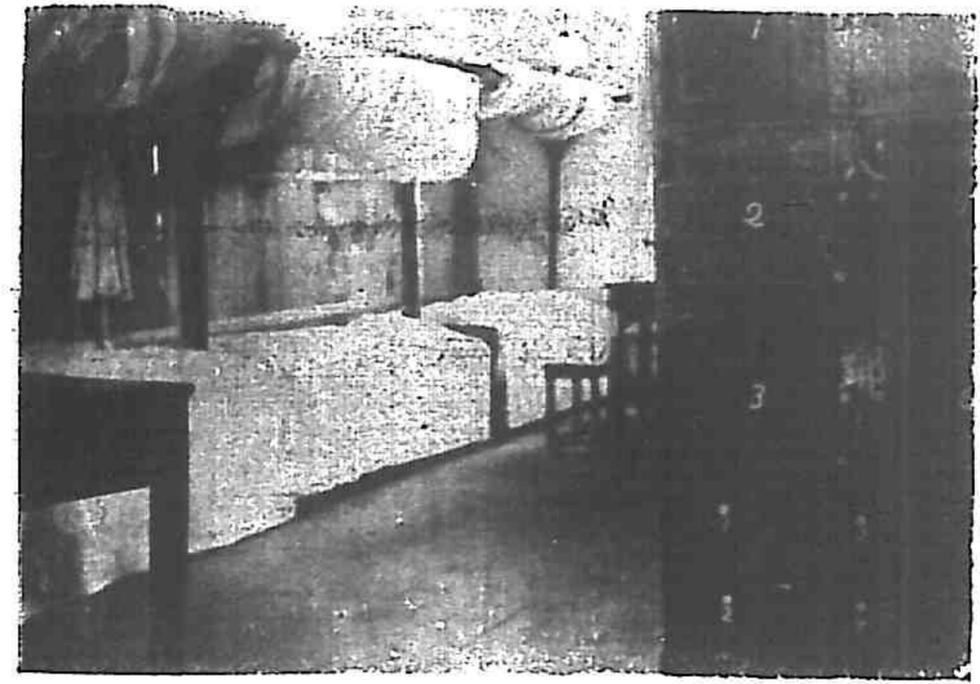
園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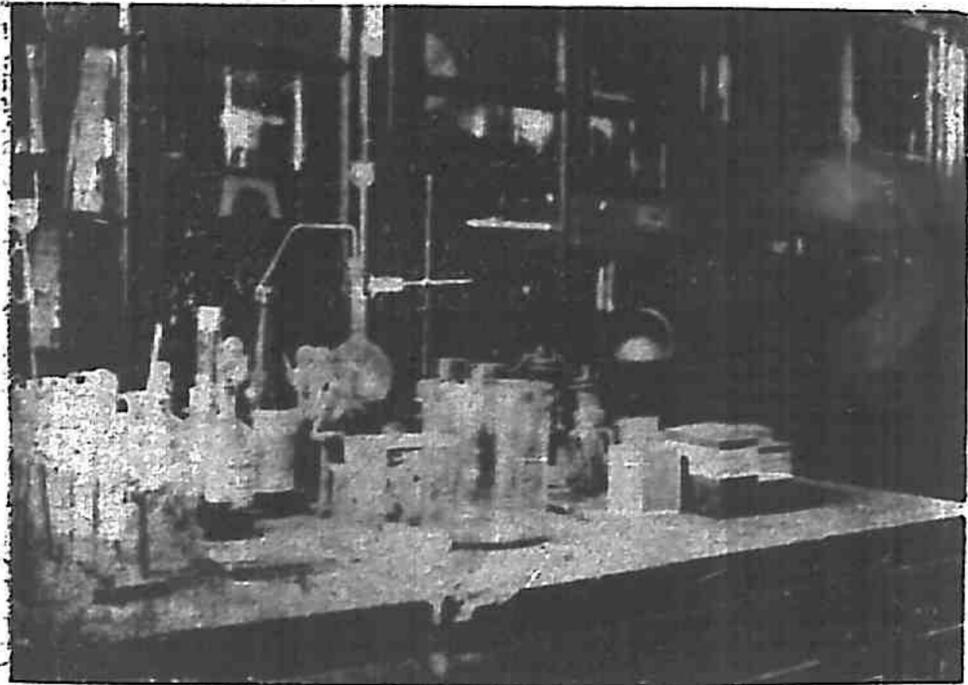
(部一) 舍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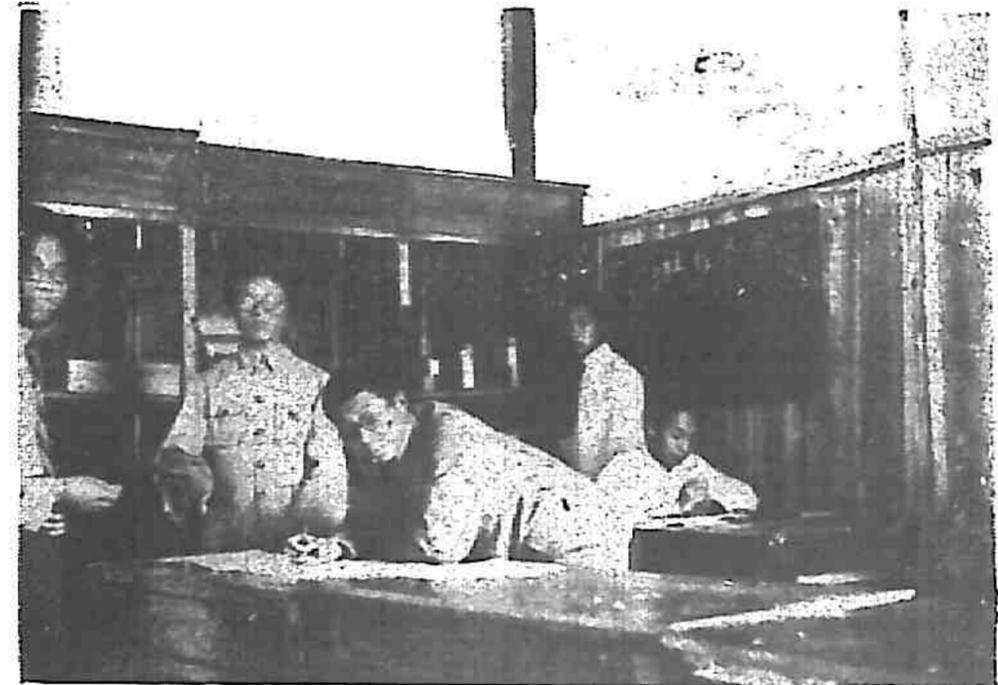
室列陳物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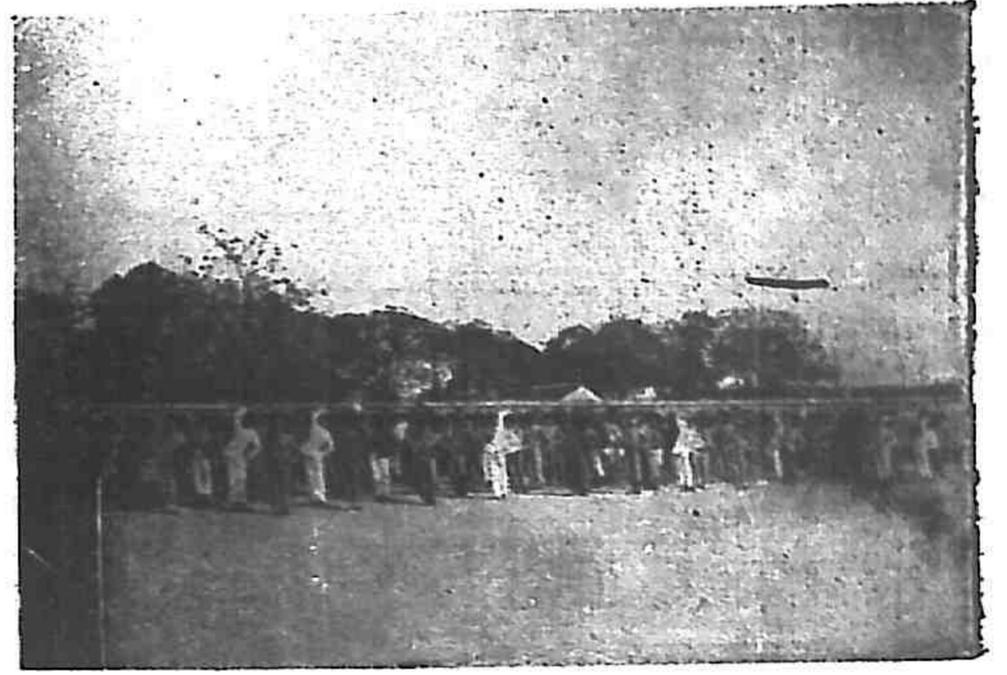
室 寢



室器儀化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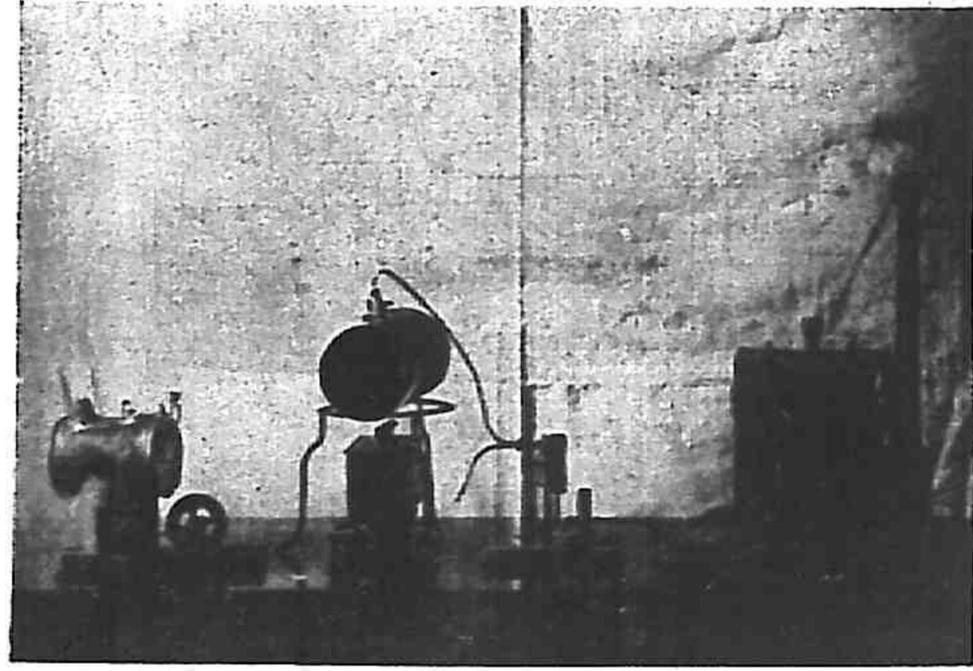
社作合費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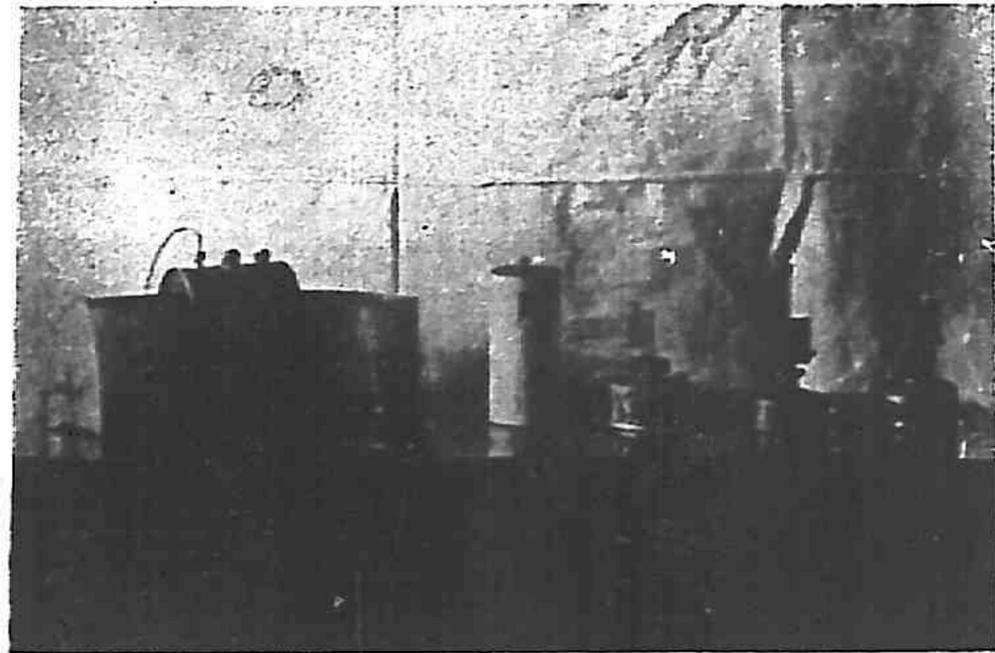
操 早



宿 露



(一)器儀製自生學



(二)器儀製自生學

說 器

(圖一) 上兩圖為學生課外作品，材料完全利用廢物，功效與舶來品無異。自右至左，
 (圖一)為：1. 三春級邱秉鈞製；2. 講三級潘怡俊製；3. 講三級史澄清製。
 (圖二)係噴燈二具，為程仲頤、潘怡俊及邱秉鈞製；又礮砂電池一具，為程仲頤製；又蒸汽機輪船一艘，為劉超塵製，人亦能行駛自如。

理化教員居益鰲誌 十九，十二，十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全體學生攝影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全體學生攝影



史略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略史

本中學於民國十二年七月，奉浙江教育廳令，合併前省立第三中學第三師範及第三師範附屬小學而成，述其畧史，在十二年以前，應分兩校記叙：

(一)第三中學

第三中學係就湖州府中學堂改組而成，迄今已三十年。其創辦在民國紀元前十一年，是年辛丑，我國爲德日等八國所屈辱之和約告成，寰世亂張之洞先後奏請：「廢科舉，設學堂，培植人材，蔚爲國用。」並提議：「每省設大學一所，每府設中學一所，每縣設小學一所。」舊湖屬人士，遂合力創辦湖州府中學堂，以愛山書院爲校址，愛山書院房屋爲校舍，此爲湖屬有學堂之始。紀元前十年夏至日開學，自紀元前十年至紀元前一年，郡紳姚學仁朱廷燮王爾榮俞宗濂沈毓麟錢而先後爲監督，歲以湖屬絲捐項下所撥萬餘元爲經費，歷時十載，造就頗多，惜文件不存，無從稽述。民國元年，省令改湖州府中學堂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教育司委派張孝竹爲校長，呈准以天寧寺爲校址，

整理天寧寺房屋爲校舍，招收學生兩級，二年，校長潘鳳起生添招新生兩級，建宿舍七幢成三年，畢業一班添招一級，嗣後年有畢業，年亦有招考，重要章則，亦各編訂就緒，學校之規模備，四年六年，先後添建大禮堂一座，教室二幢，宿舍六幢成，校舍亦勉敷用，十二年，奉令合併第三師範，改稱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中學部。

(二)第三師範

第三師範係就浙江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改辦而成。民國五年，本省當道成師資之缺乏，與師資之需要，各道均屬有師範講習所設立，錢塘道尹呈請在吳興創辦錢塘道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浙江巡按使委鄭聲爲所長，借用安定書院，招收學生二班，並附設國民學校，尋以款由省給，改稱浙江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六年，浙江教育廳就各舊府屬添設完全師範，因就浙江第三聯合縣師範講習所改爲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而擴充之，委王念劬爲籌備員，後即加委校長，招收預科學生二班，並改講習所之

國民學校爲浙江省立第三師範附屬小學。七年，添招預科學生一班，此後每年均有招考，學生漸增，房屋不敷，呈准以烏程縣學爲校址，暨蒼烏程縣學舊有房屋爲分校，並經營擴充校舍。九年，前座樓房，門房及最北平房一座成，移入新校舍辦公，而以安定書院爲分校。十年，添建附小校舍，計畫成，王氏解職，遂由繼任校長陳成仁踵成之。所需各章則，大率在此期編訂。十二年，撤銷分校，舊制師範本科第一次畢業。十二年，奉令併入第三中學，改稱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師範部所有附屬小學，亦改稱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

(三)合併後之三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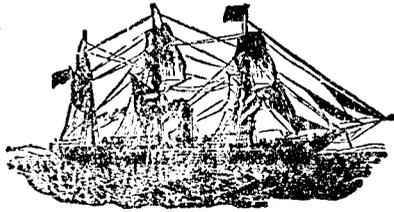
民國十二年，浙江教育廳應新學制之要求，合併三中，三師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委楊乃康爲校長，從事整治，惟教者學者均囿於舊觀，精神殊未能一致。末期年而講去，學校頗糾紛。十三年秋，教廳委周翔爲校長，竭力溝通，辦事遂漸漸統一；復嚴格訓練學生，學生亦軌於正。因闕

師部東南地爲校園，俾學生課餘得以遊憩。十六年春，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教育科委雷震爲校長，成立附小農村部於城西之楊家埠。未半年而雷去，仍以周繼。十六年秋，省令去校字，稱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國民革命軍既統一全國，教育亦應時代之需要，而以黨義爲中心，本中學亦以黨之訓練訓練學生，舉凡從前所訂各章則而不適於現代者悉廢止而改訂之，中學師範各科學生，所習雖殊，惟暨使沉沒於黨義中，亦有異曲同工之象。十七年，創辦童子軍，成立學村自治，各重要章則告成。十八年，建築師範部體育室成，應有各章則亦大備。三年以來，校務日整，校譽日起。今年秋學生大增，中師兩部限於校舍，不能繼續劃分，遂改稱中學部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一部，師範部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二部。

綜上各點，本中學之演進以明；更表列校長，以明本中學歷年之負責者：

歷 任 校 長		歷 任 事 年 月		備 註	
校 別	姓 名	籍 貫	履 歷		
三	張孝會	稼庭	吳興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元年三月	

中 三 之 後 併 合						師 三			中	
周翔	雷震	周翔	鄭彤華	潘鳳起	羅偉	楊乃康	楊乃康	陳成仁	王念劬	潘鳳起
育三	傲菴	育三	管秋	康深	渠生	莘耜	莘耜	純人	醒蓮	康深
長興	長興	長興	嘉興	吳興	吳興	吳興	吳興	嘉善	黃巖	吳興
見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英國格拉斯哥大學畢業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見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見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浙江優級師範畢業	前京師大學堂師範館畢業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前				前		前				
十六年八月	十六年三月	十三年八月	十三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十三年五月	十二年八月	十二年一月	十年七月	六年八月	二年一月
			代理							



校 曆

十九年度校曆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

月	日	星期	名	稱	舉	辦	事	項
八	一	五	十九年度開始	第一學期開始				
二	〇	三	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二	七	三	孔子誕生紀念	休假 舉行紀念式				
三	〇	六	暑假終了	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三	二	日	第一學期開始	舉行開學式				
九	三	三	本校合併成立紀念日	懸旗 休假 舉行紀念式				
四	四	四	第一學期正式開課	第一〇次總務會議				
五	五	五		第一次教務會議				
八	一	一		第一三次訓育會議				
九	二	二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第五次校務會議				
二	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				
一	二	五		第一二次經濟委員會				

一	四	日		本週陸續開第五屆學科會議				
一	五	一		第七次出版委員會				
一	六	二		第四次體育委員會				
一	八	四		第一七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				
				第五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二	一	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二	二	一		第五次衛生委員會				
二	三	二		第一八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二	五	四		第一八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分組)				
二	六	五		第五次校務委員會				
三	〇	二		第一二次教務會議				
二	〇	一		第一一次總務會議				
二	二	四		第一九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				
三	三	五		第一三次經濟委員會				
五	日			本週檢查學生體格				

六	一	第一四次訓育會議
七	二	第一九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八	三	第二〇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一〇	五	國慶紀念日 懸旗誌慶 休假 舉行慶祝式
一一	六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一三		第三次圖書委員會
一五	三	第八次出版委員會
一六	四	第二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二一	二	第二〇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二三	四	第二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二五	六	舉行第三次運動會
二八	二	第一三次教務會議
三〇	四	第二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三一	五	第一二次總務會議
一三	一	第一四次經濟委員會
四	二	第二一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五	三	第一五次訓育會議
六	四	第二四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一二	三	總理誕生紀念 懸旗誌慶 休假 舉行紀念式
一三	四	第二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一六	日	大掃除
一七	一	第九次出版委員會
一八	二	第二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一九	三	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〇	四	第二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二五	二	第一四次教務會議
二六	三	第六次衛生委員會
二七	四	第二七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二一	一	第一三次總務會議
二	二	第二八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三	三	第一五次經濟委員會
四	四	第二三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五	五	第一六次訓育會議
八	一	第一六次訓育會議
九	二	第五大體育委員會
一一	四	第二九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二二四	二〇二	一九一	一八日	一六五	一五四	一四三	一三二	一二一	一〇六	一〇四	二五	二二	一九五	一六二	一五一		
第六次校務會議	第四次國書委員會	第六次校長委員會	初中學生畢業試驗開始	本週陸續開第六屆學科會議	第四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	第一次出版委員會	第六次經濟委員會	第四次教務會議	第一四四次總務會議	第一五五次教務會議	第一四六次總務會議	二日 年假開始	四日 雲南起義紀念	五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暨旗誌慶 休假 舉行慶祝式	六日 年假終了	

二四六	二六一	三〇五	三一六	二一日	二一	二	三	三二	四三	四	五	六	九	一一三	一三五		
初中學生畢業試驗完畢	第一學期試驗開始	第七次訓育會議	第一學期試驗完畢	第二學期開始	結東前學期校務	繼續結東前學期校務	開黨義演講會	繼續結東前學期校務	辦理春季招生事宜	第七次校務會議	學期更始期終了 辦理學生入學及註冊	第二學期開學 舉行開學式	第一五五次總務會議	第一六六次教務會議	第一八次訓育會議	第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	第七次衛生委員會

一五	日		本週陸續開第七屆學科會議
一六一		第一次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		國民革命軍底懸旗誌慶 休假 舉行紀念 定浙江紀念日式	
一九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二〇五		第一次出版委員會	
二二一		第二次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四二		第六次體育委員會	
二六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三二一		第一次總務會議	
		第七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四三		第一次經濟委員會	
五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第一次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	
六五		第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八日	國際婦女節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一〇二		第一次訓育會議	
一二四	總理逝世紀念 日	休假 舉行紀念式 停止娛樂 宴會	

一三五		第一次教務會議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一八三		北平民衆革命 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一九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二〇五		第一次出版委員會	
二二一		第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二六四		第六次校務委員會	
二九日		第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革命先烈紀念 日 休假 全體參加當地高級黨 部紀念大會
四一三		第一次總務會議	
二四		第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第五次圖書委員會	
四六		春假開始	
六一		春假終了	
七二		第一次經濟委員會	
八三		第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九四		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一〇五		第二次訓育會議	

七 四	六 三	五 二		四 一		五 一	三 〇	二 六	二 三	二 三	一 九		一 六	一 二	一 一
		日		日										清黨紀念日	遠足
		革命政府紀念 式		學生運動紀念 式		國際勞動節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第二〇次經濟委員會		師範科學生畢業試驗開始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第四〇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本週檢査學生體格	第三九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第二九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大掃除	第一四出版委員會		第一八次教務會議	
		第三〇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第四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分組)													

六 一	三 〇		二 八	二 六	二 五	二 三	二 一	二 〇	一 八		一 四		九	八
一	六		四	二	一	六	四	三	一		四		六	五
									陳英士先生殉 國紀念日				國恥紀念日	
									上午九之十時舉行紀念式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停 止娛樂會	第二次訓育會議
									第七次體育委員會				師範科學生畢業試驗完畢	
													第一九次教務會議	
													師範科學生參觀開始	
													第四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全體)	
													第二次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	
													師範科學生見習完畢	
													師範科學生實習開始	

二〇六	一七三	一六二		一五一	一二五	一一四	一〇三		八一	七日	五五		四四	三三	二二	
師範科學生實習完畢	第八次校務會議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	初中學生畢業試驗開始	第一次出版委員會	舉行教職員第三期黨義測驗	第七次校景委員會	第三次民衆教育委員會	第六次圖書委員會	第二次教務會議	本週陸續開第八屆學科會議	第三次校務執行委員會	第八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第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	第二次經濟委員會	懸旗上午八之九時舉行紀念式下午課餘舉行禁烟宣傳	第一九次總務會議

		二二一	二七六	二八日	二九一	七九	三一五									
		初中學生畢業試驗完畢	第二學期試驗開始	第二學期試驗完畢	第二學期校務會議	暑假開始	國民革命軍誓懸旗誌慶 師紀念日	第二學期終了	第二學期終了	十九年度終了	開始辦理秋季招生事宜	休假	舉行紀念式			

教育廳附記

- 一、本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照部定日期改遲一星期以適合十九年度新舊學曆之銜接係一種過渡辦法
 - 二、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校曆規定之各種休業及休假期外不得任意休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
 - 三、臨時假日臨時再行通告
- 本校附記
- 一、未列入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由各該會主席於適當時召集之，但須先期通知校長辦公處，以免時間上之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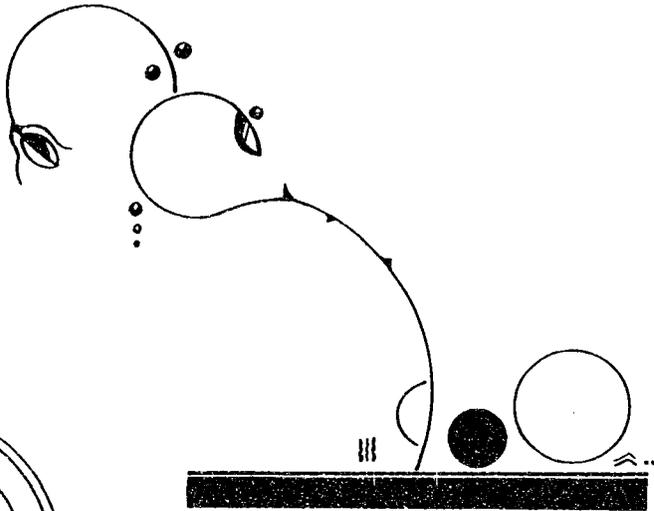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一覽表 (十八年度)

一覽表

校名校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校址	浙江吳興城內								
校長	姓名(字)	周 翔 育三	性別	男	籍貫	長興	學歷	英國葛拉斯哥大學畢業				
校 史	民國十二年八月合併前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成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在民國元年開辦 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在民國六年開辦											
校 舍	辦公室	3	間	教室	9	間	特別教室	6	間	儀器標本室	4	間
	自修室	1	間	寢室	43	間	紀念廳	2	座	教員室	23	間
	會議室	2	間	圖書館	2	間	閱報室	1	間	娛樂室	1	間
	會客室	2	間	膳廳	1	所	廚房	2	間	調養室	1	間
	浴室	2	間	廁所	5	所	健身房	1	間	其他	20	間
	運動場	13	畝	學校園	10	畝	全校共佔地	52 畝				
經 費	來源及數目	省款 45358										
	歲 入	45358										
設 備	歲 出	俸給	35244	辦公費	4458	設備約	2800	其他	2991	共計	45493	
	件數及約價	教具	件		約值	1630	元	校具	件		約值	1160
行政組織	校長辦公處 總務處 訓育處 教務處 附屬小學											
重要職員姓名	張 幹 方秉性 沈 价 張善明 蔣錫恩											
教 員	性別	男 12 人	每週授課至	多 23 時	月薪至	多 138 元	兼職 13 人	女 1 人	少 2 時	少 12 元		
	資格	大學 6 人		高師 6 人		專門 3 人		中學 2 人	其他 2 人			
編 制	科 別	初 中 科		師 範 講 習 科		師 範 訓 練 班						
	入學資格	高 小 畢 業		高 小 畢 業		初 中 畢 業						
	畢業期限	三 年		三 年		一 年						
學 生	班入級數及	1	2 班	98 人	1 班	25 人	1 班	25 人	1 班	25 人		
		2	2 班	44 人	1 班	29 人	1 班	25 人	1 班	25 人		
		3	2 班	33 人	1 班	14 人	1 班	25 人	1 班	25 人		
性 別	年 齡	男	219 人	最大	24 歲	初中科	24 人	本屆畢業生	投考	190 人		
		女	24 人	最小	11 歲	講習科	14 人		錄取	122 人		
		共	243 人	中數	16 歲	師訓班	24 人		共	62 人	錄取	64 %
每生全年平均所佔教育費 187 元												
校 工	男	17 人	女	2 人	共 計	19 人						
黨 籍	教職員	7 人	學生	7 人	校工	1 人	共 計	14 人				
擴充教育	1. 附設民衆夜校 2. 3. 4.											
童子軍	中央登記團名第二四四團					教練員姓名 任康濟 方中炬						
	人數 102					入團百分比 43%						
備 考	1. 自修室與寢室合。 2. 閱報室在圖書館內。 3. 二部膳廳在健身房內。											



推
進
校
務
方
案



推進校務方案

(一) 整個設施

一、教學宗旨

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實施中等教育。

二、學校組織

分議事與執行兩方面，大體如左：

(一) 議事方面

1. 校務會議 討論校務，為全校最高議事機關。
1. 校務執行委員會 在校務會議閉會期間討論校務。
2. 其他各委員會 分永久與暫時兩種，均受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之節制，討論事項。
2. 總務會議 討論總務。
3. 訓育會議 討論訓育。
4. 教務會議 討論教務。

(二) 執行方面

1. 校長辦公處 為全校最高行政機關，統轄全校行政。
2. 總務處 辦理總務。
3. 訓育處 辦理訓育。
4. 教務處 辦理教務。

三、推進方法

以分工合作為原則，制定組織大綱及各種規約，務使全校整個發展。

四、管教設施

- (一) 訓練目標 養成以「誠」為出發點，經過「智」「仁」「勇」的訓練，而以三民主義信徒為歸宿的革命青年。
- (二) 訓練要點 要達到上述的目標，須有左列訓練要點：
 1. 對於「智」的方面，須有正確、深切、追求的訓練；
 2. 對於「仁」的方面，須有互助、犧牲、的訓練；
 3. 對於「勇」的方面，須有充實大無畏精神的訓練。

(三)訓練方法 要實行上述的訓練要點，須有左列訓練方法：

1. 積極研究 總理遺著。
1. 組織黨義研究會。
2. 組織黨義講演會。
3. 舉行黨義測驗。
2. 注重科學教育。
1. 組織各種科學研究會。
2. 充實圖書館，添置各種科學參考書。
3. 布置自然科學實驗室。
4. 獎勵個人創造或仿製儀器等之成功者。
3. 鍛鍊身體。
1. 厲行早操及課外運動。
2. 舉行運動會，競技會，遠足會，郊游會，及童子軍露營，越野賽跑……。
3. 獎勵個人或團體競賽之優勝者。
4. 培養良好習慣。
1. 指導學生，訂成各種公約，並督促使之實踐。
2. 統計學生良好習慣，分別良否，加以懲獎。
5. 兼辦民衆教育。

1. 開辦民衆夜校，及其他民衆教育，如民衆閱報處，民衆問字處……。

2. 參加各種民衆運動。

五、進行之已見效者

上述種種，其進行之已見效者，計有八事：

(一)行政上的聯絡及統一 歸納校務，不出教務、訓育、事務、三方面。本校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分別處理；又設校長辦公處，為全校最高行政機關，兼為總務、教務、訓育，三處之督促及聯絡的樞紐。此外組織各種會議及委員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果。行之二年，比整飭許多。

(二)規約釐訂及實踐 學校集合職教員，學生……，成一個團體，常有種種規程、公約、用以共同發展，共同檢束。本校近三年來，各種規程公約，或訂，或修，不知凡幾；現已「應有盡有」。使用規程和置身公約中者，均能「循規蹈矩」。

(三)職教員專任 職教員宜專任一校，不宜兼任他事；因為專任了，精神意志都能專一，對於職守自能努力。兼任了，精神飛濺，意志分歧，效能當然減殺。本校有見及此，從十八年度起，決以專聘為原則，非至不

得已時，不能兼任。兩年以來，學校精神，疑聚不少。

(四)整理思想 全國教育以黨義為中心，本校為發揚黨義起見，乃組織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黨義研究會，積極研究，積極推廣。連續二年，黨紀用張，思想以正。十九年起，遵照中央黨部所頒布之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加緊工作，厲行測驗，於黨義更多開發。

(五)注重自然科學 我國已由破壞時期轉入建設時期，需要多量建設人才。但是我國向來不注重自然科學，所以建設人才，非常缺乏，建設事業，因之遲滯。本校應時勢之要求，近兩年來，特別注重自然科學——對於算學有嚴密的分段測驗，以期內容充實；並有研究會之組織，以期橫的展布。對於理化、生物、布置實驗室，自製標本及儀器，務使學能致用。

(六)成立學村自治 本校於十七年度成立學村自治，摘取地方自治法，在學校中試行，使學生感知自愛，並明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各權之使用。全校學生，亦樂於研究實施，訂定法律，相率遵守，本校學風，遂軌於正。

(七)重視體育 我國近代文化落後，在世界學術上之貢獻

極少，雖有種種原因，而「體弱」亦其一端。本校深感及此，除成立童子軍，建築體育室，不時舉行各種競技會外；並規定每日早操二十分鐘，課外運動一小時，為普遍之訓練。

(八)注意衛生 本校學生，日多一日，對於衛生，不能不格外注意：從十八年度起，每季舉行衛生運動一次；從十九年度起，更專聘中西、傷、醫各一人，自設診察室及藥局，以便病者。

六. 進一步的計劃

除上述各種，仍須努力進行外；尚有十事，現已粗有計畫：

(一)遷併各部 本校自十二年度合併三師後，因校址隔絕，在名義上雖稱統一，在辦事上實感不便。年來力求整頓，每因分部設立而發生困難。為減除是項困難起見，擬遷附小於現在之第一部，歸併附小校舍於現在之第二部，為三本本部。

(二)添建校舍 各部既遷併，附小校舍自無問題，本部校舍非添建不可。茲擬添建三層洋樓二座，一座布置紀念廳，教室……；一座為學生寄宿自修之用。另建女生宿舍一所，圖書館一所，自然科學館一所，工場

一所，療養室一所，廚房膳廳各一所，廁所若干處。建築費約十六萬元。照此計劃，不但行政集中，在訓練方面，亦較容易。倘能在規山而麓，碧浪湖邊，覺得相當地址，經營新校舍，而以現在之第二部撥歸附小，則發展當更有可觀。

(三)開鑿水井 吳興無自來水，所有飲料，都取給於大河，城內河水不常流動，而洗滌者又衆，用作飲料，極不相宜。本校新舍築成，學生自多，應在校內開鑿一井，以便取汲，而重衛生。

(四)充實設備 本校設備以質言，堅固者少；以量言，不敷甚多。倘新舍落成，設備便宜充實。茲擬分年添置，各項比率如左：

1. 校具 估設備總數百分之四十。
2. 教具 估設備總數百分之六十。
1. 圖書 估數具總數百分之四十。
2. 儀器 估數具總數百分之五十。
3. 器械 估數具總數百分之十。

(五)美化校園 本校校園，年來已加整理，擬更在美術上着想，點綴樹木，務使一草一木，都可人意。

(六)加緊黨化工作 除第五條第四項整理思想大體，第六

項訓練行使四權外，更爲左列之促進：

1. 設備方面：
 1. 在紀念廳內掛革命偉人像片，革命紀念畫，及建設上之各種圖表。

2. 在校內適當地方，增貼黨部標語。
3. 設立黨義圖書室。

2. 教科方面：

1. 言文，社會，藝術，等科，儘量採用黨義，開發黨義。
2. 以黨義批評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各問題。

3. 訓練方面：

1. 建設學生心理
 1. 根據黨的訓練，制成訓練大綱，嚴格訓練。
 2. 發揚我國固有道德。
 3. 以知難行易建設學生心理。

2. 發揚我國固有道德。
3. 推廣童子軍事業。

(七)改造校風

1. 提倡實學 本校以「誠」爲校訓，提倡實學；現在建設時期，更非有實學不可。

2. 提倡氣節 我國向重氣節，史乘所載，實繁有徒。降

及晚近、道德淪亡，廉恥絕滅，士庶不知氣節為何物，靡靡成風，國將不國。當道憂之，有氣節之提倡，本校樂育後進，自當依的放矢。

3. 提倡節約 「節約」二字雖不澈底，惟從其對象「奢侈」二字，生出社會上種種不安寧之狀況，亦應積極提倡。

(八) 提高程度

1. 改進教學 教學之良否，與學生之程度極有關係。茲為改進起見，擬由校長及教務主任常往各班視察，記載所得，提出教務會議研究改進；復條分各科，交各首席教員，使之各盡進展。

2. 教訓合一 教與訓本難劃分，寓訓於教，既教復訓，教育之收效乃宏。惟新參講席者，往往放棄訓字，遂使學校行政，不得不分教訓為兩系，名義既殊，收效亦減。本校有感於此，擬探教訓合一制度；除各部設主任，各級設指導員，處理日常事務外；更總集教訓各員共同研究，共同負責，以收聯絡之效。

3. 行導師制 教訓既合一，教員除授課外，並負指導學生之責。茲為密切感情，及增加學識計，擬施行導師制；合全校教師若干人，分全學生為若干團。在自修

或其他適當時候，輪流指導，或研究學問，或解決難題，或談論時事。使每個學生，都有領會全校教師道徳，學問，識解，魄力，之機會，造詣豈不更深！

(九) 發展體育 本校體育已極重視，茲為發展計，更有左之計畫：

1. 砌游泳池。
2. 築跑冰場。
3. 設排球場。
4. 增設網球場。
5. 添置體育器具。

1. 體育機械若干件。
2. 國術器具全部。
3. 童子軍器具全部。
6. 添聘女生體育指導員。
7. 按期繼續開運動會。
8. 派各種球隊赴各處比賽。

(十) 推廣民衆教育 本校近年頗注意民衆教育，除在適當時舉行或參加民衆運動外，已設有民衆夜校三處。茲為推廣起見，更擬具計劃，摘要如左：

1. 原則

(1) 學校社會化，教育民衆化。

2. 實施

1. 調查民衆生活。
2.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3. 專設事項如民衆夜校等十七。

(二) 二年計劃

一·黨義方面

大體計劃已見前述行政方面，茲更擬具三年之詳密計劃如左：

十九年度

一·行政方面

1. 遵照中央黨部所定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繼續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第二三期黨義，並制定第二三期黨義研究大綱。

2. 繼續組織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照黨義教育實施大綱，實施黨義教育。

3. 扶掖黨的進行，參加在黨指導下的各種民衆運動。

二·設備方面

1. 張掛黨義圖表，革命先烈像片，及革命紀念畫。
2. 張貼黨部標語。

4. 開放事項如體育室等。

5. 參加事項如各種紀念日禮式十。

3. 指道 指導民衆如演講會等。

4. 考查 考查民衆教育之成績。

3. 增添黨報及研究黨義之各種書籍。

三·教科方面

1. 制定黨義課程標準，編印黨化教材。

2. 言文、社會、藝術、各科，盡量採用黨義。

3. 以黨義批評社會、政治、經濟、法律之問題。

四·訓練方面

1. 考核各部訓練。

2. 舉行黨義測驗，黨義演說，及黨義論文比賽。

3. 取締違反黨義之刊物。

4. 注意學生行動及思想。

5. 改組學生自治會。

6. 促進學村自治。

7. 訓練學生使用民權。

二十年度：

一、行政方面：

1. 繼續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第四期黨義，並完成全部黨義研究大綱。

2. 繼續十九年度行政方面第二、三兩項工作。

二、設備方面

1. 籌設黨義圖書室。

三、教科方面：

1. 繼續編印黨化教材。

2. 繼續十九年度教科方面第二、三兩項工作。

四、訓練方面

1. 訓練模範黨員。

2. 繼續十九年度訓練方面第一、二、三、四、六、七、

各項工作。

二十一年度

一、行政方面：

1. 繼續二十年度行政方面第二項工作。

二、設備方面：

1. 黨化全部校舍。

三、教科方面：

1. 完成全部黨化教材。

2. 繼續二十年度教材方面第二項工作。

四、訓練方面：

1. 組織區分部。

2. 繼續十九年度訓練方面第一、二、三、四、各項工作。

一、事務方面

永久計劃，大體已具見於行政方面，惟在新校舍未築成之前，就事實上之需要，亦不能不加以計劃，茲為便於實現起見，計劃三年如左：

十九年度

1. 修理第一部教員室 第一部校舍，係就天甯寺改建而成，所有房屋，都屬因陋就簡，不適於用，現擬先將前進兩廂教員室十二間加以改造，各讓出走廓一道，並添開壁面六個，一律裝置玻璃，加敷藍油，則光線空氣，均可充足。

2. 添設第一部自然教室 第二部向有自然科實驗室，而第一部尚無自然教室，際此提倡科學教育時代，亦應特別設置，以便教學。茲擬改儀器標本室為自然教室，並移儀器標本於附近兩間。——東為理化儀器室，西為博物標本室，——以便講取。

3. 擴大大部圖畫手工兩教室 第一部圖畫手工兩教室，面積甚小，現在學生增加，有多至五十人一班者，應將原教室擴大，藉資容納。茲擬展放兩教室：將圖畫教室北首，與手工教室南首之鄰室各一間拆通，聯成一片，於東西兩方各開窗一排，並移進短牆二尺，接出屋簷椽，作為走廊。

4. 添設第一部普通教室 第一部原有普通教室六個，既改其一為博物標木室，只可就舊有調育主任室加開大窗，改為普通教室，以供需要。

5. 添裝第一部校工室 第一部校工向來寢居一處，呼喚甚感不便，茲擬就新寢室東西兩廂，添裝校工室兩間，使校工分居，以便呼喚。

6. 合併會計股 本校會計事宜，中師兩部分理，辦事精神，既不集中；帳目輾轉，反多手續。茲為增加辦事效率起見，擬自十九年度起將第二部會計股撤銷，併入第一部辦理。

7. 購置消防器具 本校消防設備，向屬缺乏，今茲應將此項費用列入預算，其注意學校消防，已可概見，應即按照預算，擇要購置，以重消防。

二十年度

1. 改造第一部大門 第一部校門。計有大門二，位置均不居中；偏門一，路更迂曲，茲擬將照牆中段拆進三丈，內建平房三大間，中作通路，旁為門房及客室之用。如此改造，不但出入便利，而且可壯觀瞻。

2. 添砌第三部樓房北首封簷牆 第三部凹字形樓房一座，計十七幢，係民國六年所建，當時限於經費，將北邊封簷牆省去，風雨侵蝕，樓板廊柱，都易損壞，連年修理，費實不貲。茲擬在該屋北邊，一律加砌封簷牆，既可免除風雨之侵蝕，且可延長房屋之年齡，一舉兩得，極望實現。

3. 修復後池 第二部內有後池二口，中聯一溝，形同鴨鈴，因年久失修，池岸一半塌壞。茲擬加以浚砂，並將中部加闊，併成一個長方池，周圍繞以鐵欄，不但增加美觀，且可兼作練習游泳之用。

4. 改造廁所 本校原有廁所係舊式建築，既無科學知識，尤背衛生原理，茲擬拆除舊有，擇擇適宜地點，從新改建。

5. 收併第二部東鄰公地 在第二部東首，有公地約六畝餘，係吳興縣公款公產委員會經營，擬向該會設法收併，以備將來建築之用。

二十一年度

1. 建築女生宿舍 本校自十七年度兼收女生以來，年有增加，現已增至五十餘人，如此遞增，女生宿舍，定成問題，茲擬在第二部東首，建女生宿舍一所，為專住女生之用。

3. 建築圖書館 第二部東首公地上，有文昌閣，奎星閣各一，如能收歸校有，應在此處建築圖書館一所；蓋該處地勢特高，舉目四顧，衆山在望，景物殊佳，以之建築圖書館，甚稱適當。

3. 建築工場 我國經濟落後，振興工業，刻不容緩，茲擬在第二部西邊，建築工場一所，為學生實習工藝之用。

4. 建築廚房膳廳 第二部現有廚房，乃甚舊平房，位居校地中央，極不相宜，應另擇相當地點，建築廚房，膳廳，各一所。

5. 充實設備 右述各種建築，如能剋期實現，則內部設備，自應擇要添置，以期漸次充實。

6. 裝置無線電收音機 無線電收音機，為傳達消息，普遍文化之利器，現各政府機關及優良學校，均有裝置。本校地處吳興，為浙江第三學區之最高學府，此種

重要設備，似屬不能再緩。

(三) 訓育方面

大計劃已見諸行政方面，茲更作三年計劃如下：

十九年度

1. 修訂訓育方法和訓育信條。

2. 補充訓育公約。

3. 訂定學生活動指導方案。

4. 根據訓育大綱、訓育方針、訓育綱要、和訓育細、日

制定訓練歷，及時訓練。

5. 舉行演說會辯論會。

6. 組織研究會。

7. 改進合作社。

8. 提倡公共娛樂。

9. 培養良好習慣。

10. 改組學生自治會。

11. 佈置薰化環境。

12. 改進課外運動。

13. 調查學生生活。

14. 舉行各種競賽會。

15. 舉行郊行遊會。

16 整飭課外秩序。

17 舉行衛生運動。

二十年度

1. 施行導師制。

2. 注意兩性調育。

3. 加重劣等生訓練。

4. 徵求學生家庭對於調育上意見，開懇親會。

5. 舉行懇親會。

6. 舉行展覽會。

7. 增加課間操。

8. 添設各級級任。

9. 添聘女生指導員。

10 增加公共娛樂。

11 繼續十九年度各項工作。

二十一年度

1. 注意高材生，加以特殊訓練。

2. 分區栽培校景。

3. 舉行道德測驗。

4. 分開自修室與寢室。

5. 繼續十九年度各項工作。

(四) 教務方面

大體計劃以見諸行政方面，茲就其較小者計劃三年如左：

十九年度

1. 訂定一年制師範訓練班課程綱要。

2. 訂定初中課程綱要。

3. 舉行學科會議，使各科均等進展。

4. 改造一部自然教室，擴充一部圖書教室及手工教室。

5. 規定學生假期作業之分量。

二十年度

1. 添設一、二兩部音樂教室，及公共教室。

2. 添設一部自然科實驗室。

3. 整理一部圖書館。

4. 舉行各科演講會，競賽會。

5. 實行導師制。

二十一年度

1. 建設工場，添闢農場，以便習慣。

2. 舉行各科標準測驗，以確定教育效率。

3. 籌設科學館。

4. 舉行大規模之各科成績展覽會。

(五) 體育方面

新在校舍未築成之前，就進行上之需要，擬具三年計劃如左

十九年度

1. 改進課外運動。
2. 開運動會。
3. 組織球類遠征隊。
4. 添購一部網球場。(在新寢室前)。
5. 添置運動用具。——球衣球鞋。
6. 舉行遠足會。

二十年度

1. 擴大一部操場。
2. 添設二部捧球場。(在二部體育室內)
3. 添置體育器械，——天橋，平台，跳台，浪木，大雙槓等。(一二兩部同樣添置)
4. 添聘女生體育指導員。
5. 開運動會
6. 出版體育季刊。
7. 建築一部健身房。(就現在校園內建築)
8. 增購國術用具。
9. 舉行遠足會。

10 組織球類遠征隊。

二十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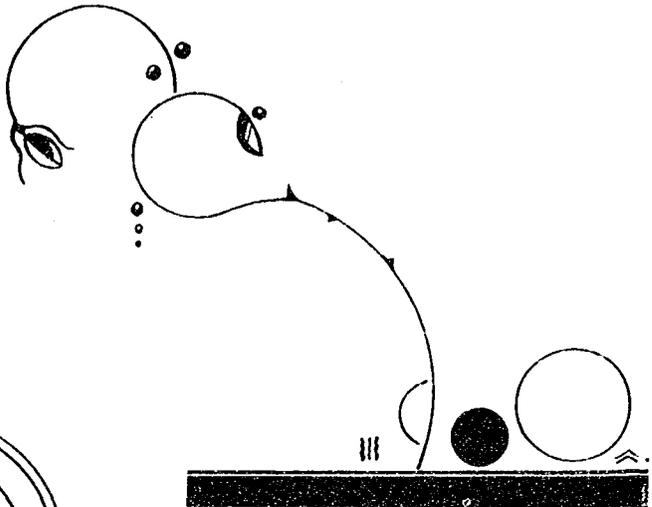
1. 砌游泳池。(就二部校池改砌)
 2. 建築跑冰場。(在一部健身房內)
 3. 開運動會。
- 第二學期
4. 添設捧球場。(在一部健身房內)
 5. 主辦第三學區聯合運動會。

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
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
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
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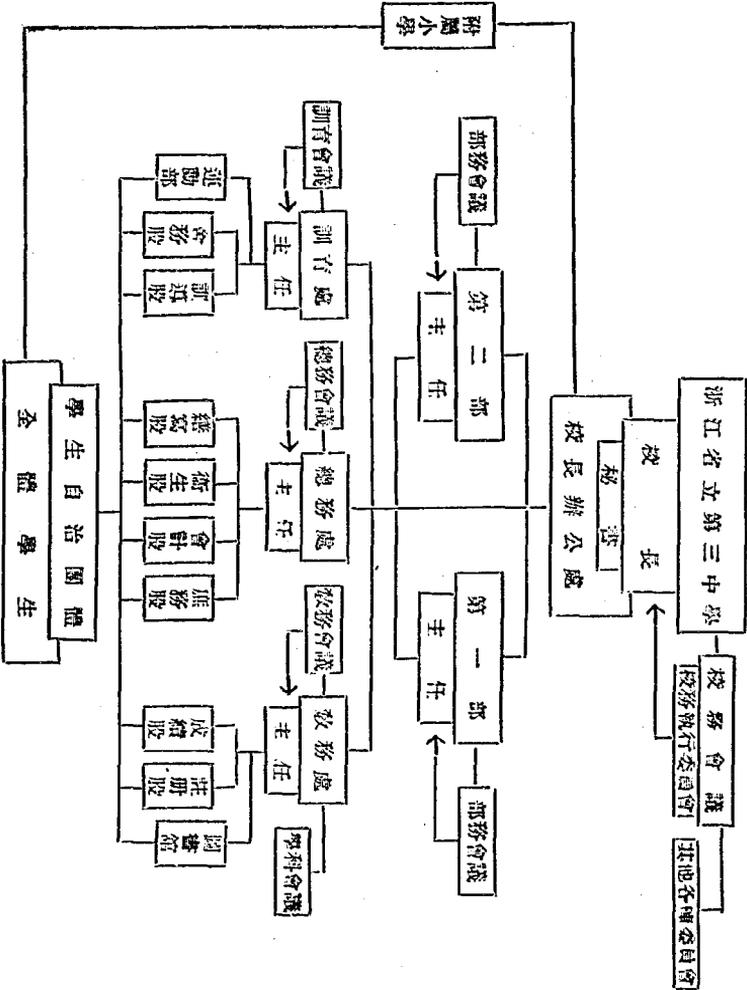
行政之部



行政之部

壹 組織大綱

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組織系統圖



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中學依據浙江省政府教育廳令，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第二條 本中學設中學、師範、及附屬小學三部。

第三條 本中學設校長辦公處、部主任辦事處、及總務處、訓育處、教務處，分別辦理校務。

第二章 校長辦公處

第四條 校長辦公處為校長辦公機關，統轄本中學行政。設秘書一人，襄理校務；文書員一人，掌理文件；事務員一人，管理雜務。

第三章 部主任辦事處——部務會議

第五條 部主任辦事處，為部主任辦事機關，協助校長，處理各該部事務。

第六條 部務會議，為各部計劃各該部特殊事務之機關；以校長、各該部主任、及各該部職教員組織之。

第七條 部務會議開會無定期，由該部主任臨時召集之，以部主任為主席。

第四章 總務處——總務會議

第八條 總務處，為本中學辦理總務之機關；設總務主任一人，會計二人，庶務二人，校醫一人，書記若干人。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經濟事項之處理；
- (二) 關於庶務事項之處理；
- (三) 關於衛生事項之處理；
- (四) 關於繕寫事項之處理；
- (五) 總務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 (六) 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之處理。

第九條 總務會議，爲本中學計劃總務之機關；以校長、總務主任、訓育主任、教務主任、秘書、各部主任、庶務員、會計員、及衛生股代表一人、繕寫股代表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總務上各種進行之規劃；
- (二) 總務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制；
- (三) 校長、及總務、訓育、教務、各處提交事件之審議；
- (四)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第十條 總務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總務主任召集之，以總務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訓育處——訓育會議

第十一條 訓育處爲本中學實施訓育之機關；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一人，各學級指導員

、及運動部指導員若干人。其職權如左：

- (一) 學生生活之訓導；
- (二) 學生課外作業之指導；
- (三) 學生操行成績之核定；
- (四) 訓育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 (五) 其他訓育事項之處理。

第十二條 訓育會議，爲本中學計劃訓育之機關，以校長、訓育處各職員、及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各部主任、黨義科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擬定訓育方針，討論訓育方法；
- (二) 規劃訓導及管理事宜；
- (三) 訓育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制；
- (四) 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校長、訓育處、及職教員提交事件之審議；
- (六)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第十三條 訓育會議，每四週開常會一次，由訓育主任召集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章 教務處——教務會議——學科會議

第十四條 教務處，爲本中學處理教務之機關；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若干人。其職務如左；

(一) 學科及課程之分配；

(二) 學生之註冊；

(三) 學生成績之整理及登記；

(四) 圖書、儀器、及其他教具之整理及保管；

(五) 教務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六) 其他教務事項之處理。

第十五條 教務會議，爲本中學計劃教務之機關，以校長、教務處各職員、及各部主任、全體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 擬定課程編制程序，並討論教學方法；

(二) 規劃教務事宜；

(三) 教務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制；

(四) 校長、教務處、及學科會議提交事件之審議；

(五)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第十六條 教務會議，每四週開常會一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左列各科，各設首席教員一人，商承教務主任、處理各該科進行事宜：

- (一) 黨義科
- (二) 國語科
- (三) 外國語科
- (四) 算學科
- (五) 社會科
- (六) 自然科
- (七) 藝術科
- (八) 體育衛生科
- (九) 教育科

第十八條 學科會議，爲各學科計劃進展之機關，由各該學科教員組織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由該學科首席教員召集之；以該學科首席教員爲主席。但一學科祇有一教員、或二教員者，卽由該學科教員計劃該學科之進展方法。

第七章 校務會議——校務執行委員會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爲本中學最高會議機關，以本中學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制定本中學教育實施方法；
- (二) 籌劃本中學一切興革事宜；
- (三) 修制或審議本中學一切章則；
- (四) 討論或審核本中學之預算及決算；
- (五) 決定建議於教育廳之事件；
- (六) 解答各機關諮詢事件；
- (七) 審核各會議及各委員會提出所議決之重要事件；
- (八) 討論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件。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於每學期開學後、及散學前二週內，各開常會一次，由校長定期召集

之，以校長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校務會議閉會期間，其職權屬諸校務執行委員會；但遇有特別重要事件，仍須經校務會議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 校務執行委員會，以校長、各部主任、各處主任、秘書、附屬小學主任、及職員互選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委員，其職權同校務會議。

第二十三條 校務執行委員會，每二週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四條 職教員互選之執行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決定；於每學期開始時改選之；連舉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校務會議及校務執行委員會之文件，由校長辦公處保管之。

第八章 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 本中學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均隸屬於校務會議：

(一) 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爲實施黨義教育之機關；以校長、黨義教員、各部主任、各處主任、訓育員、教務員、各學科首席教員、各學級指導員、附屬小學主任、及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二) 經濟委員會 爲編製預算、審查決算、及稽核用途之機關；以校長、總務主任、各部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及由職教員互選委員四人、會計庶務不得當選組織之。

- (三) 體育委員會 爲討論及規劃體育事宜之機關；以運動部指導員、體育教員、國術教員、童子軍教練、各處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 (四) 衛生委員會 爲規劃公共衛生之機關，以校醫、生理衛生教員、總務主任、訓育主任、訓育員、各學級指導員、庶務員、及學生代表四人，組織之。
- (五) 校景委員會 爲計劃校景之機關；由總務主任、訓育主任、藝術教員、農業教員、及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六) 圖書委員會 爲規劃圖書館進行之機關；以校長、圖書館主任、各部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各學科首席教員、及圖書儀器管理員，組織之。
- (七) 出版委員會 爲討論及規劃出版物之機關；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五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 (八) 招生委員會 爲辦理招生之機關；由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附屬小學主任、教務員、及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九) 選科指導委員會 爲指導學生選課之機關；由教務主任、教務員、各學級指導員、各學科首席教員，組織之。
- (十) 資助學生委員會 爲辦理資助學生之機關；由校長、各部主任、各處主任、及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 (十一) 升學指導委員會 爲指導畢業生升學之機關；由教務主任、各學級指導員、各學科

首席教員，組織之。

(十二) 職業介紹委員會 爲介紹畢業生服務社會之機關；由校長、各部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附屬小學主任、及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之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十三) 民衆教育委員會 爲推行民衆教育之機關；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職教員中推定四人，及各部民衆夜校校長三人，組織之。

(十四) 推行注音符號委員會 爲推行注音符號之機關；由國音教員、教務主任、國語教育兩科首席教員、及附小國語科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上列各委員會之任期爲一學期；但招生委員除他就外，均須完了其任務。

第二十八條 臨時委員會，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事畢即撤消；其組織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委員會各設主席委員一人，除特別規定外，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各委員會文件，各由主席委員整理，轉交校長辦公處保管之。

第九章 附屬小學

第三十二條 附屬小學，設主任一人，商承校長，總理附屬小學事務。

第三十三條 附屬小學內部之組織，由附屬小學自訂之；但須向校長辦公處備案。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各會議規程、各委員會規程、議事通則、及各處辦事細則，另訂之；但須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三十五條 本中學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由該團體自訂之；但須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貳 會議規程

(一) 各會議規程

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七章第十九條，以本中學全體職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紀錄一人，由秘書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制定本中學教育實施方法；
2. 籌劃本中學一切興革事宜；
3. 修制或審議本中學一切章程；
4. 討論或審核本中學之預算及決算；

5. 決定建議於教育廳之事件；
6. 解答各機關諮詢事件；

7. 審核各會議及各委員會提出所議決之重要事件；

8. 討論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件。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在開學後散學前各

二週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校長召

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閉會期間，所有職權屬諸校務執行委員會

；如遇有特別重要事件，仍須經本會議之決定。

第七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八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法定可決人數；如

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出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事件，由校長或由校長轉交各機關

主管人員分別執行之；如發現窒礙時，得根據事實，聲

請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會議會員三分之一以上

之同意，得提出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本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部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三章第六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部主任為主席；紀錄一人，由會員互推

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討論各該部特殊章程；

2. 規劃及處決各該部特殊事宜。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無定期，由部主任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法定可決人數；如

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部主任執行；如有窒礙，得

聲敘理由，提交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出修正案於

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

行。

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總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九章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總務主任爲主席；紀錄一人，由會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總務上各種進行之規則；
 2. 總務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訂；
 3. 校長及總務訓育教務各處提交事件之審議；
 4.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總務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會人數。
- 第七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爲法定可決人數；如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總務處執行；如有窒礙，得聲叙理由，提交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四、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訓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二章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訓育主任爲主席；紀錄一人，由會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擬定訓育方針討論訓育方法；
2. 規劃管訓事宜；
3. 訓育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訂；
4. 獎懲事項之審議；
5. 校長、訓育處、及職教員提交事件之審議；
6.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第五條 本會議每四週開常會一次，由訓育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法定可決人數；如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訓育處執行；如有窒礙，得由訓育處職員二人以上之同意，提交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五、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六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教務主任為主席；紀錄一人，由會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擬定課程編制程序，並討論教學方法；

2. 規劃教務事宜；

3. 教務上各種規程、規則之修制；

4. 校長、教務處、及各學科會議提案事件之審議；

5. 學生團體請求事件之審核。

第五條 本會議每四週開常會一次，由教務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法定可決人數；如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由主席邀請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件，由教務處執行；如有窒礙，得聲敘理由，提交復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六、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科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六章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各科分別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首席教員爲主席，紀錄一人，由會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會議職權如左：

1. 討論本學科課程編制程序；
2. 研究本學科教學方法；

(二) 各委員會規程

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務執行委員會

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七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委員；紀錄一人，由秘書

3. 籌劃本學科之發展；

4. 討論或編輯本學科教材。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須開會二次，由各學科首席教員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會議事項，有關於他學科者，得由開聯席會議議決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或校務會議提出修正之；但須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充任之。如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出席委員中委託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同校務會議；但遇有重大事件，本委員會未便解決者，得提出校務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有提案之權；非委員得以三人以上之連署，經委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建議於本委員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但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亦得請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委員隨時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爲法定開會人數。

第十條 本委員會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爲法定可決人數；如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件，由校長或校長轉交各機關主管人員執行之；遇有窒礙，得聲請復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遇有緊要事件，不及召集開會，或雖召集而不足法定人數時，得由主席委員斟酌辦理；但事後須報告本委員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核定後，公佈施行。

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一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審核關於黨義教育之訓練方法；
2. 編製關於三民主義之各種圖表；
3. 計劃各種教科應行加入之黨義材料；
4. 指導學生閱覽各種黨義書籍。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二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編製本中學預算；
2. 審查本中學決算；
3. 稽核各項用途。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須造具收支對照表，並攜帶簿據，列席說明；其他有關係人員，亦得由主席委員邀請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四、浙江省第三中學體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三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討論體育上之各種進行；
2. 籌劃體育上各種設備；
3. 修制體育上各規程；
4. 規劃課外各項運動；
5. 支配運動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五、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四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

行委員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討論公共衛生事宜；
2. 規劃關於衛生上之設備；
3. 裁決關於衛生上各問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六、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景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五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

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關於校景上之整個計劃；
2. 關於校景上之分年改進計劃；

3. 室內之布置；

4. 校園及其他室外之布置。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

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七、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圖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六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

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規劃圖書之添置，及圖書館之設備；
2. 修制圖書各項規程及表冊；
3. 處理其他關於圖書館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八、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出版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七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審定稿件；
2. 編輯稿件；
3. 經理刊物；
4. 保留版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兼任編輯，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設經理一人，紀錄一人，均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主席委員邀請其他有關係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

委員會核定之。

九、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招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八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編訂招生簡章；
2. 擬定招生廣告及關於招生之文件；
3. 辦理關於考試及錄取新生之一切手續；
4. 辦理關於收受轉學生之一切手續。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十、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選科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九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主任爲主席委員；紀錄一人，由

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決定每學期應設置修科目；
2. 就學生之志趣指導應選科目；
3. 核定學生所選及改選科目；
4. 決定選科之開班；
5. 制定關於選科一切章則及應用表格；
6. 調查就地社會狀況及學生家屬情形，以爲酌設選修科目之參考。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

委員會核定之。

十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資助學生委員

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十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依據浙江省補助學生辦法，辦理本中學

資助學生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委員；紀錄一人，由本委

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

委員會核定之。

十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升學指導委員

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

第十一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

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擬定關於升學指導之表格及文件；

2. 調查升學者之志向及環境，作指導之根據；

3. 核定升學者之程度，以指導應升入之學校；

4. 函索各學校章程，並征集各學校入學試題，以爲升學者之準備；

5. 對於升學者其他應有之指導。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十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職業介紹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十二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爲主席委員；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擬定關於職業介紹之章則及文件；
2. 調查就業者之學識，能力，作介紹之根據；
3. 函知各機關作負責之介紹；

4. 處理其他關於介紹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席委員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十四、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民衆教育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十三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擬訂民衆教育實施計劃；
 2. 督促民衆教育之實施；
 3. 考核民衆教育辦理狀況；
 4. 討論關於民衆教育改進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十五、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推行注音符號

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八章第二十六條第十四目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推定之；紀錄一人，由本委員會委員互推定之。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議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根據組織大綱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通則除特別規定外，對於各種會議均適用之。

第三條 除本通則規定外，所有議事方法、及手續，以「民權初步」為準。

第二章 開會、散會、及延會

第四條 會議時以過半數以上人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其他章則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計劃注音符號推行辦法；

2. 督促及指導研究注音符號；

3.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之必要圖書；

4. 討論關於注音符號其他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出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五條 會議時之主席及紀錄，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無規定者，由出席人員臨時推定之。

第六條 議事程序所列議題及臨時提議討論完畢後，主席得宣告散會。

每次會議時間，不得超過三小時。屆時主席應擱置一切，留待下會討論，而宣告散會；但有會員過半數以上之決定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前，或已宣告散會或延會之後，無論何人，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八條 在會議中如有會員陸續離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

，仍無礙於議事之進行；但有會員提出人數問題時，主席應即檢點人數，如果不足，即宣告散會。

第三章 議事程序、提議、及臨時動議

第九條 議事程序由紀錄先行編製，即發會衆。

第十條 會員所有提案，應於開會先一日送交紀錄，以便排訂議事程序。如紀錄無規定者，則送交前次會議時之紀錄排訂之。

第十一條 如有重要案件，須變更議事程序者，得由主席或出席人員臨時動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二條 提案應附其理由及辦法，并會員一人之簽署。

第十三條 議事程序所列議題討論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會員一人之附議，方成議題；無附議時，主席亦可附議。

第十四條 關於權宜問題，秩序問題之動議，及其他各項附屬動議，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討論及表決

第十五條 開會發言時，應先起立呼主席，得主席承認，討得地位後，方得發言；不起立而呼主席，或起立而不

呼主席之發言，主席可置之不理。

第十六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二人同時起立時，主席應請彼等互相退讓；如不欲退讓時，則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

前項指定，如會員不服時，主席得訴之于大衆決定之。

第十七條 凡不合秩序之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八條 提案之說明，每人不得逾十分鐘；其討論，每人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九條 每一議案，非待會員輪流發言完畢後，每人發言不得逾三次。

第二十條 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停止討論。

凡會員有動議停止討論者，主席應即將此動議付衆討論；但討論時間以十分鐘爲限。討論後應即將停止討論之動議付衆表決，如得通過，則將本題之討論立止；否則，仍繼續討論。

前項停止討論之表決，須有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人數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人員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可否數相同時，主席亦可不加入任何方面，而使議決打

銷。
可數與否數如只差一時，主席可加入少數方面，而打銷議決。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起立、或舉手爲之，但必要時得用反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將議案付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二十四條 表決後主席應宣讀表決之結果。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會員本身之議案，該員不得參加表決。

第五章 紀律

第二十六條 凡會員非得主席許可，不得任意離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交談；
- 二、喧嘩；
- 三、走動；
- 四、吸煙；
- 五、其他擾亂會場妨礙會衆之一切行動。

第二十八條 凡不守紀律或不受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令其退席，或剝奪其表決權。

第六章 列席

第二十九條 被邀請之非會員列席時，主席得請其發言，或經主席之許可，亦得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非會員得列席旁聽；但無發言權及表決權，並須遵守紀律。

第三十一條 旁聽人如有意見，得請出席人員代爲發表；但不得在會場上互相接洽。

第三十二條 主席或會員認爲有禁止旁聽之必要時，主席得禁止旁聽，或令旁聽者退席。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通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叁 辦事細則

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辦公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爲本中學辦事最高機關，所有事務，分配於左：

一、校長 秉承浙江教育廳，統轄本中學各機關行政，任務列左：

1. 總理本中學校務，聘任職教員，對外並爲本中學之代表；

2. 規劃校務，提出重要事件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或其他所出席之各種會議；

3. 執行校務會議及校務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4. 校內各機關事務之分配及聯絡；

5. 校內各機關重要事件之最後決定；

6. 處理其他校務上應由校長裁決之事件。

二、秘書 襄理校務，並掌理本中學文件，任務列左：

1. 編訂本中學學歷；

2. 記載本中學大事；

3. 主辦呈報教育廳之稿件；

4. 撰擬重要稿件；

5. 覆核文書員所撰擬之稿件；

6. 編訂各種章則；

7. 審訂各種重要表冊；

8. 整理並編輯在校務會議，校務執行委員會所紀錄及其他各種委員會所提交之議決案；

9. 辦理其他由校長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三、文書員 商承秘書，辦理文件，任務列左：

1. 文卷函牘之保存及整理；

2. 公文函牘之撰擬；

3. 校印之保管及鈐用；

4. 收發文件，並摘由於收文、發文簿；

5. 布告本處進行事項；

6. 記校務日記；

7. 辦理其他由校長或秘書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四、事務員 管理雜事，任務如左：

1. 保管及印發各種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議決案；

2. 繕寫各項文件；

3. 襄理其他各處繕寫事件；

4. 辦理其他由校長、秘書或文書員所指定或委託之

事項。

第四條 本處除例假日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

布施行。

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部主任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三章第五條之規定，

為部主任辦事機關，所有任務分列於左：

1. 協助校長，規劃該部進行事宜，建議於校務會議

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或其他所出席之各種會議，各種委員會；

2. 商水校長，處理該部特殊及偶發事件；

3. 編審關於部之章則；

4. 執行該部部務會議之議決案；

5. 接受該部職教員或學生團體關於該部之建議；

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總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四章第八條之規定組

6. 會同總務主任，許可該部職員之短期請假；
7. 與各部主任接洽相關之事件；
8. 辦理校長指定或委託之事件；
9. 處理其他應由部主任裁決之事件。

第三條 本處除例假日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

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主任提出修正案於

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五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

布施行。

織之。

第三條 本處為本中學辦理總務機關，設庶務、會計、生、

繕寫、四股；所有事務，分配於左：

一、主任 經理本中學總務事宜，任務列左：

1. 規劃總務，並監督本處各職員處理各務；
2. 會集本處各職員，規劃本處各務進行之次序；
3. 提出總務上具體計劃於總務會議，並執行總務會議之議決案；

4. 報告並建議本處重要事件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

5. 分配校舍；

6. 布告本處進行之事項；

7. 陪同校長，簽訂關於銀錢租賃及購置之契約；

8. 商承校長，會同庶務股職員，規定校工之工資；

9. 商承校長，會同會計股職員，對外負收支責任；

10 商承校長，支配辦公費，並決定在二十元以內之購置；

11 商承校長，核發款項；

12 接受職教員或學生團體對於總務上之建議；

13 與各主任接洽相關之事件；

14 處理其他總務上應由主任裁決之事項。

二、庶務股——庶務員：

1. 管理校舍，注意整潔；

2. 監督工程，核給工資；

3. 進退及管理校工，並分配工作，發給工資；

4. 布置及整理各場所；

5. 檢查膳食、茶水、及電燈；

6. 購置、修理、分配、並保管校具，及校中一切用品；

7. 依各處開具事務知照單，（由其事務知照單人簽字）辦理各處請辦之事件；但代價在五元以上者，並須經主任或校長之核准；

8. 憑領物單（由具領物單人簽字）發給各處領用或請購之物件；

9. 保存事務知照單、及領物單；

10 登記購入物品於購備簿，載明牌號、數量、價值，除已用物品外，須將存儲物品，列成存儲物品現計表，以便供用；

11 核發校工領用掃帚、抹布、油燭、火柴、茶葉、等物；

12 核付郵電費用；

13 關於修繕事宜，記載詳細情形於修繕簿；

14 記載職教員、學生膳食事項於膳食簿，月終結算

- 15 查核發票，加蓋印章，並須將用途簡單填註，及寫明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查照字樣；
- 16 由本股經手不須由本股直接支付者，應由本股填單付欸通知單，連同收據或發票，送主任核准，轉交會計股照發；
- 17 零星雜支，由本股直接支付者，單據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開單證明；
- 18 每月月終，根據支出，造具本股月報表，（須依本中學預算分節列表）連同單據，交主任查核後，轉交會計股核銷；
- 19 每月月終，須檢點校具一次，並調查其損失；
- 20 每月月上旬，須會同圖書儀器管理員，根據上月之購置、設備、修繕、及損壞，照設備清冊內容及修繕清冊內容，分別造冊，呈報教育廳審核；
- 21 每學期終了時，須造具存儲物品現計表、及消耗物品現計表；
- 22 製定本股所用各種表簿；
- 23 處理其他不屬於他股之事項。

三、會計股——會計員：

- 1. 處理一切收支；
- 2. 各項收入，應出四聯或二聯收據，手續如左：
 - (1) 領支省欸，由校長及主任簽字蓋章，以三聯交發欸機關，一聯存本股備查，
 - (2) 學生微費及其他直接收入收據，由計會員簽字蓋章，以一聯交付欸人，一聯存本股備查。
- 3. 各項支出，以正當收欸人之收據發票為憑，支出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 (1) 由校長直接支出者，以收據交本股存查，
 - (2) 除前項外，先由庶務股填具付欸通知單，連同收據或發票，送主任核准，轉交本股核發，
 - (3) 凡發票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並須將用途開單，填註並寫明「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查照字樣」，
 - (4) 凡零星雜支，由庶務股直接支付者，單據須由經手人簽名蓋章，在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事由，簡單證明。

4. 本股收到現款，即交校長存儲；
5. 每月經常費，由本股填具領款憑單三聯，向校長領取，以一聯存校長辦公處，一聯交主任查核，一聯存本處備查；
6. 職教員薪俸，由本股設立薪俸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職務、金額，先由校長核定簽字後，再由本股接簿發放，同時扣除膳費預支等項，各員領訖後，須填具收據二聯交本股，一聯彙報教育廳，一聯存本股備查；
7. 各項單據，須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粘入單據粘存簿；
8. 登記款項，均以銀元為單位，所有其他輔幣，均隨時照市價折合；
9. 每月終了時，本股將該月份帳項結算一次，並編造收支對照表，（須依本中學預算之項目節列造）送請經濟委員會稽核；
10. 附屬小學，每月五日前應將上月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送交校長查核，轉交本股審核備報；
11. 每月上旬，須將前月份之經濟實況填具經濟實況

表，呈報教育廳審核；

12. 每一年度終了時，須填具該年度之經濟決算表，並造具報銷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呈報教育廳核

銷；

13. 製定本股所用各項單據表簿；

14. 處理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四、衛生股——校醫：

1. 計劃並執行衛生事項；

2. 療治職教員學生及校工疾病；

3. 每年插種牛痘一次；

4. 每學期檢查學生體格一次，（臨時得邀請其他職

教員協助）並統計之；

5. 製定本股所用各種表格；

6. 保管校醫室藥品及器具。

五、繕寫股——書記：

1. 繕寫各種表冊及文件；

2. 謄寫並監印各科講義及其他印刷品；

3. 保管未繕完之稿件，及交還已繕之稿件；

4. 整理並保管本股之用具及材料；

5. 每日登記所繕印之講義或印刷品於繕印日記簿，

記載名稱用處及所印張數，至學期終了時，列表交主任，轉交庶務股查核；

0. 學生團體或其他私人之稿件，非得主任核許，概不受理。

第四條 本處除衛生股辦公時間另有規定外，以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爲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如遇例假，得停止辦公，但須酌設值日員，接洽各務。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總務處辦事程序

A 學期開始時應辦事項：

甲、開學前應辦事項：

- 校舍之分配及布置，
- 操場及其他各場所之整理，
- 校工之雇用及其任務之分派，
- 廚房茶爐之包定，
- 教本、教具及其他用品之採辦，

作息時間表之商訂(與訓育教務兩處會商)，各種簿冊單據之預備(名稱見總務概況欄)。

乙、開學後應辦事項：

- 學生進校手續之指導，
- 學生應繳各費之徵收，
- 學生儲存款項之代管，
- 膳廳席次之編排，
- 學生制服及童子軍軍需品之代辦，
- 膳食委員會之組織，
- 各處用具清冊之編造。

B 學期中應辦事項：

甲、在必要時應辦事項：

- 校舍之臨時修繕，校具及其他用品之臨時購置，
 - 下學年經濟預算表之編造，
 - 校園及其他場所之設計及布置，
 - 各種會集之籌備，及會場之布置，
 - 總務上各種呈報之填造，
 - 學生體格之檢查。
- 乙、每月應辦事項：
- 總務會議之召集，

省款之領支，

薪俸及工資之發給，

學生諸費之核付，

店帳之領付，

一月來帳目之清結（須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一月來收支對照表之編製，（送請經濟委員會稽核）

校具之檢點，

大掃除或局部掃除之督促，

每月呈報教育廳各種表冊之填製。

丙、每週應辦事項：

開紀念週時總務狀況之報告。

丁、每日應辦事項：

請義文件之繕印，

校工勤惰之查察，

四、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訓育處辦細則事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

定之。

第二條 本處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五章第十一條之規定

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為本中學實施訓育機關，所有事務，分配於

膳食茶水電燈之檢查，

學生疾病之診治，

校舍及其他場所之巡視（注意整齊清潔。）

O 學期終了時應辦事項：

學生餘款之發還及欠款之催收，

學生家屬報告書之填發（關於總務事項），

學期或學年經濟決算表及報銷冊之編造，

下學期或下學年招生事宜之籌備，

校舍校具之檢查及收拾。

D 假期中應辦事項：

校舍之修葺，

校具之保管及修理，

廚房及校工之進退，

下學期總務計劃之預定。

左：

一、主任 綜理本中學訓育事宜，任務列左：

1. 擬定訓育方針及訓育標準；

2. 會集本處各職員，研究訓育實施方法；

3. 提出訓育上具體計劃於訓育會議，並執行訓育會

議之議決案；

4. 報告並建議本處重要事件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

5. 布告本處進行之事項；

6. 學生性行之考查及訓導

7. 會集訓育員各學級指導員及女生指導員，核定學生操行成績；

8. 實施懲獎；

9. 接受教職員或學生團體對訓育上之建議；

10 與各主任接洽相關之事件；

11 處理其他訓育上應由主任裁決之事項。

二、訓育員 商承主任，協同各學級指導員助理訓育。

三、各學級指導員 商承主任，協同訓育員，助理訓育，暫分訓導及舍務兩股，任務列左：

A. 訓導股

1. 協助主任及訓育員，隨時考查學生性行，並訓導之；

2. 會同舍務股職員，指導學生日常生活；

3. 商同運動部指導員，支配學生課外作業；

4. 指導學生，維持在紀念廳、膳廳及其他集會場所

之秩序；

6. 隨時糾正學生在宿舍內外違犯公約之行為；

6. 督察學生自修，及自修時點名；

7. 製定本股所用各種表格；

8. 辦理其他由主任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B. 舍務股

1. 分配宿舍，並編定學生坐次及臥榻號數；

2. 查視宿舍內整齊清潔；

3. 隨時糾正學生在宿舍內外違犯公約之行為；

4. 每晚查視宿舍並點名；

5. 指導學生，養成早起與按時就寢之習慣；

6. 禁止學生就寢後燃燭或談話；

7. 製定本股所用各種表格；

8. 辦理其他由主任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四、女生指導員 商承主任，協同訓育員，指導女生，兼任訓導及舍務，任務同上。

五、運動部指導員 會商主任，專辦運動事宜，其任務列左：

1. 布置運動場；

2. 商同訓導股職員，支配運動時間；

3. 配置運動器具，並調查其損失；

4. 各項運動或競賽之指導；

5. 督率早操，及出關於早操之布告；

6. 核許學生早操請假，並與訓導股職員接洽；

7. 製定關於運動之各種表格；

8. 其他運動事項之處理。

第四條 本處除前條規定各職員之任務外，爲辦事周密及

便利計，再設值日員，由主任、訓育員、及各學級指導

員輪流當值；當值人員，任移如左：

1. 巡視各處注意整齊清潔；

2. 核許學生請假並核銷，如在授課時間，更須通知

教務處；

3. 核許及簽給診視證；

4. 核許及簽給儲藏室開放證；

5. 處理偶發事項；

6. 記訓育日記。

第五條 值日員因事請假時，須請其他職員代理。

第六條 本處除有特殊任務，應按時履行其任務外，以每

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值日員至

下午六時）爲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如遇例假，

得停止辦公，但須酌設例假值日員，接洽各務。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修正案於校

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

布施行。

（附）訓育處辦事程序

A 學期開始時應辦事項：

甲、開學前應辦事項：

宿舍之分配，

學生名簽之預備，

運動場之布置，運動器具之整理及添置，

作息時間表之商訂（與總務教務兩處會商），

各種表簿單證之預備。

乙、開學後應辦事項：

宿舍內學生坐位及塌位之編定，

各室名牌之製定，

各組運動之支配，

娛樂室之籌備，

各種規約之審訂及頒布，

學生操行考查簿之分送（職教員均須分送）。

B 學期中應辦事項：

甲、在必要時應辦事項：

學生獎懲事項之實施，

運動會及各種球類競賽會之籌備，

學生缺席時數，如有與學期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

符合者，隨時報告校長辦公處，令其休學，

填造關於訓育上之呈報。

乙、每週應辦事項：

訓育會議之召集。

丙、每週應辦事項：

各種訓育上之統計，

娛樂室之檢查，

消費合作社之檢查，

開紀念週時訓育狀況之報告。

丁、每日應辦事項：

辦理本處之布告及文件，

宿舍之檢查，及各鄰良好習慣表之填註，

五，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務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十章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宿舍以外之巡視(注意整潔)，

學生日常生活之指導，

學生活動之訓練，

學生健康之注意，

早操及課外運動之督率，

學生請假之核許及核銷，

學生請求特別開放儲藏室之核許，

學生自修時之查對，

學生就寢時之查對，

偶發事項之處理，

訓育日記之記載。

C 學期終了時應辦事項：

學生操行考卷簿之收集及統計，

學生操行成績之核算，(根據各種統計)及決定，

學生家屬報告書中關於訓育事項之填註，

下學期訓育計劃之預定，

運動器之收拾(交總務處庶務股保管)。

第二條 本處依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六章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本處爲本中學處理教務機關，所有事務，分配於左：

一、主任 綜理本中學教務事宜，任務列左：

1. 編訂課程，支配教材及授課時間；

2. 會集各學科首席教員，研究及改進各學科教學法，並查察各學科授課情形；

3. 提出教務上具體計劃於教務會議，並執行教務會議之議決案；

4. 報告並建議本處重要事件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

5. 布告本處進行之事項；

6. 處理教員之請假及補課；

7. 接受教員或學生團體對於教務上之建議；

8. 與各主任接洽相關之事件；

9. 處理其他教務上應由主任裁決之事項。

二、教務員 商承主任助理教務，暫分註冊及成績兩股，任務列左：

A 註冊股 辦理學生註冊及其他事項，分列如左：

甲、學生註冊事項；

1. 製定註冊表格，

2. 編定學生號數，

3. 發給學生註冊表格，

4. 審查學生註冊表格；

5. 發給學生註冊證；

6. 整理及保管學生註冊表格。

乙、其他事項；

1. 製定教務表格，

2. 編訂授課時間表，

3. 分配教室，排定學生坐次，並指派值週生，

4. 會同總務處庶務股，分配教具，並調查教具損失

5. 查核學生報告事宜，

6. 辦理教員調課事宜，

7. 布告並統計教員缺席及補課，

8. 辦理其他由主任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B 成績股 辦理學生成績及其他事務，分列如左：

甲、關於學生學業成績之事項；

1. 擬定考試及補考辦法，

2. 掌理學生缺席及出席，

3. 核算學分及分數，並登記之，

4. 整理試題試卷，及各科成績，並保管之。

乙、關於學生操行成績及體育成績之事項：

1. 接受並登記由訓育處報告之學生操行成績，

2. 接受並登記由體育科首席教員報告之學生體育成

績。

丙、其他事項；

1. 製定本股所用各種表冊，

2. 每學期終，製成學生各種成績報告單，報告學生

家長，

3. 掌理學籍簿，

4. 辦理其他由主任指定或委託之事項。

三、圖書儀器管理員 管理圖書及儀器，任務列左：

1. 布置圖書館；

2. 登記職教員及學生對於書籍之借閱並歸還；

3. 整理並保管圖書及儀器；

4. 編製圖書儀器報告表，按月登記增加之數目，并

調查其損失；

5. 處理其他關於圖書儀器事項。

第四條 本處除例假日外，以每日上午七時半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圖

書儀器管理員辦公時間，以圖書館開放及借書時間為準，不以此限。）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提出修正案於校

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

施行。

（附）教務處辦事程序

1 學期開始時應辦事項：

甲、開課前應辦事項：

編定年級及組別，

分配及整理教室，并排定教室內之坐次，

編定授課時間表，

與總務，訓育兩處，商訂作息時間表，

製備到課點名冊，教室日記，及教室記事簿，

整理教具，

分送教本及授課時間表於各教員，

通告開課日期，指派各教員值週生，

預備各種表簿單證。

乙、開課後應辦事項：

補試上學期或上學年末與試或試末及格應予補試之

學生，並編定其年級及組別，舉行轉學生編級試驗，

繕印學生名單，並續編學生號數，

分送教材預算表，平時記分冊，及教室記事簿，於各教員，

調查各級教科書，

整理圖書館，開始借閱。

2. 學期中應辦事項：

甲、在必要應辦事項：

各學科成績品展覽會之籌備，

通知各學科首席教員，召集各學科會議，

規定臨時試驗次數，並通知各教員，

學生缺席時數，如有與學則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符合者，隨時協同訓育處報告校長辦公處，令其休學，

填造關於教務上之呈報。

乙、每四週應辦事項：

召集教務會議。

丙、每週應辦事項：

統計教員之出席，

統計各級之教授及學生之缺席，

製備下週到課點名冊，

檢閱教員日記，並指派下週教室值日生，

在紀念週報告教務狀況。

丁、每日應辦事項：

辦理本處之布告及文件，

教員告假之布告，

教員調課及補課之接洽及布告，

登記教員之缺席及補課，

視察教室內之清潔及授課情形，

會同訓育處處理學生在教室內之犯規，

處理其他教務上偶發之事項，

到課點名冊及教具之收發及保管，

記教務日記。

C 學期終了時應辦事項：

編定學期試驗日程，

預備試卷及關於試驗上應有之事項，

分送試驗日程，學期成績報告單，各學科教材決算

表，添購課本及參考書調查表，及圖書儀器介紹單

等於各教員，

收集各項表單，各種成績，及試卷，
統計學生缺席，

核算學生成績，

填駐學生家屬報告書中關於教務事項，

收拾教本，教具，圖書，儀器，等物，會同總務處
庶務股職員封鎖，交庶務股保管，
預定下學期教務計劃。

肆 學 則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中學根據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頒布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法，實施中等教育。

第二條 本中學現設三三制之初級中學，三年制之師範講習科，及一年制之師範訓練班。

第二章 學年及學期

第三條 本中學以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以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四條 一學年分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章 學程及學分——修業限度

第五條 本中學採用學分制。

第六條 每學程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爲一學分；但實習、技術、及無須課外預備之學程，均折半計算。

第七條 初中學生，以習滿一百八十學分爲最少限度；每學期平均須習三十學分。
 第八條 初中學程：
 一 初中學程，分必修、選修，兩種；
 二 初中學程如左：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選修	項目		計總時數	計總分學	
																		國文	英語			歷史
2	2	2	2	1	2	5	2	2	5	6	2	2	2	1	2	2	2	2	一	二	二	二
2	3	2	2	1	2	5	2	2	5	6	2	2	5	6	2	2	2	2	三	三	三	三
2	3	2	2	1	3	5	2	2	6	6	2	2	6	6	2	2	2	2	四	四	四	四
2	3	2	2		3	5	2	2		6	2	2		6	2	2	2	2	五	五	五	五
2	3	2	2		3	5	2	2		6	2	2		6	2	2	2	2	六	六	六	六
18	18	12	12	4	16	30	12	12	20	36	12	12	36	12	12	12	12	12	計總時數	計總分學	計總分學	計總分學
1.5	1.5	1	1	1	2	5	2	2	5	6	2	2	5	6	2	2	2	2	一	二	二	二
1.5	1.5	1	1	1	2	5	2	2	5	6	2	2	5	6	2	2	2	2	二	三	三	三
1.5	1.5	1	1	1	3	5	2	2	5	6	2	2	5	6	2	2	2	2	四	四	四	四
1.5	1.5	1	1		3	5	2	2		6	2	2		6	2	2	2	2	五	五	五	五
1.5	1.5	1	1		3	5	2	2		6	2	2		6	2	2	2	2	六	六	六	六
9	9	6	6	4	15	30	12	12	20	36	12	12	36	12	12	12	12	12	計總時數	計總分學	計總分學	計總分學

1. 外國語 暫定英語，在前兩
 2. 算學 若修分科數學，分
 3. 歷史 如左
 4. 地理 如左
 5. 自然科 若分科數學，分
 6. 體育 每學期作
 7. 圖畫 每學期作
 8. 音樂 每學期作
 9. 工藝 每學期作

4	3	2	1	英 語	學 程		項 目	每 週 數 課 時
					學 期	數		
商業常識	商業常識	農業常職及園藝	英語	5	五	六	計總數時	
2	2	3	5	5	五	六	學 分	
2	2	3	5	5	五	六	各 之	
4	4	6	10	10	程 學 分	分 學 之	附	

一、選習學程二者，最好兼選學程三。
二、選習學程四者，最好兼選學程五及六。

註

三、初中選修學程，視社會或學生之需要及校中之經費，酌量設置。每一選修學程，須有十人以上之選習，始得開班；但學校亦得按特別情形，臨時規定之。

四、初中第三學年，設選修學程，其選習之分量，每學期不得少於五學分，亦不得加於八學分。

五、初中選修學程暫設如左：

總 計	選 修		外 國 語
	業 子 軍	職 業 科 目	
35	1		
35	1		
35	1		
36	1		
30+5或8	1	8	5
30+5或8	1	8	5
	6	6	10
30			
30			
30			
31			
25+5或8		8	5
25+5或8		8	5
181或187		16	10

7. 練習時間，表中不敷。
8. 能兩方面定工業，分知識技能方面作半學分。一學分，在選修科分外國語及職業科目，選習，每學期選習程度，至少五學分至多八學分。
9. 童子軍不計學分。

5	簿	記	2	2	4	2	2	4
6	珠	算	1	1	2	1	1	2

六、學生選習學程，須在該學程開始教授時，照規定之限度選習之。

七、學生選定學程後，必須照各學程應有學分習滿，不習滿者，不給學分。

第九條 師範講習科學生，以習滿一百七十八學分為限；分六學期，每學期平均約習三十學分。

第十條 師範講習科學程：

- 一、師範講習科，除國術外，概為必修學程。
- 二、師範講習科必修學程如左：

育 教						學 程	項 目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計 總 數 時	學 分	計 總 分 學	附 註
小學課程標準	小學行政	教學法	論理學	心理學	教育學									
						一								
						二								
					3	三								
		3	3			四								
	3	3				五								
2						六								
2	3	6	3	3	3	計								
						一								
					3	二								
						三								
		3	3			四								
	3	3				五								
2						六								
2	3	6	3	3	3	計								
23														

部 之 政 行

科然自		科 學 算					科 學 會 社			科 文 音					科		
植	動	平	平	代	珠	算	社	地	歷	黨	習	英	兒	國	國	國	農
物	物	三	面	數	算	術	會	理	史	義	字	語	童	語	音	語	村
學	學	角	幾										文	文			教
		大	何	數	算	術	會	理	史	義	字	語	學	法	音	語	育
	3					5		2	2	2	1	2			2	6	
2	1			1		4		2	2	2	1	2			2	6	
2				5				1.5	1.5	2				1	1	5	
			2	3				1.5	1.5	2				1	1	5	
			4		1					1			1	1		4	
		2	5				3			1			2			4	3
4	4	2	9	9	1	9	3	7	7	10	2	4	3	3	6	30	3
	3					6		2	2	2	0.5	2			2	6	
2	1			1		4		2	2	2	0.5	2			2	6	
2				5				1.5	1.5	2				1	1	5	
			2	3				1.5	1.5	2				1	1	5	
			4		1					1			1	1		4	
		2	3				3			1			2			4	3
4	4	2	9	9	1	9	3	7	7	10	1	4	3	3	6	30	3
		30					27			47							
							地，前 後。二 學期習 本國史 外國史										

合 計	童子軍	體育		音樂	勞作	國畫	自然及農事	物理學	化學	礦物學
		兒童	學生							
33	1	1	1	2	1.5	1.5				
33	1	1	1	2	1.5	1.5				
34	1	1	1	2	1.5	1.5				1
34	1	1	1	2	1.5	1.5			2	1
33	1	1	1	2	1.5	1.5	2	2	3	
33	1	1	1	2	1.5	1.5	2	3		
200	6	6	6	12	9	9	4	5	5	2
29	0.5	0.5	1	1	1.5					
29	0.5	0.5	1	1	1.5					
30.5	0.5	0.5	1	1	1.5					1
30.5	0.5	0.5	1	1	1.5				2	1
29.5	0.5	0.5	1	1	1.5		2	2	3	
29.5	0.5	0.5	1	1	1.5		2	3		
178	3	3	6	6	9	9	4	5	5	2
			12		15				24	

學生應注重實行之訓練，體育每週分兩次，每次三十分鐘。

第三、國術每週一小時，分兩次或分組教練，各年級得合選之。

第十一條 師範訓練班學生，以習滿五十六學分爲限；分兩學期，第一學期須習三十一學分，第二學期須習二十五學分。

第十二條 師範訓練班學程：

部 之 政 行

體		藝 術	自 然	算 術	會 社			國 語	教 育			科 學 分 學 程 數 時 及 期	
游	運	衛	同	同	補	史	鄉	市	黨	補	農		心
明	動	生	右	右	習	習	地	社	義	習	村	理	育
1	1	1	2	4	4	2	補	會	1	5	教	學	論
2	2	1	5	4	4	2	究	研	1	5	育	概	程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教	政	小	普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學	行	學	通
女	女	女	1	2	2	2	女	女	3	法	政	法	教
2	1	1	4	4	4	4	1	1	6	研	法	法	學
													備
													註

一、師範訓練班除國術外，概為必修學程。
 二、師範訓練班必修學程如左：

1. 第二學期，各科教學時間，僅半學期。
2. 第二學期後半學期，完全參觀及實習。
3. 心理學包括兒童心理。
4. 小學行政，包括測驗及統計。
5. 國語包括國音，兒童文學，及表演指導等。
6. 各科補習教材，從小學教員必需的知識中取材。
7. 普通教學法與小學行政，歸一人担任後半學期統實習小學行政。
8. 運動每時可分二次，每次三十分鐘。

合	計	育	
		童	軍
	31		女
	36		1
		參觀及實習	同
	25	9	右
	36		1

三、國術每週一小時，分兩次或分組教練，得與講習科合選之。

第四章 考查成績——升留級及畢業

第十三條 考查學生成績，分操行成績、學業成績、體育成績、三種。師範科學生，並須考查實習成績（各種成績考查規程，見教務、訓育、及體育各部）。

第十四條 前條各種成績，分甲、（二〇〇分至八〇分）乙、（七九分至七〇分）丙、（六九分至六〇分）丁、（不滿六〇分）四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但操行成績以十分計六〇分以下。

第十五條 學業成績中各學程成績分甲、乙、丙（分數限度與前條同）、丁（五九分至四五分）、戊（不滿四五分）、五等，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補考（在與升留級有關係之學期或學年，開課後一週內，得請求補考一次；但不列入學期試驗之學程，如圖畫、手工等，不得請求補考）。戊等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十六條 學生成績（學期升級者，以學期成績為準；學年升級者，以學年成績為準）。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令其升級：

- 一、學業成績及格，各學程成績並能及格者；
- 二、有選修學程之學年或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而各學程成績不能均及格，但在規定最少

限度中（師範科得比照初中普通限度，但不及格之學分，均須在四十五分以上），尙能及格者。

第十七條 學生成績（註同前條）有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令其留級：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二、有選修學程之學年或學期，列丁等以上之學程，總計學分尙不及最少限度（師範科得比照初中普通限度）者；

三、有三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者；

四、補考後仍與前條升級標準不合者。

第十八條 學生至最後之學期或學年，其成績仍與第十六條升級標準相合者，令其畢業。

第十九條 學生至最後之學期或學年，在規定最少限度中尙有若干學分列丁等，但不及三分之一者，其畢業與否，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學生在最後之學期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一條 師範科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二十二條 不得畢業之學生，由校長酌量情形，令其留級，或給以修業證書。

第五章 懲獎及補助

等二十三條 學生有合於本中學所定獎勵規程（見訓育之部）中之獎勵條例者，按照獎勵規程

獎勵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有犯本中學所定懲戒規程(見訓育之部)中之懲戒條例者，按照懲戒規程懲戒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修畢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體育成績及格，原籍本省，家境確係貧寒，經原籍教育局及前畢業小學證明，並不曾受任何機關補助或津貼者，得由本中學呈請教育廳照前浙江大學補助條例之規定，予以甲種補助(免除學費，津貼膳費；但須經教育廳核准)。

第二十六條 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其他成績與前條相同者，照前條之規定，得予以乙種補助。(免除學費之半，並津貼膳費之半；亦須經教育廳核准)。

第六章 入學退學休學復學轉學

第二十七條 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初中 高小畢業，年在十二歲至十七歲；

二、師範講習科 高小畢業，年在十六歲至二十歲；

三、師範訓練班 初中畢業，年在十七歲至二十五歲。

第二十八條 入學試驗時，除試驗國語、算學、常識外，並須測驗智力，檢查體格，加以口試。

第二十九條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凡同類同等學校有移送轉學者，須遵照前浙江大學所定

轉學規程辦理。如轉學生有未呈驗原校在學證書及成績表，或與轉學規程相抵觸者，概不收錄。

第三十條 轉學生須受編級試驗；及格者，准編入相當之學級。

第三十一條 已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須在錄取後二週內，隨同家長或住本城之妥善保證人，來本中學填寫志願書、保證書、逾限即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十二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後，概以一學期爲試習期，試習期滿，舉行甄別，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令其退學：

一、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而其分數不滿五十分者；

二、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不及格者。

第三十三條 試習學生因事缺席，其缺席時數逾試習期間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令其休學；惟因親喪或重病經醫生證明而缺席者，得推展至三分之一。

第三十四條 除試習學生外，其他學生，於一學期中；其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令其休學；惟因親喪或重病，經醫生證明而缺席者，得推展至二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令其休學：

一、心理狀態特變，或有疾病不能求學者；

二、染有疾病，必須休養或妨害公共衛生者；

三、開學後不請假而遲到逾開課已二週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不得已事故，請假過久，仍不能來校者，得由家長或保證人聲敘事由，請求休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期間至長一年

第三十八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應於學期開始時請求復學；但須經本中學之核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左列各項之一者，令其退學：

一、干犯政府法令，危害學校者；

二、干犯學校特殊嚴重禁令者；

三、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四、操行成績接續兩學期列丁等者；

五、體育成績接續兩學期列丁等者；

六、學業成績（學期升級者，以學期成績為準；學年升級者，以學年成績為準。）中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而其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

七、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成績體育成績均不及格者；

八、接續留級兩次者。

第四十條 學生有正當事故，必須轉學他校，經本中學核准者，應給以在學證書及成績表；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繳費

第四十一條 各科學生各學期應繳各費，列表於左：

師範訓練班	師範講習科	初級中學	科 別		項 目
			學 費	雜 費	
		0	費		學 膳
30	30	30	費		雜 膳
2	2	2	費	義 講	費
1.5	1.5	1.5	費	籍 費	費
5	5	5	費	籍 費	費
2	2	2	費	料材工手	預 存
1	1	1	費	失損償賠	費
1	1	1	費	動 運	費
.5	.5	.5	費	生 衛	費
.5	.5	.5	費	會 治 自 生	學 費
43.5	43.5	49.5	計		合 備
各科新生或轉學生須於入學時加繳制服費十八元					

第四十二條 前條所列各費，除學費由浙江省政府教育廳規定外，其餘各費，因事實上之需

要，得由本中學隨時增減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須於入學時如數繳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休學者，除膳費、制服費、書籍費、賠償損失費、按數算

找外，其餘各費，概不發還。

第八章 休假日

第四十五條 除日照例休假日外，其餘休假日，列表於左：

假 別	日期或日數	備 註
	本校合併成立紀念	九月三日
	國慶紀念	十月十日
	總理誕生紀念	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	一月一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月十二日
	革命先烈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軍人紀念	七月九日
假 例	暑 假	56
	年 假	21
假	春 假	3
	學期更始休課	5

第四十六條 暑假、年假、春假、起止日期，遵照浙江教育廳學歷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學期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或校務執行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八條 本學期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後，公布施行。

伍 行政表冊

(二) 文件方面

校長辦公處用表一

月	
日	
處 人	
名	
類 別	
號 數	
附 件 數	
事	
由	
歸 卷 號 數	
備	
註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收文簿

部 之 政 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調查登記簿

文 件 名 稱		
	件 數	
歸卷號數		
調閱機關		
調閱時期	年	
	月	
	日	
歸還時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四

法 令 名 稱		
	發令機關	
到 校 時 期	年	
	月	
	日	
歸卷號數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三

月 日		
	處 人	
名		
類 別		
號 數		
附件件數		
事		
由		
歸卷號數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二

(二)經濟方面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各月份經費分配表

項口節	月份	備註	合計	
			數	別
合	計	／		
備	註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月份學校經費報告表

校長辦公處用表五

項	目	收	入	支		盈	虧
				應	數		
合	計						
備	註						

行政部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月份學生經濟報告表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數
	本月收入	收入總數	本月支出	逐月累進數	
合 計					
備 註					

(三) 職教員方面

校長辦公處用表七

年 度	姓 名		任 職 時 間		備 註
	姓名	任職日期	姓名	任職日期	

校長辦公處用表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職教員任期表

(每頁十行)

校長辦公處用表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一覽

姓		
名字		
性別	別	
年歲	歲	
籍貫	貫	
學		
歷		
經		
歷		
到校	年月	
職 務 及 薪 給	職務	月
	薪	數
	薪	數
	課目及	每週時
		月薪
校外	通訊處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職員考勳簿

姓		
名		
職 員	所任職務	
	全學期在職日數	
	請假日數	
	請假日數佔應日數之百分比	
教 員	所任教科	
	全學期授時數	
	添授時數	
	請假時數	
	出席估應授時數之百分比	
備		
註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職員請假登記簿

(附)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職教員公約

我們應遵守下列公約：

1. 服膺黨義，熱心教育，努力本職，以謀學校之發展。
2. 遵守本校各種規程。
3. 隨時考查及訓導學生之性行。
4. 指導學生課外活動。
5. 出席紀念週及本校各種公共集會。
6. 非至不得已時，決不請假。
7. 因事請假時，應向各主管部處請假。
8. 請假在一星期以上，應請人代理。
9. 開學前到校，放假後離校。
10. 遇必要時，即在假內，也應留校襄助。
11. 中途離職，應於一月前通知學校。

(每頁二十行)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二

姓 名	請 假 事 由	請 假 日 期	備 註
		月 日 至 月 日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度第 學期 科 一年級新生一覽

號數	姓 名	性 別	籍 貫	年 歲	校之年月 曾在何校畢業或肄業及離開該	入學年月	備 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度第 學期第 學期在學生表

		科	學年	學期第	班	肄業生共	人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姓	名						
性別							

(四) 學生方面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插班生一覽

號數	
姓	
名	
性別	
籍貫	
年 歲	
曾開該校年 月業及離	
年級第幾學期 插入何科第幾	
入學年月	
備	
考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三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四

部 之 政 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度第 學期畢業生一覽

姓 名	
性別	
年 歲	
籍 貫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體育成績	
畢業證書號數	
備 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歷年學生統計表
(每頁二十行)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六

科 別	類 別	年 度		學 期		和 數 及 人 數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中 學	舊 制 中 學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新 制 初 中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師 範	舊 制 師 範 本 科	(預料)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 講 習 制 師 範 科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範		一年制師範訓練班						
合 計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填給在學證書修業證書及證明書登記簿

姓 名	科 別	年 月 日	填 給 書 別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九

姓 名	轉 學	休 學	退 學	事 由	年 月 日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畢業生統計表

科 別	年 度		備 註
	學 期	學 期	
中 學	五 年 制 舊 中		
	四 年 制 舊 中		
	三 年 制 初 中		
學 師	四 年 制 舊 師 本 科		
	三 年 制 講 習 科		
	一 年 制 訓 練 班		
合 計			
備 註			

校長辦公處用表十七

二、操行成績

等第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備註

三、體育成績

等第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備註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轉字第

號

根	存
學生	在學證書
科第	係
年級第	省
貴校肄業照章給予在學證書此證	縣入年
學期修業期滿茲准該生家長請求轉入	歲在本中學
中華民國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年	日
月	

根		存	
學生	係	省	年
中學	第	年	級
業期滿	相應	給子	修業證書此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字第 號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年	級	第	年	級	第	期	學
在	本	中	學	業	期	滿	相	應	給	子	修
業	期	滿	相	應	給	子	修	業	證	書	此
證	書	此	證	書	此	證	書	此	證	書	此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家庭報告
第十年度第 學期第 號

年級學生

項目	總評
學業	
操行	
體育	
獎懲事項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家庭報告書
第十年度第 學期第 號

逕啟者本學期現已於 月 日結束下學期
定於 月 日開學茲將 科 年 級
學生 本學期學業操行體育成績獎勵處罰等數以及事實
應行注意事項報告
貴家長 鑒核

校長 周 翔
十 年 月 日

第一表 總報告

項目	口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總	評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獎							
懲							
事							
項							

(有獎懲者由校長辦公處蓋印)

學生 係 省 縣 人 年 歲 在本中
學 業 現 因 畢 業 證 書 呈 請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驗 印 尚 未 發 還 合 行 給 予 證 明 書 俾 便 投 考 時 之
證 明 有 効 期 間 為 個 月 此 證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給

部 之 政 行

第 二 表 學 業 成 績 報 告

學 程	學 分 數	成 績 及 格 者	列 入 甲 等 者	須 補 考 者	不 給 學 分 者	備 註
黨 義						
黨 子 軍 語						
國 語 音 音						
國 語 文 法 學						
兒 黨 文 學						
英 數 學 史						
歷 理 會 物						
地 社 博 物 化						
理 陶 畫 樂						
音 業						
工 生 理 衛 生 育						
體 農 村 教 育 理						
兒 黨 心 理 法 政						
各 科 教 學 行 政 論						
小 學 統 計 與 調 理 學						
論 理 學						
學 分 總 數		本 學 期 共 授 課		時		
按 學 分 平 均		該 生 共 缺 課		時		
自 修 缺 席 扣 分						
實 得 分 數						

教 務 處 蓋 印

家 庭 報 告
 書 存 根
 十 年 度 第 學 期
 科 第 字 第
 年 級 學 生
 號

學 分 總 數	
平 核 學 分 均 分	
席 自 修 扣 分 缺	
實 得 分 數	

第 三 表 操 行 成 績 報 告

項 目	現 得 數	標 準 數
訓 育 處 政 查	1 週會集會出席統計	2 6
	2 早操出席統計	2 8
	3 課外運動作業出席統計	3 5
	4 上課無故缺席統計	2 7
	5 自修勤惰及出席統計	4 1
	6 開學到校日期統計	1 0
	7 請假外出統計	3 0
	8 請假到校統計	2 8
	9 良好習慣考查統計	7 0
	10 身體整潔考查統計	4 2
	11 服務勤惰考查統計	3 8
	12 上課秩序考查統計	3 7
	13 學業努力分數統計	2 6
	14 體育努力分數統計	2 0
	15 服從測驗統計	3 6
共 計	5 0 0	
教 員 考 查	1 能否遵守紀律	3 3
	2 能否尊敬師長	1 8
	3 勤學是否違背衛生原理	2 3
	4 飲食是否合于衛生	3 5
	5 是否靜肅機警	3 1
	6 能否崇尚公平競爭	1 4
	7 能否愛護公物	2 6
	8 能否棄除因循苟且習慣	2 8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2 4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2 4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1 9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2 5
共 計	3 0 0	
學 生 考 查	1 能否遵守紀律	2 2
	2 能否尊敬師長	1 3
	3 勤學是否違背衛生原理	1 4
	4 飲食是否合于衛生	2 2
	5 是否靜肅機警	1 9
	6 能否崇尚公平競爭	1 8
	7 能否愛護公物	1 6
	8 能否棄除因循苟且習慣	1 7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1 5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1 5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1 2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1 7
共 計	2 0 0	
三 種 總 評	原 來 等 第	
有 無 獎 懲	現 列 等 第	
批 評 及 家 長 注 意		

家 庭 報 告
書 存 根
十 年 度 第
科 學 期
年 級 第
學 生

三 種 總 評	
有 無 獎 懲	
原 來 等 第	
現 列 等 第	
批 評 及 家 長 注 意	

訓 育 處 蓋 印

部 之 政 行

第 四 表 體 育 成 績 報 告

年 齡 _____ 歲 體 重 _____ 磅 列 入 _____ 組 體 育 號 _____

種類及項目		成 績		分 數	本 均	占 體 育 分 數	
體 格	胸 圍	公分		分	分	分	15 100
	肺 量	公升		分			
	握 力	度		分			
	體 態	等		分			
體 操	早 操 積 分	缺 席	次	分	分	分	30 100
		曠 課	次	分			
	體 育 課 積 分	缺 席	次	分			
		曠 課	次	分			
平 日 成 績	等		分				
體 操 測 驗	等		分				
技 術	課 外 運 動 積 分	缺 席	次	分	分	分	40 100
		曠 課	次	分			
	引 體 向 上	次		分			
	田 徑 賽 類	呎		分			
術 球 類	呎		分				
	秒		分				
品 性	運 動 品 性	等		分	分	16 100	
合					分		
應 加 體 育 分 數					分		
應 扣 體 育 分 數					分		
體 育 成 績				實 得 分 數		分	
				等 列		等	

年 月 日 體 育 教 員 蓋 章

家 庭 報 告 十 年 度 第 _____ 科 第 _____ 學 期 第 _____ 年 級 學 生 號 _____

等 列	實 得 分 數
分	等

第五表 其他報告

項 目	科 別				
	繳	費			
學	費				
膳	費				
雜	費				
講	義 費				
書	籍 費				
預 存 費	手	工材料費			
	賠	償損失費			
	運	動 費			
	衛	生 費			
學生自治會費					
合 計					
本 學 期 欠 費					
本 學 期 退 費					
下 學 期 應 繳 費					
備					
註					

總務處蓋印

家庭報告書存根

十

科第 年度第

年級學生 學期

本學期欠費	
本學期退費	
下學期應繳費	

部 之 政 行

<p>(面背)</p> <p>附徵保證書規則</p> <p>一 新入學時須先徵保證人簽名蓋印之保證書保證人以在本埠確有資產職業經本中學認為適當者為合格如用外籍人員為保證人須具下列之一者為合格</p> <p>(甲) 各地教育局長或教育會長</p> <p>(乙) 小學校長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p> <p>二 保證人死亡或喪失資格時應即報明并照前條規定於一個月內另覓保證人繳納保證書</p>	<p>(面正)</p> <p>書證保生學學中三第立者江浙</p> <p>保 證 人 部 今 保 學 生 入</p> <p>貴 校 後 願 遵 守 學 校 一 切 規 則 如 有</p> <p>重 病 或 欠 費 等 概 由 保 證 人 完 全 負</p> <p>實 處 理 此 證</p> <p>保 證 人</p> <p>住 址 及 業 職</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書 願 學 入 生 學</p> <p>具 入 學 願 書 學 生 今 入</p> <p>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為 部</p> <p>科 年 級 學 生 自 入 學 後 願 遵 守 學</p> <p>校 一 切 規 則 此 證</p> <p>具 入 學 願 書</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	--

投 考 生 報 名 單 號 數 報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住 址			通 訊 處		
畢 業 學 校					
投 考 志 願	願 入				科
家 長 姓 名		字		職 業	
家 長 通 訊 處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製 用

新 三 中

第 號

注 意		考 生
(1)無准考證者不予註冊 (2)臨試時憑此證領卷 (3)如有遺失須補繳註冊費一元	准 考 證	君 收 執

報 名 存 根	號 數	考 生 姓 名
		君

號 數 報 名 收 據 年 月 日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製 給

考 生 姓 名		君	
繳 到 名 件	經 過 手 續	附 說	
報 名 單 一 紙		(一) 手續不完全不 發准考證 (二) 考試時憑准考 證入場	證入場
學 業 證 書 一 張			
半 身 相 片 一 張			
報 名 費 一 元			

第 二 種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製 給

考 生 體 格 檢 查 表

報 名 號 數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檢 查 事 項	(1) 身 長			(2) 體 重	
	(3) 胸 圍	平 時	差	(4) 視 力	左
		盈 虛			右
(5) 聽 力	左	(6) 疾 病			
	右				
體 格 總 評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製 用

考 生 口 試 用 紙 年 月 日

報 名 號 數	姓 名	口 試	筆 試	其 他	完
		書 語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考生學籍分數冊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製用

年 月 日

號 姓	名	籍 貫	年 歲	畢 業 學 校	投 考 志 願	體 格 檢 查	口 試	智 力 測 驗	學 力 測 驗	學 力 測 驗 平 均	錄 取 符 號	備 註
-----	---	-----	-----	---------	---------	---------	-----	---------	---------	-------------	---------	-----

校長辦公處用表二十

(附)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考生須知

- 一、考生與試，須憑「准考證」入場，領取試卷。
- 二、入場後，須遵守下列各規則：
 1. 按照號次就坐
 2. 勿交頭接耳
 3. 勿夾帶片紙隻字
 4. 勿互相投遞或窺看
 5. 勿朗誦試卷

6. 勿逾時繳卷

- 三、考生須絕對服從監試委員之命令
- 四、考試。程序列表如左：

月 日	國語測驗	算術測驗	常識測驗	時 間	
				上 午	下 午
月 日	體格檢查	口 試	智力測驗	8 — 10	1 — 3
月 日	國語測驗	算術測驗	常識測驗	10 — 12	

五、上表體格檢查口試及智力測驗為第一試，餘為第二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

六、第一試 日下午揭曉，第二試 日下午揭曉，

七、考期內考生午膳由本校供給

八、休息時，須在「候考室」靜待，勿東西亂跑

九、錄取生自開學後一星期不到校者，取消入學資格，由備取生按次遞補。

校長辦公處日記

年 月 日 第 週 星 期	
天 氣	溫 度
設 施 事 項	
偶 發 事 項	
其 他 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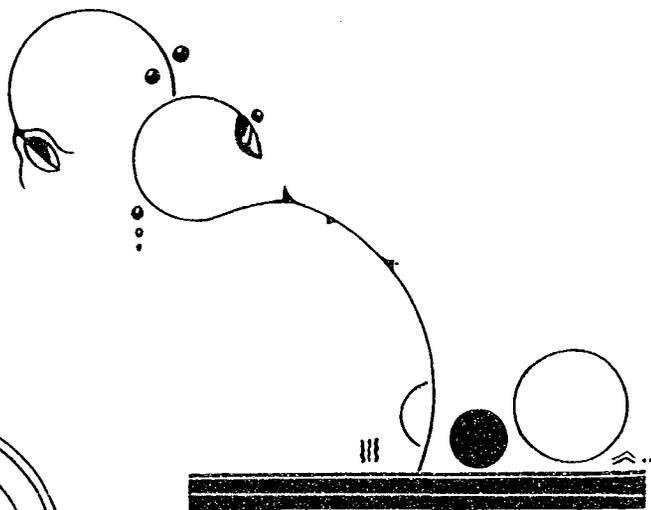
校長辦公處用表三十一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宗 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樹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黨義之部



黨義之部

壹 實施大綱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黨義教育實施大綱

甲、原則：

1. 以黨義黨綱爲一切教科、訓育、行政、學生自治的根據，使教育適合三民主義。
2. 以三民主義的精神，實施於教育方面。
3. 以黨的紀律精神，爲學校的紀律精神。
4. 以黨的訓練方法，訓練學生。
5. 依據黨的規定方法，組織學生。

乙、目的：

1. 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人材。
2. 改革一切陳腐思想及觀念。
3. 糾正一切行動、思想、言論、信仰的錯誤。
4. 發揚民族的精神。
5. 訓練民權的行使。

6. 研究民生的問題。

丙、方法：

1. 教科方面：

- (一) 言文、社會、藝術、各科，應儘量採納黨義，闡揚黨義。
- (二) 刪除違反黨義的教材。
- (三) 以黨義解釋及批評各種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各問題。
- (四) 隨時隨處證明三民主義的真實性。
- (五) 各教員所用之課本(除審定者外)及講義，是否適合黨義，須交黨教實施委員會審定。

(六) 各教員在教課本增加及刪除教材，須經黨教實施委員會審查。

2. 訓練方面：

- (一) 各部處所規定的黨義教育訓練規程，須經黨教實施委員會的審核。
- (二) 各部處平日實施黨義教育訓練時，黨教實施委員會得隨時考核或糾正。
- (三) 分合年級學生為六階段，每階段規定課外應讀黨義書籍。
- (四) 每學期舉行黨義測驗及演說競賽。
- (五) 嚴厲取締違反黨義及不合時代潮流的各種書籍和刊物。
- (六) 隨時邀請深明黨義的本黨同志，舉行演講。

(七)隨時隨地注意學生之行動、思想、言論、信仰，並糾正之。

(八)利用紀念週，訓練學生應注意的事項。

(九)從學生自治方面，訓練學生對於民權的運用。

(十)隨時出席各種學生集會，指導其會議方法，並糾正之。

(十一)以中國固有的道德爲學生道德的標準，促其努力實行，並發揚光大之。

(十二)以知難行易學說，建設學生心理。

(十三)督促各級學生，組織黨義研究會。

3. 設備方面：

(一)張挂三民主義之各種圖表。

(二)張貼上級黨部規定的標語。

(三)張挂革命先烈遺像和革命紀念畫。

(四)張挂關於黨義教育方面的各種標語。

(五)張挂不平等條約一覽表及國恥地圖。

(六)增添黨報及關於研究黨義之各種書籍刊物。

(七)添設黨義圖書館。

4. 行政方面：

(一)組織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二) 紀念週時教職員一律出席。

(三) 在本黨指導下的民衆運動，本校教職員與學生應一律參加。

(四) 在黨教實施委員會下設指導部，辦理各項實施黨義教育事宜。

貳 學生課外閱讀黨義書籍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課外閱讀黨義書籍表

長階	第一階段 (一年級上學期)	第二階段
範圍	(一) 總理歷史	(二) 中國國民黨歷史
閱 讀 書 籍	孫中山全傳	中國國民黨史略
編著者及出版處	王恨天	商務
參 考 書 籍	總理自傳 孫逸仙傳記 孫中山軼事 孫中山先生生活 孫中山生活	中國國民黨史 黨史概要 過去三十五年之中國國民黨
編著者及出版處	林白克 王恨天 黃昌毅 徐選軒	陳希豪 陶百川 華 焚
	民智 世界 民智 世界	商務 世界 商務
		印維康 黎照寰
		世界 商務

第六期	第三段 (三) 上年級 (四) 學級			第四段 (二) 上年級 (三) 學級			第三段 (二) 上年級 (三) 學級			第一階段 (一) 下年級 (二) 學級		
(一) 三民主義的理論	(三) 五權憲法	(二) 社會建設	(一) 物質建設	(二) 建國大綱	(一) 三民主義	(三) 軍人精神教育	(二) 總理對於學界之演說	(一) 心理建設	(四) 革命	(三) 中國國民黨之重要文字	(二) 中國國民黨之宣言	(一) 中國國民黨之宣言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五權憲法	民權初步概要	實業計劃概要	建國大綱	民族主義概要 民權主義概要 民生主義概要	軍人精神教育	總理講演集	孫文學說概要	中國之革命運動及其背景	中國國民黨重要文字	第一、二、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周佛海		黃旭初	蘇易日		邢 璇 黃旭初			周斐成	邵元冲	部中央黨		
命新	世界	商務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世界	民智			
三民主義之連環性	五權憲法釋義	建國方略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研究 建國大綱釋義	三民主義	兵之心理的改造	孫中山先生演說集	建國方略	國民革命要			
胡漢民	魏冰心			林式培	魏冰心	朱執信	黃昌毅	戴季陶	郭伯棠			
民智	世界			商務	世界	民智		民智	世界			

段階
(三)
年(下
學期)

孫文主義總論

邵元冲

民智

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中山先生思想概觀

戴季陶

民智

三民主義者之使命
民生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
胡漢民
謝守恆

民智
民智
民智

參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央黨部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黨義，求深切之認識；并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辦理本會一切事宜。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四人，由全體會員互選之。執行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執行委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舉連任。

第六條 本會於每學期開始及終了時，各舉行全體會員大會。

會一次，由校長召集之，以校長為主席。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於大會閉會後，由常務委員召集，以校長為主席。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舉行研究會一次。

第九條 研究會分為一、二、小、三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各組會員分別推舉之。逢奇數會期，一、二、小、三組合併舉行，以常務委員為主席，逢偶數會期，各組分別舉行，以組長為主席；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十條 會員研究黨義之工作，分為五種：

- 一、閱讀 每日至少有半小時之自修；
- 二、討論 每星期研究會中舉行之；

三、講演 紀念週及各種集會時行之；
 四、著作 任意行之；
 五、出版 編訂不定期刊物。
 第十一條 會員研究黨義之程序，分爲四期；每期研究，
 以一學期爲限：
 第一期 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 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 實業計劃；
 第四期 實業計劃。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第一期各週研究材料分配表

次數	研究範圍	月	日	星期	時間	全體或分部	地點
1	總討論及說明	三月	四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中 部
2	孫文學說第一章第二章	三月	十一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中 部
3	孫文學說第三章第四章	三月	十八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師 部
4	孫文學說第五章第六章	三月	二十五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師 部
5	孫文學說第七章第八章	四月	一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附 小
6	軍人精神教育第一二三課	四月	十一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附 小
7	軍人精神教育第四五課	四月	十七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中 部
8	民族主義第一二課	四月	二十五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中 部
9	民族主義第三四課	五月	二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師 部
10	民族主義第五六課	五月	八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師 部
11	民權主義第一二課	五月	十六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附 小
12	民權主義第三四課	五月	二十二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附 小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第二期各週研究材料分配表

次數	研 究 範 圍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全 體 或 分 部	地 點
1	總討論及說明	九月十八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	第一、部
2	建國大綱(原文)	九月二十五日	四	下午四時	分	部
3	建國大綱(研究)	十月二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第二部
4	五權憲法(原文)	十月八日	三	下午四時	分	部
5	五權憲法(研究)	十月十六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附 小
6	分段測驗(建國大綱五權憲法)	十月十六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附 小
7	民權初步 卷一 結會	十月二十三日	四	下午四時	分	部
8	民權初步 卷二 動議 五六七章	十月三十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第一、部
9	民權初步 卷三 修正案	十一月十三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第二、部
	分段測驗(民權初步卷一、二、三)	十一月十三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第二、部
13	民權主義第五講	五月二十九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中 部
14	民生主義第一、二講	六月四日	四	下午四時	分	租
15	民生主義第三、四講	六月十三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師 部
16	三民主義總討論	六月十九日	四	下午四時	分	租 組
17	結束第一期研究 舉行測驗	六月二十七日	四	下午四時	全	體 附 小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會員輪流出席紀念週講演表

執行委員會訂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週別	月	日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第四週	三月	十日	中部周翔	師部方秉性	小部沈鯉登	
第五週	三月	十七日	中部張善明	師部張餘	小部鄒民達	
第六週	三月	二十四日	中部沈價	師部黃樹滋	小部蔣錫恩	
第七週	三月	三十一日	中部邱之銘	師部沈國林	小部李世培	
第八週	四月	七日	中部張元榮	師部鄭麟書	小部吳叔祥	
第九週	四月	十四日	中部丁皓	師部劉冠倫	小部許克城	
第十週	四月	二十一日	中部戴星	師部裘造時	小部何品姝	
第十一週	四月	二十八日	中部臧松生	師部錢承善	小部鍾佩秋	
第十二週	五月	五日	中部盧洪琛	師部邢維藩	小部楊覺民	

週別	月	日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姓名及地點
總測驗			十二月十九日	五	下午四時	全體第一
13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十二月十一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第一
19	民權初步 卷五 權宜及秩序問題		十二月二日	二	下午四時	分部
11	民權初步 卷四 動議之程序		十一月二十七日	四	下午四時	全體附小
10	民權初步 卷四 動議之程序		十一月二十日	四	下午四時	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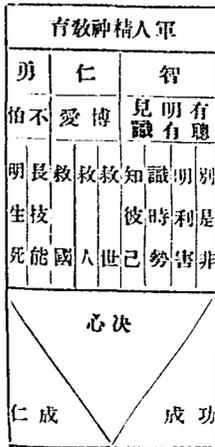
肆 黨 義 掛 圖

丁孫文學說掛圖



黨義掛圖之一

軍人精神教育掛圖



黨義掛圖之二

三中教職員
黨義研究會執行委員會訂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第三十一週	七月七日	中部沈 价	師部黃樹滋	小部蔣錫恩
第二十九週	六月三十日	中部張善明	師部張 幹	小部徐行恭
第二十八週	六月十六日	中部周 翔	師部方秉性	小部徐福設
第十七週	六月九日	中部徐 浚	師部方中短	小部王宏標
第十六週	六月二日	中部姚肇庠	師部徐 剛	小部施 忠
第十五週	五月二十六日	中部章鳳翔	師部居益魁	小部陳毓秀
第十四週	五月十九日	中部潘鳳鳴	師部任廉清	小部姚家棟
第十三週	五月十二日	中部朱佩雲	師部俞乃乘	小部於理通
				小部趙景洛

II 三民主義掛圖

(一) 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		
對中國	對世界	對民族
中國民族	全世界上	民族平等
自求解放	一律平等	大同世界
國內各民族	大	同
獨立	獨	立

黨義掛圖之三(甲)

(二) 民權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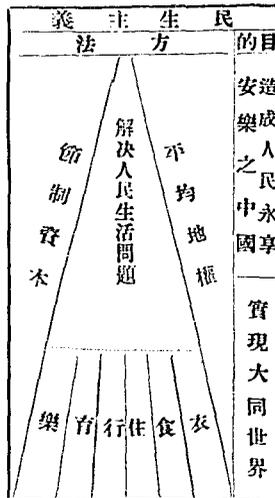
民權		
選舉權	罷免權	創制權
複決權	罷免議員及官吏之權	制定法律之權
選舉及當選為議員及官吏之權	憲法或默認議會所議決的	憲法及普通法律之權

之三(乙)

IV 建國大綱掛圖

要素	三	民主主義
目標	民生問題	民族問題

(三) 民生主義



黨義掛圖之三(丙)

主義				
能治政府				
監察權	考試權	司法權	立法權	行政權
彈劾政府之權	考試官吏議員之權	裁判訴訟之權	創制法律之權	執行政務之權

黨義掛圖

憲		軍		政		政		政	
期		時		政		政		政	
憲		政		政		政		政	
作		作		作		作		作	
期		時		政		政		政	
省	中	省	中	省	中	省	中	省	中
處理省內有因體制宜之性質之事務	監督本省自治	處理全國有一致性之事務 試行五權一設立五院 議訂憲法草案 開國民大會	中央與各縣之聯絡	處理省內有因體制宜之性質之事務	監督本省自治	處理全國有一致性之事務 試行五權一設立五院 議訂憲法草案 開國民大會	中央與各縣之聯絡	處理省內有因體制宜之性質之事務	監督本省自治
民	人	縣	民	人	縣	民	人	縣	民
依據法律行全國大選舉 組織民選政府	選舉縣長及議員 開國民大會	徵收徵收負捐中央歲費經營地方事業 開發富源 整理選舉	行使四司	受四權之訓練 舉行革命後 選舉縣長議員及國民代表	納稅 海關自治	規定地價 徵收地稅 開辦富源 整理選舉	納稅 海關自治	規定地價 徵收地稅 開辦富源 整理選舉	納稅 海關自治

四 之 訓 掛 義 黨

五 權 憲 法							
國 民 代 表 大 會							
行 政	立 法	司 法	考 試	監 察	行 政	立 法	司 法
執 行	政 務	創 制	法 律	裁 判	訴 訟	考 試	官 吏
行 政 院	立 法 院	司 法 院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考 試 院	立 法 院	司 法 院

五 權 憲 法 掛 圖 之 五

社 會 建 設															
民 權 初 步 的 訓 練															
議 事 之 法 則			結 會 之 性 質												
秩 序 問 題	權 宜 問 題	付 委 手 續 及 其 法 則	修 正 案 及 外 事 件	表 決 及 復 議	討 論 及 停 止 討 論	動 議 之 法 則 種 類 及 其 順 序	時 集 會 臨 會					永 久 立 會 法			
							其 他	主 席 之 選 舉	開 會 之 秩 序	召 集 之 通 式	會 議 之 規 則	會 議 之 定 義	其 他	會 員 之 權 利 義 務	議 事 之 秩 序 及 額 數

六 之 掛 圖 黨 義

地方自治掛圖

憲 法												
地 方 人 在 地 方 依 一 公 方 地 一 辦 意 公 方 地 一 事 公 方 地 一			開 始 工 作			推 廣 工 作		志 向				
清 戶 口	立 機 關	定 地 價	修 道 路	墾 荒 地	設 學 校	合 作 事 業	交 通 運 輸	縣 或 鄉	實 行 民 權 民 生 主 義			
<p>每年清查，造具清冊，註明變化。 士農工商均享權利均盡義務。 未成年，老年，殘疾，孕婦，能享權利，不盡義務。 人民選舉職員，組織司法機關，執行機關。 設立糧食管理局，並支配衣食任，行，產生製造機關。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 每人每年出勞力一月至二月，或納同等之代價。 地注報價。</p>	<p>照價抽稅或照價收買。 土地增價公有。 中央或地方均可舉辦。 公家規則，人民修築。 陸路分幹路支路修築。 水路時時修理。</p>	<p>無人納稅之荒地，公家收費開墾。 有人納稅之荒地，抽稅三年，不墾充公。 一年收成者，租給人民；數年或十年收成者，公家管理。 男女平等，一切費用公家供給。 學校教育與民衆教育並重。 經費由義務勞力供給。 讀書之外，注重雙手技能。</p>	<p>農業合作，工業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p>	<p>設專局管理</p>								

黨 義 掛 圖 之 七

實 物													
業 實 展 發					通 交 發 開								
埠 港 造 建					通 交 發 開								
港	大	方	北	大 海 港	完 成 全 國 鐵 路 網	統	系	央	中	修 築 鐵 路			
港	大	方	東			統	系	南	東				
港	大	方	南			統	系	北	東				
口			營	二 等 海 港	整 治	統	系	北	西	發 達			
州			海			統	系	原	高				
州			福	三 等 海 港	大 水	港	子	揚	黃	治			
州			欽			河			淮				
頭	油	波	甯	漁 業 港	運 開 河 新 運 修 河 傷	水		淮	西	江 河			
白	電	州	溫			江			其				
口	海	門	廈			他							
尼	油	港	四	商 內 埠 河	電 線 無 報 電 話 電 國 全 設 增	運	開	江	花	松	河	遼	
口	江	西	港			塗	長	島	皇	泰			其
安	海	浦	石			口	龍	東	安				杭
港	洲	渭	港	洋	新	東	安				西		
港	林	檢	甯	福	灣	島	石						
港	陽	邵	湖	蕪	岸	及	北	鎮	江				
漢	武	岸	及	安	慶	口	及	浦	南	京			

圖 之 八

(一) 十大信條

1. 三中學生是革命的。
2. 三中學生是向上的。
3. 三中學生是忠實的。
4. 三中學生是信義的。
5. 三中學生是仁愛的。
6. 三中學生是和平的。
7. 三中學生是互助的。
8. 三中學生是勇敢的。
9. 三中學生是謙恭的。
10. 三中學生是清潔的。

(二) 師範生特殊信條

1. 師範學校，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大本營。
2. 師範教育，是達到根本建設的大道路。
3. 革命應由教育着手。
4. 建設須從心理開頭。
5. 進來研究學問。
6. 出去教導兒童。
7. 用科學方法去征服自然。
8. 拿美術觀念來改造社會。

9. 師範生要有刷新鄉村的計劃。

10. 師範生要有愛慕鄉村的興趣。

11. 師範生要有犧牲的志願。

12. 師範生要有奮鬥的精神。

13. 師範生要有科學的頭腦。

14. 師範生要有農夫的身手。

15. 打破奴隸女性的禮教。

16. 建設兒童本位的教育。

17. 改良農村組織。

18. 增進農人生活。

(三) 五育

1. 智育

1. 訓練學術的研究。
 2. 養成好學的習慣。
 3. 實現學能的應用。
 4. 充實公民的智識。
2. 德育
5. 訓導人生的正軌。
 6. 闡明自由的界限。
 7. 養成服從的習慣。

8. 培養組織的能力。
9. 訓練政構的應用。
8. 體育
- 10 鍛鍊身心的健全。
- 11 提倡普及的運動。
- 12 養成活潑的精神。
- 13 培養勇敢的精神。
- 14 養成互助的品性。
- 15 養成耐苦的精神。
4. 群育
- 16 培養自治的習慣。
- 17 訓練組織的能力。
- 18 訓練民權的使用。
- 19 激勵自動的修養。
5. 美育
- 20 培養欣賞的習慣。
- 21 陶冶優美的情緒。
- 22 善用休閒的生活。
- 23 養成整潔的習慣。

(四)紀念廳

1. 天下爲公。
2. 知難行易。
3. 革命尚未成功。
4. 愛國不忘讀書。
5. 恢復固有文化。
6. 發揚民族精神。
7. 以知難行易建設心理。
8. 依三民主義改造國家。
9. 求學不努力等於腐化。
10. 思想途正軌即是墮落。
11. 遵守公約。
12. 勵行整潔。
13. 練習民權初步。
14. 發揚自治精神。
15. 能守約，能勤學，能做事，才不背負讀書本旨。
16. 有主義，有紀律，有精神，才配做新三中國學生。

13 努力三民主義的教育。
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

(五) 大門的

1. 建設新三中。
訓練好青年。

2. 救國從教育着手。
建設從心理開頭。

3. 勵行三民主義教育。

4. 實現教學做合一。

(六) 總走道

1. 只有團體的組織，沒有個人的組織。

2. 只有團體的意志，沒有個人的意志。

3. 只有團體的行動，沒有個人的自由。

4. 只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

(七) 教室

1. 我的學習態度好嗎？

2. 我能學能做嗎？

3. 我努力讀書嗎？

4. 我靜心聽講嗎？

5. 我准時到班嗎？

6. 我能不曠課嗎？
7. 我遵守公約嗎？

(八) 各鄰

1. 我能整齊清潔嗎？

2. 我努力自修嗎？

3. 我讀書時能目到口到心到手到嗎？

4. 我能早起嗎？

5. 我的行為不妨害旁人的利益嗎？

6. 我能養成良好的習慣嗎？

7. 我能注意衛生嗎？

8. 我能遵守公約嗎？

(九) 運動場

1. 運動能使體魄強健。

2. 運動能使道德高尚。

3. 運動能使知識豐富。

4. 運動能使思想發達。

5. 運動能使人群合作。

6. 運動能使國家強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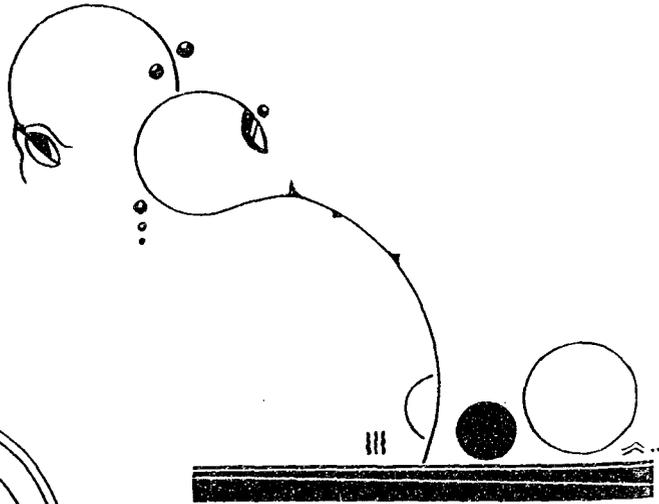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及篤信力行之效。

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二）



總務之部



總務之部

壹 經濟概況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濟公開辦法

一、組織經濟委員會，由全校教職員互選之；但會計員，庶務員，不得當選。

二、經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校內一切收支帳目及單據。遇有疑義，得請負責人說明；倘說明不能滿意，得提交校務執行委員會或校務會議解決之。

三、經濟委員會稽核時，會計員除遺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外，並應攜帶簿據，出席說明。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動用辦法

本校經費，向歸會計處，總收總用，手續既繁，責任尤重。十八年九月，校務執行委員會為維持預算支配，避免摺被注此起見，將全校預算，分項支配，各項經費，概歸主管動用機關簽字支付，而會計股專負收付款項，保管金錢之責。如此辦法，「動用權」與「保管權」劃然兩途。

規定劃分動用辦法如次：

四、會計股所用簿冊，概遵照審計院規定格式；但遇必要時，得酌量變更之。

五、遵照預定表冊，按月填具，呈報教育廳，並公布校內；此項表冊，須先經經濟委員會審查簽字。

六、於每屆年度終了，照遺具決算書，經經濟委員會審查後，呈報教育廳，並公布校內。

1. 薪修特別費及預備費——歸校長簽字動用。

2. 圖書費——歸圖書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字動用。

3. 儀器費及試驗費——歸教務主任簽字動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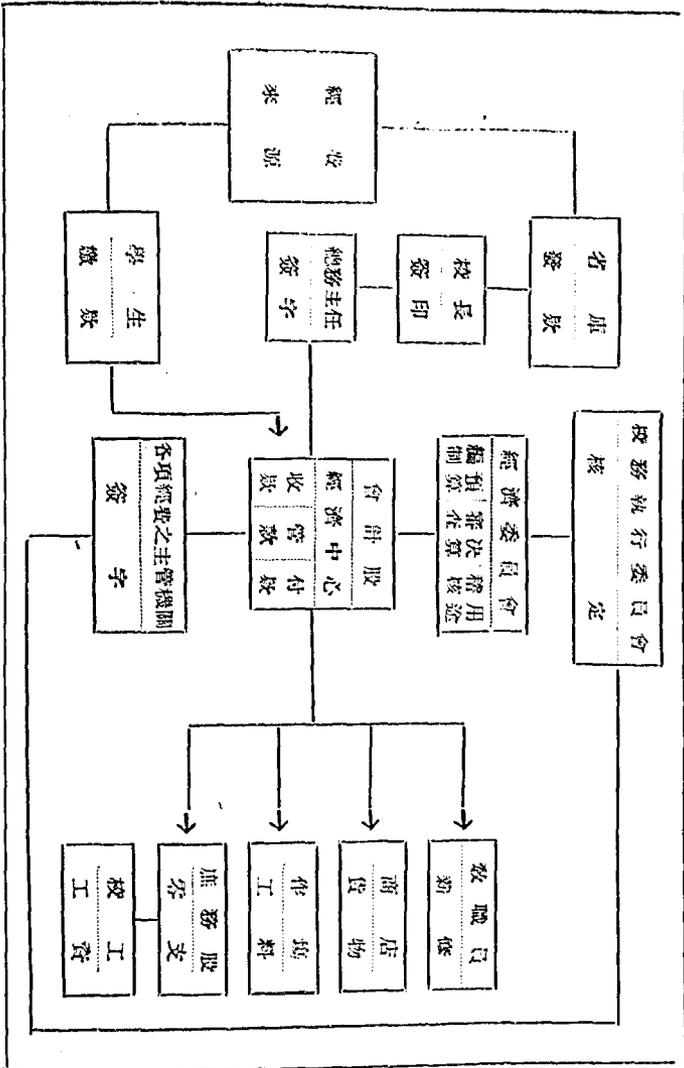
4. 運動費——歸體育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字動用。

5. 學生用費——歸消費費合作社經費委員會主席委員簽

字動用。

6. 學生膳費——歸膳食委員會主席委員簽字動用。
 7. 其他各項經費——歸總務主任簽字動用。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經費出入關係圖



「附」經費出入關係圖如左：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支付款項辦法

- 一、支付款項在五元以上者，必須各項經費主管主任簽字；事前不接洽者，事後概不補簽。
- 二、會計股支付款項，須經各項經費主管主任填發付款通知單，並須註明該款應在何項開支；手續不完備者，概不付款。

- 三、各項經費主管主任支出款項，須填留存根，自行登帳，以便每月結時，與會計股核對。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支給旅費辦法

- 一、教職員因公外出，須先由校長知照會計股簽單付款。

- 二、支款最大限度標準如下：

(甲) 火車票以特別快車三等車價目計算。

(乙) 輪船以房艙價目計算。

(丙) 汽車以普通客價目計算。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編造預算辦法

- 一、每屆提出正式預算之前，(每年三月以前)各項經費主管主任，先就該年度事業進行上所不必可少之經費，開具預算書。

- 二、由校長會同會計股總核各項預算，調製預算清冊，交經濟委員會討論，並提校務執行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教育

- 四、各項用費，須按照預算開支；如有溢出，會計股不負付款責任。

- 五、教職員如須置辦物品，須先向有關係之各項經費主管主任接洽，由各該主任按照平時支款辦法辦理；如不依此項規定手續者，各該主任不負簽字向會計股支款責任。

- (丁) 每日膳宿雜費一人以三元為限；二人以上同行者，

每人二元五角為限；四人以上同行者，每人以二元為限。

- 三、各項用費，回校後須開列細報，向會計股核銷。

- 管主任，先就該年度事業進行上所不必可少之經費，開具預算書。

- 三、教育廳核准之預算，如不能依照原數，則照實領之數分配。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十九年度經費分配

項別	銀元	百分比
俸給	三六一九二元	六一
辦公費	三四六九元	五
設備費	四八九九元	八

特別費	預備費	附屬小學	共計
一三三三元	八六八元	一二七九二元	五九四四三元
二	二	二二	一〇〇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十九年度經費各月份預算表

第二目工資	第二節修金	第一節薪水	第一目薪修	第一項俸給	總數	項
						目
						月份
216	1900	873	2773	3039	4734	7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8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9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10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11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12
216	1924	873	2797	3013	4968	1
216	1936	873	2809	3025	4980	2
216	1936	873	2809	3025	4980	3
216	1936	873	2809	3025	4980	4
216	1936	873	2809	3025	4980	5
216	1936	873	2809	3025	5021	6
2592	23124	10476	33600	36192	59183	計合
						備
						註

部 之 務 總

第三目印 刷	第二節電 費	第一節郵 費	第二目郵 電	第四節雜 品	第三節簿 籍	第二節筆 墨	第一節紙 張	第一目文 具		第二項辦 公費	第一節校 役工資
20	7	12	19	5	14	9	19	47		290	216
20	7	12	19	5	14	9	19	47		288	216
20	7	12	19	4	14	10	18	46		288	216
20	8	11	19	5	14	9	19	47		288	216
20	7	12	19	4	14	9	19	46		288	216
20	7	12	19	5	14	10	18	47		288	216
20	7	12	19	4	14	9	19	46		288	216
20	8	11	19	5	14	9	19	47		288	216
20	7	12	19	4	14	10	18	46		288	216
20	7	12	19	5	14	9	19	47		288	216
20	7	12	19	4	14	6	19	46		288	216
20	8	12	18	7	14	10	18	49		299	216
240	87	140	227	57	168	112	224	561		3469	2592
一十八年度第十 一月份併入第								目合併不分節	一十八年度第十 一月份一三兩	均改列他項餘 如上款 二元除校長特 別辦公費二元 現	

第二目 繕	第三節 儀器標本	第二節 書報	第一節 器械	第一目 購置	第三項 設備費	第六目 雜支	第四節 試驗實習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五目 消耗
143	132	43	95	200	403	37	23	24	10	110	107
142	125	44	97	200	403	86	26	23	10	108	108
142	125	44	97	200	403	37	25	23	10	108	100
14	125	44	97	200	403	36	25	23	10	108	100
142	135	44	97	200	403	37	25	23	10	108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36	25	23	10	108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87	25	23	10	109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36	25	23	10	109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37	25	23	10	109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36	25	23	10	109	100
142	125	44	97	200	403	37	25	23	10	108	100
142	125	46	103	274	416	38	25	27	10	112	174
1705	1497	529	1163	3194	4899	440	298	281	120	1202	2001
列十八年度 第十一項 不分節				列十八年度 第十一項 不分節					節合併 十八年度 第十十一月 份二三兩		

部 之 務 總

第一節 修	第六項 附屬小學 費	第五項 預備費	第三項 其他	第二節 津貼 學生參觀 費	第一節 考察職員 費	第二項 參觀考 費	第一項 校長特別 費	第四項 特別費	第三節 器具修繕	第二節 房屋修繕	第一節 房屋營造
690	937	33			22	22	20	42	43	100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2	100	
805	1077	75	15	40	22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3	99	
800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2	100	
805	1077	75	15	40	22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2	100	
805	1077	75	15	40	22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2	100	
805	1077	75	15	40	22	62	30	107	43	99	
805	1077	75	15	41	21	62	30	107	43	99	
805	1085	85	15	41	25	60	30	111	41	101	
9545	12792	308	165	448	260	708	350	1223	511	1194	
					十八年度 十一月列入辦公 費項下		十八年度 十一月列入辦公 費項下				

第三項	第十八年度 第七項 十一月學生用費	第十八年度 第七項 參觀費	第九目 兼辦民衆 教育費	第八目 預備費	第七目 輔導費	第六目 雜支	第五目 修繕	第四目 消耗	第三目 勝費	第二目 工資
	40	29		9		28	29	46	46	60
			8	11	32	32	28	53	48	60
			8	10	32	32	28	54	48	60
			8	11	32	32	28	53	48	60
			8	11	32	32	27	54	48	60
			8	10	32	32	29	53	48	60
			8	11	32	32	27	54	48	60
			8	11	32	32	28	53	48	60
			8	10	32	32	28	54	48	60
			8	11	32	32	28	53	48	60
			8	11	32	32	27	54	49	60
			12	10	33	33	35	53	44	60
	40	29	92	126	363	381	342	634	570	720

附 記
第一項第三目及二項第四目與本校不發生關係從略

(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簿記組織

一、主要簿：

1. 現金出納簿——此簿爲唯一之原始簿，本校全部收支均應記入摘要欄內；除查明科目、及憑証、號數外，並畧加說明，（按此簿具有三種作用：（一）爲原始簿，收支分類簿，均由此簿過入；（二）爲現金本身之總清帳，手頭現金若干，可一檢即得；（三）于必要時，得兼作轉帳簿之用。）每月結算一次，另換一頁。

2. 收入支出分類簿——按照收支科目各立一帳戶，（節以下分日者，每日設一帳戶。）依據現金出納簿分別過入，雙方頁數須各填名，以便對照；每月結算一次，爲編製對照表、決算書、之根據。

3. 代理款項總清簿——凡代收代付各款項，均由現金出納簿過入此簿而整理之。

4. 錢莊來往簿——校款存放於就地錢莊時，須設立此簿，由現金出納簿過入，月底結算。

5. 暫記簿——凡收支未經十分確定，不能逕行過入收支分類簿者，如預支借支等，須先記入現金出納簿；俟確定後，再在現金出納簿上轉帳，過入分類簿。

二、補助簿：

1. 學生繳費簿——每日根據學生繳費收據存根，將總數記入現金出納簿；至詳細年級、姓名、細數、等，則記入此簿；其總數須與收入分類簿所載相照。

2. 薪俸簿——每月發放薪俸，將各教職員之姓名、職務、及按月應支金額等項，詳細登記此簿；由校長定後發放，並記總共數于現金出納簿。

3. 工資簿——此簿由庶務員備用，爲發給校工工資之補助簿。當發給工資時，將校工姓名、職司、工資額、等，詳細記入此簿，由總務主任核定，記其總數於現金出納簿。

4. 購置簿——凡購置傢具、圖書、儀器、標本、等，具有較久使用之性質者，須將品名、數量、價格、等，詳載此簿，以便點查。

5. 消耗物品簿——凡筆墨、紙張、簿籍、等消耗品購入或支給時，均須分類登記此簿，以便查點。

6. 雜支簿——此簿由庶務股備用，爲逐日零星雜支、車資、之補助簿；先由會計股撥出雜支儲備金，交存庶務股以資周轉；月終結算，會計股如數支付補足之，並記其總數於現金出納簿。

三、表册及憑單：

1. 收支預算書；
2. 收支決算書；
3. 收入計算書；
4. 支出計算書；
5. 收支對照表；
6. 財產目錄；
7. 負債目錄；

貳 設備統計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舍場地統計 (十九年十二月)

室別	間數		總計	備註
	第一部	第二部		
辦公室	三	一	四	
會議室	二		二	
會客室	一		一	
教室	六	三	九	
特別教室	三	三	六	包括理化實驗室及圖書手工各教
			二	

8. 單據黏存簿；

9. 消耗物品現計表；
10. 存儲物品現計表；
11. 庶務股雜支月報表；
12. 領物憑單；
13. 領用物品憑單；
14. 請購物品憑單。

儀器標本室	紀念廳	男生寢室	女生寢室	教員室	圖書館	娛樂室
二	一	三〇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一〇	一	九	一	一
四	二	四〇	二	二二	二	二
音樂教室借用本廳		與自修室合併				

部 之 務 總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具統計(十九年十二月)

類 別	數 量		總 計 備 註
	第一二部	第二部	
桌椅	七五〇	四〇五	一一五五

膳 廳	四	一	二	第一、二、四、間相連
廚 房	二	二	四	部借用體育室
調 餐 室		一	一	
浴 室	一	二	二	
廁 所	三	二	五	
體 育 室		一	一	
童子軍團司令部辦公室		一	一	
體育器械室	一	一	二	
校醫診察室	一	一	二	
消費合作社	一	一	二	
學生自治會辦公室	一	一	二	
男生盥洗室	二	一	三	

木		
櫃	床	几
六二	二九六	三二
六一	九〇	二二
一三三	三八六	五五

女生盥洗室	一	一	二
理髮室	一	一	一
傳達處	一	一	二
印刷間	一	一	二
校工室	八	五	一三
學校用品儲藏室	一	一	二
學生行李儲藏室	一	一	一
什物堆積室	一	三	四
花 室		一	一
老虎灶	一	一	二
運動場	七	六	一三
學校園	三	七	一〇
共 計	一〇五	七五	七三

以畝為單位

第二部併在辦公室內

竹器	類 器							
	雜件	桶	櫃	箱	標牌	黑板	架	檯
八	七	六二	四	二三	七〇	三〇	二二七	三三
二三	九	二三		七	七〇	一四	七五	一三
三一	一六	八五	四	三〇	一四〇	四四	三〇二	四六

(三)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圖書統計(十九年十二月)

類 別	冊 數		總 計	備 考
	第一部	第二部		
藝術類	九〇	四九	一三九	
社會類	一四三	一八四	三二七	
教育類	六二	三〇四	三六六	
哲學類	一六一	二七八	四三九	
總類	九八五	五二〇	一五〇五	

(四)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物理用具統計(十九年十二月)

共計	二〇一	二一七	〇三	一七二						
鏡尺	一七	一二	二九							
風琴	二	五	七							
印機	三	四	七							
鐘	七	六	一三							
窗幔	三〇	一六	四六							
旗	六	三	九							
陶磁器	七四	五九	一三三							
金屬用具	四八	一三	六一							

自然科學類	一五五	一〇四	二五九	
應用科學類	三四	二九	六三	
語言學類	五〇	九七	一四七	
文學類	七九六	八一七	一六一三	
史地類	一九二	一〇七	二九九	中國舊書居多
共計	三六八	三四四	七一三	

部 之 務 總

類 別	數 量		總 計	備 註
	第一部	第二部		
衡 重 器 械	二	五	七	
比 重 器 械	一	二	三	
檢 溫 器 械	二	三	五	
析 客 器 械	三	四	七	
研 粹 器 械	三	四	七	
支 持 器 械	四	一〇	一四	
加 熱 器 械	四	三	七	
溶 液 器 械	一〇	三五	四五	
洗 滌 器 械	二	一〇	一二	

(五)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化 學 用 具 統 計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類 別	數 量		總 計	備 註
	第一部	第二部		
光 學 用 具	一三	六	一九	
熱 學 用 具	八	五	一三	
力 學 用 具	二四	三一	六五	
量 器 用 具	一一	九	二一	

共 計	雜 具	管 塞 類	瓶 類	吹 管 器 械	電 解 器 械	及 試 驗 器 械	氣 體 製 造 器 械	蒸 溜 器 械	乾 燥 器 械	蒸 發 器 械
九八	一〇	一四	五	二〇	一	一三	一	一	一	二
四二四	二七	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一	二四	一	一	一	四
五二二	三七	五四	五五	二二〇	二	三七	二	二	二	六

共 計	動 電 用 具	靜 電 用 具	磁 學 用 具	聲 光 用 具
八四	一一	一一		六
八五	一〇	七	二	一五
一六九	二一	一八	二	二一

類
別
件
第一
部
第二
部
總
計
備
考

(七)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博物標本模型儀器統計(十九年十一月調查)

化錫 合及 物錫	化鎳 合及 物鎳	化錳 合及 物錳	化銅 合及 物銅	化鉛 合及 物鉛	構	化砷 合及 物砷	化銻 合及 物銻	化銻 合及 物銻	化鎳 合及 物鎳	化錳 合及 物錳	化硫 合及 物硫	酸	類 別 數	量 總 計 備 註
二	二	五	一〇	二三	五	五	五	二	七	五	三	一〇	第一 部	量 總 計 備 註
三	三	二	二	一〇	二	三	七	二	二	五	四〇	第二 部		
五	五	七	一二	三三	七	八	一二	四	九	七	八	五〇	總 計	

(六) 浙江省立第二中學化學藥品統計(十九年十二月)

酒
浸
標
本
八〇
四
五
一
二
五

共 計	有 機 化 合 物	化 鐵 合 物	化 錳 合 物																
二 五 九	五 〇	一 七	九	三	二 七	三 五	一 六	七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〇 〇	三 三	七	三	二	二 三	一 四	一 二	三	四	四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四 五 九	八 二	二 四	一 二	五	五 〇	四 九	二 八	一 〇	七	一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部 之 務 總

礦物標本	化石標本	介壳標本	復植物標本	新模海且系	模環系	鮮的解剖標本	製原動物標本	蠶發生標本	稻害蟲標本	保護色標本	推越標本	昆蟲標本	鳥脚標本	馬頭標本	紙模石	骨骼標本	刺製標本
三	一	二	三四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八	八	七八
六	二	一	四二〇								一	七			四	五	三二
九	三	三	七六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一	一	一	二二三	一三	一一〇

鐵絲結品軸	品模物型	養蟲箱	注射器	展翅板	解剖皿	捕蟲網	探礦袋	酒精燈	吹管	探礦錘	同儀器作	合金(不同)	硬度計	動物微物片	解剖器	顯微鏡	岩石標本
一	一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五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二	三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五	六
二	三	一	一	二	一〇	五	五	七	七	三	一	一	一	一	六	七	九

(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體育用具統計(十九年十二月)

品名	數量		總計	備註
	第一部	第二部		
大 刀	一	一	二	
雙 刀	二	二	四	
短 刀	一〇	二	一二	
花 架	一	二	三	
網 架	二〇	二〇	四〇	
木 拍	五〇	六	五六	
短 棒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小 棍	一〇	三〇	四〇	
大 棍	一〇	四〇	五〇	
鐵 球	二	三	五	八磅十二磅十六磅各一個

植物掛圖	三〇		三〇	
毒 瓶	一		一	
掘根器	一二		一二	
植物採集箱	七		七	
植物壓榨板	三		三	

鐵 餅	一		一	
鏢 槍	一		一	
撐竿跳架	二		二	
急行跳高架	二		二	
漏粉器	一		一	
網球網	一		一	
排球網	二		二	
網球拍	八		八	
球 鞋	六		六	
球 衣	一六		一六	第三部內有女球衣五件
背 心	六		六	

植物標本	一		一	
應牌板	一		一	
切片機	二		二	
碎礦器	一		一	
共 計	六二六	五七〇	一一九六	

(附註) 上列各項件數，舊損不堪用者，概不在內。

部之務總

品名	數量		總計	備註
	第一部	第二部		
木棍	一〇〇	四〇	一四〇	童子軍用其棍歸軍部第二四團司令部辦公處保管
斧	一四		一四	合用
棚帳	四		四	
馬燈	四		四	
灶	四		四	

(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童子軍用具統計 (十九年十二月)

短褲	八	六	一四	第二部內有女球褲五條
跑鞋	二二	六	一八	
皮尺	一	一	二	
腰鈴	七〇	五〇	一二〇	
棒棍架	二	二	四	
啞鈴架	二	二	四	
木馬	一	一	二	

銅鍋	二		二	
鐵鍋	二		二	
銅鏟	二		二	
火鉗	一		一	
菜刀	二		二	
油布	四		四	
自由車	三		三	
警笛	二		二	
步號	四		四	

雙槓	一		一	
儲球箱	二		二	
槓	一		一	
球杆	一〇		一〇	
單槓	一		一	
共計	二九〇	二九七	五八七	

(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診察用具統計 (十九年十二月)

品名	件數	備註
外科包	一	診察室成立僅三月，各種用具，因限於經費，未能購置齊備；且現存件數，亦屬不多，一二兩部，尙未分別設置，只可互相通用。
潤弓	一	
開刀	一	
長鉗子	四	
捲棉子	二	
喉頭捲棉子	一	
探針	二	
反光鏡	一	
鼻鏡	一	
耳鏡	一	
膝狀鉗子	一	

馬號	三
小鼓	四
鐵爐	四
	四

天平	一
手秤	一
種痘器	一
乳杯	一
中貯槽	一
象皮水節	一
玻璃水節	一
玻璃舌板	一
油膏板	一
油膏罐	六
油膏刀	二
角藥匙	一
體溫表	二

鉛桶	四
共計	二〇八
	二〇八
	四

參 總 務 規 程

(一) 浙江省第三中學生入學須知

- 一、學生入學時，先將行李停駐于門房。
- 二、赴會計處繳納各項費用，並領取會計處收據。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膳食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委員會處理膳食上一切事宜。
- 第二條 (一) 第一部以總務主任、庶務員、訓育主任、及

- 三、持繳費收據，前赴教務處註冊，領取註冊證。
- 四、持註冊證再赴門房照驗，准將行李扶入宿舍。

教職員互選代表一人，學生互選代表三人，組織之。

- (二) 第二部以總務主任、訓育員、庶務員、及教

點眼 瓶(1000)	量 杯	眼 杯	洗 眼 受 水 器	洗 眼 盞	石 酸 化 針 頭	注 射 器	總 診 器	指 力 計	視 力 表
六	一	二	二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共 計	大 口 標 本 瓶	大 口 玻 塞 瓶	洗 瓶 刷	手 刷	糖 磁 盥 盆	方 磁 盆	玻 棒	漏 斗	點 眼 瓶(3000)
七 九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六

職員互選代表一人、學生互選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紀錄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核膳食賬目；
- 二、簽發膳食支付通知單；
- 三、關於廚工之監督及其去留；

四、其他膳食一切問題。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簽發膳食支付通知單，由主席委員執行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公布施行之。

（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物件損失賠償辦法

一、學生損失學校物件時，即來總務處報告者，照該物件原價，折半賠償。

二、學生損失學校物件，不來總務處報告，事後經查出者，照該物件原價賠償。

三、學生損失學校物件，事後查出，係故意者，除照原價賠償外，並提交訓育處懲戒。

（四）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工須知

一、本規則，凡屬校工均須遵守之。

二、凡校工均須依照指定工作，或臨時命令服務，不得取巧規避。

三、學校生活，最重衛生，凡校工均須力持清潔，俾成習

四、學校發給物件，屬於借用性質，至學期結束時不能交還者，照原價賠償；略有破損者，酌減賠償。

五、各值週生均有檢察之責，其不能查出者，由各該室關係人照損失物件原價，共同賠償。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價。

四、在校服務，均須穿着本校發給勸工制服。

五、不得私自出校及外宿。

六、告假在一日以上者，須雇工代替。

七、如有欺詐、作弊、販賣物品、及私自出外等情事發生

，輕則罰薪，重則開除。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工服務規程

一、校工初進校時，須邀保證人，立具保證書。

但至久不得逾一個月。

二、校工如有不良行為或嗜好發生者，着即退校。

八、校工搬運校具須經總務處許可。

三、校工不得預支工資。

九、校工除分區服務外，遇有臨時發生之事件，須通力合作。

四、校工服裝須整潔。

五、校工因事出外，須將名牌携掛號房，返校時帶回原處。

十、校工有保管校具、校舍、之責，如有損失，須向總務處報告。

。

六、校工因事出外時間在半小時以上者，須先向總務處報告理由。

十一、校工之獎賞及懲罰，均以服務考查表之平均成績為標準。

。

七、校工因事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覓有相當人代替，

十二、本規程，由總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廚工服務規程

一、廚工進校訂購，須先邀保證人，立具保證書。

六、廚工不得私自販賣蔬菜。

二、廚工任用夥友，須品行端正，身體健康，服裝整潔，

七、廚工所用飲食用料，不得有礙衛生。

及無劣嗜好者。

八、廚工借用器具，不得損失。

三、廚工須遵守本校相當規程。

九、總務處囑託及膳食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務須照辦。

四、廚工不得預支膳費。

十、本規程由總務會議時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五、廚工每次開飯須遵照規定之時間。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工訓練班辦法

一、本校爲謀整飭校工紀律、增加做事效率起見，特設校工訓練班。

二、校工訓練班，由總務處主持辦理之。

三、訓練方法，計分兩種如次：

(一)定期訓練——授以淺近文字，普通常識，及計算方法；

(二)臨時講話——授以職務上種種應行注意之點。

四、訓練大綱如次：

(甲)一般的訓練：

一、職務的認識；

a. 校工的地位，

b. 校工的責任。

二、對人的禮節；

a. 對教職員的禮節，

b. 對學生的禮節，

o. 對來賓的禮節，

d. 對同勤的禮節。

三、事物的處理——誠實、靈敏、溫和、潔儉、沈着。

四、衛生的注意；

(八)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通信辦法

a. 個人衛生，
b. 公共衛生。

五、守時的習慣；

a. 起身就寢要按時，

b. 做事要按時，

o. 因公出入要準時，私事出校要請假。

六、自治的努力；

a. 舉動要得體，

b. 衣冠要端正，

o. 住室要整潔。

乙、特殊的訓練：

一、門房的訓練——應對、傳報、登記、守門、

二、值務的訓練——印刷、裝釘、儲藏、接電、整理。

三、值舍的訓練——通光、透氣、整潔、掃除、消防、

注意閒人出入。

四、廚房的訓練——鑑別食料、烹煮方法、病人與常人

食品之不同、消毒法、防腐法、保藏法、撲滅滅

蚊。

(一) 第一，第二，兩部及附屬小學，各置信插一隻。

(二) 派定校工，專司遞信事宜。

(三) 分信手續：

1. 第一部歸某工直接分送；

2. 第二部送交某工分送；

3. 附屬小學送交某工分送。

(四) 不信送達時間如左：

「附一」

(九) 改進校景第一步計劃書

(一) 室外部(第一部)

1. 石橋東首夾竹桃一株移去，不特形式相稱，而橫樹

亦可繁榮

2. 兩辦公室前面籬笆拆除，打通一片。

3. 門房前面及水泥路南端半圓式花壇內樹木過密，應

酌量移減。

4. 一秋教室南窗外，樹木太密，酌量移減。

5. 花木已枯枝條，駢生枝條，應剪截。

6. 水池北有兩旁四方花壇，應拆除。

「附二」

(五) 特別緊要信件，得隨時飭送。

附屬小學	第一部	第二部	部別	上午	下午
十時十分	十時	九時三十分	第一部	上午	下午
二時四十分	二時三十分	二時	第二部	上午	下午

7. 浚池，養魚，栽蓮。

(二) 室內部

1. 膳廳牆壁粉刷，木料油漆，四壁張貼衛生畫片，及

農事圖。

2. 教室添掛圖表，標語，及科學家肖像。

3. 紀念廳張掛革命偉人像

4. 各會議決案佈告等，應指定適當處所，張貼板上。

5. 牆壁玻璃，應刷新措洗。

建築體育室說明書十八年八月

本校三部新建體育室一座，共計五間計闊六丈七尺，進深四丈七尺，平均每間一丈三尺五寸。均分十四架，南北落葉樑椽，計高二十九尺，脊口高十六尺。南北兩面各開推窗十個，大門西南各一，單門東面並開，所有式樣，悉照圖樣，做品及用料，逐一開列於後：

- (一)地基 建築地面上，將房屋間樣位置方向劃出，用灰線劃定標準，敲定樁木，頂立平準板，以水平線推算地面高低。按照圖上牆身放開尺寸掘溝，東西牆脚深厚各二尺，前後牆脚深厚各一尺五寸，統用三合土打實。
- (二)掘溝 按照牆脚放開三合土灰線尺寸掘溝，東西牆脚深厚各二尺，前後牆脚深厚各一尺五寸，統用三合土打實。
- (三)三合土 周圍牆身三合土料用碎磚四成，細沙二成，石灰一成。碎磚大不得過三寸，須用鐵絲網篩過，再用灰漿搗勻，與碎磚在拌板上拌勻而下，不得參入碎瓦等，排打時須用灰漿澆足，堅實為度，逢椽子更緊，並須由監工員驗過。
- (四)檁梁支柱脚 深厚各二尺五寸先用三合土砌大方脚，未砌以前，須請監工員用水水平規平驗過，方可砌上，砌法用坐灰砌。

(五)墻垣 東西墻垣厚十四寸，用丁字扁磚砌疊到頂，前後墻垣先用扁磚砌疊三尺十寸，再空磚砌疊。支柱寬十八寸，厚十四寸，用扁磚砌疊堅實，門框，窗臺，凸出五寸。

(六)灰沙 砌墻之灰沙，用三成砂泥，二成石灰拌勻，可砌。

(七)門窗 雙門兩堂高七尺，闊五尺五寸，上用發圈，單門兩堂，高七尺，闊三尺。玻璃二十堂，高五尺，闊三尺。圓窗兩堂，四尺圓心玻璃。橫窗十八堂，高二尺闊三尺。

(八)梁柱 抬梁六寸，十二寸長五丈，人字木十寸，六寸長二十八尺，撐木四寸，六寸，梁頭小頭五寸，抬梁中柱用徑一寸鐵梗。

(九)地盤 地高一尺，連三寸三合土在內，用三合做地平，第一層三一五併，第二層灰漿，用一分水泥，二分沙泥併；第三層用水泥沙泥對併；以做光為度，水門汀當中用二分鐵條，距離相隔二尺五寸見方。

(十)玻璃及油漆 一應窗上均配淨片玻璃，門窗及椽子均油漆棧色。

「附三」

建築體育室投標章程十八年八月

第一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確具有本項工程學識，經驗，及有相當資本者。

第二條 投標人領取圖樣章程說明書及標單等件，應先繳納手續費銀二元（不發還）押圖費銀十元。（繳還圖樣時發還）

第三條 投標人於投標前，須先繳納投標保證金一百元，由本中學給予收據為憑，方准投標。

第四條 投標人須將所領標單，按照格式，逐項填寫清楚，蓋章簽字並密封後，於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以前，投入本中學師範部指定之標箱內，過時無效。

第五條 當衆開標之後，就所投各標中，擇其開價最低，並具有第一條資格者公布為得標人，候補得標人。

第六條 所投之標，倘經審查認為無合格者，得由本中學

「附四」
建築體育室標單

1. 投標人姓名
2. 年齡

宣告無效，重行招標。

第七條 得標人須於本中學公布後三日內，邀同本地妥實保人，前來訂定承攬，並積繳洋一百元，連同已繳之投標保證金一百元，共計銀二百元，作為工程保證金。由本中學換給收據。如逾期不遵保前來訂立承攬者，所繳之投標保證金及押圖費，均予充公，由本中學令候補得標人承包之。

第八條 得標人所繳工程保證金，應候由本工程完竣驗收後，方可憑據領取。倘經訂立合同以後，延不開工，本中學除將其工程保證金充公外，所有一切損失，應歸保証人負責賠償。

第九條 所有未得標人之投標保金及押圖費，於公布後隨時憑據分別發還。

8. 籍貫
4. 住址

5. 資本數目

6. 工程學識

7. 建築經驗

8. 繳納 a. 手續費二元 b. 押圖費十元 c. 投標保證金一百元

9. 保託人姓名

10. 本建築各項標價分註如下

(一) 本工料

(1) 招梁(6×12)每五丈四根(每根) 計銀

(2) 人字木(10×6母料85%)八根(每根) 計銀

(3) 撐木(4×6)八根(每根) 計銀

(4) 頭梁七十五根(每根) 計銀

(5) 椽子一千根(每根) 計銀

(6) 大門 二對(每堂) 計銀

(7) 玻璃推窗 廿堂(每堂) 計銀

(8) 小橫窗 十八個(每個) 計銀

(9) 窗洞鐵櫃 十個(每個) 計銀

(10) 單門 兩扇(每扇) 計銀

(11) 屋頂 二百工(每工) 計銀

(二) 泥水工料

(1) 三和脚子 廿三丈

(2) 大王脚連坐脚 二百方(每方)

(3) 東西墻 廿一方(每方)

(4) 前後空斗墻連磚柱 十九方(每方)

(5) 屋面 三十七方三尺半(每方)

(6) 水門汀地面四十一方(每方)

(三) 油漆及合流

(1) 雙門兩堂(每堂)

(2) 單門兩堂(每堂)

(3) 窗 二十堂(每堂)

(4) 屋頂椽梁五間

(5) 合流 十八丈八尺

總共計銀

投標人〇〇〇

十八年 月 日

肆 總 務 表 冊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鐘號時間表

鐘 號 節 餘 鐘 點 作 息		立春至立夏	立夏至立秋	立秋至立冬	立冬至立春	鐘 號
晨 興		6:0	5:30	6:0	6:30	十六下
早 操		6:30	6:30	6:30	7:0	振 鈴
下 操		6:45	6:45	6:45	7:15	振 鈴
早 餐		7:0	7:0	7:0	7:30	十 下
預 備		7:50	7:50	7:50	7:50	六 下
第 一 課		8—8:50	8—8:50	8—8:50	8—8:50	上課八下
第 二 課		9—9:50	9—9:50	9—9:50	9—9:50	
第 三 課		10—10:50	10—10:50	10—10:50	10—10:50	下課四下
第 四 課		11—11:50	11—11:50	11—11:50	11—11:50	
午 餐		12:0	12:0	12:0	12:0	十 下
預 備		0:50	0:50	0:50	0:50	六 下
第 五 課		1—1:50	1—1:50	1—1:50	1—1:50	上課八下
第 六 課		2—2:50	2—2:50	2—2:50	2—2:50	
第 七 課		3—3:50	3—3:50	3—3:50	3—3:50	下課四下
課外運動開始		4:0	4:0	4:0	4:0	
課外運動停止		5:50	5:50	5:50	5:50	振 鈴
晚 餐		6:0	6:0	6:0	6:30	十 下
自 修		7:0	7:0	7:0	6:30	八 下
下 課		9:0	9:0	9:0	8:30	四 下
歸 寮		9:10	9:10	9:10	8:40	十六下
息 燈		9:20	9:20	9:20	9:0	四 下

消 防 特 別 鐘 號	城 東	雙	連	振 鈴 記 號	早 操	三 連
	城 南	三	連		下 操	雙 連
	城 西	四	連		課外運動開始	三 連
	城 北	五	連		課外運動停止	雙 連
	城 中	六	連		診 病	三 連
	近 郊	七	連		臨時集合或集會	連 續
本 校	連	續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設 備 估 計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類別	名 稱	件 數	用 途	理 由	每件價值	總價值	備考
總						計	

總務用表(二)

用法：由庶務股將應行設備名件，查填三份，二份送校長辦公處存轉，一份自留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修 繕 估 計 報 告 表 年 月 日

類別	名 稱	號數	間數或 長濶度	原 狀	理 由	違法	材 料	工 資	價目 合計	備考
總									計	

總務用表(三)

用法：由庶務股將應行修繕事項查填三份二份送校辦公處存轉一份自留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修繕清冊

年度 月份 修繕清冊 年 月 日 填

類別	事項	號數	間數	長潤	原狀	建法	工作法	工價	材料	價目合計	原和算數	附記

用法：本清冊每月由庶務股查填三份二份送校長辦公室存傳一份自留

總務用表(三)

類 別	材 料		工 程	附 記
	料名	數量		
事項 號 數				
間 數				
長 度				
週 度				
原 狀	總 計			
建 法	工 別			
工 作 法	工 別	工 數	工 資	
工 價				
料 價				
價目合計				
原預算數				
附 記	總 計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修繕簿

總務用表(四)

類 別	材 料		工 程	附 記
	料名	數量		
事項 號 數				
間 數				
長 度				
週 度				
原 狀	總 計			
建 法	工 別			
工 作 法	工 別	工 數	工 資	
工 價				
料 價				
價目合計				
原預算數				
附 記	總 計			

總務用表(六)

物 名	託 購 人	承 辦 處	數 量	預 付 銀 數	備 考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定 購 物 件 登 記 表 年 月 日

浙江省委 第三中學		部 校 具 編 查 存 帳	
室 名	器 名	室 件 數	號 號 數
年 月 日	登 填		
負 責 工 人 :			
備	考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校 具 第 字 號

浙江省委 第三中學		部 校 具 編 查 表	
室 名	器 名	室 件 數	號 號 數
年 月 日	登 填		
負 責 工 人 :			
備	考		

用 法 : 本 表 自 庶 務 股 登 填 後 分 貼 各 室 以 便 查 對

總務用表(五)

登 錄 之 冊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印刷品付印登記表				總務用表(七)			
名	稱			名	稱		
	操寫張數				操寫張數		
	翻印張數				翻印張數		
	紙料				紙料		
	託印者				託印者		
	用處				用處		
	承印店號				承印店號		
	價值				價值		
	月				月		
	日				日		
備	考			備	考		

用法：本表印訂成本，存由庶務處填用。

用法：本表印訂成本，存由庶務處填用。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購置物品取用單

品名	數量	備註

需要者簽字蓋印：_____

總務主任簽字：_____

校長簽字：_____

1, 委辦物品必須先填本單交總務處購備；

2, 五元以上者須經總務主任簽字；

3, 二十元以上者須經校長簽字；

4, 備註欄請書名需要時日及其要點。

用法：本表由總務處印訂成本分掛各部處隨時撕用

總務處 經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事務知照單

茲因 _____ 請於 _____

日內 _____ 此致 _____

簽名者 _____

總務處庶務股查照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用法：本表由總務處印訂成本分掛各部處隨時撕用

總務處 (八)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號次() 工 程 統 計 表 年 月 日

工入種類	作 品	物 稱	料 數	品 量	物 價	工 作 時 間	工 價	工 料 統 計 價
水	磚牆	方	磚	塊	⊗	大小 工	⊗	⊗
		地	磚	塊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作	統 計	⊗						
木	椽	根	木	根	⊗	大小 工	⊗	⊗
		柱	木	根	⊗	大小 工	⊗	⊗
	梁	根	木	根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作	統 計	⊗						
作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作	統 計	⊗						
作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作	統 計	⊗						
作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	大小 工	⊗	⊗
作	統 計	⊗						
各項統計	⊗							
附說								

總務用表(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校工考查表

年 月 日

校工姓名() 職務() 職等() 號次()	勤	勤	勤	勤	優			劣			用 法
					品	性	實	粗	修	詐	
類別 姓名	勤			惰			劣			備 註	
姓名	勤	勤	勤	惰	惰	惰	劣	劣	劣		
起疑	休息	酒精	物品	常在	1. 本表由總務處即交各先生每日或隔日一記悉聽自便 2. 考後請在表上畫「 \checkmark 」符號 3. 本表於放寒暑假時由總務處收取登冊 4. 本表總評結果為工值高下確實原簿的標準						
候	時	濃	整齊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各項總計											
勤 備											

先生查記

總務用表(十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學生寄存物品單

第	部	年	級	組	學	生	寄	存
物	件	名	稱	數	量			

年 月 日 總務用表(十二)

用法：本表印訂成木留存庶務課運用。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校工履歷表

號次()

姓名		年	齡	
籍貫		住	址	
通信方法				
家庭情形	父(業)	兄(業)	弟(業)	婚
性 格				
才 能				
從前略歷				
現在職務				
到校年月	年	月	出校年月	年
保人姓名		保人住址		
備 註				

用法：本表由庶務股查填

付款存根

年 月 日

1. 字 號	字 第	號	原 數		實 支
			\$	\$	
2. 金 額					
3. 收 款 人					
4. 發 票 號 數					
5. 登 入 何 項					
6. 經 理 主 管 人 簽 字					

總務用表 (十四)

省 立 三 中 會 計 股 查 照 付 款 通 知 單

年 月 日

1. 字 號	一	字 第	號	原 數		實 支
				\$	\$	
2. 金 額						
3. 收 款 人						
4. 發 票 號 數						
5. 登 入 何 項						
6. 經 理 主 管 人 簽 字						

- 附 說
1. 依照校務委員會規定經費動用辦法，支付某項經費時須註管機關簽字通知會計股方可照付。
 2. 第一項請照劃定經費動用辦法分圖、收、領、清、賠、總、七字
 3. 發票號數由會計股查填

總務用表 (十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診察室用品考查表

類別： _____ 年 月 日

品名	功用	數量	備註

總務用表(十五)

用法： 本表印訂成本留存衛生股填用

消耗物品購入簿

頁數 () 品名 ()

月 日	數量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價	
總 計				

總務用表(十六)

消耗物品供用簿

頁數 () 品名 ()

月 日	領用處或 領用人	數 量	月 日	領用處或 領用人	數 量

總務用表(十七)

部 之 務 總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頁 次： 校 具 登 記 表 年 月 查 填

類別	號數	名 稱	件數	用 途	每件價	總計價	購置年月	備 考

總務用表(十八)

用法：由庶務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校具分類，列號，編查一次，並填造三份，二份送校長辦公處存轉，一份自留。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頁 次： 教 具 登 記 表 年 月 查 填

類別	號數	名 稱	件數	用 途	每件價	總計價	購置年月	備 考

總務用表(十九)

用法：由庶務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教具列號編查一次；並填造三份，兩份送校長辦公處存轉，一份自留。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頁 次： 校 舍 登 記 表 年 月 查 填

號 次		校舍名稱	間數	用途	屋之屋之	屋基面積	建築	屋舍	價 值 (銀元為位)	備考
室號	間號				闊度	長度				
校舍總間數：				校舍屋基總面積：			校舍總價值：			

總務用表(二十)

用法：1. 本表於每學期開始時，由總務處，查填一次，填造兩份，一份送校長辦公處備查，一份自存。

2. 室號用中文數目記載，間數用阿拉伯數目記載。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百次： 校 地 登 記 表 年 月 查 填

號數	地方名稱	用途	闊度	長度	面積 (方尺為單位)	價值 (銀元為單位)	備考
校 地 總 面 積							

總務用表(二十一)

用法：本表每學年開始時，由總務處查填一次，填造兩份，一份送校長辦公處備查，一份自存。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校 產 登 記 表 年 月 查 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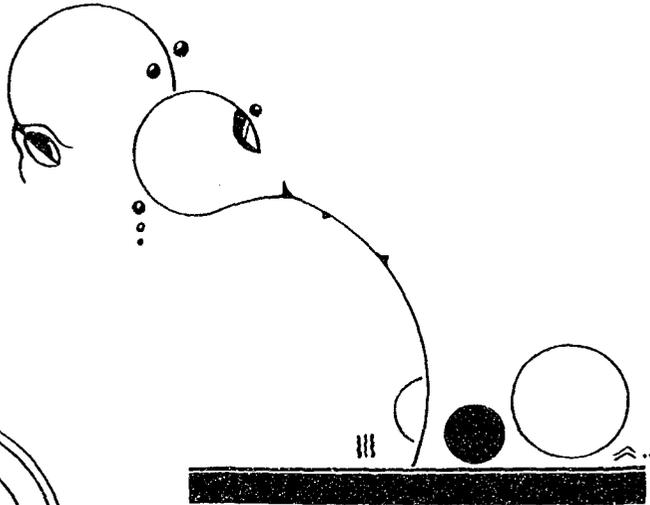
類別	名稱	數量	用途	價值 (銀元為單位)	備註

總務用表(二十二)

用法：(1)本表係根據校地，校舍，校具，教具四種登記歸納而成，類別一項，即分填上列四種名目；
(2)每學期開始時由庶務股查照上列各種登記，填造兩份，一份送校長辦公處備查，一份自存。



訓育之部



訓育之部

壹 訓育設施

「教育即生活，生活上最重要的，莫過於養成良好習慣；教育中負造成良好習慣者，就是訓育。要確定期中學訓育上的根本觀念，頗覺爲難；放任，易致浪漫；干涉，又嫌束縛。我們只得在放任中加以嚴正的干涉；在干涉下給以限制的放任；發展兒童天賦的本能，加以人爲的訓練，使他們本正常的軌道，自由活動。在德育方面要：訓練人生的正軌，開明自由的界限，培養組織的能力，訓練政權的應用。在智育方面要：訓練學術的研究，養成好學的習慣，指導學能的應用，充實公民的智識。在體育方面要：

鍛鍊身心的健全，提倡普及的運動，養成活潑的精神，培植互助的品性。在羣育方面要：培養自治的習慣，訓練民權的使用，激勵自動的修養，扶植組織的能力。今就各種設施，摘要述之：

1. 確定大綱 訓育大綱，即訓育上一切實施之根本的原則，舉凡訓育方針、訓育綱要之訓育細目、訓育標準

、訓育方法等，無不一一確定，以爲準繩。以「誠」爲出發點，經智、仁、勇的訓練，以造成「總理之忠實的信徒」。分列公民、健康、知識、職業、休閒各方面的活動，依照一定的步驟和方法，指導學生的實際生活。以三民主義教育的原則爲立場，使學生革命化、建設化、紀律化、社會化、科學化、生活化，以達到民族獨立、民權實現、民生解決的地步；並以促進世界的大同。

2. 厘訂規程 根據訓育大綱，厘訂各種規程，以爲實施的準則。近已制定十餘種，最重要的，是「操行成績考查規程」。考查分三種：甲種十六項，由訓育處考查統計，包含學業、操行、體育，各方面的考查情形，所用表格，多至三十餘種；乙種由教職員填評，分十一項；丙種由學生相互批評，亦十一項。全部包含德、智、體、羣、美五方面，而施以學生全部生活的考查；分晰詳明，考查周密；實爲訓育規程的中心。其他獎勵、懲戒等規程，集

會、請假等辦法，也都用科學方法訂定，用科學方法施行

3. 嚴密考查

一切訓育之設施，皆隨時考查，細心指導，以實現訓育上的效果。考查時，定有詳細之標準，悉訓育處所見不周，益以教職員之評判，及學生之批評，訓育處者查得其半，教職員與學生間之批評估其餘。如此考查，既詳且實，用科學方法客觀態度，其結果想必甚為正確。

4. 實施獎懲

獎懲乃積極的訓練，懲戒乃消極的制裁；此二者，必相輔而行，使之適度，方生效果。否則，受獎勵者，將驕傲自滿，不求進步；受懲戒者，將畏縮慙弱，毫無生氣。本校視學生之學業、品行、體育各項考查的情形，規定適度的獎懲：獎有四等，懲列七級；按法施行，寬狹相濟。務使學生多生愉快的結果，少受傾軋的感觸。

5. 培養良好習慣

培養良好的習慣為訓育上一大使命，本校於隨時訓導外，更于各鄰及教室編訂良好習慣考查表，注意寧靜、清潔、整齊、守時、守約等良好習慣。每日考查，每週統計；優者稱為模範，懸牌掛旗；劣者不列等第，扣分處罰；個人與全部或全教室，同負其責。

6. 勵行身心整潔

整潔之習慣，外可以壯觀瞻，

內可以修品性；更可以養成自治的精神，促進團體的生活。本校勵行整潔，身心並重，關於外觀者：身體及各鄰、廚房、膳廳、辦公室、廁所、盥洗室、校園等處所，早操、課外運動、校內外活動等時間；關於內心者：如處事、對人、對物等場合，無不勵行嚴格之整潔，以為訓練學生的主眼。

7. 制定公約

訓育公約，是學生生活的信條，公意所在，違者受罰。現已制定十四條，自通常、集會、教室、自修，以至膳堂、寢室、浴室、廁所，無不俱備。用以消除學生生活中的不良行為，使之習慣于團體及優美的生活。

8. 指導活動

學生活動的組織，現有學生自治會、並設學村自治、各級級會、各種研究會等；或為全體，或為局部，都屬學生自己活動之機關。本校制定方案以指導之、內分原則、方案、時間、人員等，務使學生團體皆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努力活動；除根據中央規定組織外，更在本校教育計劃之下，為有組織有步驟之工作；在讀書之餘，訓練有組織有步驟之生活，並使之隨時有改善及發展的計劃；集中力量，在親密的精神及相互的關係中進行。

9. 舉辦學村自治

學村自治，用以訓練學生學習

自治。全校分爲二村：一部爲漢上村，二部爲安慶村；所以紀念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及教育家胡安定先生。二村的組織，雖因兩部之情形，略有異歧，但皆依據地方自治制度，無甚差別。村下分閭，閭內設鄰；村、閭、鄰各設長，村並有副閭長，分理村務。練習民權初步，訓練自治精神；極行以來，成效大著。

10 佈置訓練環境

學校訓育，除利用機會及方法，隨時訓練外，最重要的，須有良善之環境；使學生潛移默化，收效自宏。在黨治下，應注意黨化環境的造成。各教室、辦公室及公共集合之所，均各張貼黨國旗、總理遺像、總理遺囑、革命偉人肖像、革命格言、及各種圖表、標語等，使全校充滿革命的精神，使學生俯仰呼吸于革命空氣中，又復美化校園，以期造成幽雅之境地。

11 頒佈訓練歷

各校皆有學歷，將一學期中應辦的事件，詳細繕列，依次實行。本校又復視學校的環境和學生的需要，編訂訓練歷；將各種特殊訓練如「課外秩序運動」、「大掃除」等，各種臨時訓練如「夏季衛生運動」、「整潔運動」等，各種定期訓練如「紀念會」、「訓話會」等，各種研究訓練如「文藝會」、「科學會」等，

各種比賽訓練如「球類比賽」、「演說競賽會」等，各種美化訓練如「歌舞會」、「遊藝會」等；無不詳細規定，分期訓練，並將主持機關，舉行方式，一一附明；依法實行，甚屬有序，實效亦宏。

12 組織研究會

研究會爲學生課外研究必要的組織。現已組織成立者，有黨義、文藝、演說、自然、戲劇等五種，由訓育處組織完畢，交學生自治會辦理；聘請教師若干人爲之指導。有此五種研究會，學生課外研習的機會很多了。

13 整刷標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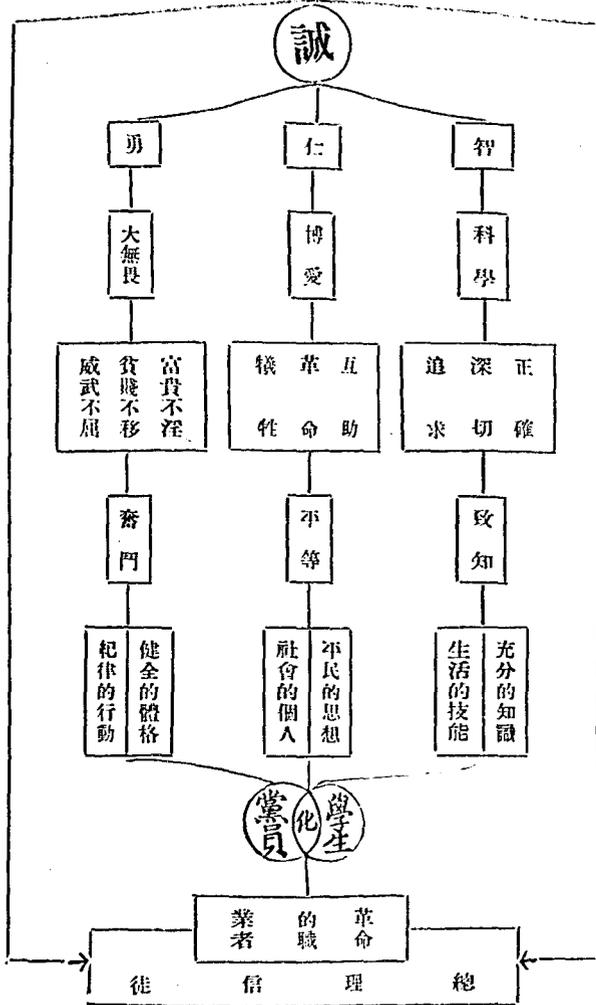
標語乃刺激性之物，可以散發人心的熱情與感動，本校制定全部標語，各處張貼。又復利用美術方式，懸於適當的地位，以收宏遠之效。更擬用圖案畫，使學生有一種強烈悠久之刺激與明白之印象。

14 調製表各

表格爲記載及統計之用，亦以科學方法調製之。已調製者凡四十餘種，應用時甚覺完美。不特計劃周詳，其形式亦求其美觀。

上述種種，爲本校訓育上最近設施之概況。其他關於訓導及舍務上之事件，項目繁多，不及縷述。要皆詳密考究，隨時指導。善用情誼的感化，採用客觀的態度。消極訓練，使之減少；積極訓練，使之增多。勿使學生受天然

圖 針 方 育 訓 (一)



貳 訓 育 大 綱

的體靜，禁止學生有軌外的言行。開發本能，增進愉快；使學生精神飽滿，心地磊落；能動能靜，能發能收。小至

個人，活潑而能自治，整肅而多生氣；大至團體，堅強而能持久，整齊而能工作。這是本校訓育上的本旨。」

圖要綱育訓(二)

義主民主

民生主義

民權主義

民族主義

- 1 恢復民族精神
- 2 發揚固有文化
- 3 提高國民道德
- 4 鍛鍊國民體格
- 5 普及科學知識
- 6 培養藝術興趣
- 7 灌輸政治知識
- 8 闡明自由界限
- 9 宣揚平等精義
- 10 訓練組織能力
- 11 養成勞動習慣
- 12 增高生產技能
- 13 推廣科學應用
- 14 提倡利益調和



充實人民生活
培植社會生存
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

學校社會

同大界世進促

(三) 訓育標準

(一) 公民活動方面

- 1. 習慣理性化——合理·適度·從善·
- 2. 態度安詳化——從容·親愛·和平·
- 3. 行動紀律化——克己·整齊·莊嚴·
- 4. 心地兒童化——坦白·正直·摯愛·

(二) 健康活動方面

- 1. 精神革命化——飽滿·充實·認真·
- 2. 頭腦文明化——精密·悠遠·清楚·
- 3. 身體野蠻化——堅實·強幹·耐勞·
- 4. 生活平民化——節儉·勤勉·忍苦·

(三) 知識方面

- 1. 思想系統化——分析·綜合·細密。
- 2. 說話論理化——清晰·有序·純熟。
- 3. 建設科學化——發明·創造·追求。
- 4. 政治教育化——試驗·公開·研究。
- 1. 教育生活化——切實·適應·練習。
- 2. 工作勞動化——忍耐·敏捷·樂業。
- 3. 技能專業化——專心·精巧·正當。
- 4. 用錢經濟化——核算·節省·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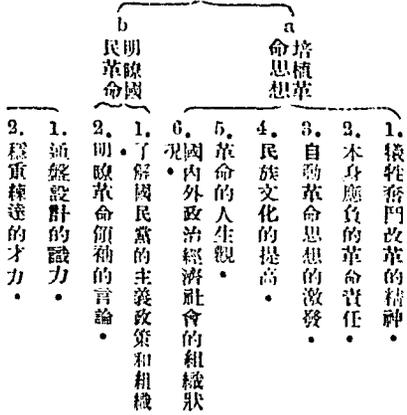
(五) 休閒方面

- 1. 興趣藝術化——愉快·活潑·前進。
- 2. 裱景庭園化——幽雅·衛生·自然。
- 3. 佈置美術化——審美·完善·整潔。
- 4. 建設工作化——計劃·組織·適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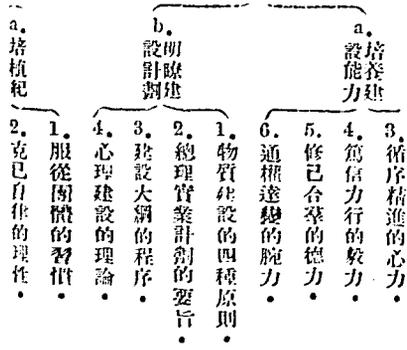
(四) 職業方面

(四) 訓育綱目

(一) 革命化



(二) 建設化



(三) 紀律化

- 律行動
 - 3. 集會結社的能力。
 - 4. 生活公約的實踐。
- b. 養成良好習慣
 - 1. 自動養成習慣的技能。
 - 2. 保持良好習慣的技能。
 - 3. 信條標語的遵行。
 - 4. 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實踐。

(四) 社會化

- a. 公民的知識
 - 1. 公共生活的知識。
 - 2. 國家地方機關的組織。
 - 3. 個人對於國地方的責任。
 - 4. 民權初步的了解。
 - 5. 社會問題的注意。
- b. 社會的推進
 - 1. 服務民衆的犧牲。
 - 2. 服務團體的信念。
 - 3. 服務團體的努力。
 - 4. 自治事宜的注意。
 - 5. 健全社會的發展。
 - 6. 民主精神的發揚。

(五) 科學化

- a. 應用科學方法
 - 1. 觀察研究試驗的精神。
 - 2. 事物因果關係的確定。
 - 3. 科學方法的應用和解決問題。
 - 4. 先計劃後實驗的習慣。
- b. 養成創造能力
 - 1. 實驗工作的努力。
 - 2. 生產效率的增進。
 - 3. 事物真理的發明。
 - 4. 推理判斷的能力。

(六) 生活化

- a. 養成健全體格
 - 1. 身體較強的注意。
 - 2. 衛生常識的了解。
 - 3. 保持健康的習慣。
 - 4. 急救治療的技術。
- b. 培養生活技能
 - 1. 努力學業的修習。
 - 2. 自己職業的選擇。
 - 3. 職業經驗的識別。
 - 4. 羣衆生活的適應。
 - 5. 公共事業的參加。
 - 6. 發表能力的充分。

(五) 訓育方法

(一) 革命化

- a. 環境的
 1. 中山紀念廳懸掛黨國旗總理遺像及有關革命的對聯匾額。
 2. 辦公處及會客室懸供總理遺像。
 3. 大門走廓壁柱間懸革命標語和木黨的政綱。
 4. 教室內懸供總理遺像和革命的圖表。
 5. 規定革命性的校路名稱。
 6. 每週發布時語事標。
- b. 訓練的
 1. 紀念週封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的禮讚總理遺囑並靜默三分鐘。
 2. 紀念週唱革命歌並報告黨務政治。
 3. 各種紀念節舉行集會宣傳遊行演講發傳單貼標語呼口號。
 4. 演講發傳單貼標語呼口號。
 5. 試選現代革命偉人。
 6. 參加民衆運動。
- c. 活動的
 1. 請黨國名人演講。
 2. 讀總理遺著。
 3. 購備革命書籍陳列圖書館。
 4. 各科選授革命教材。
- d. 求知的
 1. 每星期一舉行總理紀念週。
 2. 舉行黨義演說競賽會。
- e. 集會的
 1. 請黨國名人演講。
 2. 讀總理遺著。
 3. 購備革命書籍陳列圖書館。
 4. 各科選授革命教材。

(二) 建設的

- a. 研究的
 1. 研究總理建國大綱實業計劃。
 2. 繪畫中山建設圖。
 3. 設立學校建設委員會。
- b. 建設的
 1. 設立實驗室。
 2. 製造實用器具。
 3. 布置學校園。
 4. 建築校道。
 5. 植樹植花。
- a. 立法的
 1. 實行學村自治制——英士村安定村。
 2. 舉行各村間鄰民大會。
 3. 厘定公約和信條。
- b. 訓練的
 1. 編訂生活習慣具體標準良好習慣考查表。
 2. 舉行秩序比賽。
- c. 監察的
 1. 組織童子軍糾察隊。
- d. 集會的
 1. 舉行良好習慣演講會。
 2. 舉行模範人物選舉會。
- a. 組織的
 1. 實行學村自治。
 2. 參加社會活動組織實講團。

(三) 紀律化

(四) 社會化

b. 集會的

1. 舉行村民大會由村長召集。
2. 舉行村務會議。
3. 組織學生自治會。
4. 舉行閩民大會由閩長召集。

(五) 科學化

a. 研究的

1. 舉行科學演講會。
2. 舉行理化實驗。
3. 舉行養蜂養雞試驗。
4. 幻術表演。

b. 建築的

1. 採製動植物標本。
2. 設立陳列室。
3. 充實儀器用品。
4. 設立實驗室。

(六) 生活化

a. 健康的

1. 早操。
2. 運動會球類比賽田徑賽。
3. 星期遠足會郊叙會。
4. 設立診療室。

b. 經濟的

1. 洗衣作。
2. 消費合作社。
3. 普通急救治療實習。

c. 清潔的

1. 身體檢查。
2. 清潔檢查。

d. 職業的

1. 擇業指導。
2. 編製各種職業統計。
3. 調查生活狀況。

參訓育規程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訓育大綱，規定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事宜。

第二條 考查學生操行成績，分下列三種：

甲·平時統計；

乙·教職員評判統計；

丙·學生間互相評判統計。

第三條 平時統計分下列十五項，由訓育處彙核統計之：

- (一) 紀念週及公衆集會出席統計；
- (二) 早操出席統計；(由體育教員統計後，通知訓育處；通學生以每天遲到數代替早操。)
- (三) 課外運動作業出席統計；(體育教員統計，通知訓育處。)
- (四) 上課無故缺席統計；(教務處統計，通知訓育處。)
- (五) 自修勤惰及出席統計；(通學生視學業努力分數之增減而酌定之。)
- (六) 開學時到校日期統計；(教務處統計，通知訓育處。)
- (七) 請假外出統計；
- (八) 請假離校統計；
- (九) 各鄰良好習慣考查統計；
- (十) 身體整潔考查統計；
- (十一) 服務勤惰考查統計；
- (十二) 上課秩序考查統計；(教務處統計，通知訓育處。)

(十三) 學業努力分數統計(教務處統計，通知訓育處。)

(十四) 體育努力分數統計(體育教員運動指導員統計，通知訓育處。)

(十五) 服從測驗統計。(平時發佈命令，檢查各個學生已否遵行。)

第四條

教職員評判，概於每學期開始時，由訓育處將評判表格發給教職員評填；至學期結束前兩星期，由訓育處收集統計，核算平均分數。

第五條

教職員評判各點如下：

1. 能否遵守紀律？
2. 能否尊敬師長？
3. 是否勤學？
4. 飲食是否合於衛生？
5. 是否靜肅機警？
6. 能否崇尚公平競爭？
7. 能否愛護公物？
8. 能否去除因循苟且的習慣？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第六條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學生間互相評判，概於學期結束前兩星期，由訓育處召集本級學生，發給表格舉行之。其評判之點，同教職員。

第七條

記分以一千分爲最高，六百分爲及格。各類各項所占之千分標準數，與及格數，分配如下表：

數格及	數標準	項	類
	300		甲
15.6	29	1	
16.8	29	2	
21.0	35	3	
16.2	27	4	
24.6	41	5	
6.0	10	6	
18.0	30	7	
16.8	28	8	
12.0	70	9	
25.2	42	10	
22.8	38	11	
22.2	37	12	
15.5	26	13	
15.6	26	14	
21.6	36	15	

數格及	數標準	項	類
	180		乙
19.	33	1	
10.8	18	2	
13.8	23	3	
21.0	35	4	
18.6	31	5	
8.4	14	6	
15.6	26	7	
16.8	28	8	
14.4	24	9	
14.4	24	10	
11.4	19	11	
15.0	25	12	

第八條 甲類記分方法規定如下

9	8	7	6	5	4	3	2	1	項 目	標準數	及格數	記 分 法
考查統計	良好統計	請假統計	出請統計	日期統計	缺席統計	缺席統計	上課統計	課外統計	早操統計	缺會統計	週集會	
70	28	30	10	41	27	35	28	26				
42.0	16.8	18.0	6.0	24.6	16.2	22.1	16.8	15.6				
每週有十種之一不好良者扣二分重犯倍之 假者雙倍計算 每離校住宿一日扣一分未先請假者記過逾期 或外出一天扣一分逾期銷假滿半小時 完備者以遲到論 遲到二日扣一分未請假者雙倍計算入學手續未 缺席一次或不守自修秩序者扣一分 每無故缺席一小時扣一分 每缺席二次扣一分無故缺者倍之 扣一分 住生每缺席早操一次扣一分遲到或早退兩宿次 每缺席一次扣三分每遲到或早退兩次扣三分 每缺席一次扣三分每遲到或早退兩次扣三分												

數格及	數標準	項 新
120	200	丙
13.3	22	1
7.8	13	2
8.4	14	3
13.2	22	4
11.4	19	5
10.8	13	6
9.8	16	7
10.2	17	8
9.0	15	9
9.0	15	10
7.2	12	11
10.4	17	12

第九條

記分時概用整數，每種各項平均時，取小數一位；求得三種總分後，再用四捨五入，化為整數。如某項分數至扣無可扣時，得計負分，自他項扣除之。

第十條

凡在本學期受懲戒者，扣除總分方法如下表：

訓	戒	每次扣二十分
禁	假	每次扣四十分
記	過	每次扣六十分
警	告	每次扣八十分
休	學	每次扣一百分
退	學	每次扣一百二十分
停	止	每次扣一百四十分

第十一條

操行總評，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凡總分在八百分以上者，列入甲等；七百分以上者，列入乙等；六百分以上者，列入丙等；不滿六百分者，列入丁等。

15	14	13	12	11	10
統 服 從 測 驗 計	分 數 統 計	分 數 統 計	學 業 統 計	考 查 秩 序	考 查 勤 惰
36	26	26	37	39	42
31.615.615.622.222.825.2					
隨時舉行測驗並視其平時態度酌定分數					
同上		學業成績與上學期相等者得及格數每增減五分		每週考查有不整者每次扣兩分	
		每犯一項一次者扣一分重犯倍之		考查各課及教室之整潔以評定值週生之勤惰担	
		任團體工作者另行考核			

丙等以下為不及格。

第十二條 凡總評列入甲等者，參照本校獎勵規程獎勵之；列入丁等者，參照本校懲戒規程懲戒之。

第十三條 考查操行事宜，除平時由訓育處處處理外，每期結束前一月，得由訓育處請定教職員若干人，整理操行成績，並統計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由訓育處提出，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改之。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校訓育大綱，參酌學生之學業、操行、體育成績，規定學生各項獎勵事宜。

第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體育、有卓異之成績者，視其性質及輕重，於每學期結束時，分別等差獎勵之。

第三條 獎勵等差及方法，依一學期各項成績，規定如下：

等 差	學 業	操 行	體 育	獎 勵 方 法
一 等 獎	甲	甲	甲	獎給現金
二 等 獎	甲	甲	乙	獎給證書
三 等 獎	甲	乙	甲	獎給證書
四 等 獎	甲	乙	乙	獎給文具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給獎旗：

(一)參加校外各種演說、運動，及其他學藝競賽，得錦標者；

(二)參加校內各種競賽名列第一者；

(三)爲學校公衆服務，著有勞績者。

第五條 各種獎品，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斟酌學校經濟情形，及需要多寡，分別決定核辦之。

第六條 凡缺課滿四分之一以上者，停給第三條所規定之獎勵；凡學業，操行，體育，中任何成績列入丁等，或缺課滿一學期四分之一者，停給第四條所規定之獎勵。

第七條 其他應行獎勵事宜，得參照本規程斟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訓育處提出，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正之。

(三)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懲戒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校訓育大綱及，學生學業、操行、體育、等考查之情形，規定學生各項懲戒事宜。

第二條 學生怠荒學業，操行不良，忽視體育者，視其性質及輕重，分別等差懲戒之。

第三條 懲戒方法，分下列七種：

1. 訓戒
2. 禁假
3. 記過
4. 警告
5. 休學
6. 退學
7. 停止畢業

第四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加訓戒：

1. 紀念週或各種公共集會無故不出席者；
2. 言行違反校規及各種公約，其情節較輕者；
3. 不努力學業者；
4. 不注意體育及衛生者；

5. 其他規程所特定，或經各種會議所議決者。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行禁假，長短隨時酌定：

1. 不遵守請假公約而出校者；
2. 於校外有輕率行為者；
3. 飾詞請假者；
4. 逾期銷假者；
5. 其他犯過情重，非訓戒可了者。

第六條

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記過一次：

1. 一再訓戒，不知悔改者；
2. 不服師長教誨，或傲慢無禮者；
3. 私自外宿者；
4. 考試作弊，或塗改名冊者；

第七條

5. 破壞秩序，或妨礙公眾安寧者；
 6. 有意損壞校內公具、或建築物者；
 7. 違背學校禁令、及重大規程者；
 8. 其他犯過情重，非禁假可了者。
-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即予警告：

1. 言行有違背黨義者；
2. 一事重犯，記過而不知悔改者；
3. 操行不及格者；
4. 其他犯過情重，非記過可了者。

第八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令休學半年或一年：

1. 心理狀態特變，或有病症不宜求學者；
2. 染有病疾，必須休養，或有妨礙公共衛生者；
3. 開學後未請假，遲到逾開課二週者；
4. 試習學生因事缺課，其時數已過試習期間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
5. 在一學期中缺課時數，逾授課時間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
6. 其他犯過情重，非過可了者。

第九條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即退學：

1. 侮辱師長者；

第十條

2. 敗壞風紀，累及校譽者；
 3. 干犯政府法令，危害學校者；
 4. 干犯學校特殊嚴重禁令者；
 5. 新生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
 6. 舊生操行成績繼續兩學期列入丁等者；
 7. 舊生體育成績繼續兩學期列入丁等者；
 8. 舊生學業成績中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而其平均分數不滿五十分者；
 9. 舊生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與體育成績均不及格者；
 10. 繼續留級兩次者；
 11. 繼續休學兩學期以上者；
 12. 先後休學滿四學期者；
 13. 其他犯過情重，非休學可了者。
- 凡有下列各項之一者，應即停止畢業，或並取消其學籍：
1. 畢業期近，故意違背校規、公約，或有大不正當之行爲者；
 2. 逐年欠繳之費，延不補清者；
 3. 第六學期應休學者；
 4. 最後之學期或學年，在規定普通限度中有三分之一學分列入丁等者；

5. 最後學期學業成績僅及格，而操行體育成績均不及格者；

6. 最後學期或學年，在規定普通限度中有不及三分之一學分列入丁等，而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停止畢業者；

7. 師範生實習不及格者。

8. 其他規程所特定，或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者。

第十一條 記過積三次者，作一警告；警告積三次者，逕令退學。

第十二條 休學、退學、及停止畢業，均須於訓育會議中議決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校長執行之。此外各項，由訓育處隨時辦理之。

第十三條 其他應行懲戒事宜，得參照本規程斟酌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訓育處提出，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正之。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早操規程

第一條 住宿生須一律出席早操，通學生於每日到校時間 第四條 每無故缺席早操一次者，扣操行分數一；遲到或替代之。 早退者，二次扣一分

第二條 如因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早操者，須陳明理由，向 第五條 本規程得由訓育處提議，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改之。

第三條 每缺席早操三次者，足無故缺課一小時論；無故 第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缺席者倍之。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請假規程

第一條 學生請假，須至訓育處填寫請假單，由訓育處核准後，方得出校。除因病非出校就診不可者外，每月請假，不得過四次。

第二條 請假出校者，隨帶名簽懸掛門房；返校時，仍將名簽收回，交訓育處，填就銷假日期銷假。

第三條 學生請假離校（回籍或外宿）者，須有家族函件，或保證人證明。經訓育處核准登記後，方得離校。

第四條 例假前一日，自下午課後至晚間九時止；例假日自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止，得攜帶名簽，自由出校。其有特別事故，不能依時返校者，仍須請假。

第五條 學生在上課時間，因病或事不能上課，須自己或託人向訓育處請假，寫填請假三聯單，通知教務

處及教員。

第六條 學生請假扣分，按學業成績考查規程，操行成績考查規程，及懲戒規程辦理之。

第七條 學生請假，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託人代請。

第八條 學生有因公出校者，須向訓育處陳明事由，填寫公出簿，携取名簽，方得出校。

第九條 學生請假時期已滿，如仍不能返校上課者，須繼續請假。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訓育處提議，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改之。

第一條 通學生每日上午須於八時前進校，十二時出校；下午一時前進校，五時出校。中間出入，必須請假。

第二條 通學生進校時，須向門房領取名簽，掛在訓育處；出校時，須向訓育處領取名簽，掛在門房。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通學生規程

第三條 通學生在校，因事請假而小外出者；或在家請假者，須照請假手續辦理。

第四條 通學生須一律參加課外運動，不得藉端缺席。

第五條 通學生在校時，不在上課時間，須一律在自修室內自修。

等六條 通學生須一律遵守本校公約。

第七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值週生服務規程

A 教室：

第一條 每級設值週生二人，每週由教務處規定之。

第二條 教室值週生之職務如左：

1. 傳達並辦理師長意旨，及教務處臨時事項；
2. 代表本級同學意見，陳述於師長或教務處；
3. 注意教室整潔與美化；
4. 教室內設備，如有缺損需添置或修理時，須隨時報告教務處；

5. 措拭黑板及關閉窗戶；
6. 每日填寫教室日記；
7. 處理其他日常及臨時事宜。

B 各室：

(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體育室規程

第一條 本室規定為運動及校內公共集會場所。

第二條 本室平時使用時間，規定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第三條 例假前晚七時至九時，與校外團體比賽及校內公

第八條

本規程由訓育處提議，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改之。

第三條 各室設值週生一人，由各該室學生輪流擔任，每週由訓育處公布之。

第四條 各室值週生之職務如左：

1. 傳達並辦理訓育處日常及臨時事項；
2. 代表本室同學，陳述意見於訓育處；
3. 打掃本室房屋，並注意其他整潔事宜；
4. 報告本室缺席人數及其原因；
5. 各室內設備，如有缺損需添置或修理時，須隨時報告訓育處；

第五條 本規程由訓育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其集會時，得學校許可後，方得使用。

第四條 學生對室內外一切建築及設備，須留心愛護；如有故意損壞，當責令照價賠償。

第五條 校外團體如欲借用本室舉行正式比賽，須事先稟

得本校同意。

第六條 本規程由訓育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集會登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明瞭學生集會之宗旨，及避免集會時間之衝突而設。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通過後施行之。

第二條 學生集會，均係事先向訓育處登記。

第三條 各種集會之重要議決案，須由主席抄送一份，交

第六條 本辦法由訓育處提議，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通過後修改之。

訓育處備查。

第四條 集會時間，以不妨害功課為原則，達則拒絕其登

(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檢查學生體格辦法

第一條 檢查時間 每學期舉行一次。

第二條 檢查目的 從生理發現心理上之缺陷，更使生理

上充份發展，獲得心理上的健全。

第三條 檢查事項及方法：

1. 身長 脫去鞋襪，正首直立，兩踵密接，兩手垂直；

2. 體重 不着衣服，否則當減去衣服之重量；

3. 胸圍 脫去上衣，對準亂頭水平綫，測定平時及呼吸

時之胸圍，而比較之；

4. 肺量 先使肺部盡量吸入空氣，然後吹入器中；

5. 視力 以能看河本氏視力表0.8至1為正視；

6. 聽力 以距離三尺，能明聽聽到鈴聲為正聽；

7. 握力 以握力器測其手力；

8. 姿勢 注意脊柱，檢查其是否正直；

9. 種痘 檢查種痘之年、月及種類；

10. 疾病 檢查其有無各種疾病。

第四條 檢查手續：

第一步 由訓育處依據校曆，排定期期，先高年級，後

低年級；

第二步 檢查時，由訓育處點名，依次領取檢查表，入

診察室受檢查；

第三步 由校醫會同訓育及總務兩處人員，依第三條所

規定之程序，一一檢查；

第四步 由校醫檢視全身之狀態。

第五條 器械設備：

- 1. 生長計 2. 磅秤 3. 皮尺 4. 肺量計 5. 視力表
- 6. 聽力表 7. 握力器 8. 聽筒 9. 檢溫表 10 反光鏡
- 11 鼻鏡 12 耳漏斗 13 消息子 14 壓舌子

第六條 檢查符號及標準：

A 各項

- 1. 身長 O_E 2. 體重 O_S 3. 胸圍 O_B 4. 肺量 O_L

- 5. 視力 正視，病 6. 聽力 正聽，病 7. 握力

(十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室整潔比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勵行教室之整潔而設。

第二條 教室整潔比賽，以各級之基本教室為單位。

第三條 教室整潔比賽，用卷標法，各部各設錦標一個。

第四條 教室整潔之考查，由教務、訓育、兩處負責辦理

之。

第五條 每週考查之結果，將錦標懸於最整潔之教室，每

8. 姿勢 正，屈 9. 牛痘 年月方法 10 疾

病 有，無

B 總評：

1. 等級：甲、乙、丙、丁、戊、

2. 批評：

[○] 無體格缺點者；

[⊕] 體格缺點業已矯正者；

[⊙] 體格缺點須再矯正者；

[十] 體格缺點輕微無須特別注意者；

[卅] 體格缺點應加矯正但不急切者；

[卅] 體格缺點急應矯正者；

第七條 本辦法由訓育處制定後施行並修改之。

學期終了，得懸錦標最多次之教室，即為得標之

教室。

第六條 教室整潔考查，根據以下各項：

(1) 課室秩序好否？

(2) 准時到教室否？

(3) 布置適當否？

- (4) 地板整潔否？
- (5) 四壁整潔否？
- (6) 窗戶整潔否？
- (7) 課桌整潔否？

(8) 黑板清潔否？

第七條 教室整潔事宜，由值日生指導全級學生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由訓育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十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各隣良好習慣考查辦法

1. 本辦法為訓練學生在各隣之良好習慣而設。
2. 各隣良好習慣之考查，由訓育處辦理之。
3. 各隣良好習慣之考查，分住校與通學兩種。
4. 住校生分十項考查：
 - (1) 起息按時否？
 - (2) 被褥整潔否？
 - (3) 蚊帳撒起否？
 - (4) 書籍亂放否？
 - (5) 衣物零亂否？
 - (6) 地板清潔否？
 - (7) 隨地吐痰否？
 - (8) 高聲喧擾否？
 - (9) 安心自修否？
 - (10) 秩序寧靜否？
5. 通學生分十項考查：
 - (1) 按時到校否？
 - (2) 按時出校否？
 - (3) 參加集會否？
 - (4) 書籍亂放否？
 - (5) 衣物零亂否？
 - (6) 地板清潔否？
 - (7) 隨地吐痰否？
 - (8) 高聲喧擾否？
 - (9) 秩序寧靜否？
 - (10) 課餘自修否？
6. 訓育處隨時至各隣考查，如有犯者，加X符號于考查表內；每週由訓育處統計一次，並評定其等級而公布之。
7. 每項作十分，犯者按項扣除。凡成績在九十分者，列甲等；八十分者，列乙等；七十分者，列丙等；六十

分者，列丁等；五十分者，列戊等；再次不列等。

8. 四次列甲等者，獎以模範簿木牌；八次列甲等者，獎以布旗；十二次列甲等者，獎以綢旗。

9. 受獎後，若成績列入乙等以下者，撤除其獎章；撤除之法，按次遞降。

10 所犯項目，除併入團體統計外，並記入個人良好習慣

統計表，計入操行成績。

11 凡連續兩次不列等，由隊長負責之。

12 本辦法由調育處制定後施行並修改之。

(十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調養室規程

一、患病學生，須經校醫證明，調育處許可，方准入調養室。

二、病生入室居住，祇准攜帶日用必需之品。

三、病生飲食服藥等，須絕對遵守校醫之指示。

四、室內不得任意涕唾。

五、室內不得高聲談笑。

六、不得貯食雜物，及吸煙。

七、不得自備汽爐及火油。

八、晚間十時息燈。

九、校醫驗明病已全愈後，應即遷出。

十、凡學生未經校醫之許可，不得任意入室探望病人。

十一、本規程由調育處制定後施行並修改之。

(十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診察室規程

一、診察時間每學期由訓育處規定之。

二、急診得隨時就診，但須先通知教訓辦公處。

三、星期日例假停診。

四、就診者須先在待診簿上簽名後，挨次入室候診。

五、就診者須遵受醫師指示，詳告疾病一切經過，如須檢

查身體各部，不得拒絕。

六、室內不得高聲談笑，致碍診察。

七、室內不得任意涕唾。

八、室內治療器械，藥品，材料等，不得擅自動用。

九、就診者已經診察後，應即退出，不得逗留室內，致碍

務。

十、本規則由訓育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十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儲藏室規程

1. 學生衣箱，綑籃，概須寄存本室。

2. 學生非取用衣物，不得入內。

3. 本室每日開放二次：

(一) 上午七點三十分至七點五十分。

(二) 下午十二點三十分至十二點五十分。

(三) 特別開放——除規定時間外，須得訓育處許可。

(十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賞菊會辦法

一、時間 菊花或開之星期六下午二時至五時。

二、地點 本校第二部體育室

三、秩序

1. 開會

2. 儀式

3. 致開會詞

4. 表演

5. 茶點

6. 作品展覽(文、詩、字、畫，均所不拘；但須與菊有

關)

4. 請求特別開放，須邀同本鄰鄰長，來育處填取開放證，交校工開放；但每次不得過十分鐘。

5. 特別開放時，如有不先請求擅入取物者，發生事故，須請求人連帶負責。

6. 本室鎖匙，歸校工保管。

7. 本規則由訓育處制定並修改之。

7. 賞菊

8. 全體攝影

9. 散會

四、辦法

1. 表演

a. 教職員方面 一二小三部，各表演一種。

b. 學生方面 一二小三部，每級表演一種，由各級會負責預備之。

c. 表演材料，以「簡短生趣」為最佳。

2. 茶點

a. 每人各備食物一份，其代價教職員至少二角，學生至少百文，于星期六上午十二時前送交訓導育，按

(十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大掃除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規定大掃除之步驟，及大掃除時之注意點。

第二條 每學期全校大掃除一次，其日期於校歷中規定之。

第三條 大掃除之分組，由訓育處於前二日召集各村、間、隣、長值週生等分配之；厨工校工，由事務處分配之。

第四條 大掃除之用具，由事務處準備之。

第五條 大掃除之步驟如下：

甲·各鄰之大掃除：（全隣村民分任之，由隣長負責）

- 第一步 各人先將自己之被褥、蚊帳、褥簾，及行李物件，遷於室外。
 - 第二步 打掃頂塵及門窗板壁。
 - 第三步 洒掃及揩洗地板。
 - 第四步 俟地板乾燥後，再整理如原狀。
- 乙·教室大掃除：（各級學生分任之，由值週生

次編號，並隨發彩券。
b. 開會時，摸彩取物，當衆大唱。

負責）

第一步 移講桌於室外。

第二步 打掃頂塵及門窗板壁桌椅等。

第三步 洒掃門窗板壁桌椅等。

第四步 洒掃及揩洗地板，但勿使污水濺及牆壁。

第五步 俟地板乾燥後，再排列講桌如原狀。

丙·膳廳大掃除（厨役及校工爲之，由庶務員指揮）

- 第一步 搬出凳桌，並用熱水淨擦之。
 - 第二步 打掃頂塵門窗板壁並洒拭之。
 - 第三步 排列如原狀。
- 丁·厨房大掃除（厨夫爲之，由庶務員指揮）
- 第一步 搬出一切用具於室外，並用熱水淨擦之。
 - 第二步 打掃頂塵門窗板壁，並洒掃揩拭之。
 - 第三步 疏通溝渠，清除污物。

戊。盥洗室及浴室大掃除（校工爲之，庶務員指揮）

第一步 打掃頂塵及門窗板壁。

第二步 洗掃木架面盆浴盆坐板等。

第三步 洒掃地面。

己。各處辦公處大掃除（校工爲之，庶務員指揮）

第一步 整理案頭抽斗桌椅物件等。

第二步 打掃頂塵及門窗板壁並揩拭之。

（十八）浙省立第三中學學生入舍須知

1. 各生入舍，須按照各鄰鋪位號次，不得擅自更動，致亂秩序。

2. 書籍衣履及日常用品等物，須分類安置在書架、用具厨、及抽斗內。

3. 衣箱、網籃及雨傘等，一概附掛名牌，放在學生儲藏室內。

4. 牀鋪、桌、凳，如不合用，須向庶務員設法調換，不得私向他處自由採取。

肆 訓 育 公 約

（一）通常公約

第三步 洒掃地板。

庚。運動場掃除（校工爲之，庶務員指揮）

第一步 去石子。

第二步 剷平凹凸地方。

第三步 洒掃。

第六條 其他各處，均由各該管校工及教職員自己掃除之。

第七條 本辦法由訓育處制定後施行並修改之。

5. 起身後須將蚊帳掀起，被褥摺好，上面再用白被單蓋照。

6. 鋪下，桌上（離坐時）須完全出空，不得置放物件。

7. 手工用具（刀、斧、鑿等），應放在手工場內，學生住室內無論何時，絕對不許做手工。

8. 校中樂器，不得移至學生住室內。

9. 取用開水，概歸校工料理，不得自向茶爐沖取。

1. 學校的紀律應嚴軍紀化；所以自己的身體應當鍛煉；學校的佈告，應當遵從；各種公約，應當實踐。
2. 學校的名譽，應該公同顧全；無論到什麼地方，都要像在學校裏一樣。
3. 教職員是指導我們的，應當敬信；同學是同來求學的，應當親愛；校工是來服務的，應當平等看待。
4. 運動能增進健康；每日早操決不間斷；課外運動，決不缺席。
5. 書報能增長學識；課餘之後，當到閱書室去看。
6. 音樂能陶冶性情；日課畢，晚膳前，應當到娛樂室去練

(二) 集會公約

1. 紀念週和公共集會，應當出席參加。
2. 參加各種集會，應當遵守時間。
3. 到會場裏，應當靜肅。
4. 行禮的時間，應當恭敬。
5. 恭讀 總理遺囑，應當至誠至敬。
6. 靜默的時候，應當嚴肅。

(三) 教室公約

1. 上課時間，應當實負。
2. 上課退課，應當按照一定時間。

7. 烟酒很容易傷腦，決不去嘗試。
8. 青年要養成良好的習慣；決不去做墮落的行為。
9. 學校的公物，應該時時愛惜、保護。
10. 隨處食物，隨手塗抹，到處涕唾，便溺，是不能自治的表現；決不去犯。
11. 高聲怪叫，亂跑亂打，是暴烈的舉動；決不去犯。
12. 公約是大家公意所在，人人應當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7. 主席合理的指揮，應當服從。
 8. 會場中發言，應當有先後的次序。
 9. 多數的表決，應當服從；少數的成見，應當犧牲。
 10. 開會的中間；不應擅自退席。
 11. 散會的時候，應當起立致敬，魚貫而出。
 12.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3. 教室中應當照編定號次就坐。
 4. 一切功課，都是循序漸進；非有特別事故，決不缺課。

5. 上課遲課，應當向教師致敬；遇有疑難，得相模起立致問。

6. 上課的時候；心思要專一；精神要貫注；態度要凝靜。

7. 上課的時候，不看別的書籍；不和人談話戲謔；不斜坐

(四) 各鄰公約

A 自修

1. 自修的時候，整理課業，應當小心注意。

2. 書本文具，不應亂放；字紙物屑，不應亂拋；桌案窗壁，不應亂塗；隨便不應涕唾。

3. 決不高聲大叫，隨便空談，妨礙別人自修。

4. 即過盛夏，亦不露體。

B 寢室

(五) 膳廳公約

1. 膳廳入席，應當按照一定時間，一定次序。

2. 另外添菜，提早或過遲開飯，都不應當。

3. 飯菜不好，應當改良，同時也得顧到廚房的痛苦。

(六) 請假公約

1. 請假之日甚少，非有特別事故，決不隨便請假。

2. 請假須依照請假的一定手續；

，不倦怠。

8. 教重裏，不亂拋物屑；不亂塗黑板；不隨便涕唾。

9. 值週生輪值的時候，應當盡責。

10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5. 每天早上，應當按時起身；每天晚上，應當按時就寢。

6. 被鋪衣服，應當整齊清潔。

7. 熄燈之後，決不再有助礙別人睡覺的談話或行爲。

8. 決不隨便吐痰，以礙衛生。

9. 蚊帳應當每晨掀起。

10 決不私自外宿。

11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4. 會食的時候。不宜談話。

5. 盤盤桌凳等物件，應當共同愛護。

6. 以上公約，人人都應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A 出校的請假：

(1) 對辦事人說明請假的事由，和時間；

(2) 得辦事人的許可；

(3) 填寫請假單；

(4) 出校時隨帶名簿，交給門房；

(5) 回校時隨帶名簿，向辦事人銷假。

B 不出校的請假：

(1) 直接或間接向辦事人說明請假事由，和時間；

(2) 得辦事人的許可；

(七) 借閱書報的公約

1. 各種書報，要竭力保護。

2. 看書看報時，不朗誦或縱談。

3. 新出版的書籍，在閱覽室裏觀看，不帶出室外。

4. 大部木版的書籍，只好在圖書室裏觀看。

5. 應在什麼地方看的東西，不移到別的地方去。

6. 借書到外面來看，

(八) 療養室的公約

1. 療病不要急躁。

2. 聽醫師的指揮。

3. 療病的時候，不食不良的食物；不可不時飲吃。

(九) 運動場公約

(3) 填寫請假單。

C 通常的請假：

同 B。

3. 非有萬不得已的事情，決不逾期銷假。

4. 臨時請假出去，決不流連忘返，或在外住宿。

5. 決不爲了不願請假，私行出校。

6. 以上公約，人人都應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須照借書的手續：

(1) 同時可借二冊；

(2) 五天內送還。

7. 圖書室中走路，應當輕緩。

8. 以上公約，人人都應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4. 非到不得已時，不遷入療病室。

5. 以上公約，人人都應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1. 運動的時候，決不貪懶。
2. 運動的時候，應照一定的方法。
3. 運動器具和設備，應當共同愛護。
4. 運動要有一定的時間。

(十) 校園公約

1. 園中花木，不應攀折。
2. 園中草地，不應踐踏。
3. 遊園之時，不應食物。

(十一) 盥洗處公約

1. 盥洗用具，應當依次妥為安放。
2. 盥洗用具，應當時時整理洗滌。
3. 校內公備盥具，應當共同愛護。

(十二) 廁所便池公約

1. 草紙不得任意拖棄。
2. 大便時應當坐下，不可蹲踞。
3. 廁所內不可喧嘩吵鬧。

(十三) 會客室公約

1. 親友來訪，應當在會客室中接待，不可引入其他各處。
2. 來賓欲入內參觀，須得學校許可。

5. 運動不可過度。
6. 運動的時候，決不喧擾。
7. 比賽時候，應有公平競爭的精神。
8.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4. 園中清潔，不應隨意污損。

5. 遊園之時，不應喧擾。

6. 以上公約，人人都應遵守；如果破壞，應受懲戒。

4. 盥洗污水不可任意傾棄，淋漓滿地。

5. 盥洗時不可隨意吐痰。

6.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有破壞，應受懲戒。

4. 便池外不可任意便溺。

5. 大小便後，應當整理衣服，方可外出。

6.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有破壞，應受懲戒。

3. 上課時間，非有特別事故，不可應接來賓。

4. 室內不可高談喧嘩。

5. 室內不可隨意涕唾。

(十四) 實驗室公約

1. 本室專供實驗和研究之用。
2. 實驗室內，不應喧擾，並作其他不正當的行動。
3. 室內儀器及桌椅等，不應當移動。
4. 實驗時所用儀器藥品等物，須小心謹慎，以防損壞及危

5. 實驗時應用物品，如有損壞，應當照原價賠償。
6. 實驗完畢後，須將原物措拭整理，存放原處。
7. 以上公約，人人應當遵守；如有破壞，應受懲戒。

伍 訓 練 曆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

月	日	星期	名稱	主持	方式
八	三	一	開學典禮	校長辦公處	1 開會 2 儀式
			歡迎新師長訓育處		3 唱校歌 4 行相見禮
			新同學大會 總務處		5 主席報告 6 師長訓詞
			(全校) 學生自治會		7 表演 8 散會
九	三	三	本校成立紀念會 (全校)		1 開會 2 主席報告 3 儀式 4 校長報告 5 各部處報告 6 來賓演說 7 畢業代表演說 8 學生代表演說 9 攝影

月	日	星期	名稱	主持	方式
九	七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會 (分部舉行)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3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說 5 帝國主義壓迫中國之要畧 6 辛丑條約之經過及內容 7 辛丑條約之除害及廢除 8 呼口號
九	九	二	總理第一次全會 舉義紀念會		1 開會 2 主席報告 3 本黨革命之起源 4 本黨革命之環境及革命時勢 5 中國革命之呼口號 6 呼口號
九	五				7 散會 8 呼口號

部 之 育 訓

九 三	一 衛生運動大會 (分部舉行)	總務處 衛生委員會 校醫 體育教師 學生自治會 村岡隣長	1 演講秋季衛生常識 2 整理秋季衛生設備 3 分發秋季衛生刊物
九 五	一 訓會 (分部舉行)	訓育處	1 報告訓育上重要事件 2 報告訓育近况 3 報告訓育上成績統計 4 發給各種應得獎勵
九 一	日 來執信先生 殉國紀念會 (分部舉行)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講 a 先生殉國情形 b 先生之人格及精神 5 唱革命歌 6 呼口號 7 散會
九 三	五 課外值序 運動大會 (分部舉行)	訓育處 體育教師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 講演 a. 如何注意課外秩序 b. 課外秩序之重要 2 統計 a. 根據操行考查表統計 b. 根據獎勵規程獎勵

十六 一	一 訓會	訓育處	1 報告訓育上重要事件 2 報告本校訓育近况 3 報告各種訓育成績統計 4 發給各種應得獎品 5 召集村長隣長閭長訓 6 召集學生自治會職員 7 訓話 召集各級會職員訓話
十一 五	國慶紀念慶 祝會 (全校)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3 1 開會 2 儀式 a. 國慶日之意義 b. 總理遺著中之雙十 節紀念 4 演講 o. 武昌首義之情形 5 唱歌 6 呼口號 7 散會
十一 六	總理倫敦蒙 難紀念會 (分部舉行)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3 1 開會 2 儀式 a. 總理蒙難時中國情 形及革命勢力 b. 總理倫敦蒙難底經 過 5 唱革命歌 6 呼口號 7 散會
十一 六	籃球錦標預 賽(部際)	體育委員會 體育教師 運動部 學生自治會	依照各項運動對內 比賽及獎勵規程舉行

十五 英士村安定學生自治會 村成立三週紀念慶祝會 總務處 (全校)	十二 文藝會 文藝研究會 各學科會議 會員 調育處 教務處	十二 六 秋季運動會 (全校) 體育委員會 運動部 體育教員 調育處 教務處	十三 四 科學會 科學研究會 學科會議 調育處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村長報告 a. 英士村 b. 安定村 5 師長演說 6 村民演說 7 表演 8 攝影 9 茶點 10 散會	1 演講 a. 校外文藝名人 b. 校內師長 c. 各級同學 2 展覽 a. 各級文藝成績 b. 師長文藝作品 3. 名人作品	依照運動會計劃舉行	1 講演 a. 校外科學家 b. 校內師長 c. 各級同學 2 表演 a. 器械實驗 b. 科學遊戲

十一 六 賞菊會 (全校) 校友會	十一 三 一 調會 調育處	十一 三 三 總理誕生紀念會 (分部舉行) 學生自治會	十一 六 日 大掃除 總務處 衛生委員會 校醫
校長辦公處 依照賞菊大會辦法舉行 調育處 總務處 校友會 學生自治會	全前	3 1 開會 a. 主席報告 b. 總理生平重要事略 c. 孫文學說 4 演講 5 唱三民主義 6 呼口號 7 散會	依照大掃除辦法舉行

部 之 育 訓

三十一	一九廿六	十二	十三
訓會	衛生運動大會	足球錦標預賽(部際)	英語競賽會
訓育處	總務處 校醫 衛生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	體育部 體育教師	訓育處 教務處 演說研究會
全前	1 講演冬季衛生常識 2 整理冬季衛生設備 3 分發冬季衛生刊物	體育委員會同前	1 英語測驗競賽 2 英語背誦競賽

三十三	二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五
六 數學競賽會 (全校)	籃球錦標比全預賽 (部際)	軍和兵艦舉訓育處 義紀念會 (分部舉行)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演說競賽會 演說研究會 訓育處 教務處
訓育處 教務處	全前	1 開會 主席報告 2 儀式 3 演說 4 演說 a. 軍和戰役之意義及 b. 軍和戰役之精神及 經過 5 唱歌 6 呼口號 7 散會	依照演說競賽會辦法舉行
數學測驗競賽 數學遊戲			

二十 九	五 文藝比賽會全前	二十 三	六 足球錦標比 全球類比賽全前 (國際)	二十 五	四 雲南起義紀 念會 (分部)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二十 一	四 立紀念會 (分部) 總務處
	依照文藝比賽辦法舉行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說 5 散會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說 5 散會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說 5 散會		1 開會 2 儀式 3 主席報告 4 演說 5 散會

二 一	四 新年同樂會 音樂歌舞戲 附小主任 (全校) 學生自治會	二 一	一 十一 訓會 總務處 全前	一 四 三 網球錦標 比賽 全球類比賽全前	一 六 十 五 技術測驗 比賽 舉行	一 二 一 四	一 二 一 四
	1 舉行新年全樂會 2 提倡國曆宣傳運動				全各種運動 依照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訓育之務

十九年度第二學期

月日	星期	名稱	持主	持方	式
三二一		黨義講演會 (全校)	黨義研究會 教職員黨義 研究會	1. 聘請黨部委員主講 2. 全體學生筆記	
三三二		名人講演會 (全校)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演說研究會	1. 請校外名人主講 2. 全體學生筆記	
三四三		兵兵比賽 (分部)	訓育處 部指導員 體育教師 學生自治會	1. 各級選手二人 2. 決賽後第一為冠軍第二為亞軍 3. 冠軍亞軍各給獎品	
二四三		書法競賽會 (分部)	訓育處 教務處	1. 分中英文二種 2. 中文取二名英文取一名 3. 錄取者各給獎品	

年	月	日	星期	名稱	持主	持方	式
廿九	一			黨義測驗 (一部二部合)	黨義教育會 黨義研究會 訓育處	1. 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2. 各級分別測驗 3. 統計 4. 給獎	

二五	二四	二六	二五	二六	二五
大掃除	開學典禮 (全校)	訓育處 總務處 衛生委員會 村閱隊長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 舉行始業式 2. 舉行擴大紀念週 3. 舉行師生相見禮	1. 報告訓育上重要事件 2. 報告訓育上近況 3. 報告訓育上成績統計 4. 發給各種應得獎勵

年	月	日	星期	名稱	持主	持方	式
廿四	六			畢業典禮 (全校)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附小主任	1. 開會 2. 報告 3. 來賓演說 4. 校長訓詞 5. 同學代表致詞 6. 謝詞 7. 茶點 8. 散會 9. 10餘與	

二六一	一 課外秩序巡訓育處 勸大會 (分部舉行) 體育教師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 講演 a. 如何注意課外秩序 b. 課外秩序之重要 2 統計 a. 根據操行考查表統計 b. 根據獎勵規程獎勵
二六二	一 學生自治會 全體大會 (分部)	學生自治會 訓育處	1 討論會議之進行 2 全體職員宣誓就職
二八一	三 國民革命軍 底定浙江紀 念日(分部) 總務處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舉行紀念式 2 舉行黨義宣傳 3 休假
三三三	一 合作社開幕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依照合作社簡章組織 2 開始營業

二七二	五 籃球錦標預賽(部際) 體育委員會 運動部	體育委員會 體育教師 舉行	依照校內球類比賽辦法
二八二	六 識字運動宣 員會	民衆教育委 員會 學生自治會 訓育處	1 民衆夜校開學 2 民衆開字處成立 3 民衆閱報處成立 4 民衆代筆處成立 5 開放運動場圖書館校
三三一	一 訓會	訓育處	1 報告訓育上重要事件 2 報告本校訓育近况 3 報告各種訓育成績統計 4 發給各種應得獎品 5 召集學生自治會職員 6 召集村鄰團長訓話 7 召集各級級會職員訓話
三三二	各研究會繼 續成立	各研究會指 導員及會員 學生自治會	1 依照研究會簡章組織 2 討論會務之進展

部 之 育 訓

三六	文藝演講會 文藝研究會 1 演講 a. 校外文藝名人 b. 校內師長 c. 各級同學 2 討論	三八	國際婦女節 (分部)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舉行紀念式	三三	總理逝世紀念日(分部)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舉行紀念式 2 休假 3 停止娛樂	三二	植樹運動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參加民衆植樹運動 2 舉行校內植樹
----	---	----	--	----	--	----	--

三六一	春季衛生運動大會 (分部) 衛生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 1 演講春季衛生常識 2 整理春季衛生設備 3 分發春季衛生常識 校務處 校醫	三八一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派代表參加黨部紀念會	三二九	革命先烈紀念日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全體參加黨部紀念會 2 休假 3 舉行黨義宣傳	四十五	科學會 自然科學研究會 訓育處 1 講演 a. 校外科學家 b. 校內師長 c. 各級同學 2 表演 a. 器械實驗 b. 科學遊戲
-----	---	-----	--	-----	--	-----	---

附註——(本頁第四段之「科學會」應與第七百第一段對調)

四十一	六遠足會	訓育處 總務處 體育教師	由學校決定適宜地點舉行之
四十二	清黨運動紀念日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總務處 (分部)	1 舉行紀念式 2 舉行黨義宣傳
四十三	訓會	訓育處	全前
四十八	春季運動會 (分部)	體育委員會 運動部 體育教員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依照運動會計劃舉行 2 歡迎民衆報告參加

四十九	日大掃除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村岡隊長 衛生委員會 校醫	依照大掃除辦法舉行
四十二	五英語競賽會	訓育處 教務處 演說研究會	1 英語測驗競賽 2 英語背誦競賽 3 優勝給獎
四十六	足球錦標賽 算(部際)	體育委員會 運動部 體育教師	依照校內球類比賽辦法舉行之
五十一	五國際勞動節 同二月八日		

訓 育 部

五二六	夏季衛生運動大會 (分部)	總務處 校醫 衛生委員會 學生自治會	1 講演夏季衛生常識 2 整理夏季衛生設備 3 分發夏季衛生刊物
五四一	學生運動紀念日 (分部)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舉行紀念式
五五二	革命政府紀念日 (分部)		1 懸旗誌慶 2 舉行紀念式 3 休假
五九六	國恥紀念日	訓育處 學生自治會	1 舉行紀念式 2 停止娛樂

五一一	訓會	訓育處	全前
五五一	五 清潔運動	學生自治會 訓育處 總務處	舉行校內大掃除 參加民衆清潔運動
五八一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全三月十八日
五三六	演說競賽會	演說研究會 訓育處 牧務處	1 依照演說競賽會辦法舉行 2 分中，小，民衆三組 3 歡迎民衆參加

五九二	五 數學競賽會 (全校) 教務處 數學教師	五卅六 籃球錦標比 全預賽 賽 (部際)	六二一 訓會 訓育處 全前	六三三 禁烟紀念日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 懸旗 2 舉行紀念式 3 舉行禁烟宣傳
	依照數學競賽辦法舉行	依照校內球類比賽辦法舉行		

六六六	六 文藝展覽會 全前	六七 日足球錦標比 全球類比賽 賽 (部際)	六二五 黨義測驗 (全校) 黨義教育實 施委員會 社會學科會 議會員 黨義教師 訓育處	六三五 丙種操行成 績考查 訓育處
	1 舉行文藝競賽 2 舉行文藝公開展覽 3 歡迎民衆參加	依照校內球類比賽舉行	1 黨義教育實 施委員會 指導部出題 2 各級分別測驗 3 統計後第一名給獎	1 依照丙種操行成績考 查表 2 各級分別舉行

部之育訓

學生操行成績總表

年級 年 月 日

姓名																				
甲種考查																				
乙種考查																				
丙種考查																				
共計得分																				
所受懲戒																				
應扣分數																				
實得分數																				
現列等第																				
備考																				

- 說 明
1. 此簿為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總和之紀錄。
 2. 此簿根據甲、乙、丙三種考查及其他統計登錄之。
 3. 800分以上為甲等；700分以上為乙等，600分以上為丙等，600以下不及格。

(一) 考查用表

陸訓育表冊

訓育表格之 1

六十五	六十四
一技術測驗	網球錦標比 賽(級際)
體育教師	全球類比賽 全球類比賽
依照技術測驗規程舉行	

六三六	六六二
畢業典禮 (全校) 民衆同樂會	總理廣州榮 華紀念日
校長辦公處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附小主任	訓育處 總務處 學生自治會
1舉行畢業典禮 2舉行獻送會 3舉行同樂會 4公開表演音樂歌舞戲	全三月十八日

甲 種 操 行 成 績 考 查 表

()部()年級()學號()姓名()年度()學期等第()

項	目	標 準 數	及 格 數	現 得 數
1	週會集會出席統計	26	15.6	
2	早操出席統計	28	16.8	
3	課外運動作業出席統計	35	21.0	
4	上課無故缺席統計	27	16.2	
5	自修勤惰及出席統計	41	24.6	
6	開學到校日期統計	10	6.0	
7	請假外出統計	30	18.0	
8	請假離校統計	28	16.8	
9	良好習慣考查統計	70	42.0	
10	身體清潔考查統計	42	25.2	
11	服務勤惰考查統計	38	22.8	
12	上課缺席考查統計	37	22.2	
13	學業努力分數統計	26	15.6	
14	體育努力分數統計	26	15.6	
15	服從測驗統計	36	21.6	
共	計	500	300	

訓 育 表 格 之 2

說明： 此表根據各項統計填寫之。

部之育訓

乙種操行成績考查表

部	年級	學號	姓名	年度	學期
項	目	應得分數	標準數	及格數	
1	能否遵守紀律		33	18.2	
2	能否尊敬師長		18	9.9	
3	是否勤學		23	12.7	
4	飲食是否合於衛生		35	19.3	
5	是否靜肅機警		31	17.1	
6	能否崇尚公平競爭		14	7.7	
7	能否愛護公物		26	14.3	
8	能否去除因循苟且習慣		28	15.4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24	13.2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24	13.2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19	10.5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25	13.8	
共	計		300	18.0	

訓育表格之3

- 說明
1. 此表由教職員根據平日考查填寫之
 2. 每學期始終由訓育處分發各教職員
 3. 每學期終結前兩星期各教職員須將此表一律送至訓育處

丙種操行成績考查表

部	年級	學號	姓名	年度	學期
項	目	現得分數	標準數	及格數	
1	能否遵守紀律		22	12.1	
2	能否尊敬師長		13	7.3	
3	是否勤學		14	7.7	
4	飲食是否合於衛生		22	12.1	
5	是否靜肅機警		19	10.5	
6	能否崇尚公平競爭		18	9.9	
7	能否愛護公物		16	8.8	
8	能否去除因循苟且習慣		17	9.4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15	8.3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15	8.3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12	6.6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17	9.4	
共	計		200	11.0	

訓育表格之4

- 說明
1. 此表由學生互相批評填寫之
 2. 每學期終結前二星期由訓育處召集各級學生舉行之

省立第三中學教室整潔考查表

第 教室第 週

週 項 目	1		2		3		4		5		6	
	教室秩序好否											
教室准時到												
布置適當否												
地板整潔否												
四壁整潔否												
窗戶整潔否												
課桌整潔否												
黑板清												

說 明

1. 此表由授課教師每時批評後填寫之
2. 凡犯八項之一者在第幾小時即在第幾格內劃一×
3. 凡犯一項者每次扣一分
4. 教員批評由教務處負責每週統計由訓育處辦理之

訓育表格之 5

第三中學教室秩序考查表

週別	學生													
	時別	座別												

(正面)

事項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問答時不起立													
對教師上課退課不致敬													
亂塗黑板													
亂拋物屑													
隨便涕吐													
出教室													
看別種書籍													
瞌睡													
露倦容													
和人打架													
和人談話													
亂坐													
備註													

(反面)

訓育表格之 6

浙 江 三 中 部

第 三 節 良 好 習 慣 考 查 表 (住)

項 次	項 目	考 次							考 語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1	起息按時否								
2	被褥整潔否								
3	蚊帳掀起否								
4	書籍亂放否								
5	衣物零亂否								
6	地板清潔否								
7	隨地吐痰否								
8	高聲喧擾否								
9	安心自修否								
10	秩序甯靜否								
說 明	<p>1 各隣由訓育處隨時考查 犯者記以 × 符號</p> <p>2 本表每週由訓育處統計一次 並評定其等級而公布之</p> <p>3 考查成績繼續四次得甲等者 獎以模範牌 八次布旗 十二次者綢旗</p> <p>4 受獎後 若成績列在乙等以下者 撤除其獎章 撤除之法按次遞降</p> <p>5 個人所犯項目除併入團體統計外 除記入各個人操行考查簿 假期作為評定操行之一種</p> <p>6 每項作十分 犯者按項扣除</p> <p>7 凡成90分者列入甲等 80分爲乙等 70分爲丙等 60分爲丁等 50分爲戊等 最次不列等</p> <p>8 凡連續二次不列等 由隣長負責</p>								

第 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訓 育 處 表 格 7

浙江三中 部

第 肆 良 好 習 慣 考 查 表 (通)

項 次	限 次 項 目	日	月	火	水	金	土	考 語
1	按時出校否							
2	按時到校否							
3	參加集合否							
4	書籍亂放否							
5	衣物零亂否							
6	地板清潔否							
7	隨地吐痰否							
8	高聲喧擾否							
9	秩序寧靜否							
10	課餘自修否							
附 說	<p>1 各障由訓育處隨時考查 犯者記以 × 符號</p> <p>2 本表每週由訓育處統計一次 並評定其等級而公布之</p> <p>3 考查成績繼續四次得甲等者 獎以模範牌木牌 八次布旗 十二次者綢旗</p> <p>4 受獎後 若成績列在乙等以下者 撤除其獎章 撤除之法按次遞降</p> <p>5 個人所犯項目除併入團體統計外 並記入各個人操行之參考簿 假期作為評定操行之參攷</p> <p>6 每項作十分 犯者按項扣除</p> <p>7 凡在90分者列入甲等 80分爲乙等 70分爲丙等 60分爲丁等 50分爲戊等 最次不列等</p> <p>8 凡連續二次不列等 由隊長負責</p>							

訓育處表格之 8

第 週 自 月 日 起 至 月 日 止

浙 江 三 中

自 修 缺 席 表

級 次	姓 名	月 日	自 起 第 周							總 計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日	月	火	水	木	金	土		

請假 ○
不請假 △
勤十
惰 ×

訓育處表格之 9

部 之 育 訓

浙 江 三 中 學 生 請 假 通 知 單

教 務 處

月 日

1 姓 名	部 年 級 生		
2 事 由			
3 時 數	小 時		
4 起 月 訖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5 核 蓋 印	訓 育 處		

訓 育 處 表 格 之 10

浙 江 三 中 學 生 請 假 轉 知 單

先 生

月 日

1 姓 名	部 年 級 生		
2 事 由	經 訓 育 處 核 准		
3 時 數	小 時		
4 起 月 訖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5 轉 蓋 印	教 務 處		

訓 育 處 表 格 10

浙 江 三 中 學 生 請 假 存 根

NO

月 日

1 姓 名	部 年 級 生		
2 事 由			
3 時 數	小 時		
4 起 月 訖 日	自 月 日	至 月 日	
5 蓋 印	訓 育 處		

訓 育 處 表 格 之 10

浙 江 三 中
各 鄰 視 察 通 知

鄰 次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學 生	
摘 要	
指 導 員	
月 日	月 日

訓育處表格之(11)

浙 江 三 中
各 隣 視 察 底 存

鄰 次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學 生	
摘 要	
指 導 員	
月 日	月 日

訓育處表格之(11)

浙 江 三 中 舍 務 報 告 單

閱 鄰	在 舍 人 數	假 出 姓 名	病 者 姓 名 及 症 狀	記 要
合 計				
年 月 日 曜 第 週 氣 候 溫 度				
說 明	是項報告單由各指導員按照項目每日分別填記於第二日早上送交訓育處 記載舍務日記簿			

訓育表格之(12)

部 之 育 訓

浙江三中學學生身體整潔每週考查表 部 年度 學數

年級	姓名	週																				共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訓 育 表 格 之 (18)

說 1. 每週考查一次不整潔者計×符號於表內
 明 2. 考查時間可在紀念週時

教職員評判學生操行成績平時記載簿

姓名									
年級									
所及犯情 項形 目									
姓名									
年級									
所及犯情 項形 目									

評判項目詳後頁

訓育表格之14

評 判 注 意 項 目

1. 能否遵守紀律
2. 能否尊敬師長
3. 是否勤學
4. 飲食是否合于衛生
5. 是否靜肅機警
6. 能否崇尚公平競勝
7. 能否愛護公物
8. 能否弁除因循苟且習慣
9. 態度精神是否積極愉快
10. 是否常與人表示好感
11. 正當娛樂的技能與興趣如何
12. 性所愛好者是否高尚

(後頁)

浙江三中學
通學生每日遲到考查表

星期 姓名	第 周					
	日	1	2	3	4	5

說明
1. 每日八時不到校，即作遲到。
2. 每遲到一次計一×符號。

年級 姓名	次數																														部	年度	學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訓育表格之15

說明
1. 每次點名，缺席者計×符號；遲到或早退者計○符號。
2. 計時按次填寫，免得總計。

浙江三中學生請假離校登記表

部 年級 學期

學號	年級	姓名	事由	出月 校日	回月 校日	銷月 假日	請日 假數

訓育表格之 18

說明 學生請假離校在一日以上者須在此表登記。

浙 江 三 中 學 生 請 假 出 校 單

部 年 級 學 生 學 號 _____ 年 度 學 期

月 日	事 由	請假時數		出 校 時		返 校 時		銷 假 時		次 數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鐘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1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2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3
			日 時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日 午 點 分	4
合 計		請 假 時 數		時		分		次 數		

2. 學生每月請假外出不得過四次。
1. 學生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請假外出。

浙江三中學生因公外出登記表

學號	年級	姓名	事由	出校時	返校時	共計	備註

訓育表格之19

- 說明
- 1.凡學生因公外出，須填入此表。
 - 2.因公外出，經核准後，作公假論。

學生告訴事項登記表

告訴人						
被告訴人						
告訴事由						
處理方法						
處理人						
日期						
備考						

訓育表格之20

學生偶發事項登記表

年級						
姓名						
名事						
項處理方法						
處理人						
日期						
備考						

訓育表格之 21

第三中學學生集會登記簿

部	年度	學期	月	日
名稱				
人數				
時間				
地點				
開會原因				
開會結果或重要決議				
登記者	登	主		
及主席	記	席		
備註				

訓育表格之 22

- 說明
1. 學生各種集會，須事先到訓育處登記；
 2. 開會完畢後，須將結果或重要決議報告訓育處。

學 生 生 活 調 查 表

履 歷	姓名	號	性別	年齡	曆 曆	生日	曆 國曆	籍貫	省 縣	年級
	曾畢業或肄業之學校					永久通信處				
概 況	家 庭 概 況	家 長 名 號	職業	與本人之關係			通信處			
		祖父母及父母存否	伯叔幾人	兄弟幾人		姊妹幾人				
		家庭經濟狀況	本人學費來源		每學期用費約數					
		身體概況	強弱	有何疾病			有何缺陷			
現 狀	學 業 概 況	喜習何種學科								
		長 於 何 科				短於何科				
	行 約 概 況	衣 飾 華 樸	作業勤惰		具何優點					
		有 何 弱 點					其他			
婚 姻	定 婚 或 結 婚 否		婚姻略史			年齡幼稚者此項可不填				
志 願	對於婚姻的理想									

年 月 日 訓育處表格之 23

第三中學學生一週期之生活表

部 年 級 第 週 姓 名 訓 育 表 格 之 24	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業時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每日二十四小時中
 使用時間之標準度
 (一) 學業與休息
 (二) 睡眠八小時
 (三) 本身方面如飲食
 社交三小時
 (四) 體育休息
 不列表內

行書起 日 月 年 十 國民華中

第三中學學生週會集會缺席統計表 部年度 學期

年級	學號	姓名	缺席次數	扣分	得分

(二) 統計用表

訓育表格之 25

說明 1 此表根據週會集會出席考查表統計之；
 2 每缺席一次扣三分；
 3 此項標準數為 25 分。

第三中學學生早操缺席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年級	學號	姓名	早 操		共 計	扣 分	得 分
			缺 席	遲到早退			

體育表格之26

說明 1.根據早操點名冊，登入此表統計之；
 2.每無故缺席早操一次，扣一分；遲到或早退二次，扣一分；
 3.此項標準數為38分。

第三中學學生課外運動缺席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年級	學號	姓名	課 外 運 動		共 計	扣 分	得 分
			無故缺席	因故缺席			

體育表格之27

說明 1.根據課外運動點名冊，登入此表統計之；
 2.凡缺席課外運動二次，扣一分，無故缺席者倍之；
 3.此項標準數為35分。

部 之 育 訓

第三中學學生缺課統計表

部 年 級 學 期

年級	學號	姓 名	曠 課 時 數	扣 分	得 分

訓育表格之 28

說 1.根據教務處報告，登入此表統計之。
 明 2.每無故缺席一小時，扣一分；
 3.此項標準數為27分。

第三中學學生自修勤惰及缺席統計表

部 年 級 學 期

年級	學號	姓 名	缺 席	惰	共 罰	扣 分	得 分

訓育表格之 29

說 1.根據自修缺席表，登入此表統計之；
 明 2.凡無故缺席一次或不守自修規則者扣一分；
 3.此項標準數為41分。

第三中學學生開學遲到統計表

年級	學號	姓名	開學日期	開校日期	遲到日期	有請假	否	扣分	得分

訓育表格之
30

說明 1.根據到校日期簿，登入此表統計之；
2.遲到一日扣一分，不請假者倍之；入學手續未了者以遲到論；
3.此項標準數為10分。

第三中學學生請假外出統計表

學號	年級	姓名	請 假 外 出			共計	扣分	得分
			已請假	逾期銷假	未請假			

訓育表格之
31

說明 1.根據請假單，登入此表統計之；
2.每外出一次，扣一分；逾期銷假半小時或未先請假者。雙倍計算；
3.此項標準數為30分。

第三中學學生請假離校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學號	年級	姓名	離校日期		共計	扣分	得分
			請假	逾期			

訓育表格之 32

- 說明
1. 根據請假離校登記簿，登入此表統計之；
 2. 每離校住宿一日扣一分，逾期銷假者雙倍計算；
 3. 此項標準數為 28 分。

第三中學學生個人良好習慣統計表

學號	年級	姓名	考查統計		共計	扣分	得分
			所犯次數	重犯次數			

訓育表格之 33

- 說明
1. 根據良好習慣考查記載表，登入此表統計之。
 2. 每次有十項之一不良者，扣三分；重犯倍之；
 3. 此項標準數為 70 分。

第三中學學生良好習慣每週統計表 第 頁 週自 月 日至 月 日

錄 冊 中

閱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1	2	3	4	5	6	7	8
院																																
所																																
犯																																
體																																
個																																
人																																
目																																
統																																
計																																

期 年 月 日 第 頁

第三中學每學期各隊良好習慣統計表

週 別	I					II					III					IV					V							
	1	2	3	4	5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部之育訓

訓育表格之35

第三中學學生身體整潔考查統計

學號	年級	姓 名	不 整 潔 次 數	扣 分	得 分

訓育表格之 36

- 說 明
1. 根據身體整潔每週考查表，登入此表統計之；
 2. 一次不整潔者扣2分；
 3. 此項標準數為42分。

第三中學學生服務勤惰考查表

學號	年級	姓 名	批 評	得 分

訓育表格之 37

- 說 明
1. 根據平日考查及會議決定，登入此表統計之，
 2. 此項分數酌給，標準數為38分。

部 之 育 訓

第三中學學生上課秩序統計表 部 年 度 學 期

學號	年級	姓 名	所 犯 次 數		共 計	扣 分
			初 犯	重 犯		

訓育表格之 38

- 說 1.根據教務處報告，登入此表統計之。
 2.每犯一項一次者，扣一分；重犯者倍之。
 明 3.此項標準數為 37 分。

第三中學學生學業努力分數統計表 部 年 度 學 期

學號	年級	姓 名	上學期分數	本學期分數	增 分	減 分	加 分	扣 分	得 分

訓育表格之 39

- 說 1.根據教務處報告，登入此表統計之；
 明 2.成績與上學期同者得 15.6 分每減增 5 分者，加減 2 分。

第三中學學生體育努力分數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學號	年級	姓 名	上學期	本學期	增	減	加	扣	得
			分 數	分 數					

訓 育 表 格 之 40

說明 根據教務處報告，登入此表統計之。
成績與上學期同者得15.6分每減增2分者，加減2分。

第三中學學生服從測驗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學號	年級	姓 名	應 得 分 數					總 評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訓 育 表 格 之 41

說明 1.由學校隨時發佈命令測驗學生服從之程度；
2.每學期舉行三次服從測驗總核該服從次數均相分數；
3.本項標準數為36分。

部 之 育 訓

第三中學通學生每日遲到統計

部 年度 學期

年級	學號	姓 名	遲 到 次 數	應 扣 分 數

訓育表格之 42

- | | |
|----|--|
| 說明 | 1.根據通學生到校點名表，登入此表統計，代替早操出席統計；
2.通學生無故遲到一次扣一分；
3.此項標準數為28分。 |
|----|--|

第三中學學生獎勵統計表

部 年級 學期

月 日	年級	學號	姓 名	等差及原因	應得獎品	有無懲戒

訓育表格之 43

- | | |
|----|-----------------------------------|
| 說明 | 1.凡受獎勵之學生，須分別填入此表。
2.每學期終按此表給獎 |
|----|-----------------------------------|

第三中學學生懲戒統計表 部 年度 學期

月	日	年級	學號	姓名	所犯事項	應受懲戒	執行時間

訓育表格之44

說明 1.凡屬懲戒事項均填入此表；
 2.學期終了根據此表扣分。

(三) 日記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訓育日記

年度	月份	星期	日	任務	訓													
					動		務		務		務							
					學生	自管會	各師	研究室	各級	級會	其	他						
				早操	課外運動	比賽	其他	宿舍人數	校中人數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在舍人數	假部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訓育表格之45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合務日記

日期	在人數	假出姓名	病者姓名及症狀	記	要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合計					
第 1					
第 2					
第 3					
第 4					
第 5					
第 6					
第 7					
第 8					
合計					
總計					
年	月	日	曜第	週氣候	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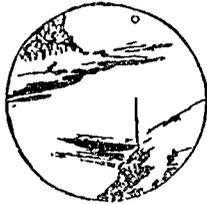
部之育調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旅行日記

起	年 月		星期日	天氣
	時分	時分		
早飯	時	分	寓所	
	時	分		
午飯	時	分	行程	
	時	分		
晚飯	時	分		
	時	分		
房	時	分		
	時	分		
觀	時	分		
	時	分		
遊	時	分		
	時	分		
覽	時	分		
	時	分		
偶發事項	時	分		
	時	分		
記載者	時	分		
	時	分		
說明	時	分		
	時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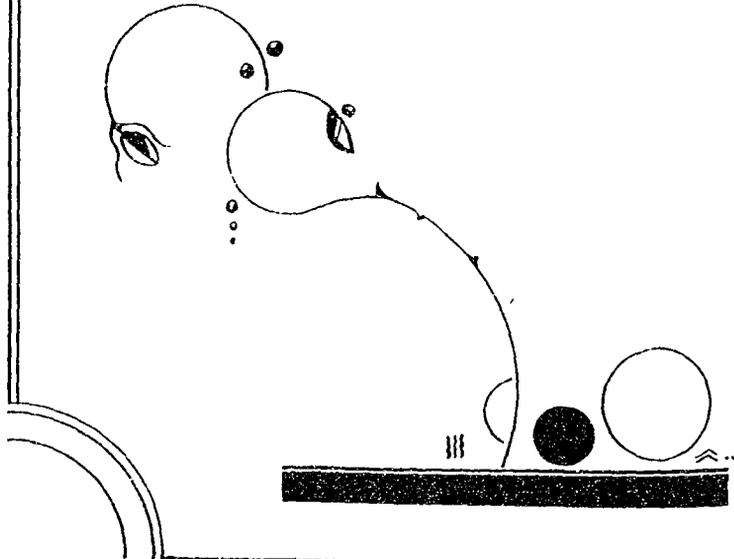
訓育表格之 46

訓育表格之 47





教務之部



教務之部

壹 教務概況

本校自民十六以後一二兩部之教務事宜漸歸統一各種規程章則亦漸臻完善茲將最近概況畧述如左

1. 組織——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圖書管理員二人辦理一切教務圖書事宜

2. 會議——有教務會議各學科會議及選科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教學之改進並解決一切教務上重要問題

3. 教室與班次——現有普通教室九特別教室六實驗室一學生分初中七班師範講習科師範訓練班各一班

4. 學程學分——高年級依據前浙大所定標準低年級採川部頒標準惟是項部頒標準試驗結果雖較浙大標準優良但猶未盡妥善如史地科學分過多自然科又嫌不及且各學期學分分量太重似非初中學生所能担負業已由教務處會同首席教師詳細討論擬定初中學程學分表呈廳轉部審核矣

5. 未來之發展——最近教務處擬有整個計畫舉凡教學之改進設備之充實圖書之擴充莫不有縝密之規畫分年舉辦期在必行

貳 教 務 規 程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業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本中學考查學生學業成績，分平日考查、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種。

一、平日考查：就平日製作、及記載、練習、研究、實驗、等結果，隨時記分；其記分標準，得由各教師視學程之性質自定之。

二、臨時試驗：在一學期中一學程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須舉行臨時試驗一次，二小時者二次，餘類推；（師範訓練班第二學期，得由各教師斟酌舉行。又圖畫、手工、及國文，得免除臨時試驗。）其試驗時期，得由各教師依教材之段落自定之。

三、學期試驗：于學期終了時，由教務處定期舉行；（圖畫、手工、書法、三科，得免除學期試驗。）但有一學程先期教授完畢，得由該學程教師商同教務處先期結束。

第二條 學生於學期試驗時，如有因大故或因重病准假缺席者，得於下學期開課後一週內請求補考；但須減其所得分數十分之一。

第三條 學生於臨時試驗時，如有因事或因病准假缺席者，其應否補考，及補考後應否減分，得由該學程教師斟酌辦理。

第四條 各學程成績，由各教師參合該學程平日考查、臨時試驗、及學期試驗、三種分數而定；（圖畫、手工、等，祇有一種或二種分數者，即平均一種，或參合二種分數而定。）其參合之成數，得由各教師按照各種分數之準確度自定之。

第五條 各學程成績，用百分評定，計分五等，如左：

一、甲等 八十分至百分；

二、乙等 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 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 四十五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 不滿四十五分。

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補考；（得在與升留級有關係之學期開課後一週內，請求補考一次）戊等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第六條 在一學期中，各學程缺席時數達該學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能通過該學程；惟因親喪或重病、經醫生之證明而缺席者，得推展至二分之一。

第七條 在一學期中，各學程缺席時數達該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者，減該學程學期成績一分；不滿該學程每週授課時數者，免減；無故曠課者，加倍減分。

如因親喪請假缺席者，在二週以內，不減分。

第八條 學期學業成績，就減去缺席分數後之各學程成績按學分之多寡參合，更參以本條附項定之。

附 自修缺席每十次減各學程參合分數半分不及十次者免減無故缺席者加倍減分

第九條 學年學業成績，就各學期學業成績按學分參合定之；各學程學年成績，就各學程學期成績按學分參合定之。

第十條 畢業時學業成績，就各學年學業成績按學分參合定之；各學程畢業成績，就各學程學年成績按學分參合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由教務處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註冊規程

第一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開學日期，到校註冊。

第二條 到校學生，先至會計處繳清各費，持繳費單至教務處領取註冊證及上課証。

第三條 在校寄宿學生，須持註冊證至總務處辦理寄宿手續。(如欲通學，須由家長具書請求。)

第四條 學生如有選課，註冊後須即按選課須知選定學程，單入選課表，交至教務處。

第五條 學生如有特別事故，或身患重病，不能如期到校者，須備函聲明理由及請假日數，向訓育處請假。

第六條 學生如未經請假，或請假而未經訓育處核准，遲至開學兩星期後尚未到校註冊者，即令退學；新生須於錄取後一星期內到校註冊，否則，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註冊手續與舊生同，惟註冊前須填具入學志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手續不完備者，不得註冊。

第九條 學生註冊後，不得更名。

第十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試驗規程

第一條 本中學試驗，分入學、臨時、學期、畢業、四種。

第二條 入學試驗，於學生入學時由招生委員會辦理之畢業。

第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教師臨時舉行之，時間不得過一

小時，次數隨學分之多寡而定；但每週授課一小時之學科，至少舉行一次。（師範訓練班第二學期，得由教師斟酌舉行；又國畫、手工、國語、及書法，得免除臨時試驗。）

第四條 學期試驗，於學期之終，由教務處定期舉行之，

（國畫手工書法三科得免除學期試驗）但有一學程

(附) 試場規則

一、學生受試驗時，須按照規定座次就席，不得紊亂。

二、受試者，須於試驗未開始前到試場，不得遲到。

三、試驗時除應用品外，不得攜帶他物。

四、未繳卷以前，非經主課教員或監試員許可，不得外出。

、先期教授完畢，得由該學程教師商同教務處，先期結束。

第五條 畢業試驗，於學生修業期滿，由學校定期呈請教廳核准後，舉行之。

第六條 學生如有疾病或事故，不能參與學期試驗或畢業

試驗者，須先聲明理由，經學校許可，否則，概不予以補試。（臨時試驗有缺席者，由教師斟酌辦理。）

補試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五、繳卷後須即出場，不得逗留室內，或翻閱他人試卷。

六、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由主課教員或監試員通知主課教員，酌量扣分，或請訓育處加以懲

戒：

甲、交頭接耳，或窺視鄰座者；
乙、超過規定試驗時間繳卷者；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生實習規程

丙、無故將試卷毀壞者；

丁、携帶夾帶，代人拾替，或犯其他不正常

之行爲者。

第一條

教生實習，須到本校附屬小學與其他隣近小學先行參觀兩週；其時間及年級，由實習指導員商同

第九條

試教科目，規定如左；

附屬小學主任及隣近小學校長規定之。

甲 必須試教者：國語、算術；

第二條

參觀後須將參觀實況及心得，擬具「參觀報告」一份，交實習指導員，核定分數。

乙 選教者，分左列兩項。
1 衛生、社會、地理、自然（至少選教兩種）；

第三條

教生至附屬小學實習時，須受小學主任及教員之指導。

2 工藝、形藝、體育、音樂（至少選教兩種）。

第四條

教生對於小學兒童，在實習期間，須負監護、訓導之責任。

第十條

教學實習記分標準，分「技能」、「外觀」、「聲調」、「態度」四項，其分配之標準如左：

第五條

教生實習時，除指定試教者外，其餘均須隨入教室參觀。

第六條

指定試教各生，須先期向附屬小學原任教員領取教材，悉心編製教案，在試教前一日，交指導員

第十一條

行政實習記分標準，分「規畫」、「統計」、「勸借」、三項，其分配之標準如左：

第七條

教生須於實習前三十分鐘，至附屬小學預備；課畢，並須出席批評會，

第八條

教生試教時間，每人至少須滿一千分鐘。

1. 技能.....	40	} 合計一〇〇分
2. 外觀.....	20	
3. 聲調.....	20	
4. 態度.....	20	
} 合計一〇〇分		
1. 規畫.....	60	} 合計一〇〇分
2. 統計.....	30	
3. 勸借.....	20	

第十二條 教生實習分數，以一〇〇分爲最高，以六十分爲及格，其記分之標準如左：

1. 參觀報告……………	15
2. 編製教材……………	15
3. 教學實習……………	50
4. 行政實習……………	20
合計	100分

第十三條 教生因事准假缺席者，每二小時減實習分數一分；如有未請假、或未准假、或准假過期者，加倍減分。

第十四條 教生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違者每次以缺席一小時計算。

第十五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十六條 教生過多，附屬小學實習班級不敷分配時，得協定鄰近小學，供教生之實習。

第十七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附一)教生實習綱要

一、注意教師每天做些什麼事，做成的事在教育上有何種價值，再有別的方法替代，能夠得到相同的效果嗎？

二、注意一級內已有的慣例，這種慣例在教育上有何種價值，怎樣去消除不好的慣例與保存好的慣例？

三、注意教師對於學生資問的處置，用什麼方法訂正學生的差誤與在教的言語態度怎樣？

四、注意教師發問的方法，這樣發問是否適當有效力？

以上問題用「參觀討論」的方法解決。

五、調查學生練習成績的誤處，而預定訂正法再與原任教師訂正法比較。

六、先向原任教師調查教材，而預定發問的言語與教學的步驟，與原任教師相比較。

以上問題用「參觀實習討論」的方法解決。

七、調查預定的教材，編製教案參觀原任教學時筆記、教學的步驟，彼此教學異點與實施，作一比較。

八、實習至純熟時，自編教材與教案試教。

九、製作教具並開展覽會。

十、代原任教師做一部分的課外訂正，或預定一部分的教材，請他批評。

十一、設計一理想的學校，預算開辦費、經常費，並規劃五年或十年的校務進程。

十二、怎樣排定一種理想的授課時間表（雖屬理想然須與實際相近）？

以上問題用「實習討論」的方法解決。

十三、怎樣佈置美、善、美的教室？

十四、教室最簡單的佈置要多少設備費？

十五、怎樣改善學校衛生？

十六、怎樣改善學校設備？

十七、一個理想的學校園應該怎樣規劃？

十八、學校用的簿冊、表格，怎樣能夠實用，有價值？

十九、怎樣能使學生的自治事業有價值？

二十、怎樣能使職員組織鞏固？

以上問題用「調查討論」的方法解決。

(附二) 實習指導

實習計分四步：(1)參觀，(2)參與，(3)研究，(4)試教，分述如次：

第一步參觀

參觀學校，為我國將畢業的師範生一種「年當舊規」；各校均循例敷衍，視同遊覽，可謂冤極！推原其故，半由辦學者事前無適當之指導與計劃，半由學生不知參觀即實習第一步，不能發生濃厚之興趣。「走馬看花」，勢使然耳。茲述其應行注意之點，俾資依據，或亦臨事之指針也。試分列下：

參觀計分兩種：

1. 一般的參觀

1. 社會狀況：

a. 人口約數；

d. 居民職業；

o. 教育程度；

b. 各級學校之種類及數目。

2. 學校環境：

a. 天然的環境；

d. 物質的環境；

o. 校舍狀況。

3. 校址：

a. 地點；

d. 面積；

o. 地形。

4. 校舍：

a. 式樣；

b. 年代；

o. 地位；

d. 材料；

e. 外部；

教 務 之 部

- 5. 教室：
 - f. 內部；
 - a. 地位；
 - b. 大小；
 - o. 光線；
 - d. 空氣；
 - e. 溫度；
 - f. 氣候；
 - g. 座位；
 - h. 設備。
- 6. 普通設備：
 - a. 禮堂；
 - b. 校具室；
 - o. 膳室；
 - d. 辦公室；
 - e. 圖書室；
 - f. 實驗室；
 - g. 學校園；
 - h. 遊戲場；
 - i. 體育場；
- 7. 教育分配：
 - j. 其他特別教室；
 - a. 人數；
 - b. 年齡；
 - o. 資格；
 - d. 教學能力；
 - e. 訓導能力；
 - f. 辦事能力。
- 8. 學級編制：
 - a. 級數；
 - b. 學生人數；
 - o. 學生趨向；
 - d. 活動狀態；
 - o. 職業分布；
 - f. 年齡分布；
- 9. 經費：
 - a. 來源；
 - b. 支出；
 - o. 經濟委員會；
 - d. 每年每生平均費用。

2. 研究的參觀

1. 學生坐位：

- a. 坐位之方法如何？
- b. 教師對於坐位能否顧及全體？
- c. 有改良之餘地否？如何改良？

2. 逐日例程

- a. 點名方法經濟否？
- b. 發布命令直接明瞭否？
- c. 學生出入教室有條不紊否？
- d. 學生轉遞物品迅速否？

3. 設備上之衛生：

- a. 教室內之空氣如何？
- b. 學校內飲水來源如何？學生飲水方法如何？合衛生否？
- c. 教室內之灰塵除去方法如何？
- d. 教室內光線如何？與坐位之關係如何？

4. 學生衛生之習慣：

- a. 學生是否有清潔之習慣？
- b. 教師有養成此習慣之意思和努力否？
- c. 學生飲食上的滋養如何？

- d. 有改良之餘地否？如何改良？

5. 教室內之裝飾：

- a. 裝飾是否就兒童着想？
- b. 裝飾物在教育上之價值如何？
- c. 裝飾是否與學童合作？

6. 黑板：

- a. 黑板之設置與光線射入如何？
- b. 爲學生耶？爲教師耶？
- c. 擦拭之方法如何？

7. 教學方法：

- a. 常用何法？問答法？綱目法？設計法？演講法？背誦法？

- b. 每課開始時常用何法？
- c. 每課終結時常用何法？
- d. 能使兒童對於同班有貢獻之責任否？
- e. 能獎勵學生互相質疑否？
- f. 能發展學生之自動否？
- g. 能使學生對於該科目發生興味否？
- h. 能發展學生之推想能力否？
- i. 其教學之目的何在？

8. 訓導方法：

a. 教室內訓練方法如何？

b. 能使學生對於團體秩序負責否？

c. 教師維持教室秩序之努力如何？

9. 指導預習

a. 指導預習常用何法？效率如何？

b. 預習之範圍各生一致否？

c. 學生能依範圍預習否？

10. 圖書室：

a. 教師有利用圖書室養成學生看書習慣之意思否？

b. 教室功課有在圖書室內參考者否？

c. 指示學生用參考書之方法如何？

d. 教師有養成學生作筆記習慣之意思否？

11. 遊戲場：

a. 課外指導遊戲之方法如何？

b. 能使全體學生都來參加遊戲否？

c. 遊戲場之設備如何？能教學生利用否？

d. 遊戲指導是否全體教師負責？抑係一二人專任？

第二步參與

參與者，秉承教員之指導，參與學校中一部分的活動。

也。其重要之點如下：

1. 行政參與

1. 試察學童之目力，耳力，及心跳度數。

2. 試察校中有無傳染病或易傳染情形。

3. 試察學童之可治的殘疾。

4. 試察校中殘疾兒童之統計。

5. 試聯絡殘疾兒童之家屬並調查其：

a. 家中生活之狀況；

b. 父母對於報告書之意見。

2. 教學參與

1. 參與測驗法：

a. 輔助教師用智慧測驗；

b. 輔助教師使用成績測驗；

c. 輔助教師使用個人或團體測驗。

2. 參與考查成績：

a. 評定試驗；

b. 計核分數；

c. 比較標準；

d. 製作統計；

e. 製造圖表；

i. 製作報告；
3. 參與課外指導：

a. 指導休息時間之活動；
b. 監視學童入學和散學時之行動；

o. 輔助學童之課外活動；

d. 輔助學童之圖書重活動；

o. 輔助學童之衛生服務。

第三步研究

研究者，依據學理與教師討論實際問題，解決校中所發生之困難也。

1. 學童請假原因之研究：

a. 因疾病者之百分比；

b. 因風雨者之百分比；

c. 因家事者之百分比；

a. 因怠惰者之百分比；

b. 因逃學者之百分比；

o. 因其他事故之百分比；

2. 各級學童到校之研究：

a. 各級到校者之百分比；

d. 一級到校者之率數；

o. 各教師對於不到校學童之態度；
d. 徵詢教師對於不能準時到校學童之辦法。

3. 學童家庭職業之研究：

a. 學童家庭職業之百分比；

b. 家庭職業與學業上之關係。

4. 根據研究結果，陳述個人之意見。

第四步試教

試教者將參觀，參與，及研究之經驗，實行試驗，以爲將來服務之根據；故試教爲課程中精品之學程，亦師範生之一種重要工作。茲述其意見如下：

1. 每日規定三小時試教時間。

2. 在試教前，應各課仔細分配：

a. 欣賞的若干分；

b. 歸納的若干分；

o. 演繹的若干分；

d. 練習的若干分；

e. 表演的若干分；

i. 自習的若干分；

g. 設計的若干分。

3. 依據上條收集材料，編爲教學案，呈由指導員批評。

部 之 務 教

4. 注意選材之目的。
5. 注意教材之標準。

6. 注意教學之方法。

7. 搜集參考之書籍。

8. 教學後與指導員會商之點：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實習批評會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實習指導員、教育科教員、附屬小學主任、附屬小學科任教員若干人、及全體教生、組織之。

第二條 實習指導員，為本會主席。

第三條 在實習期間內，每週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開會時由教生中推選紀錄兩人，將本會開會經過情形，詳細紀錄之。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補考規程

第一條 補考在每學期正式上課後一週內舉行之。

第二條 與升級留級有關係之學期或學年試驗，凡列入試驗日程科目，成績在丁等者，得請求補考之。

第三條 學生因事或病不及與學期或學年試驗，而受課時數已逾學程授課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得請求補

a. 報告教學之實在情形；
b. 報告得意之成績；
c. 報告困難之點；
d. 更正下星期之教學案。

第五條 批評之程序如左：

1. 教生報告教學經過；

2. 教生共同批評；

3. 附屬小學科任教員批評；

4. 附屬小學主任批評；

5. 教育科教員批評；

第六條 主席總合批評各點，相互討論，改進之。

者之。

第四條 補考以一次為限，所得分數，九折計算。

第五條 補考日程、地點、及監試者，由教務處規定。

第六條 學生因事或病不及與臨時試驗者，應否補考及扣分，由該學程教師酌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首席教員服務規程

第一條 本校就左列各學科，設首席教員：

- 1. 黨義科，
- 2. 國語科，
- 3. 外國語科，
- 4. 數學科，
- 5. 社會科，
- 6. 自然科，
- 7. 藝術科，
- 8. 體育衛生科，
- 9. 教育科，

第二條 首席教員之職務如左：

- 1. 擬定該學科教學方針；
- 2. 規畫該學科課程；
- 3. 研畫該學科學程編製事項；
- 4. 籌畫該學科發展；
- 5. 與該學科教員研究該學科教學法；

(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教員請假補課規程

第一條 教員因事或病請假者，須先填具請假單，通知教務處。

第二條 教員請假後，須將所缺功課補授，補課時間，由教務處擇定。

- 6. 接受教員及學生關於該學科課務上之接洽；
- 7. 與教務主任各科主任，審訂該學科教本及學程綱要；
- 8. 召集該學科會議；
- 9. 執行該學科會議議決事項；
- 10. 建議該學科事項於科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會議，或校長、教務主任、各科主任。
- 11. 執行校務會議、教務會議、科務會議、議決案，及校長、教務主任，指定或委託關於該學科事項。
- 12. 編製該學科設備方面之預備。
- 13. 解決該學科教學上之各問題。

第三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第三條 教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由本人或教務處請人代授。

第四條 教員因公請假，所缺功課，可酌量補授。
第五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缺席曠課取締辦法

第一條 學生因事或病缺席，須先至訓育處請假。

第二條 請假不出席，謂之缺席；不請假不出席，謂之曠課。

課。

第三條 學生上課時，須穿着制服，照規定席次就座；否則，作缺席論。

第四條 學生於一學期中，其缺席時數逾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令其休學；惟因親喪或重病，經保證人或醫生證明者，得推展至二分之一。試習學生，缺席逾試習期間授課時數四分之一者，令其休學；惟因親喪或重病，經保證人或醫生證明者，得推展至三分之一。

第五條 在一學期中，各學程缺席時數，每達該學程每週授課時數，減該學程學期成績一分；不滿該學程

第六條 學生過上課後五分鐘至十五分鐘進教室，作遲到算；過十五分鐘，作缺席一小時算。未下課前五分鐘至十五分鐘出教室者，作早退算；（須得教師許可）過十五分鐘，作缺席一小時算。早退或遲到未滿五分鐘者，不計；早退或遲到滿三次者，作缺席一小時算。

展至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修學旅行規程

第一條 學生修學旅行，在各級學生最後之學年舉行之。

第二條 修學旅行地點、日程、由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員會規定之。

第三條 修學旅行，由校長指定教職員負責領導之。

第四條 各級修學旅行，須達各該級人數三分之二，始得

每週授課時數者，免減。無故曠課者，加倍減分。

第六條 學生過上課後五分鐘至十五分鐘進教室，作遲到算；過十五分鐘，作缺席一小時算。未下課前五分鐘至十五分鐘出教室者，作早退算；（須得教師許可）過十五分鐘，作缺席一小時算。早退或遲到未滿五分鐘者，不計；早退或遲到滿三次者，作缺席一小時算。

第七條 教員未請假而遲至十分鐘未到者，須由值週生至教務處詢問，方可退席。

第八條 自修、早操、及課外運動缺席曠課規程，由訓育處訂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處訂定之。

第十條 預繳參觀費若干，由總務處酌定，須先於學期開始時交由學校會計股保管，盈還虧補。

舉行。

第十一條 學生向原籍縣屬請求津貼，遇必要時，得請求學校代為證明。

第十二條 學校代為證明。

第六條

學校代為證明。

第七條

參觀完畢後，學生應作詳細報告及心得，交山領導參觀之教員審查，得擇尤發表於本校月刊。

第八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參 課 程 綱 要

(一) 初中課程綱要

一 黨義

沈价編

I 目標：I

1. 使略具求生存為人類歷史中心的觀念；
2. 使略具中國國民革命為中國民族求生存唯一道路的觀念；

II 教法要點：I

甲、改革方面：

1. 講解，
2. 討論，
3. 筆記，
4. 黨義政治報告；

乙、課外方面：

1. 佈置黨化環境，
2. 鼓勵學生閱覽黨義書籍，
3. 督促學生組織黨義研究會，
4. 從學生團體方面，訓練四權之運用，
5. 與訓育處互相聯絡，從事於學生一切訓練。

3. 使略具中國國民革命為世界革命的起點的觀念；
4. 使略具三民主義為革命最高指導原則的觀念；
5. 使略具中國國民黨為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唯一領導者的觀念；

6. 使略知三民主義的內涵，
7. 使略知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的內涵與應用；
8. 使略知四種民權使用的訓練；
9. 使明知三民主義指導下個人對於社會國家及對世界應負的責任；
10. 使養成革命人生觀的基礎。

III 教材：I

甲、第一學期：

1. 國民的意義，

2. 中華民國的國民應當怎樣？

3. 三民主義時代的背景，

a. 國勢貧窮的危險，

b.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禍國殃民，

o. 帝國主義者的領土，經濟，交通，文化，政治，及其他各種侵略。

乙、第二學期：

1. 中國國民黨史略，

2. 三民主義與國民革命的釋義，

3. 個人道德的規範，

a. 三民主義新道德。

b. 謬誤的思想。

o. 社團生活的紀律。

丙、第三學期：

1. 心理建設，

2. 世界各民族的分佈及其特性，

3. 民族主義。

丁、第四學期：

1. 政法常識，

a. 政治的意義。

b. 政治史要。

o. 政治原理。

d. 近代各國的政治組織及其缺點。

o. 中國國民黨的政治組織；

f. 法律的意義。

g. 法學常識。

h. 今後立法原理。

2. 民權主義，

3. 民權初步。

戊、第五學期：

1. 中國國民經濟常識；

a. 經濟的意義，

b. 經濟史要，

o. 經濟原理，

d. 中國經濟概況，

o. 中國經濟落後之情形，及其補救辦法。

2. 民生主義；

3. 物質建設；

4.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政綱，策略，及重要宣言。

己、第六學期：

1. 建國大綱；

2. 各種民衆運動的常識；

3. 三民主義與國家主義，共產主義，及無政府主義的

比較；

4. 中國青年的責任。

IV、學分：—

共十二學分，每學期二學分。

(一) 國語

沈价編

I、目標：—

1. 養成運用語體文及語言，充暢地敘說事理，及表達

精意的技能；

2. 養成了解平易的文言文之書報的能力；

3. 養成閱讀書報的習慣，和欣賞文藝的興趣。

II、教法要點：—

1. 精讀：

作者方面
作者的身世，
作者的著述。

(甲) 課外

作品方面
實質
思想上的參考，
事實上的解釋。

形式
斷句，
識字，
分段。

(乙) 課前

指示
字典辭典使用法，
辨別詞性及詞之用法，
標點法，
筆記法。

(丙) 普通

試行讀解，
實質
探索義理，
彙述大意。

形式
體裁的研究，
詞句的解析，
段落的分割。

(丁) 結果

讀後的整理
本文的取材，
本文的要旨，
全篇的概要，
作者的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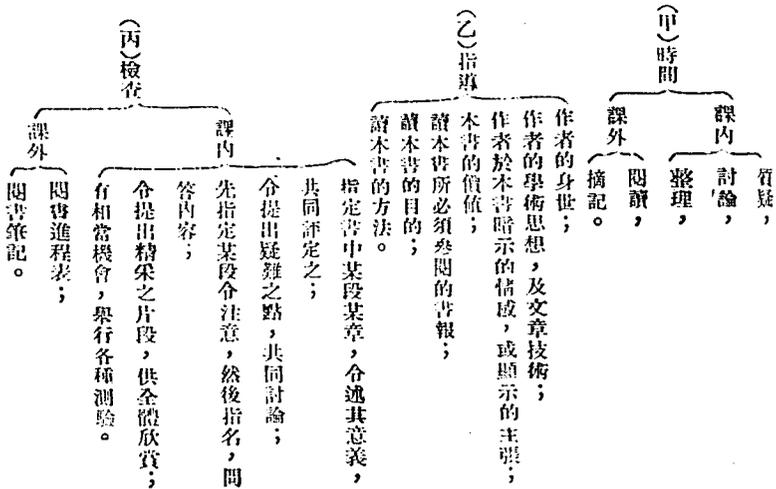
實質
體裁，
段落，
方式，
描寫。

形式
實質上的感想，
形式上的批評。

(戊) 復習

讀後的評感
復講，
試題，
測驗，
默寫，
輪流報告及討論，
金閣筆記。

2. 略讀：



3. 文法及修辭：

(甲) 指示文中可借文法或修辭法說明之點；

(乙) 練習中文法或修辭之習題；

(丙) 改正作文卷中文法或修辭上謬誤的實例；

(丁) 注意文言文法與語體文法之比較；

(戊) 注重實證，及系統概念。

4. 習作：

(甲) 作文練習：

命題——教師命題，或學生提出題目，由教師擇定之；

翻譯——翻譯文言文為語體文；或翻譯舊體詩歌為新體詩歌，或普通散文

整理材料——由教師供給零碎材料，令學生作有系統的敘述；

變易文字的繁簡——由教師發簡短之文，使演為詳盡；或發冗長之文，使節為簡短

記畫寫生——張畫作題，使作文章；或就

室外寫生，敘述方法，則由
教師隨時指導之。

(乙)口語練習：
由教師命題，令學生輪流演講；(但
亦可自由發表意見，由教師批評利正
。)或先為分組，試行辯論。

(丙)書法練習：
由教師指導學生，就筆性所近，臨摹
碑帖。

III、教材：—

1. 精讀教材舉例(30篇)：

(甲)第一學年(注重語體文)：

- 我是少年 新生活 中學生之生活
 - 少年中國之精神 最苦與最樂、
 - 學者之態度與精神 怎樣讀書
 - 學問之趣味 笑 自然的微笑
 - 湖之魚 觀漁 月下 池邊
 - 西湖之勝 碧浪湖之春
 - 桃花源記 冷泉亭記
 - 歐遊心影錄楔子 文明小史楔子
- (乙)第二學年(語體，文言並重)：
- 國文的將來 國語的應用 傳道 畫本

李龍眠畫經漢記 光武燎衣圖記

書巢記 詩話記 藏兒子文 別弟文

降中對 乞者說 師說 問說

馬援擊交趾 諸葛亮治蜀

李陵說蘇武 任立政招李陵

文學的方法 科學的精神

(丙)第三學年(注重文言文)；

東西洋人生觀的比較 知識階級的責任

孔門弟子言志 宋玉對楚王問

華屋嘆 登樓賦 昆陽之戰 淝水之戰

漁父詞 野廟碑 牧民 勸學

信陵君客 平原君客 論六家要指

非十二子 六經正名 五千年史勢鳥瞰

中國文學略說 治國學的兩條大路

2. 略讀教材舉例(30種)：

(甲)第一學年；

- 標點符號使用法 中國語法講義
- 吶喊 隔膜 老殘遊記 烟霞伴侶
- 初譯短篇小說 東方文庫近代創作集
- 國文故事選讀 板橋雜傳

(乙)第二學年：

作文提要 修辭格 華蓋集

梁任公學術講演集 學生六記

上下古今談 文明小史 演說學

近代思想 行易知難

(丙)第三學年：

文章作法 文學概論 新文藝評論

清華文藝雜誌 戴著青年之路 全民政治

經子選題 五十年來中國之文學

社會學及現代社會問題 辯論術之實習與其學理

IV、學分：1

每學年六學分，(每週六小時)

時間支配：

精讀指導——三小時；

略讀指導——一小時；

作文練習——二小時。

劉同甫編

(三)國音

I、目標：1

1. 養成運用本國標準語音的能力；

2. 養成運用字典及韻書的能力。

II、教法要點：1

1. 國音符號及拼切之正確的發音法練習；

2. 漢字的反切，及韻書的使用法練習；

3. 國語新文字和漢字的互譯練習；

4. 各種用語的耳聽、口說、和耳聽、兼口說、練習。

III、教材：1

(甲)第一學年：

1. 概論 2. 發音法 3. 拼音 4. 聲調 5. 方音校正 6.

字典及韻書的使用法 7. 國音遊藝 8. 標準國音讀

本第一冊——用演進語編成的一個故事 9. 故事的講

述練習。

(乙)第二學年：

1. 標準國音讀本第二冊——用有趣味的日常用語和短

篇故事編成的。

2. 標準國音讀本第三冊——節錄現代有價值的文藝作

品，及名人演說辭，編成

的。

3. 國音羅馬字的使用法

4. 普通談說及辯論的練習。

IV學分：1

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每學期一學分，共計四學分。

(四) 英語

張善明編

I 目標：—

1. 使學生練習運用切於日常生活的淺近英語；
2.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發展語言經驗；
3. 使學生從英語方面增加研究外國事物的興趣。

II、教法要點：—

1. 分期開始聽、說、寫、看、四種工作的練習——第一學年注重聽和說，第二學年聽、說、寫、看並重，第三學年注重在看的工作；
2. 注重反覆練習，使能純熟；
3. 在學生已經習得的材料範圍以內，鼓勵自由應用；
4. 盡量用英語，使能多得練習機會；
5. 發見學生的工作有錯誤時，應澈底矯正；
6. 注重學生平時成績，使可以按照預定的計劃，調整進行的序秩；
7. 時常使學生曉得他們自己的進步，使能激發興趣，勇於學習。

III、教材：—

選擇讀本文法混合教本，在第二學年起，應以報紙新聞，信東高級文法為補助教材，各學期教材，應支配如下：

第一學期：

1. 認、和讀字母(正楷，草字，大寫，小寫)；
2. 拼音法，讀音標；
3. 簡單句子，默寫單字。

第二學期：

1. 默寫單句；
2. 練習簡單會話；
3. 造簡單句子；
4. 翻譯單句(中譯英或英譯中)；
5. 熟讀慣用語；
6. 使用字典的方法。

第三學期：

1. 繼續上學期(1)(3)(4)(5)
2. 淺近文法——字的分類和定義，名詞和代名，詞單、複數，動詞的三種基本時間。

第四學期：

1. 選授普通信來，新聞電報；

2. 各類詞的分類和動詞的活用，歧字辨異；

3. 口述課文大意；

4. 短篇翻譯。

第五學期：

1. 繼續上學期(4)；

2. 年暑假期內練習作日記；

3. 選授啟事信札，報紙論文；

4. 單句，複句的構造和解析。

第六學期：

1. 繼續上學期(2)(3)(4)；

2. 作短篇記事文，長篇翻譯；

3. 練習學生問對話，短時間演講。

IV、學分……

每學期6學分，總計30學分。

(五) 歷史

丁公遠編

I、目標……

1. 研究中國政治、文化、經濟、變遷的概況，藉以認

識其現在所處之地位；

2. 說明近世中國民族，受列強侵略之經過，以激發學

生的民族精神；

3. 研究重要各國政治、經濟、變遷的概況，說明今日

國際情形的由來，以培植學生國際的常識，養成其

世界的眼光與國際的同情心；但同時仍注意國際現

勢下的中國地位，以激發其自振自衛的精神；

4. 注重說明現代民權發展的由來，以樹立學生政治訓

練與運用民權的基礎；

5. 注重說明現代經濟狀況，與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

以闡明民生主義的歷史的根據，促進學生對於民生

問題之注意與了解。

II、教法要點……

1. 支配教材：將全部教材，預計時間，作輕重恰當的

支配，而於近代部分尤為詳密；

2. 善用講演：於教授課本外，插入故事式講演，以引

起學生的興味與注意；

3. 採用綱要：以促進學生之了解；

4. 注意時事與史事之比較及聯絡；

5. 應用地圖，圖表，圖片，以增進教學的效率。

III 教材：……

1. 本國史；

(甲) 上古史——至周末止；

1. 古史的傳說。

2. 封建制與井田制。

3. 春秋戰國時代之大變動。

4.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乙) 中古史——自秦至五代末；

1. 秦之設施——統一文字，開發交通。

2. 平民革命之創局。

3. 重農抑商之政策。

4. 王莽復古之失敗。

5. 東漢之注意民生與氣節。

6. 兩漢疆域之擴充。

7. 兩漢之學術。

8. 南北朝對於文化之貢獻。

9. 隋唐之對內設施，及對外經營。

10. 唐代文藝之特盛。

11. 藩鎮與五代。

12. 中古時代之民生。

(丙) 近代史——自宋與迄清亡；

1. 宋之新法與黨爭。

2. 遼夏金元與宋之關係。

3. 明初政治之特點。

4. 倭寇及朝鮮之役。

5. 宋元明海外交通及歐人東來。

6. 宋元明之學術。

7. 滿清之興及其域外經略。

8. 滿清外交失敗第一聲——江甯條約。

9. 太平軍之起滅。

10. 列強之大侵略。

11. 義和團之起事。

12. 清代之學術。

13. 近世期之社會與民生。

(丁) 近世史——中華民國；

1. 孫中山之革命運動與民國成立。

2. 列強之窺伺滿蒙藏。

3. 袁世凱之危害民國。

4. 外交問題與民衆運動。

5. 護法之役與軍閥割據。

6.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成功。

7. 三民主義與固有文化。

2. 外國史。

1. 古史的傳說。

2. 封建制與井田制。

3. 春秋戰國時代之大變動。

4. 周末社會之變遷與思想之發展。

(乙) 中古史——自秦至五代末；

1. 秦之設施——統一文字，開發交通。

2. 平民革命之創局。

3. 重農抑商之政策。

4. 王莽復古之失敗。

5. 東漢之注意民生與氣節。

6. 兩漢疆域之擴充。

7. 兩漢之學術。

8. 南北朝對於文化之貢獻。

9. 隋唐之對內設施，及對外經營。

10. 唐代文藝之特盛。

11. 藩鎮與五代。

12. 中古時代之民生。

(丙) 近代史——自宋與迄清亡；

1. 宋之新法與黨爭。

2. 遼夏金元與宋之關係。

3. 明初政治之特點。

4. 倭寇及朝鮮之役。

5. 宋元明海外交通及歐人東來。

6. 宋元明之學術。

7. 滿清之興及其域外經略。

8. 滿清外交失敗第一聲——江甯條約。

9. 太平軍之起滅。

10. 列強之大侵略。

11. 義和團之起事。

12. 清代之學術。

13. 近世期之社會與民生。

(丁) 近世史——中華民國；

1. 孫中山之革命運動與民國成立。

2. 列強之窺伺滿蒙藏。

3. 袁世凱之危害民國。

4. 外交問題與民衆運動。

5. 護法之役與軍閥割據。

6. 國民革命軍北伐之成功。

7. 三民主義與固有文化。

2. 外國史。

18 世界各國現勢。

IV 學分——共七學分，分兩學期教授。

二年級第一學期教本國史，計四學分；

第二學期教外國史，計三學分。

(六) 地理

丁公達編

I 目標：——

1. 根據民族主義，講明本國各地之風土人情，及失地喪權之事實，以培養民族精神；講明國際之形勢，以培養世界眼光；

2. 根據民權主義，講明政府之施政方針，與外交政策之地理背景，使學生對於政治，皆能發生興味，成爲健全之公民；

3. 根據民生主義，講明國民之衣·食·住·行·四大要素，皆有賴於天然資源之開發，因而喚起樂觀的積極的精神。

II 教法要點：——

1. 對於教材之次序，採用遊歷法；
2. 對於教材之分量，採用約取法；
3. 對於教材之形式，採用條理法；
4. 對於教材之運用，採用講演法與啟示法。

III 教材：——

1. 本國地理：

(甲) 人文的；

1. 政治中心。

2. 工商業要地。

3. 特殊物產的產地。

4. 交通的樞要。

5. 文化發源地。

6. 教育中心。

7. 革命紀念地。

8. 國恥紀念地。

9. 列強的侵略政策。

10. 中山實業計劃。

(乙) 地文的；

1. 本國地勢。

2. 本國氣候。

3. 政治區劃及天然區劃。

4. 本國的位置·疆域·及鄰近各國。

5. 本國沿海形勢及中山計劃港。

2. 世界地理：

(甲) 原屬各屬——朝鮮、安南、暹羅、緬甸等。

1. 隸屬的沿革。

2. 與我國的關係。

3. 外人侵佔的經過及近況。

4. 該國工商業及出產的大概。

(乙) 外國——與本國最有關係的國家，如日、俄、英、法、美、南洋羣島，以及僑民多的國家等。

(丙) 人文的：

1. 政治·文化·宗教上的關係。

2. 物產實業交通上的關係。

3. 人種語言上的關係。

4. 軍備上的關係。

5. 僑民的現狀。

(丁) 地文的：

1. 地勢的差異。

2. 氣候的關係。

3. 重要各島之位置及區域。

4. 海洋的位置及區分。

5. 重要的大山大川。

6. 地球的形狀運動以及日月蝕，風·雨·雷·電·各

種現象之解釋。

IV 學分：——共七學分，分兩學期教授。

一年級第一學期教本國地理，計四學分；

第二學期教世界地理，計三學分。

(七) 算學

張幹編

1 目標：——

1. 使了解算學上各重要原則，悉心推演，以期知識正確；

2. 使明瞭數的通性，整數「聞一知十」和「舉一反三」的效果；

3. 使明瞭論證的方法，和論證的步驟，養成構思精密，和出言有則的習慣；

4. 使熟習算學上各問題，敏捷精確，俾可應付或改革人為及天然的环境。

II 教法要點：——

1. 本科用分科教學，或混合教學均可；但混合教學時，亦須注意取材：第一學年以算術為中心，第二學年以代數為中心，第三學年以幾何為中心。

2. 取材：第一學年應和小學算術銜接，加以擴充，並注重指引代數的基本觀念；第二學年注重代數的知

識，隨時和算術聯絡研究，並確定幾何的基本觀念

；第三學年注重幾何問題的研究，在適當時引用分

析法，使學生逐步探討，並充分指示定理的引用，

和作圖的方法，再須指示三角大意，隨時顧及應用

問題和實測方法。

3. 講解：從問題研究做出發點，逐步的用歸納法進行

，不常用演繹法去推廣。

4. 練習題的選擇：

a. 多選實際問題，少選抽象問題；

b. 多選常態生活問題，少選假設疑難問題；

c. 隨時加入關於國際民生的問題。

Ⅲ教材：

第一學期：

算術：論數量。整數四則和雜題。諸等數四則。整數

的性質。分數四則和雜題。小數四則和雜題。

比例和應用題。百分法和應用題。

第二學期：

算術：統計圖表。利息和應用題。開方。求積法。

代數：代數的定義和目的。代數式。簡易方程和應用

題。正負數。整式四則。一元一次方程和應用

題。

第三學期：

代數：圖解法。聯立一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

乘方及開方。因式分解。最高公因式。最低公

倍式。分式。一元二次方程和應用題。（圖解

附）根數和虛數。分式及根式方程。簡易高次

聯立方程和應用題（圖解附）。

第四學期：

代數：不等式。指數。對數。比例。級數。

幾何：幾何的定義和目的。幾何圖形。公理和公法。

直綫。角。平行線。三角形。

第五學期：

幾何：推證法。四邊形。多角形。圓。軌迹。作圖法

。比例。相似形。面積。

第六學期：

幾何：三角形三邊的關係。正多角形和圓。圓周和圓

面積。

三角：三角的定義。三角函數的意義。三角函數的關

係。特別角三角函數。三角表。

解直角三角形和應用題，淺易測量。

用解直角三角形法解斜角三角形。

IV 學分：—

第一學期：算術 5；

第二學期：算術 3，代數 3；

第三學期：代數 5；

第四學期：代數 2，幾何 3；

第五學期：幾何 5；

第六學期：幾何 2；三角 3。

(八) 物理化學

原益魁編

I 目標：—

1. 使由日常接觸的自然現象中，尋求因果關係；

2. 使明瞭自然的生活環境，而利用之；

3. 引起注意自然現象之好奇心；

4. 養成科學的精神。

II 教法要點：—

1. 利用直覺及日常接觸之事物為起點，用歸納法以發

見因果關係；

2. 以實驗及觀察所得之事實，作討論的中心；

3. 隨時使學生以事實為根據，而多觀察。

教材：—

物理：

1. 計量。

2. 物性：

a. 力——力和平衡·慣性·重力·反作用·壓力和

張力·宇宙引力·分子力。

b. 固體——物體各處之比較·彈性·虎克定律。

c. 液體——水平·液體的壓力·巴斯力原理。

阿基米得原理·物體的浮沉·比重·表

面張力·微管理象。

d. 氣體——氣體的比重·氣體的壓力·氣壓計·大

氣的浮力·虹吸·波義耳定律·空氣彈

筒。

3. 熱學：

a. 溫度和熱——溫度·熱·傳導·對流·輻射。

b. 熱效應——膨脹·氣體的膨脹·鎔解·凝固·蒸

發·沸騰·液化·露點和溫度。

4. 力學：

a. 力和重心——力的代表綫·合力·分力·力矩·平

行力·重心·穩度。

b. 簡單機械——槓桿·滑輪·斜面·螺旋·齒輪。

o. 運動——速度和加速度·運動定律·動量·落體的運動·擺的振動·彈性體的振動·波動·

d. 抵抗——摩擦·水的抵抗·空氣的抵抗·

o. 功——功原理·風車·水車·風輪·熱機閘·能

·能當住原理·

5. 音學：

音之傳播·音之種類·強弱和高低·振動數·音色

·聲帶及樂器·

6. 光學：

a. 光的直進——光·光的直進·影·光度·反射·

亂反射·屈折·

b. 光學器械——平面鏡·凹面鏡·透鏡·照像器·

眼·映畫器·活動影戲·廣大鏡·望遠鏡·潛望

鏡·

o. 色——分散·原色和餘色·虹·景的種類·景中

各部分的作用·物體的色·螢光和燐光·

光的本色·

7. 電學：

a. 磁——磁石·庫隆定律·磁誘導·磁力線·分子

磁石·地球磁場·羅盤·

b. 靜電——電·陰陽電·驗電器·庫隆定律·電誘

導·電子·放電·誘導起電機·電勢和

電容·蓄電器·

o. 電流——電流·抵抗·電阻·勒克蘭薛電阻和乾

電池·電流的熱效應·電流的化學效應

·蓄電池·電流的磁效應·電鈴·電報

·電動機·電流計·弗計·安計·

d. 誘導電流——誘導電流·誘導圈·直流·交流·

發電機·變壓器·電話·電波·無

線電報·真空放電·放射性·元素

的蛻變·

化學：

1. 空氣· 2. 氧· 3. 液· 4. 水· 5. 氫· 6. 化

合物· 7. 煤· 8. 二氧化碳· 9. 一氧化碳· 10

焰· 11 食物· 21 氮氣· 31 氯化氫· 14 酸鹼鹽

· 15 造酶素· 16 重量不變定律· 定比倍比定律

· 17 分子說和原子說· 18 化學記號· 19 構造式

· 20 臭氣· 二氯化氫· 21 硫磺· 硫化二氫·

二硫化鐵· 22 硫的氯化化合物· 23 酒精· 24 醋酸

IV、學分：1

自第三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每學期三學分，共計十二學分。

(九) 植物學

吳克剛編

I 目標：1

1. 使了解(a)植物與人生之關係，(b)植物與動物之關係，(c)植物彼此間之關係，(d)植物與無生物之關係；
2. 使了解植物生活之方法，及對於環境之適當；

- 25 磷。
- 26 硅和玻璃。
- 27 硝。
- 28 溶解。
- 29 電解和電離。
- 30 金屬的性質。
- 31 銅和貴金屬。
- 32 銅。
- 33 銀。
- 34 金。
- 35 白金。
- 36 銻。
- 37 錒。
- 38 錒。
- 39 銻。
- 40 鎂。
- 41 鋅。
- 42 錒。
- 43 錒。
- 44 鉛。
- 45 鋁。
- 46 鈣。
- 47 鎂。
- 48 鉀。
- 49 鈉。
- 50 銻。
- 51 週期律。
- 52 碳化氣。
- 53 石油。
- 54 煤氣。
- 55 木醇。
- 蟻酸。
- 蟻酸。
- 56 醋酸。
- 57 醇。
- 醴。
- 58 脂肪。
- 甘油。
- 59 植物酸類。
- 60 糖類。
- 澱粉。
- 61 澱粉。
- 糊精。
- 62 纖維。
- 63 安息油及其誘導體。
- 64 焦油膠及其誘導體。
- 65 植物鹼類。
- 66 精油。
- 松脂油。
- 彈性樹膠。
- 樟腦。
- 漆。
- 68 白蛋白。
- 69 食物。
- 70 肥料。
- 物質循環。

II 教法要點：1

3. 使認識本土的及習見的應用植物；
 4. 使獲得採集及栽培植物的初步訓練；
 5. 培養採集及研究植物之興趣；
 6. 培養欣賞植物之嗜好；
 7. 培養自動觀察之能力，及自動實驗之精神。
- II 教法要點：1
1. 觀察；
 2. 記載；
 3. 描畫；
 4. 採集和製作；
 5. 栽培；
 6. 實驗(示範，分組)；
 7. 設題練習。

III 教材：1

1. 農產植物：

(甲) 禾穀類……稻。麥。

(乙) 果實類……柑。柿。葡萄。

(丙) 蔬菜類：

(a) 葉菜類……菠菜。莖菜。

(b) 莖菜類……藕。芋。

(c) 根菜類……甘蔗。菜菔。

(d) 果菜類……茄。瓜。

(e) 豆菽類……大豆。豌豆。

以上說明通性。形態。栽培法。效用。

2. 日用植物：

(甲)纖維原料……………草棉·桑·

(乙)油蠟料……………蒙荖·花生·松·漆·罌子桐·

(丙)染料……………藍·

(丁)工藝料……………竹·省藤·護·謨樹·

3. 有害植物：

(甲)田……………雜草，說明生活能力與農作關係及芟

除方法·

(乙)有害植物……………毛茛·天南星·(通性·形態·毒·

害)

(丙)寄生植物……………鬼絲子(形態·生活與農作物關係)

4. 藥用植物與嗜好品：

(甲)藥材……………薄荷·除虫菊·人參·大黃·

(乙)香料……………胡椒·生薑·

(丙)飲料……………茶·咖啡·

(丁)烟料……………烟

以上說明通性·形態·效用·

5. 森林：以普通樹木為材料，說明通性·價值·及

森林·

6. 觀賞植物：菊·芙蓉·大理花·牡丹·(形態·

類別·及栽培法·)

7. 無綠色植物：松茸·隱母菌·毛黴·細菌(形態

利害)

8. 植物生態大要：

9. 植物體構造大要：

10 植物生理大要：

11 植物分類大要：

Iv 學分：—

共三學分，每週三小時，一學期授完。

十動物學

I 目標：—

1. 使了解動物與人生之關係；

2. 使了解習見動物之形態及生活；

3. 使了解常見動物之生理作用；

4. 使得辨別有益動物及有害動物之常識；

5. 使得採集及飼養動物之初步訓練，而培養其研究的

興趣，及欣賞·嗜好；

6. 培養其自動的觀察，及推想事物之能力。

II 教法要點：—

1. 觀察；2. 實驗；3. 採集；4. 記載；5. 飼養(蜂，至

兔)；6. 描畫；7. 設題練習。

其教材：一

1. 家畜：

雞·鴨·(形態，習性，效用)

牛·馬·(形態，習性，效用·及溫血哺乳之意義)

·)

貓·鼠·犬·(形態，習性，利害·)

2. 害虫：

蠅·蚊·蝗虫·(形態，習性，發生，病害·及驅

除法·)

3. 爬虫類：

蛇·(形態，習性，利害及冷血冬眠之意義·)

蜥蜴·壁虎·(形態，習性·)

蟹·蟻·(形態，習性，效用·)

4. 魚類：

鰱·(形態，習性，效用，養殖法·)

青蛟·(形態，習性，效用·)

5. 甲壳動物：

蝦·蟹·(性態，習性，效用·)

6. 寄生動物：

(甲)體內寄生：

蛔虫·條虫·(形態，習性，生活史，預防及驅除

法·)

(乙)體外寄生：

蚤·蝨·臭虫·(形態，習性，預防及驅除法·)

7. 有益農業動物：

蚯蚓·(形態，習性，與土壤之關係·)

蛙·(性態，習性，發生，與農業之關係·)

8. 鳥類：

雀·(形態，習性，與農家之利害·)

燕·(形態，習性，效用·)

鷹·(形態，習性，與人之關係·)

9. 家畜昆虫：

蠶·(形性，發生，與人類之關係，及吾國絲綢界之近狀·)

蜂·(形性，與人類及植物之關係，養殖法，及世界養蜂事業之現狀·)

10 池沼中小動物：

田螺·蚌·(形性，效用，生殖·)

水螅·(形性，生殖·)

草履虫·(形態，攝食，裂殖法·)

變形虫·(形態，攝食，裂殖法，細胞之意義·)

II 結論：

動物適應大要，生理大要，人類與下等動物。

人類與脊椎動物，人類在自然界位置，分類大綱。

IV 學分：1

共三分，每週三小時，一學期授完。

十一 生理衛生

I 目標：1

1. 使通曉生理衛生的概念；
2. 使了解健康的真義，養成衛生的習慣；
3. 使用明瞭人體構造生理的作用，及保健防病的方法；

4. 使略知護病和救急的簡易方法；

5. 使通曉個人衛生，公共衛生，及其相互的關係。

II 教法要點：1

1. 以教科書為上課時之綱要；
2. 以掛圖，模型，等，為整理教材時之速記；
3. 以平常生活之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於生理學之科學的研究；
4. 成績考查，應注意學生日常的衛生習慣行為；
5. 教室以外之作業，應與體育及其他科學，互相聯絡，並加指導和輔助；

III 教材：1

1.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以人類概說和營養生理為主體；

1. 人體的構造和部位。
 2. 人體的生活現象。
 3. 營養素活力素和人體的價值。
 4. 血液的性狀部分及其作用。
 5. 淋巴系統和全身的關係。
 6. 呼吸和循環的關係。
 7. 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的解剖和生理。
 8. 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的衛生和疾病。
- 第二學期——以運動生理和感覺生理為主體：
1. 骨骼，肌肉，的解剖和生理。

2. 骨骼，肌肉，的衛生和疾病。
 3. 神經系統的解剖生理，和衛生疾病。
 4. 五管器（視聽嗅味觸）的解剖和生理。
 5. 五管器（視聽嗅味觸）的衛生和疾病。
2.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以全身生理和個人衛生為主體：

1. 體溫的發生放散和調節。
2. 體溫的衛生。
3. 人體的保全和防衛。
4. 個人衛生的方法。
5. 人體各部的衛生法。
6. 傳染病來源及預防法。
7. 急救法大要。

第二學期——以一般衛生為主要：

1. 衣食住行的衛生。
2. 家庭的衛生。
3. 學校的衛生。
4. 社會的衛生。

IV學分——共四學分，每學期一學分。

(十二) 圖畫

1. 目標：—

1. 練習對於人物自然的正確觀察力，和描寫力；
2. 善導審美的本能，養成領略美象的鑑賞力；

丁 皓 編

3. 增進自由發表思想感情的創作力；
 4. 涵養美的態度，以為生活的指導。
- II 教法要點：—

1. 隨時啟發學生本能的興趣，使能自動的學習；
2. 隨時指導學生對於藝術的欣賞，和美感的判斷；
3. 隨時導入正確的理论知識；
4. 指示學生與其他各科相當的聯絡。

III 教材：—

1. 第一學年：

甲 理論：

- a. 素描概論。
- b. 位置法——輪廓，描線，陰影，遠近。
- c. 模樣之單位變化。

d. 單獨模樣。

(乙) 實習：

A. 自在畫素描——摹寫，實寫；

B. 考案；

a. 變化。

b. 適合。

2. 第二學年：

甲理論：

- a. 水彩畫概要。
- b. 色彩法。
- c. 藝術概論。
- d. 帶模樣。
- e. 連續模樣。

乙實習：

- A. 自在畫；
- a. 素描。
- b. 色彩——摹寫，實寫。

B. 考案；

- a. 帶模樣。
- b. 連續模樣。

3. 第三學年：

甲理論：

- a. 藝術概論。
- b. 繪模樣。
- c. 立體及應用。
- d. 投影畫法。
- e. 製陶法。

乙實習：

- A. 自在畫；
- 色彩——實習
- B. 考案；

a. 繪模樣。

b. 立體及應用。

C. 用器畫；

- a. 投影。
- b. 製陶。

IV學分：1

每週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三年共三學分。

(十三)手工

丁 儲備

1. 目標

1. 了解近代工業的方法；
2. 養成勞働工作的習慣和興趣；
3. 練習編，土，木，金，各種普通工藝的技能。

II, 教法要點：1

1. 先使共同決定製作的物品，或預發工作圖；
2. 分配材料時，先使計算製品的大小尺寸，然後由學生各自裁取，以訓練對於原料的經濟；
3. 工作前，先使互相討論製作的順序及方法，並計算工作的時間，以訓練對於時間的經濟；
4. 互相討論對於所製之物品，應需何種工具，以訓練各種工具的使用；

6. 應用繪畫及圖案的裝飾，使所製之物品，含有美術的意味；

6. 質地參觀指導。

Ⅲ、教材：1

1. 第一學年：

甲、竹工：

a. 材料的研究。

b. 工具的使用及整理。

c. 剖劈。

d. 雕刻。

乙、藤工：

a. 材料的研究。

b. 工具的使用及整理。

d. 編造。

c. 劈削。

第二學年：

甲、黏土石工：

a. 材料的研究。

b. 工具的使用及整理。

c. 摹造。

d. 塑造。

乙、木工：

e. 膠接。

f. 彎曲。

g. 編造。

h. 素燒。

i. 油燒。

a. 材料的研究。

b. 工具的使用及整理。

c. 木工的基本練習。

d. 膠合。

第三學年：

甲、木工：

a. 製作簡單傢具。

b. 實習木工的簡易機器。

乙、金工：

a. 材料的研究。

b. 工具的使用及整理。

c. 鍍金工實習。

d. 板金工實習。

e. 鍍金工實習。

Ⅳ、學分：1

每週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三年共三學分。

(十四)音樂

徐爾編

I、目標

1. 發展學生的音樂興趣及才能；

2. 使學生明瞭初步的樂理；

3. 涵養美的情感，與融和樂羣的精神；

4. 引起欣賞文藝的興趣；

II、教法要點：1

1. 每次練習時，先提出數分鐘，練習各種基本練習；
2. 教授新曲時，先用樂器提示新曲的音節，同時令學生傾聽，務使充分明瞭，並藉以養成欣賞音樂的能力；
3. 隨時糾正節奏，並應用指揮法，使離琴合唱或獨唱；
4. 隨時糾正發聲；
5. 選授樂曲，以長音階為主，間授短音階。

III、教材：1

1. 第一學年：1

甲、樂理：1

樂典。

a. 譜表。

b. 音符。

乙、唱歌：

a. 基本練習——音解，音程，聲區，韻母。

b. 歌曲練習——第一學期授單音曲，第二學期助授

二重音曲。

2. 第二學年：

甲、樂理：

a. 樂典——繼續前學年。

b. 音樂常識——國樂概說。

乙、唱歌：

a. 基本練習——同前學年。

b. 歌曲練習——同前學年間授三重音曲。

3. 第三學年：

甲、樂理：

音樂常識——繼續前學年。

a. 音樂的起源與性質。

b. 聲樂與樂器——。

乙、唱歌：

a. 基本練習——同前學年。

b. 歌曲練習——同前學年間授四重音曲。

丙、樂器：

a. 基本練習。

b. 簡易進行曲及舞蹈曲。

IV、學分：1

每週一小時，每學期半學分，三年三學分。

(十五) 體育

任廉清編

I、目標：1

1. 養成健全的體格，和優美的姿勢；
2. 養成服從，耐勞，自治，勇敢，團結，互助，守紀律，諸德性；
3. 養成生活上必須的運動技能。

II、教法要點：1

1. 採用比賽方法，引起興味；
2. 課外運動、依據體重、分組訓練；
3. 獎勵運動時的美德，並糾正不良姿勢和習慣；
4. 每學期舉行運動會和技術測驗各一次，以規教學之結果。

III、教材：1

第一學年：

1. 技能：
 - 走步，做做操，矯正體操，進行操，徒手及用器遊戲操，國術。
2. 技術：

田徑賽規則及姿勢，正式球類規則及方法，器械運動之基本運動。

第二學年：

1. 技能：
 - 走步，徒手操，輕器械操，擬戰及唱作遊戲操，國術。

2. 技術：

田徑賽之姿勢，正式球類實習及方法。器械運動之普通動作。

第三學年：

1. 技能：
 - 走步，輕器械，野外活動，國術。
 2. 技術：
 - 田徑賽練習，正式球類練習，器械運動之特殊動作。
- ▲、學分：1
每學期一個半學分，共九學分。

(二) 師範訓練班課程綱要

一 黨義

沈价編

A 目標

1. 使學生了解黨義。
2. 使學生認識國民之責任及革命之途徑。
3. 使學生知小學黨義教育之設施。
4. 使學生於短期內研究中央規定教職員應研究之黨義。

B 教法要點：

1. 教室方面。
 - 甲、講解。
 - 乙、討論。
 - 丙、筆記。
 - 丁、黨務政治報告。

2. 課外方面

- 甲、佈置黨化環境。
- 乙、鼓勵學生閱覽黨義書籍。
- 丙、督促學生組織黨義研究會。
- 丁、訓練學生運用四權。

C 教材：

1. 黨義。
 - a. 中國國民黨。

b. 黨義。

2. 孫中山先生。

- a. 革命思想。
- b. 革命事業。
3. 孫文學說。

- a. 發端。
- b. 以飲食爲證。
- c. 以用錢爲證。
- d. 以作文爲證。
- e. 以建屋爲證。
- f. 以造船爲證。
- g. 以築城爲證。
- h. 以開河爲證。
- i. 以電學爲證。
- j. 以化學爲證。
- k. 以進化爲證。
- l. 知行總論。
- m. 能知必能行。
- n. 不知亦能行。
4. 軍人精神教育。

部 之 務 數

- a. 精神教育。
 - b. 智。
 - o. 仁。
 - d. 勇。
 - o. 決心。
6. 民族主義。
- a. 怎樣叫做民族。
 - b. 怎樣叫做民族主義。
 - o. 怎樣去實現民族主義。
6. 民權主義。
- a. 怎樣叫做民權。
 - b. 怎樣叫做民權主義。
 - o. 怎樣去實現民權主義。
7. 民生主義。
- a. 怎樣叫做民生。
 - b. 怎樣叫做民生主義。
 - o. 怎樣去實現民生主義。
8. 建國大綱。
- a. 建國大綱的由來。
 - b. 建國的依據。
- o. 建設的程序。
 - d. 軍政時期的施設。
 - o. 訓政時期的施設。
 - f. 地方和中央的關係。
 - g. 憲政開始時期的施設。
9. 五權憲法。
- a. 怎樣叫做憲法。
 - b. 怎樣叫做五權憲法。
 - o. 怎樣去實現五權憲法。
- 10 民權初步。
- a. 民權初步的發端。
 - b. 結會。
 - o. 動議討論和表決。
 - d. 修正案。
 - o. 附屬動議。
 - f. 結論。
- 11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 a. 清戶口。
 - b. 立機關。
 - o. 定地價。

d. 墾荒地。

o. 開道路。

f. 設學校。

12 實業計劃。

a. 實業計劃的發端。

b. 第一計劃——開發中國北部。

c. 第二計劃——開發中國中部。

d. 第三計劃——開發中國南部。

e. 第四計劃——建築鐵路。

f. 第五計劃——振興工業。

g. 第六計劃——開採礦產。

h. 結論

13 小學黨義科之教學。

a. 確定目標。

b. 課程標準。

c. 作業事項。

d. 教法要點。

e. 教學過程。

f. 充實設備。

g. 佈置環境。

h. 實施訓練。

i. 黨化教材。

j. 黨義書籍。

D. 學分：

每週一小時兩學期授完共兩學分。

(二) 教育

方秉性編

A. 目標，——

1. 灌輸教育上的普通常識；

2. 指示教育上的研究方法；

3. 討論教育上的實際問題；

4. 啟發教育上的濃厚興味。

B. 教法要點：——

1. 講演式——教育講演，使學生筆記要點；

2. 討論式——提出問題、師生共同討論；

3. 閱讀式——教員指定參考書，使學生課外閱讀，每屆

臨時考試時，發閱筆記一次，以考查其修習之實況。

C. 教材：——

1. 教育的意義：

教育的字義、教育的定義、教育的起源、教育

的範圍、教育的要素。

3. 教育的必要：

教育與個人 教育與社會 教育與國家 教育與三民主義。

3. 教育的研究法：

理論的研究 實際的研究 研究教育的途徑。

4. 教育的目的：

審美教育的目的 宗教教育的目的 武士教育的目的 自然教育的目的 實利教育的目的 道德教育的目的 文化教育的目的 中國舊式教育的目的 三民主義教育的目的。

5. 教育的職能：

普通的職能 特殊的職能 小學的職能 中學的職能 大學的職能 特殊學校的職能。

6. 教育與學制：

中國的學制 美國的學制 英國的學制 法國的學制 德國的學制 蘇俄的學制。

7. 各國教育行政制度：

中央集權制——1. 法國，2. 德國，地方分權制——1. 英國，2. 美國 中國教育行政制度。

8. 教育與教師：

教師之起源 教師的職責 教師的資格。

9. 教育與課程，

課程的意義 課程的發展和變遷 組織課程的原則 原訂課程標準的方法。

10 教育與教學：

教學的意義 教學的原則 教學的方式。

11 教育與訓育：

訓育的意義 訓育的原則 訓育的方法。

12 最近歐美教育思潮：

實用主義 自學主義 自發活動主義 自由主義 工讀主義 實驗主義 人格主義 公民主義 消閒主義。

13 今日中國教育的需要：

黨義教育 思想教育 衛生教育 道德教育。

師範教育 消閒教育。

14 中國教育之新趨勢：

公民教育的實施 女子教育的開展 民衆教育的推廣 科學教育的重視 國語教育的提倡 蒙藏教育的注意。

D. 學分：—

三學分！每週三小時，一學期授完。

(三)教育心理學

沈國林編

A, 目標, 1

1. 使學生明瞭心理學內容，作為改進學習的工具；
2. 使學生明瞭教科與心理學的關係；
3. 以心理的原則，解釋教育實施與應用。

B, 教法要點: 1

1. 講解與相互深究；
2. 觀察與實驗；
3. 隨時應用。

C, 教材: 1

1. 總演說:
 - 1 心理學的對象。
 - 2 心理學與教育學的關係。
2. 心的歷程總說:
 - 1 意識與行為；
 - 2 意識與行為的生理的基礎。
- 3 注意:
 - 神經系統及其機能。
 - 神經原。
 - 中樞神經。
- 注意的本質。
- 注意的特徵。
- 注意的種類。
- 件

着注意的精神現像和身體現像。教育上的注意。

3. 知的現象:

1. 感覺;

感覺的意義。皮膚的感覺。外部觸覺。味覺和嗅覺。聽覺。視覺。一般感覺。教育上的注意。

2. 知覺;

知覺的意義。空間知覺。時間知覺。錯覺與幻覺。教育上的注意。

3. 表象;

4. 心的要素的相關結合;

保持與再生。聯合的結合。統覺的結合。

5. 記憶;

記憶的意義解釋。記憶的發達。遺忘。教育

上的注意。

6. 想像;

想像的意義。想像的病態。教育上的注意。

7. 思想;

4. 情的現象:

1. 簡單感情;

4. 情緒；
5. 氣質；
6. 感情在教育上的注意。
5. 動作的現象；

1. 衝動與本能；
2. 有意動作與選擇動作；
3. 動作的發達；
4. 動作在教育上的注意。

6. 學習與業：

1. 學習歷程；
- 學習歷程的意義。學習的基本歷程。性能個人的差異。

2. 學習上形象的容受；
3. 精神作業；

學習與作業的進路。練習。疲勞 休息睡眠。

D. 學分：—

二學分—每週二小時，一學期授完。

(四) 農村教育

方 秉 性 編

A 目標：—

1. 使學生明瞭農村教育之重要；

2. 使學生獲得「改良農村組織」之方法；
3. 使學生獲得「增進農民生活」之方法；
4. 使學生界知各國歸農運動之由來。

B 教法要點：—

1. 版示教材綱要，分析講演，總合討論；
2. 同時命學生將其扼要之點，記述繳閱；
3. 參觀農村社會及農村小學之實況；

授完後，令各撰具改良農村計劃書，以完成其整個的觀念。

C 教材：—

1. 農村之認識：

何謂農村？ 農村之種類。 農村之特徵。 農民之特徵。 農村之優點。 農村之缺點。

2. 中國農村之解剖：

中國農村衰落之現象。 中國農村衰落之原因。 改良中國農村之方法。

3. 農村教育：

農村教育之定義。 農村教育之必要。 農村教育與國家之關係。

4. 農村的兒童教育：

- 感情的本質。簡單感情。簡單感情的表出。
2. 複合感情；
複合感情的意義與種類。初等美的感情的種類。
3. 情緒；
情緒的意義與種類。
- 必要的理由。實施的方法。機關的設置。
5. 農村的青年教育；
職業補習教育。青年會。處女會。
6. 農村的成人教育；
通俗講演會。民衆學校。耆老會。傭人教育。
7. 農村自治問題；
農村自治之意義。農村自治之過去。農村自治之方式。浙江村里制之編制。村里之實施方法。
8. 農村經濟問題；
振興農村經濟的理由。農村經濟缺乏的原因。救濟農村經濟的方法。組織合作社之必要。
9. 農村娛樂問題；
娛樂的必要。娛樂的價值。娛樂的方法。新娛樂的提倡。
- 10 農村宗教問題；
- 11 農村的衛生問題；
宗教的理論。宗教的現象。宗教的改良。
- 12 農村衛生問題；
農村衛生的現象。農村衛生的重要。農村衛生的方法。
- 13 農村風化問題；
禁止烟賭。消弭爭訟。提倡勤儉。改良社交。
- 14 各國農事之保護政策；
法國的保護政策。德國的保護政策。美國的保護政策。日本的保護政策。平均地權。二五減租。農民協會之組織。
- 15 中國農村之將來；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民生活。中國基礎完全建築在農村。
- 16 結論；
師範生須有改良農村的計劃。師範生須有愛慕農村的興趣。農村教育是中國的救命符。
- D, 學分：1
二學分——每週二小時，一學期授完。
- (五) 教學法
- A, 目標
- 方秉性編

1. 使學生明瞭各種教學法的意義；
2. 使學生能運用各種教學法的方法；
3. 使學生增進研究教學法的興趣；
4. 使學生對於教學上有批評的眼光；

B, 教法要點：—

1. 教學時，演講式與討論式並用；
2. 指定參考書，令將閱讀所得筆記之；
3. 授課後，令學生各著關於教學法上的論文一篇，以完成其整個的觀念；
4. 實地參觀後，施行學理的批評報告。

C, 教材：—

1. 緒論：
教學法的意義。教學法的沿革。教育的目的。教學的原則。教學法的研究方法。

2. 普通教學法及設計學法：

國語科教學法—(a.) 話法教學法，(b.) 讀法教學法，(c.) 作文教學法，(d.) 寫字教學法。常識科教學法—(a.) 公民黨義教學法，(b.) 衛生教學法，(c.) 歷史教學法，(d.) 地理教學法，(e.) 自然教學法，(f.) 園藝教學法。算術科教學法。藝術科教學法—(a.)

形態教育法，(b.) 工藝教學法，(c.) 音樂教學法。體育教育法。

3. 複式教學法：

複式教學的意義種類及其目的。複式教學的小自學原則。複式教學上的教學原則。複式教學的教材分配的原則。複式教學的教室設備及排列。

4. 單級教學法：

5. 分團教學法：

分團教學的意義。分團教學法的性質。分團教學的價值。實施時應行注意事項。

6. 協動教學法：

協動教學法的起因。協動教學法的意義。協動教學法的根據。協動教學法的原則。協動教學的實施。

D, 學分：—

三學分—每週二小時，一學期授完。

(六) 國音

A, 目標：

1. 發展應用標準語言及語體文的能力；
2. 增加欣賞文藝的興趣；

3. 使了解社會上所習用文書法式及應用法；
4. 使知兒童文學的特質，分類，及支配和選擇法。

B. 教法要點：—

1. 國音：
 1. 矯正方音土語及標準聲的練習；
 2. 國語新文字和漢字互譯的練習；
 3. 各種用語的耳聽、口說、及耳聽、兼口說的練習；
 4. 演說及辯論的練習。
2. 讀作：
 1. 讀書——
 - 預習·指導·討論·整理·應用·欣賞
 - 問答·復講·測驗·檢查筆記。
 2. 作文——
 - 命題·翻譯·整理材料·變易文字的繁簡·紀錄·
3. 兒童文學——
 1. 研究·討論·
 2. 證明·練習·
 3. 搜集材料·
 4. 分類整理·

C. 教材：—

1. 國音：
 1. 國語概論·
 2. 國語發音學大意·
 3. 方音校正·
 4. 國語遊藝·
 5. 有趣味的日常會語的·
 6. 有趣味的短篇故事·
 7. 名人演說詞節錄·
 8. 現代有價值的短篇文學作品·
 9. 近古白話作品的節錄·
2. 讀作：
 1. 讀書——
 - 包含黨義的名著· 合於現實生活的名著· 含有改進現實生活的名著· 中國文學概要· 西洋文學概要· 書信，文柬及公文程式· 文字學概要· 國學概要·
 2. 作文——
 - 命題· 記錄· 應用文件·
3. 兒童文學——

1. 兒童文學的基礎科學。

2. 兒童文學的意義。

3. 兒童文學的價值。

4. 兒童文學的形式和實質的要素。

5. 兒童文學研究範圍。

6. 故事

神仙故事·實際生活故事·科學故事。

7. 詩歌

兒歌·民謠·謎語·新詩及舊詩。

8. 戲劇

歷史劇·故事劇，趣劇。

9. 兒童文學的建築。

10 兒童文學的教學法。

11 兒童文學教材實況調查

D. 學分：——

1. 國音：

三學分——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第二學期每週一小時·二學期完授。

2. 讀本：

六學分——每週三小時，二學期授完。

3. 兒童文學：

二學分——每週二小時·一學期授完。

(七) 社會

方秉性編

A 目標：——

1. 使學生明瞭各種重要的社會問題之性質、起因、及其解決的方法；

2. 養成學生研究社會問題的興趣；

3. 養成學生觀察社會的眼光及改造社會的識力。

B 教法要點：——

1. 教學方法，演講式和討論式並用；

2. 指導學生調查實際社會的問題；

3. 每教完一問題，提出有關係的問題，使學生自由研究。

C 材料：——

1. 社會生活與社會問題：

社會的意義·個人生活與社會生活·社會生活的要素·社會問題·社會問題發生的原因·研究社會問題的必要。

2. 家庭問題：

家庭的起原·家庭的功用·家庭的變遷·家庭

制度的弊害。改良家庭制度的種種問題及其辦法。

3. 婦女問題：

兩性的進化。婦女問題的起因。婚姻問題。教育問題。
。參政問題。職業問題。貞操問題。承繼問題。本黨
的女權運動。

4. 兒童問題：

兒童的意義。兒童的重要。兒童期的重要。兒童的管
理問題。

5. 經濟問題：

經濟的意義。經濟的勢力。生產問題。消費問題。分
配問題。勞働問題。農民問題。人口問題。土地問題。
。解決經濟問題的方法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6. 政治問題：

政府與人民的關係。政府的職權。中央政府與地方政
府。政府的體制及組織問題。憲法問題

7. 法律問題：

法律的作用。法律和宗教及道德的差異。法律和習慣
及公意。法律的變遷。刑法問題

8. 宗教問題：

宗教的起源。宗教的弊病。信教自由的解釋。

9. 道德問題：

善惡的意義。道德的標準。道德與藝術。道德的訓練。
。紀律的重要。

10 衛生問題：

衛生的意義。個人衛生與公共衛生。中國的衛生問題。
。衛生事業的社會化。

11 性慾問題

性慾的生理的基礎。性慾行為的宰制。性慾和他種行
為的關係。兩性教育。

12 國際問題：

國際問題的起源。種族問題原料問題。領土問題。海
軍問題。太平洋問題。中東路問題地中海問題。戰爭
問題。國際問題的預測。

D, 學分：——

三學分——第一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二學期每週一小
時，二學期授完。

(八) 歷史

丁公達編

A 目標

一。使明瞭我國受列強的壓迫，及列強侮辱我國的史恥，
以期間接喚起民衆的同儕心；

- 二、使知道現代經濟狀況及重要社會問題之由來，以開發民生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 三、使對於中外史事，有明瞭的觀察和精確的判斷，以養成其歷史眼光；
- 四、增進於小學所必需的歷史知識；
- 五、養成運用參考書的能力。

B 教法要點：—

- 一、採用故事講演法，並利用圖表；
- 二、注意史事的因果關係，及時事與史事之比較與聯絡；

三、提示綱要，以便了解；且為自習之助。

C 教材：—

1. 本國史：

- (1) 古史的光榮。
- (2) 封建制之開始及破壞。
- (3) 歷代田制之變遷。
- (4) 歷史學術思想概略。
- (5) 王安石之變法。
- (6) 近世以前之對外交通及歐入東來。
- (7) 帝國主義者侵略中國史略。

- (8) 中國革命運動。
 - (9) 外交問題與民衆運動。
 - (10) 軍閥之剷除與革命完成。
2. 世界史：

(1) 世界文化的淵源

(2) 以中國為中心之東亞民族變遷大勢。

(3) 近世史上之重要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

(4) 科學昌明與機械發明。

(5) 大戰前後各國間之形勢。

(6) 世界各國革命概略。

(7) 近世的國際會議。

(8) 蘇俄之國際陰謀與中俄問題。

D 學分：—

二學分——每週一小時，二學期授完。

九 地理

丁公達編

A 目標：—

1. 使明瞭我國受列強的侵略，及失地喪權的事實，以期喚醒民衆；

2. 使知道食衣住行四大需要，皆賴於天然富源之開發，以期解決民生問題，歸於平易；

3. 使明瞭世界大勢，及推究國際間相互的關係，以養成其世界眼光；

4. 增進對於小學所必需的地理知識；

5. 養成選用參考書的能力。

B 教法要点——

1. 採用講演式與問答式，並利用圖表；

2. 注意教材的比較聯絡與整理；

3. 提示綱要，以便了解；且爲自習之助。

C 教材——

1. 本國地理概要：

(1.) 位置及疆域。

(2.) 山脈河流與領海。

(3.) 氣候與天產物。

(4.) 實業的近況，及中山先生振興實業的計劃。

(5.) 交通現狀及中山先生開發交通的計劃。

(6.) 清季失地及租借地。

(7.) 重要城市及商埠。

(8.) 浙江地理概要。

2. 世界地理概要：

(1.) 大戰前各各國分立的大勢。

(2.) 世界的要港交通及物產。

(3.) 各民族的公布。

(4.) 列強與弱小民族間的形勢。

(5.) 列強的工商業與軍備。

(6.) 南洋與華僑。

(7.) 原屬各國(朝鮮, 安南, 暹羅, 緬甸等)的現狀。

(8.) 太平洋問題。

(9.) 中國在國際上的地位。

3. 地理通論：

(1.) 地球的全體及其在太陽系中的位置。

(2.) 地球的運動與季節。

(3.) 氣候帶與等溫綫。

(4.) 水陸的分布。

(5.) 水利與人生。

(6.) 天產物與人生。

(7.) 教育的比較與政治經濟的比較。

(8.) 研究地理的方法及小學地理教學法。

D 學分——

二學分——每週一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 算學

房益魁編

教務之部

A 目標

1. 補充初中算術知識；
2. 增加解決小學算術問題之能力。

B 教法要點：—

1. 講演與啟發並用；
2. 多練習；

(1) 黑板練習（每次練習後，須說明算式和解釋的理山）。

(2) 單頁紙上練習（可兩同班討論，但須自己懂得原理和原則）。

C 教材：—

1. 論數量。
2. 基本四法。
3. 整數。
4. 分數。
5. 小數。
6. 複名數。
7. 比例。
8. 百分法。
9. 利息。

01 開方。

11 求積。

D 學分：—

八學分——每週四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一) 自然科

A 目標：—

1. 補充初中自然科知識；
2. 增進小學自然教材的學理；
3. 練習小學自然教學應有的技能。

B 教法要點：—

1. 講解；
2. 問題討論；
3. 分組實驗；
4. 設題練習。

C 教材：—

一、生物：

1. 概論——

自然科學的意義及分類·生物與無生物·植物與動物
·生理作用之一般·生物之發生·生物與環境·植物
與人生·動物與人生·生物學之觀察和實驗（附顯微

吳克剛編
居益魁編

鏡使用法)·生物學的教材論·生物學的教學論·

2. 分論(以小學教材為中心)——

1. 猿，鳥，魚，
 2. 家畜——馬，牛，豬，羊，犬，貓。
 3. 家禽，雞，鴨。
 4. 家蟲——蠶，蜂。
 5. 家庭中有害的動物——鼠，蛇，蚊，蚤，蠅，蟻。
 6. 人體寄生蟲——條蟲，蛔蟲，旋毛蟲，燒蟲。
 7. 農作物害蟲——蝗，螟，浮沉子，捲葉蟲，白蝶，斷根蟲，瓢蟲，椿象，天牛。
8. 食用植物

穀類——稻，麥，豆。

蔬菜類——根菜，葉菜，菓菜，果菜。

9. 工藝植物

纖維料——棉，麻。(附桑)

編織料——竹，省藤。

油蠟料——烏柏，漆，油菜。

糖料——甘蔗，甜菜。

染料——藍。

10. 材用植物

建築料，薪炭料器具料。

11. 園藝植物——果樹，花卉。

12. 嗜好料——茶，菸。

二、物理：

1. 計量術——
製造度量衡器具，並實地應用計算。
2. 自然現象。
3. 物質通性。
4. 液體力學。
何基米特之原理——船之浮沉，氣球，巴斯加定理——水壓機之應用，
5. 空氣之壓力——
氣體現象，吸水機，虹吸，救火機。
6. 力及運動——
力與重，如何知物之輕重？分力及合力。斜面，紙砵，不倒翁，運動定律。
7. 功及機械能——
槓桿，秤，滑車，輻車，盤車，鰲和風車，水車，剪，鑷子磨盤，腳踏車，人力車。
8. 狀態變化——

熔解，雨，雪，霜，露，霧，雹，人工冷却，人造冰，蒸氣機關，內燃機。

9. 磁 ↓

磁石之一般性質。指南針。

10 靜電 ↓

電光雷聲，避電針。

11 動電 ↓

電雷之檢查。電流之化學的效應。電解。電流之磁效應。電固之性質。電鈴。電報。及電話。電之熱效應。

12 音之性質及其傳播。

13 光與色。

造像。光學器。

三、實用化學：

1. 衣 ↓

1. 衣服之目的。

體溫之調節。裝飾。

2. 衣服之原料

植物纖維。動物纖維。

3. 衣服之色

色與熱之關係。染法。

4. 洗濯

洗濯之目的。洗濯劑。

5. 肥皂

製法。肥皂之洗濯作用。灰質及洗濯蘇打。

6. 漂白粉

布之原料與漂白粉之關係。漂白法。漂白粉及氣。

7. 衣服之發達

2. 食 ↓

1. 食物。

2. 穀物。

米。麥。

3. 肉。

4. 脂肪及油。

牛酪。牛脂及豬脂。麻油。椰子油。橄欖油。菜油。

5. 椒菜類

大豆。小豆。豌豆及其他之豆類。野菜。

6. 糖及糖精。

糖之性質。糖之製法。糖精。

7. 乳汁及卵

牛乳，鷄卵。

8. 酒

酒與人生。釀酒法。酒精。酒精之生理作用。

9. 醋

10 醬及醬油

醬。醬油。

11 防腐消毒

微菌。防腐。消毒。

12 清涼飲料

冰淇零。蘇打水。

3. 住

1. 家屋

家屋之目的。家屋之種類。家屋之發達。

2. 建築之材料

瓦。水泥。磚瓦。油漆。顏料。

3. 暖室

暖室之必要。暖室之方法。暖室及衛生。

4. 寒暑計

熱之起因。熱之傳導。物體之膨脹收縮。寒暑表。

最高及最低寒暑表。

5. 燃料

木炭。石炭。骸炭。石炭氣。燃料之經濟。

6. 發火

火柴。發火之發達。鋁鐵發火。

7. 照光

洋燈。照光法之變遷。

8. 燃料

石油。蠟燭。

9. 燃燒

木炭之燃燒。無水炭酸。呼吸與無水炭酸之關係。

植物及炭酸氣之關係。消防器。

10 換氣

11 日用水

井。自來水。

4. 器具

1. 漆器

漆器之製法。漆之採集。漆之性狀。

2. 陶瓷器

陶器之原料。陶器之製法。

3. 玻璃器

玻璃之種類。玻璃之原料。玻璃器之製法。玻璃之著色。玻璃之用途及性質。

4. 鐵器及銅器。錫，銀，金，鉛

製鐵。鐵之種類及性質。鐵之用途。鐵器使用時。

注意。製銅。銅之性質及用途。錫。銀。金。鉛

5. 棉膠

纖維質及紙。硝酸纖維質。樟腦。

6. 皮革草帽

皮革。草帽。

7. 照相

5. 實驗之種類

1. 氧氣性質及製法。

2. 氫氣性質及製法。

3. 氮氣性質及製法。漂白粉之製法及應用。

4. 硝酸性質之製法。人造絲及真絲之鑑別。

5. 鹽酸性質及製法。

6. 三酸之鑑別。肥皂之製造……………。

D 學分：—

八月分—每週四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一) 圖畫

徐 爾 編

A 目標

1. 培養製作的能；

2. 培養自由發表的能；

3. 培養欣賞藝術的能；

4. 培養小學教師對於本科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B 教法要點：—

1. 自在畫：

1. 使觀察模寫物形狀，色彩，陰影，並提示描寫時應加注意的各點；

2. 提示基礎的描寫法；

3. 提示畫面的位置；

4. 使交互參觀作品，加以批評；

5. 先在室內練習靜物寫生，後實習野外寫生。

2. 圖案畫：

1. 使作各種單位模樣

2. 使作平面及立體圖案；

3. 示以課題。使作平面及立體圖案；

4. 使自由製作平面及立體圖案。

3. 用器畫：

1. 使依照實物製成圖樣；

2. 指示課題，使製成圖樣。

C 教材：—

1. 理論：

1. 自在畫—

自在畫概論；

2. 圖案畫—

圖案概論；

3. 用器畫—

投影畫大要·製圖法。

2. 實習—

1. 自在畫—

素描寫生(室內和室外)·色彩寫生(室內和室外)；

2. 圖案畫—

一般圖案描寫及應用；

3. 用器畫—

製圖實習。

D 學分：—

一學分！每週一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三) 手工

徐剛編

A 目標：—

1. 培養製作的能；

2. 培養計畫及創造的能；

3. 培養小學教師對於木料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B 教法要點：—

1. 使明瞭製作品的材料，產地，性質，用途和價值；

2. 側重自由發表和設計；

3. 隨時指導工具的使用和整理；

4. 研究工作的難易；

5. 隨時指導製作的程序。

C 教材：—

1. 理論：

小學用工藝教材及說明— a. 紙工， b. 紐精工， c. 黏

土， d. 竹工， e. 木工， f. 金工，

2. 實習：

前項各種細工，擇要實習。

D 學分：—

一學分！每週一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四) 音樂

A 標目：—

徐剛編

1. 發展音樂的興趣及才能；

2. 培養欣賞音樂的能力；

3. 培養創作樂曲(歌謠曲)的能力；

4. 培養小學教師對於本科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B 教法要點：—

1. 教授作曲法，並使解剖名曲；

2. 提出歌詞，使製成曲譜；

3. 每次練習唱歌時，先提出數分鐘，練習各種基本練習

；

4. 教授新曲時，先提示新的音節，使學生傾聽，務使充

分明瞭；並藉以養成欣賞音樂的能力；

5. 隨時糾正拍子，應用指揮法，使離琴合唱或獨唱；

6. 隨時糾正發聲；

7. 對於樂器，使注意本練習；並隨時糾正不良的習慣。

D 教材：—

1. 理論：

歌謠曲的作法。

2. 唱歌：

(1) 聲樂基本練習。

(2) 歌曲及進行曲，舞蹈曲。

E 學分：—

二學分——每週兩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五) 衛生

鄭蘇公稿

A 目標

1. 增進健康知識；

2. 使知將來有保護兒童健康的責任，及盡其職責之必要

；

3. 養成檢查體格之能力。

B 教法要點：—

1. 教師本人，兼任校醫；並須注重衛生，以身作則；

2. 以平常生活問題，為討論之出發點，漸及於衛生學之

研究；

3. 隨時利用機會，施設計之教學，並注重觀察實驗；

4. 檢查體格時，如有疾病及缺陷，須設法矯正，以補教

學之不足。

C 教材：—

1. 增進健康和減除不健康的種類；

1. 人體之構造，各器官各系統之部位及功用，各部分

之衛生方法；

2. 視力病，營養不足病，腳氣病，僵健病，結核病的

預防及急救法；

3. 重要傳染病之種類，來源，及撲滅法；

4. 蠅蚊滅除法之實施。

2. 注意學校衛生和保護兒童的種種：

1. 實施教室、臥室、膳室之衛生法，廚廁之清潔，廁所之掃除，各室之消毒及消毒法。

3. 隔離急性傳染病（白喉風，猩紅熱，天花，霍亂，痢疾，瘡子，腮腺，流行性感冒……）之知識。

4. 健康檢查：

1. 體重、身長、之權量，及記載法；

2. 視力、聽力之檢查，及記載法；

3. 胸圍之檢、量、度、及記載法；

5. 鼻膜炎，耳道炎，齒疾，喉症，沙眼，腳氣病，皮膚病之認識。

學分：—

D 一學分！每週一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六) 體育(包括國術)

沈鍾嶽編

A 標 II

1. 鍛鍊健全的體格；

2. 養成優美正確的姿勢；

3. 補充小學體育教學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B 教法要點：—

1. 注重分析法，按學生技能之高低，分組教授；

2. 教授各種體育，並使明瞭體育原理；

3. 注意運動時之美德，並糾正不良習慣。

C 教材：—

1. 體育技能：

1. 走步。

2. 做做體操。

3. 徒手體操。

4. 進行體操。

5. 輕器械體操。

6. 遊戲。

7. 舞蹈。

8. 護身技能！國術。

2. 體育原理及教案：

1. 簡明體育原理。

2. 編配教案法。

3. 實地試教：

就各種技能，擇要試教。

D 學分：—

二學分：每週二小時，二學期授完。

(十七) 遊唱

程文昭編

A, 標目：—

1. 使學生深知遊唱的原理；
2. 使學生有教學遊唱的技能；
3. 使學生能創作遊唱的材料。

B, 教法要點：—

1. 講解；
2. 演習。

C, 教材：—

一、遊的教材：

1. 兒童遊戲的意義—
 - (一) 生物學上的理論—能力練習說。
 - (二) 生理學上的理論—勢力過剩說。
 - (三) 心理學上的理論—休養說。
2. 兒童遊戲的理論—
 - (一) 生物學上的理論—能力練習說。
 - (二) 生理學上的理論—勢力過剩說。
 - (三) 心理學上的理論—休養說。
3. 兒童遊戲的價值—
 - (一) 對於身體的價值。
 - (二) 對於精神的價值。

(三) 對於德育的價值。

(四) 對於社會生活的價值。

(五) 對於美育的價值。

4. 兒童遊戲發達的分期—

- (一) 慈拘蒙特的分期。
 - (二) 經格的分期。
 - (三) 格利志克的分期。
 - (四) 哈倫士的分期。
 - (五) 約翰遜的分期。
 - (六) 蕭恩承的分期。
5. 兒童遊戲與工作—
- (一) 遊戲發現於工作之前說。
 - (二) 學由於行說。
6. 兒童遊戲與教學—
- (一) 遊戲教學主要原理。
 - (二) 設計教學表演式的教學。
 - (三) 遊戲教學的實例。
7. 兒童遊戲與玩具
- (一) 玩具的效用。
 - (二) 玩具的分類。

(三) 玩具的選擇。

(四) 富勒爾的二十恩物。

(五) 蒙特梭利的教學玩具。

8. 兒童遊戲的教材——

(一) 低年級的遊戲的材料。

(二) 中年級的遊戲的材料。

(三) 高年級的遊戲的材料。

9. 兒童遊戲的指導方法——

(一) 指導時的注意點。

(二) 指導兒童作一新遊戲的過程。

二、唱的歌材；

1. 歌唱的功用——

2. 歌唱的方法與目的——

3. 歌詞的分類——

(一) 動作的歌詞。

(二) 情感的歌詞。

(三) 思想的歌詞。

肆 教 務 表 冊

4. 歌唱的內容——

(一) 關於家庭生活的。

(二) 關於紀念與慶祝的。

(三) 關於時令與節日的。

(四) 關於自然現象的。

(五) 關於日常工作的。

(六) 關於社會生活的。

5. 節奏的聽唱與演奏——

6. 通常樂音的欣賞與演奏——

7. 曲譜的試作創作——

8. 教材選擇與組織的原則——

(一) 滿足兒童興趣。

(二) 培養優良習慣。

(三) 訓練敏活反應。

(四) 利用樂器訓練。

(五) 聯絡各科作業。

D 學分——

二學期——每週二小時，二學期授完。

教務處之部

各級授課學分及時數表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度第 學期	學分及時數 級別 科別	學程名																				學分及時數 總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務處用表之 1

教 員 任 課 表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年 度 第 學 期	科 級 別 別 別	教 員 學 程 名 數							
			總 任 時 數						
		備 註							

教務處用表之 2

表例 出席時數 應發時數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部教員出席表 (十 年 度 第 學 期)

教 員	週 次																			總 計	百 分 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各 週 總 計																							

教務處用表之 3

部之務教

土曜	金曜	木曜	水曜	火曜	月曜	曜日	時間
						八之九	
						九之十	
						十之十一	
						十一之十二	
						一之二	
						二之三	
						三之四	
						四之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部 授課時間表

教務處用表之 4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點名冊

注 意	學 生 姓 名	星 期 一							星 期 二							星 期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出席記 /																						
缺席記 ○																						
遲到記 ∅																						
早退記 X																						
遲到兼早退記 ⊗																						
病假記 □																						
曠課記 △																						

教務處用表之 5

教務處之部
班 第 籍 表

年 度								年 度								畢 業 成 績	備 考
第 二 學 年				第 三 學 年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分 得 數	實 分 得 數
學分	分數	扣分	實分得數														

教務處用表之6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教 務 日 記

		年	月	日	氣候	溫度		
學 生 事 項	一年級	缺	_____	人	曠	_____	人	記 事
	二年級	缺	_____	人	曠	_____	人	
	三年級	缺	_____	人	曠	_____	人	
教 員 事 項	缺席	時數 原因
	補課	年級 時數
	添課	年級 時數
	臨時試驗	科目 年級 次數

部之務教

十 年度第學期各級課程預算決算表 科教師 填

1. 年 級	科 年 級			說 明 如有其他意見請填入備考欄內 第十五項俟學期終了時由本處送上續填第十一項由本處自填 第八項遵照章本學期應授之課程與實際本學期所授之課程是否相合
2. 科 目			必修或選修	
3. 教 科 書	a. 書 名			
	b. 第幾册			
教 材	c. 編 輯 者			
	d. 出 版 處			
講 義				
說明綱目				
4. 參 考 書	a. 書 名			
	b. 册 數			
	c. 編 輯 者			
	d. 出 版 處			
5. 學 分 數				
6. 每 週 授 課 時 數				
7. 本册或講義幾學期授完				
8. 照 章 應 授 之 課 程				
9. 本學期預定教授起訖				
10. 本學期實際授至何處				
11. 決算較預算超過或不及				
12. 對於書中教材有何增減				
13. 對於本書之意見				
14. 本學期小考幾次				
15. 下學期採用之教科書及參考書				
10. 備 考				

教務處用表之 8

轉 學 成 績 表

科 學 生	學 期	學 分 數 或 等 次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三 學 期	第 四 學 期	第 五 學 期
業 績	學						
操 行 成 績	按 學 分 平 均						
	缺 席 扣 分 得 實 得						
體 育 成 績							
備 註							

教 務 處 用 表 之 9

各科缺席曠課時數統計表(一)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部	科	年	級	十	年 度 第	學 期	(第	週)	姓 名		缺 席 時 數	曠 課 時 數	缺	曠
										姓 名	缺 席 時 數				
		黨 義													
		董 子 軍													
		國 語													
		國 音													
		英 語													
		算 學													
		史 地													
		生 物													
		農 業													
		理 化													
		圖 畫													
		工 業													
		家 事													
		衛 生													
		音 樂													
		體 育													

表 例 :

缺 曠

各課缺席曠課時數統計表(二)

年級學生	科目 星期	黨	童	國	國	英	數	史	博	農	理	圖	手	衛	音	體	表例		
		義	子	語	語	學	地	物	業	化	畫	工	生	樂	育				
		★	軍	音	語	學	地	物	業	化	畫	工	生	樂	育				
1																			缺曠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總計																			
所作缺席																			
扣分																			

十年度第 學期

部 之 務 教

教 室 日 記

第 學 年	年 月 日	概 況	服 務	第 六 時	第 五 時	第 四 時	第 三 時	第 二 時	第 一 時	時 間
				事	記					
教 授 細 目										
學 級 第	學 期									教 員 學 生 狀 况
值 日 服 務 生	臨 浙 江 第 三 中 學 部 教 室 日 記								假 遲 到 早 退 不 到	

教務處用表之12

平 日 記 分 冊

科	年 級	姓 名										
		分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總計平均										

教務處用表之13

學 期 成 績 報 告 表

年度第	成 績															
	學 業	臨 時 試 驗 分 數														
	成 績	平 均														
學 期 試 驗 分 數																
年 月	參 合															

科教師 評定

教務處用表之14

教員請假通知單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部
教 員 請 假 登 記 冊

姓名		民國	年 月 日	年 級	學 科	先生	月																		
	名 學 程 名 年 級 月 日 節 次 事 由 備 註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教務處用表之15

教務處用表之16

部 之 務 教

教員補課通知單

月 日

科目 級別									

教務處用表之 17

定期補授是所至盼

先生：

查第

週其缺課

小時請即與敝處接洽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選課表

姓名	必修學程	學分數	選修學程	學分數	學 程		學分數	民 國	意 注
					加	入			
科 第 學 年 第 學 期								年 月 日 選	(一) 選定後不得無故請求更改 (二) 別開學後二星期內倘有 於加入或退出原表檢出 務主任簽字 註册主任簽字
	必修學程 學分總數		選修學程 學分總數			迄止學期止 曾習學分數			

此表每生填三張一張存教務處一張存科主任處一張自己存留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學生選習學程存根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學生選習學程證

學程名稱
組別
教員姓名 先生
學生姓名
科及年級 科第 學年第 學期

學程名稱
組別
教員姓名 先生
學生姓名
科及年級 科第 學年第 學期

放務處用表之
19

(此證於上第一課時交授課教員)

行政實習記分表

指導員 評定

姓 名 規 期 (50) 統 計 (30) 勤 惰 (20) 總 分 評 語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年 月 放務處用表之 20

教學實習記分表

指導員

評定

姓名	項目																			
	1.技能(40)																			
	2.外觀(20)																			
	3.聲調(20)																			
	4.態度(20)																			
	總分																			
記分說明	1. 技能：包括進程問答討論講前預告表演練習訂正自習使用教具管理手段等項 2. 外觀：包括禮貌從容振作整潔等項 3. 聲調：包括中低清晰適度圓音等項 4. 態度：包括親和和平樂觀等項 5. 上列項目試教時由各指導員分別觀察綜合記分各以所註分數為最高點																			

教務處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教務處用表之 21

新 生 調 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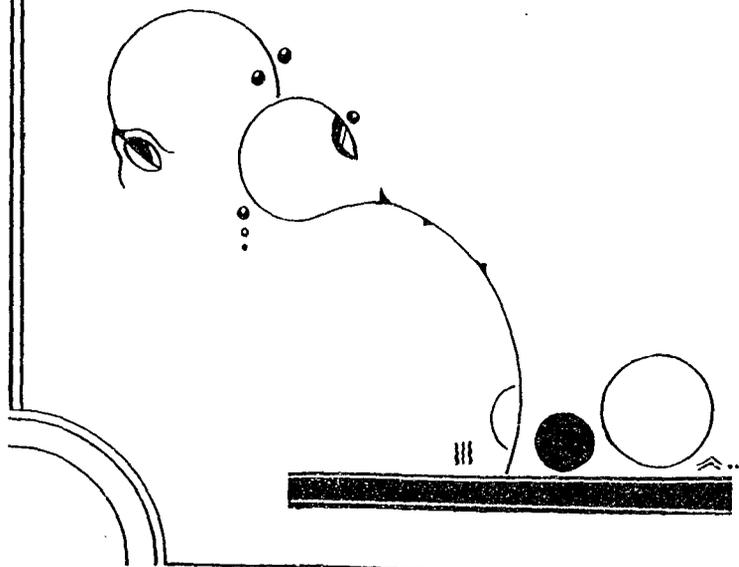
姓 名

親	你的祖父母存在否？
	你的父母存在否？
	你有幾個兄弟姊妹？
	你的家長名字叫甚麼？
	家長是你什麼人？
	家長什麼職業？
屬	家長的通訊處？
本	寫明你的籍貫住所？
	你今年幾歲？
	你在何年何月何小學畢業？
	你有別字麼？
	將來畢業後你想升學麼？
身	你家裡有錢供給你升學麼？

教 務 處 用 表 之 22



體育之部



體育之部

壹 體育概況

一、本校體育分室內、室外教授，以普及為原則；並因積極發展起見，設置多種運動器具，以增進一般之興趣。

二、本校體育除按學期規定每週支配於課間教授外，其他每晨起身後，舉行早操一次，全體徒手作式為肢體各種運動。每日課畢，舉行課外運動一小時；如各種正式球類、遊戲、田徑賽、器械運動等，依隊組分配

表，各任其一，由體育指導員督率練習並指導之。

三、各種運動，定有比賽辦法，及優勝嘉獎之章程，以示鼓勵。

四、衛生各事，由校醫及衛生委員會任理之。

五、本校體育訓練，以左列各項為原則：

A、教學——每生每週均授二課每課三十分：

(一)室內：

1. 體育原理
2. 體育管理法
3. 人體機動學
4. 各種球類規則解釋
5. 體育方法
6. 急救法

(二)室外：

7. 田徑賽及游泳規則解釋

1. 走步——便步，正步，跑步，踏足，交換步，

2. 體操——各個操，連續操，應用操，做做操，柔
軟操

3. 輕器械體操——國旗體操，棍棒操，球竿操，砲
鈴操，擊鈴操，短棒操，手巾操

4. 器械體操——鐵槓，大雙槓，小雙槓，木馬，跳
台，平台，天橋，浪木，

5. 機巧運動——疊羅漢，角力，

6. 遊戲——徒手遊戲，用器遊戲，非正式球戲，擬
戰遊戲，唱作遊戲，

7. 球類——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台球，

8. 國術——徒手拳，鎗，刀，劍，戟，

9. 田賽——急行跳高，急行跳遠，掌竿跳高，鐵球

，鐵餅，鏢槍，三級跳遠。

10 經賽——高欄，低欄，長程跑，短程跑，中程跑

11 游泳——自由式，仰式，俯式，蛙式。

B. 設備——

(一) 建築：

1. 體育室一座 2. 更衣室一座

3. 跑道一圍周二百米 4. 百十米跑道二條

(二) 場地：

1. 運動場二所 2. 足球場二所 3. 籃球場四所

4. 網球場二所 5. 隊球場四所 6. 沙坑六所

(三) 用具：

1. 器械類——

甲、體育室器械

a. 木馬一具 b. 雙槓一具 o. 吊環四對

d. 手行吊環八副 e. 懸繩六副

f. 墊子十二方 g. 跳高架四副

h. 撐竿跳高架二副 i. 啞鈴箱一隻

j. 啞鈴六十七對 k. 跳箱二副

乙、戶外器械

a. 單槓二架 b. 雙槓二架 o. 木馬一架

d. 平台一架 e. 跳台一座 f. 天橋一架

2. 器具類——

甲、國術器具

a. 齊眉棍十根 b. 花槍八支 o. 大刀三口

d. 虎頭鈎一對 e. 雙戟二隻 f. 虎爪二個

g. 鐮刀三把 h. 鈎鐮槍一對 i. 寶劍二對

j. 三節棍一個 k. 單刀二十三把 l. 雙刀二對

乙、體格檢查器具

a. 磅秤一架 b. 體高器一只

o. 肺量器二只 d. 量胸圍皮尺四條

e. 視力表四張 f. 握力機二只

g. 拉力機一只 h. 血壓器一只

i. 體溫表二只 j. 總器筒二只

k. 百度表一只

3. 球類器具——

甲、足球用具

a. 足球常備 b. 球門網二副

o. 角旗八面 d. 球衣褲三十八身

部 之 育 體

(C) 練習

- 乙、籃球用具
- a. 籃球常備
 - o. 記分板二塊
 - o. 球衣褲二十四身
- 丙、排球用具
- a. 排球常備
 - o. 球衣褲十四身
- 丁、網球用具
- a. 網球常備
 - o. 球衣褲四身
4. 田徑賽用具——
- a. 欄架六十四只
 - o. 跳高橫竿常備
 - o. 十六磅鉛球二個
 - g. 八磅鉛球二個
 - i. 漏粉器二只
 - k. 皮尺二只
 - f. 計時表一只
 - b. 球網十六個
 - d. 記分簿常備
 - f. 球襪十雙
 - b. 球網六條
 - d. 球襪十四雙
 - b. 球網三條
 - d. 網拍二十塊
 - b. 撐竿竹常備
 - d. 跑表二只
 - f. 十二磅鉛球二個
 - h. 標槍四根
 - j. 報告筒二只
 - l. 跑鞋二十雙

A. 普及的——每人每天必須運動的

1. 早操——每晨十五分鐘，但因人數過多，為便利點名計，特製定早操點名表。

2. 課外運動——在每日下午課畢後練習之，即球類，田徑賽，等運動，為在狹小場地而使全體學生在一週內均能將各種運動依次完全練習為運動普及及易於點名計，特製定課外運動隊：組分配表，課外運動時間表。

B. 特粗的——選學生中之體格強壯而富有運動精神者組織之。

1. 國術特組隊。

2. 器械體操隊。

3. 田徑賽時外選隊。

4. 各種球類對外選隊。

5. 游泳隊。

(D) 參觀：

1. 參觀團——遇鄰縣開運動會時，組織參觀團前往

參觀。

2. 全體出發——他處之各種球隊來湖與本校作各種球類比賽時。

(E) 測驗：本校體育測驗，每學期舉行三次。茲為測驗標準，特製體育成績考查規程及體育測驗表。

(F) 獎勵

田徑賽各定以最高度標準數，運動員中有達到或超過此標準數者，即予以相當之獎品。特製定田徑賽特獎標準表。

3. 內部比賽：

a. 部際錦標比賽

b. 級際錦標比賽

B. 田徑賽(跑、跳、擲、)

1. 本校運動會——以體重為單位，每學期舉行一次

(G) 比賽

A. 球類(足球，籃球，排球，網球，台球。)

1. 遠征隊——赴各處作友誼比賽。

2. 對外比賽——各處與本校比賽者。

2. 出發比賽——參加本省各處運動會。

貳 體育規程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體育成績考查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為謀學生體育成績之正確，規定各項考查事宜。

第二條 考查學生體育成績，以體重為標準，施行分組測驗：

一·一百二十五磅以上者為甲組，

二·不滿一百二十五磅者為乙組，

三·不滿一百十磅者為丙組，

四·不滿九十五磅者為丁組，

第三條 依照學生體格之強弱，體能，品性之優劣，技術之高下等製定體育成績考查表：(

體 育 成 績 考 查 表

學號 _____ 號 _____ 部 _____ 年 _____ 級姓名 _____
 年齡 _____ 歲體重 _____ 磅列入 _____ 組體號 _____

體育成績報告單全此)

第四條 體育分數以體格分數，體操分數，技術分數，運動品性分數，四種合成，每種規定項數及分數計算法，詳述於左：

種類及項目		成績及分數	成 績	分 數	平 · 均	占體育分數
體 格	胸 圍	量	公分	分	分	分 $\frac{15}{100}$
	肺 量	量	公升	分		
	握 力	度	度	分		
	體 態	等	等	分		
	體 格	格	等	分		
體 操	早 操 積 分	缺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分	分	分 $\frac{30}{100}$
	體 育 課 積 分	缺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分		
	平 日 成 績		等	分		
	體 操 調 驗		等	分		
技 術	課 外 運 動 積 分	缺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分	分	分 $\frac{40}{100}$
	引 體 向 上		次	分		
	力		呎	分		
	跳		呎	分		
	速		秒	分		
球 類				分		
品 性	運 動 品 性		等		分	分 $\frac{15}{100}$
參 合					分	
應 加 分 數						分
應 扣 分 數						分
體 育 成 績				實 得 分 數		分
				等 列		等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體育教員 _____

一·體格 規定五項

甲胸圍 乙肺量 丙握力 丁體態 戊體格。

右列五項除丁戊二項由校醫暨體育教員評定等列給分外，其餘三項均按照體格測驗分數表給分。合五項所得分數平均為體格分數，佔體育分數百分之十五。

二·體操 規定四項

甲·早操積分 乙·體育課積分 丙·平日成績 丁·體操測驗。

右列四項除甲乙二項按照出席應得分數給分外，其餘二項由體育教員評定等列給分。合四項所得分數平均為體操分數，佔體育分數百分之三十。

三·技術 規定六項

甲·課外運動積分 乙·引體向上 丙·力 丁·跳 戊·速 己·球類。

右列六項除甲項按照出席應得分數給分外，其餘五項均按照技術標準分數表給分。惟乙丙丁戊四項得聽學生於田徑賽每項目內自由選擇成績最優之一種，報名測驗。合六項所得分數平均為技術分數。佔體育分數百分之四十。

四·品性 無規定。

由體育教員於平日視察學生運動品性之優點評定等列，按照運動品性標準分數表給分，佔體育分數百分之十五。

第五條 體育測驗方法與規則，除田徑賽類依照正式方法與規則測驗外，餘則本規程定有方

法及規則，茲列述於左：

一、體格類測驗法：

甲·胸圍 用生的米突小及尺在被驗者之胸部圍繞一週，先令被驗者將肺中空氣盡行呼出，並極力將胸部縮小，計若干生的米突爲「虛」；再令被驗者盡量吸氣，並極力將肺部擴大，計若干生的米突爲「盈」。視盈虛相差若干生的米突而給分（分數詳體格測驗分表1。）

乙·肺量 用肺量器具置於零度：先令學生滿吸空氣，然後儘量吹入，至肺內空氣完全吹盡爲止，視該器上升若干公升而給分（分數詳體格測驗分數表2。）

丙·握力 用握力器令被驗者左右手各盡力握一次，各計其度數若干。用兩手之平均度數而給分（分數詳體格測驗分數表3。）

丁·體態 檢查被驗者之身體各部有無偏頗或異形：（如鳩胸，駝背，扛肩，挺肚，脊柱不直，膝屈，八字脚，平脚走路，身體左右不平均）……酌量情形，詳定等列給分。

戊·體格 診斷並檢查被驗者有無疾病及體格之強弱等，酌量情形，詳定等列給分。

二、體操測驗法：

甲·早操積分 早操出席積分視一學期內之早操出席而定完全出席者給一百分，並加給體育分數二分；每缺席一次減一分，無故缺席者倍之。無故缺席積六次者除應減分數外，再扣體育分數一分；十二次以後每缺席三次者加扣體育分數一分。

乙·體育課積分 體育課出席積分，視一學期之體育課出席而定：完全出席者給一百分，并加給體育分數一分；每缺席一次減三分，無故缺席者倍之。無故缺席積三次者除應減分數外，再加扣體育分數一分；六次以後每缺席一次者加扣體育分數一分。

丙·平日成績 於平日視察學生上課時之精神與姿勢評定等列給分。

丁·體操測驗 於學期將終時由體育教員固定每項體操測驗，視學生姿勢之正確及動作之活潑與否。評定等列給分。

三·技術類測驗法：

甲·課外運動積分 課外運動出席積分視一學期內之課外運動出席而定。完全出席者給一百分，併加給體育分數三分，每缺席一次減二分，無故缺席者倍之。無故缺席滿五次者除應減分數外，再加扣體育分數一分；十次以後每缺席二次者加扣體育分數一分。

乙·引體向上 被試者將兩手握住鐵槓，兩臂垂直，身體懸空，兩臂用力灣曲，將身體上引。在槓上見肩部者作一次，見下顎者為四分之三，見鼻頂者為二分之一，見頭頂者為四分之一，計其曲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器械1。）在起初握槓之時，及曲後放下之時，兩臂均須伸直。倘起首跳起握槓之時即曲臂上引，或曲後放下時而不伸直，均祇作四分之一次或作無效。

丙·力 共分四種

- 一·推八磅鐵球(分數詳見技術標準分數表力1.)
- 二·推十二磅鐵球(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力2.)
- 三·擲鐵餅(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3.)
- 四·擲標槍(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4.)

丁·跳 共分五種

- 一·原地跳遠(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跳1.)
- 二·三級跳遠(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跳2.)
- 三·急行跳遠(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跳3.)
- 四·急行跳高(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跳4.)
- 五·撐竿跳高(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跳5.)

戊·速 共分八種

- 一·五十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1.)
- 二·一百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2.)
- 三·二百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3.)
- 四·四百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4.)
- 五·八百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5.)
- 六·一千五百米突(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6.)

七·一百十米突高欄(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7.)

八·二百米突低欄(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速8.)

己·球類 共分四項

1.足球 共分五種

甲·踢球門 距離球門十五碼處與球門正中對直之點，將球停止而踢，球須懸空飛入球門，至門後五呎之地落下方為有效，每人共試十次，計其在正中飛進，斜行飛進，(即靠近球門柱二呎或於球門橫桿擦飛進)由地上滾進及不進(球觸球門橫木及邊柱者得再踢)各幾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測驗表足球(1).)

乙·躍球踢遠·在運動場之一端劃一橫線·被試者於立線後二碼處將球執好，一足踏出一步拋球地上，俟球落地彈起時次足盡力前踢，踢時身體不得越過橫線，每人可試二次，量其落地最近之點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足球(2).)

丙·拋球踢遠 場之一端劃一橫線，被試者約離橫線四呎處將球執好，一足踏出一步將球拋起，俟球落下次足即出而踢之，踢時身體不得越過橫線，每人可試二次，量其落地最近之點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足球(2).)

丁·停球踢遠 場之一端劃一橫線，將球放在地上，被試者於線後奔跑作勢，將近球時，一足踏於球旁適當之地位，次足用力踢出，但須使球騰飛空起·量其落地最近之點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測驗表·足球(3).)但踢時球不飛起，不能看出最近落地

之點者作爲效，可再試一次，第二次仍無效者即作無分

戊·盤球 於場之一端劃一橫線六十呎處立一柱（跳高架或其他）爲日標。被試者將球放在橫線上，立於線後預備，俟命令下即盤球前進，至繞過所設之目標而回原處，以身體越過橫線爲止，計其所費若干時間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足球⁴）但離腳不可過三呎；若自然踢球，而不用盤球格式，即作無分，

2. 籃球 共分九種

甲·罰球投籃 在罰球線上，依罰球方法及規則，每人試投二十次，格式不規定，惟腳不得離地及踏出罰球線，計其投進，碰籃不進，及不進各幾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¹）

乙·籃下隻手立定投籃 在籃下立定，用隻手投籃。每人以一分鐘爲限，計其共投球若干次及投進籃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²）

丙·籃下隻手跳起投籃 在籃下用隻手托球，跳起投籃每人以一分鐘爲限，計其共投籃若干次及進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²）

丁·罰球線圈內外投籃 在罰球線圈後，將球執好預備，聞動令即行投籃，繼而在圈內投籃，復運球至圈外投籃；如是一外一內，以一分鐘爲限，計其共投進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³）（內外移動時不得拿球行走須用運球方法否則無效）

戊·區域線內外投籃 被試者在線外執球預備，俟動令下即投籃繼而進線在籃下投籃；依次一外一內，以一分鐘為限，計其共投進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4.）

己·兩籃來往運球投籃 被試者在球場中心執球預備，俟動令下即運球至一端籃下投籃，方向不規定，進再後運往彼端籃下投籃（一端未投進不得運往彼端）；如此往來投籃，以一分鐘為限，計其共投進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5.）

庚·球場兩端來往運球 在球場一邊端線外執球預備，俟動令下即將球運至對方端線，後再運回；如是兩端往返進行，場以八十呎為度，時間以一分鐘為限，計往返若干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6.）

辛·雙手胸前擲遠 場之一端，劃一橫線，被試者站在橫線後將球用力自胸前向前遠擲，擲時可以跳起，然不得越界，量其最近落地之點計多少呎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6.）每人可試擲一次

壬·雙手頭上擲遠 場之一端劃一橫線，被試者站在線後，將球用力自頭上向前擲出，量其最近落地之點計多少呎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8.），每人可試擲二次。

癸·隻手擲遠被試者將球置手腕內盡力從頭上或旁邊擲出，左手右手各擲一次，計其兩手之平均遠度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籃球9.）

3. 排球 共分五種

甲·拋球擊準 距牆四呎處劃一橫線，與牆平行；再就牆上自地量起至四呎六吋處一點為中心，以八吋·一呎·一吋六吋·二呎為半徑·各劃一圈·人在橫線後將球上拋約三呎許，用跳起壓擊法·將球擊出·視其擊入內圈·擊入次圈·擊入三圈·擊入外圈及圈外各幾次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排球1.) 每人共試五次·

乙·下擊發球計遠 在排球場端線之後，用下擊發球法，將球發出·量其落地最近之一點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排球2.) 每人共試五次，以各所得分數相加計算，量時須與端線成直角，不可斜量·

丙·肩上發球計遠 用肩上發球法·餘同(乙)·

丁·弧形發球計遠 用弧形發球法·餘同(乙)·

戊·發球擊準 將球場之一邊(即場之半)縱橫平均分成九個區域·被試者在對方端線後發球(發球方法不規定)·聽監試者之指示，使球落於某某區域然後將球發出，視其正落於該區域之中央·落於區域之近邊及區外一尺以內，落於區外一呎以上三呎以內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排球3.)·每人共試五次，以各次所得之分數相加計算·

4. 網球 共分五種

甲·發球擊準 就牆壁上四呎六吋處一點為中心，以八吋·一呎四吋·二呎·二呎八

時·爲半徑，劃四圓圈距壁三十呎處劃一橫線，被試者，在橫線後發球，視其擊中
夾圈及次圈三圈外圈之次數而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網球1。)每人共試五次
，以各次所得分數相加計算。

乙·正拍抽球擊準 同(甲)法·距牆十五呎處用正拍抽球法將球向圈擊去。

丙·反拍抽球擊準 同(乙)法用反拍抽球法向圈擊去

丁·壓擊法命準 離牆五呎處將球拋起，落下時用壓擊法向圈去·餘同(甲)

戊·發球計準 在球網二呎之上橫懸一繩·被試者站在網球場端線之後發球計其球由
繩下網上穿過落於正確之發球區域，及由繩上飛過或由繩與網之中間穿過而落於發
球區域之次數給分(分數詳技術標準分數表·網球2。)每人左右各試五次·共試十次

四·品性類測驗法

運動品性 約分十種(無規定)

甲·誠實不欺

乙·服從命令

丙·熱心運動

丁·忠於服務

戊·富有公德

部之育體

女生體育成績考查表

學號 號 部 年 級姓名
 年齡 歲體重 磅列入 組體育號

種類及項目		成績及分數		平均	占體育數
體	肺量	公升	分	分	分
	握力	度	分		
	體態	等	分		
格	體格	等	分	分	分
	體格	等	分		
操	早操積分	缺席 次	分	分	分
	體育課積分	缺席 次	分		
	平日成績	等	分		
	體操測驗	等	分		
技	課外運動積分	缺席 次	分	分	分
			分		
術			分	分	分
			分		
品性	運動品性	等	分	分	分
合					分
應加體育分數					分
應扣體育分數					分
體育成績				實得分數	分
				等列	等

年 月 日 體育教員 簽字

第七條

按男女體格體能技術之不等，製定女生體育成績考查表：(體育成績報告單同此)

第六條

- 己·謙讓有節
- 庚·禮貌不苟
- 辛·勇謀兼備
- 壬·服裝整潔
- 癸·遵守秩序

右列十種於平日視察學生有幾種優良者而給分

為引起競爭之興趣增加運動之努力，及有目的之活動起見，編製各種測驗標準分數表·列下：(附後)

第八條 女生體育分數計算法，及測驗法，分組法均同前述惟技術不規定項目。聽其自由選擇之技能優良者之三種，報名測驗，並得選國術舞蹈二種。

第九條 女生給分法，除體操品性同男生外，其餘體格，技術得照標準分數，增加十五分（即八十五分作一百分計算）。

第十條 爲便於計算起見，製成等列與占體育分數計算表如左（附後）

第十一條 爲考查學生歷屆體育成績分數之無增減起見，特製就歷屆體育成績分數記錄表五種，列下：（附後）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處，得由體育教員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或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

（二）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課外運動規程

一、本中學課外運動，以天、地、人、日、月、星、六字分配隊組。

二、到課外運動時，學生先看隊組分配表自己在何欄，再看時間表，如星期一足球欄內是天字，則天字欄內的

運動員，星期一即踢足球。餘類推。

三、學生開課外運動鈴聲，立即集合於該日自己運動之場

地，概不得托故不到，或遲到。

四、課外運動前五分鐘，各字內之第一隊或組的幹事，到

指導員處簽名領取運動器具；退課後，仍由該幹事負

責交還。一種運動若有兩隊或組，則由第一隊幹事領

取，第二隊幹事交還。

五、各字之田徑賽，每十分鐘由組長率同換班一次；例如

四點至四點十五分第一組跑，第二組跳，第三組擲；

到四點十五分至三十分間，第一組跳，第二組擲，第

三組跑。餘類推。

六、各組運動員在拍網球時，須排長短，依次輪流，但每人至多不得拍兩局。

七、本中學所徑賽對外選手，及器械體操隊，在每日早操前，由指導員督同練習；練習後得免出席早操。游泳練習時間，由指導員隨時規定。

八、各種球類對外選手隊，在每日課外運動後，由指導員召集練習之。

九、國術特組隊，在晚膳後由教師召集練習之。

十、在課外運動時間內，如有未輪到運動，或運動後休息時，須在自己該日運動場地附近休息，概不得自由出場。

十一、本校女生每日在課外運動前，由指導員督同練習各項運動。

十二、球類運動時，評判員及巡邊員等，得由隊長臨時指定或請休息之運動員任之。

十三、各隊組長到運動時，應查本隊組人數；如有故意不到或到而不運動者，立即指名報告指導員，否則由該隊組長負責。

十四、在運動時遇有疑難問題，得隨時向指導員請示辦法或解釋。

十五、在課外運動時，如有穿長衫或在教室，寢室內休息者，概作曠課論。

十六、在運動時遇有故意將運動器具損壞者，須由本隊組幹事指名報告指導員，責令該生賠償，或修理；否則由該幹事負責。

十七、在本表頒布後，學生務依表內排定之秩序實施運動，否則即作不到論。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各項運動對內比賽及獎勵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引起學生運動興趣，規定各項比賽及獎勵

方法。

第二條 各項運動，分團體與個人比賽及獎勵。

一、團體比賽及獎勵，以團體為單位：

A 都與部比賽及獎勵：由各部依照各項運動比賽之規定人，數推選技能優良者為代表，列席

與賽；視各項運動結果分數最多者之一部，給以某項運動部際比賽之優勝獎證。

B 級與級比賽及獎勵：由各級依照各項運動比

賽之規定人數，推選技能優良者為代表，列席

與賽；視各項運動結果分數最多者之一級，給

以某項運動級際比賽之優勝獎證。

二、個人比賽及獎勵：以個人為單位，由個人報名

，認定項目比賽；視各項運動結果成績最優之一

人，給以某項運動之優勝獎章，其次及第三，均

給以獎品。

第三條 運動比賽之種類：

一、團體

A 足球

B 籃球

C 隊球

D 網球

E 田徑賽

二、個人 由個人報告認項目比賽：

A 原地跳遠。

B 三級跳遠。

C 急行跳遠。

D 急行跳高。

E 撐竿跳高。

F 推八，十二，十六，磅鐵球。

G 擲鐵餅。

H 擲標槍。

I 五十米。

J 一百米。

K 二百米。

L 四百米。

M 八百米。

N 一千五百米。

O 一百十米高欄。

P 二百米低欄。

第四條 各項運動之比賽時間，於每學期開始時，由體育

教員商酌擬定。

第五條 本規程由體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附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主辦中國童子軍第二四四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國童子軍總章童子軍團組織規程規定之。

第二條 本團為本中學童子軍之最高機關，對外名稱，稱為中國童子軍第二四四團。

第三條 組織

甲、本團設正團長一人，由中國童子軍司令委任之。

乙、本團設副團長二人，教練員二人；由團長於本校各科教職員中聘任之。

丙、由團長聘請本校教員中之已履行中國童子軍登記之服務員二人，為本團專科教練員。

丁、本團以六人至九人為一小隊，每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以領導各小隊之隊員；係用選舉制，每月選舉一次。

戊、為訓練便利計，每四小隊編為一中隊；每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分任各中隊事務，以補助團長之不及；亦用選舉制，每兩月選舉一次。

己、本團設傳令、文書、會計、事務、保管、等五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經管本團一切事務，均由團長委派本團人員充任之。

第四條 各級之職權

甲、團長之職權：

1. 執行及傳達上級機關之法令，

2. 統率及訓練本團童子軍；

3. 計劃本團進行事宜；

4. 執行本團議決案；

5. 處理日常團務；

6. 對外代表本團；

7. 編制團預算；

8. 報告本團工作及其他事宜于上級機關；

9. 出席本團設計委員會，列席本團評判委員會，召集團部會議；

01 處理其他關於本團之事件。

乙、副團長之職權：

承團長指揮輔佐團長辦理一切事宜。

丙、專科教練員及教練員之職權：

1. 專科教練員，承團長之指揮，訓練本團童子軍

；

2. 教練員輔佐專科員，訓練本團童子軍。

第五條 集會

甲、本團設有設計委員會，協助團長，計劃本團經濟

及一切進行事宜，由以下人員組織之：

1. 本團團長一人；
2. 本團副團長二人；
3. 本團教練員二人；
4. 本團童子軍家長五人；
5. 本地黨部訓練部長一人；
6. 本地教育局長一人。

乙、評委員會，係根據團長之報告，審查及詳定本團童子軍成績一切事宜，由以下人員組織之：

1. 本團團長一人；
2. 本地黨部常務委員及訓練部長一人；
3. 本地教育局長一人；
4. 本團童子軍家長三人；
5. 團部會議，於必要時由團長召集本團教練員以上之人員，會議一切重要事宜。

第六條 訓練

本團童子軍訓練課程，分室內、場操、野外、三種、分述如下：

甲、室內訓練：

1. 黨義
2. 總理事略
3. 國恥
4. 黨國旗
5. 童

子軍史 6. 記號(在室內教授在平時實習) 7.

徽章 8. 結繩(在室內教授到野外實用) 9. 衛

生 10 洗滌(在室內教授在平時實習) 11 禮節

(在室內教授在平時及服務時實習) 12 訊號

13 游唱 14 誓詞與規律 15 儲蓄 16 旗語(在

室內教授到操場練習再到野外實用) 17 方位

(在室內教授到野外辯識) 1 縫紉(在室內教

授在平時實習) 19 救護(在室內教授到操場練

習到實地用之) 20 禮儀(在室內教練在平時實

習) 21 童子軍組織法 22 博物(在室內教授到

野外識認) 23 製圖 24 軍事常識

乙、場操：

1. 分操

在本校操場各中隊分期操作，先訓練隊長，再

訓練隊員。

2. 會操

集合全團童子軍，於公共大操場，全體合操，每半學期舉行一次。

丙、野外：

1. 實習結繩
2. 旅行
3. 訊號
4. 實習年步
- 5.

實習記號 6. 實用旗語 7. 偵察 8. 刀斧使用

9. 生火 10 認方位 11 炊事 12 救護 13

露宿 14 游泳 15 認野物之種類 16 星象 17

交任 18 測量 19 技能(架橋, 瞭望台等) 20,

野戰

第七條 檢閱

本團檢閱, 由團長同本地黨務人員及上級機關人員檢閱之, 檢閱之事件, 如左:

甲、考試室內各種課程;

乙、閱操;

丙、視察野外營地各種工作及技能;

丁、檢查內務。

第八條 考試

本團課程, 分爲三級、教授, 每級課程授完時, 由團長召集評判委員會等, 依次試驗, 將及格者轉呈中國童子軍司令部, 核准後方得升級, 但平時亦須隨時試驗。



第九條 服務

本團童子軍服務, 在有紀念會或其他大會時, 得由本團上級機關, 或本他黨部召集, 經團長允許, 方可參加。

第十條 獎勵及懲戒

本團隊員, 勤慎服務, 辦事盡職, 得有相當獎勵; 懈怠職務, 不守規律, 處以相當之罰辦。

第十一條

本團經濟, 由設財委員會處理, 撥交本團會計股經理、付支。

第十二條

課程講義 本團課程, 遵照司令部所印行者教授之, 于必要時得加印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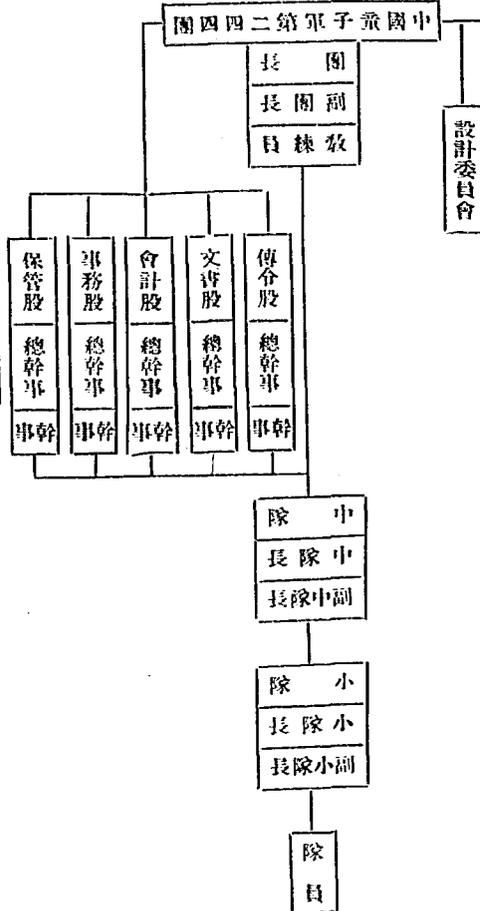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程由團部會議議決, 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妥當處, 得由團部會議修正之。

本團組織系統表



參 體 育 表 冊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早操到表

第一行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第二行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第三行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第四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四
第五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六行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第七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第八行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第九行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第十行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第十一行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第十二行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第十三行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第十四行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第十五行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第十六行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第十七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第十八行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第十九行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第二十行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第二十一行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第二十二行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第二十三行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第二十四行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第二十五行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第二十六行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第二十七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第二十八行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第二十九行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第三十行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第三十一行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第三十二行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第三十三行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第三十四行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第三十五行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第三十六行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第三十七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第三十八行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第三十九行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第四十行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第四十一行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第四十二行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第四十三行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第四十四行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第四十五行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第四十六行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第四十七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第四十八行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第四十九行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第五十行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第五十一行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第五十二行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四十八
第五十三行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四十九
第五十四行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五十
第五十五行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五十一
第五十六行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五十二
第五十七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五十三
第五十八行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五十四
第五十九行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五十五
第六十行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五十六
第六十一行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五十七
第六十二行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五十八
第六十三行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五十九
第六十四行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六十
第六十五行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六十一
第六十六行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六十二
第六十七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六十三
第六十八行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六十四
第六十九行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六十五
第七十行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六十六
第七十一行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六十七
第七十二行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六十八
第七十三行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六十九
第七十四行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七十
第七五行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七十一
第七十六行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七十二
第七十七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七十三
第七十八行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七十四
第七十九行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七十五
第八十行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七十六
第八十一行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七十七
第八十二行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七十八
第八十三行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七十九
第八十四行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八十
第八五行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八十一
第八十六行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二
第八十七行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八十三
第八十八行		九十二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八十四
第八十九行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一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第九十行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八十五
第九十一行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八十六
第九十二行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八十七
第九十三行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八十九	八十八
第九十四行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八十九
第九五行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九十
第九十六行		一百	九十九	九十八	九十七	九十六	九十五	九十四	九十三	九十二

體育表格之(1)

(說明)此表每週更換一張，先將每人所立之第某行第幾名書一抵稿，點名時如B5不到，則在B5欄內記以缺席或曠課符號，到學期終了時，可取抵稿與每週到表相對，即知某行第幾名缺席或曠課幾次。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課外運動隊組分配表

字別	天						地						人	日	月	星
	足球	排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田徑賽	足球	排球	籃球	網球	排球	田徑賽				
第一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二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三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四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五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六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七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八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九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一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二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三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四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五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六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七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八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十九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第二十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隊				

體育委員(一)

(說明)此表內亞拉伯字母，即代學生姓名，各字欄內運動種類相同，隊別無異。如人字足球第一隊之隊長則為1號，以此即可類推。各字之各隊，組的隊長及幹事，均係輪流充任。注意本中學有籃球場兩處，排球兩場處，餘均委若課外運動規則表，即可明瞭。

姓名 屆 屆 體 育 成 績 分 數 記 錄 (技術)

年 份		學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月	日											
名 目	器 械	學 期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力	引 體 向 上	次 分	數 度									
	推 八 磅 鐵 球	遠 分	度 數									
	推 十 二 磅 鐵 球	遠 分	度 數									
	擲 鐵 餅	遠 分	度 數									
	擲 標 槍	遠 分	度 數									
跳	原 地 跳 遠	遠 分	度 數									
	三 連 跳 遠	遠 分	度 數									
	三 級 跳 遠	遠 分	度 數									
	四 跨 跳 遠	遠 分	度 數									
	急 行 跳 遠	遠 分	度 數									
	急 行 跳 高	高 分	度 數									
	撐 竿 跳 高	高 分	度 數									
速	五 十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一 百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二 百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四 百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八 百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一 千 五 百 米 突 跑	速 分	度 數									
	一 百 十 米 突 欄	速 分	度 數									
	一 百 米 突 欄	速 分	度 數									
	二 百 米 突 欄	速 分	度 數									

體 育 表 格 之 (7)

姓名		歷屆體育成績記錄 (運動品性)											
年	日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月	日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學級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誠實	不												
服從	會												
熱心	運												
忠於	服												
公	務												
節	節												
守	守												
男	不												
服	健												
速	影												
等	奕												
分	序												
占	列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體育分數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體育表格之(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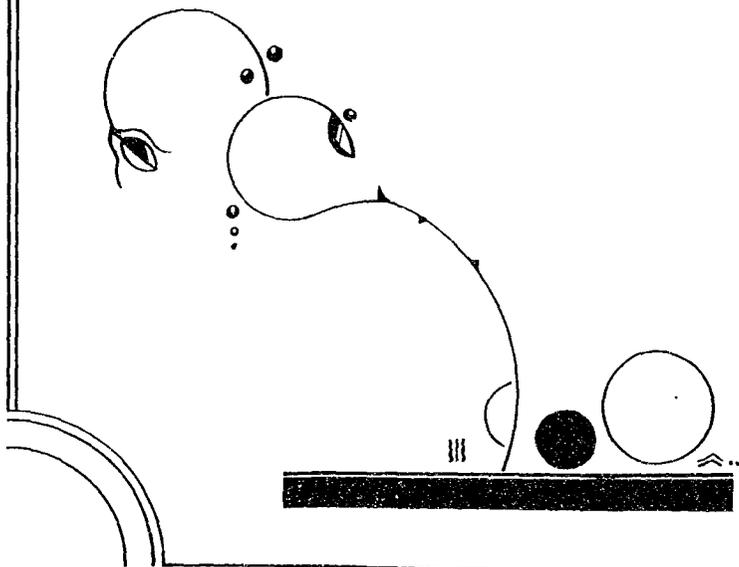
歷 屆 體 育 成 績 分 數 總 記 錄														
年 份	月 日	學 期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年 級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格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操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術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性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育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體育表格之(10)





圖書之部



圖書之部

壹 圖書概況

(一)組織：本校圖書除由圖書委員會主持外，另設管理員二人，處理一切事宜。

(二)設備：

1.閱覽室之分配——一、二兩部，因距離太遠，分設兩處閱覽室，及藏書室，每部皆各為一室。

2.器具數量——兩部計有書架二十二，書架九，辦公桌二，辦公椅二，閱書桌十四，閱書椅十六；卡片箱一。

3.經費來源——

甲、學校設備費之一部；

乙、特別捐款。

4.圖書數量——

(甲)一部現存之圖書：

(勺)總類九冊八十五冊。

(文)哲學類一百六十一冊。

(一)教育類六十二冊。

(二)社會類一百四十三冊。

(三)藝術類九十冊。

(四)自然科學類一百五十五冊。

(五)應用科學類三十四冊。

(六)語言學類五十冊。

(七)文學類七百九十六冊。

(八)史地類一千一百九十二冊（此類中國舊書最多）。

(乙)二部現存之圖書：

(勺)普通類五百二十冊。

(一)哲學類二百七十八冊。

(二)教育類三百〇四冊。

(三)社會類一百八十四冊。

(四)藝術類四十九冊。

- (㉄) 自然科學類二百〇四冊。
- (㉅) 應用科學類二十九冊。
- (㉆) 語言學類九十七冊。

- (㉇) 文學類八百十七冊。
- (㉈) 史地類一切〇七十二冊（此類中國舊書最多）。

貳 圖書規程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圖書室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本中學組織大綱第六章第十四條第四目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暫設管理員二人，分管一二兩部圖書事宜。

第三條 圖書管理員之任務如下：

1. 辦理圖書委員會之議決案，及其他各處臨時委託事宜；

2. 登記及編造各種表冊；

3. 管理圖書借發，並指導閱者參考；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圖書購置規程

第一條 凡本圖書室購置圖書，均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圖書室購書之範圍如下：

1. 教員所用教科書；

2. 教員所用參考書；

4. 購置圖書雜誌及圖表；

5. 編制圖書目錄，及卡片；

6. 管理圖書，裝釘，及風晒；

7. 整理日報，及雜誌；

8. 精造統計；

9. 督察校工，隨時洒掃；

10. 處理其他與圖書有關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3. 學生課外讀物；

4. 報章及雜誌；

5. 圖表。

第三條 圖書室每月或每學期，每學年購書之經費，須依

照圖書委員會所議決之預算。

第四條 圖書管理員，購書之手續如下：

1. 教科用書，依照教務處負責之通知單購置，但每種以一份為限；

2. 教員及學生所用參考書及圖書，依照各處各委員會及校長或各教員負責之通知單購置；

3. 報章及雜誌，依照圖書委員會或校長或各教員負責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捐贈圖書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擴充圖書起見，無論校內外人士，欲捐贈圖書者，本校均極歡迎。

第二條 凡捐贈圖書者，除隨時填給本校圖書室收據外，並登本校刊物申謝，於書目內登記捐贈人姓名，以誌紀念。

第三條 凡捐贈圖書者，借其所捐贈之圖書，期限可以特別延長。

第四條 凡捐贈之圖書，除享有上項規定外，並定酬謝辦法如左：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寄存圖書規程

第一條 本校為充實內容增加圖書數量起見，歡迎寄存圖書。

之通知單購置；

4. 各書局新出圖書，由圖書管理員隨時調查登記，提

交圖書委員會議決後購置。

第五條 新購圖書，不論教本或參考用書，及圖書雜誌，均須加蓋圖章，分別編入圖書目錄。

第六條 本規程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1. 價值在十元以上者，贈送紀念憑一紙；

2. 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贈送紀念章一枚；

3. 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贈送銀盾一座；

4. 價值在五百元以上者，贈送銀鼎一只，並鑄其台銜於圖書室內。

5. 價值在千元以上者，除贈送銀鼎一只，鑄其台銜於室內外，並永久懸其肖像於室內。

第五條 本規程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書。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得寄存圖書。

第五條 寄存圖書，至少以一學期為限；如寄存者有特別

第三條 寄存圖書時，由圖書室給予收據；日後收回圖書

需要時，得向本室管理員商酌收回。

時，即以收據為憑。

第六條 寄存圖書者，借其所寄存之圖書，期限可以特別
延長。

第四條 寄存圖書，得編號，分類，登記，依借閱規程，

第七條 寄存圖書，如有污損，本室照價賠償；

任人借閱。

第八條 本規程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圖書室閱覽規程

第一條 本館閱覽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
時，下午一時至九時，星期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

第四條 在閱覽室內，不得隨地吐痰，及吃小食。

第二條 閱覽時，不得將圖書裁剪，折皺，勾點，塗抹，

第五條 閱覽室內陳列之圖書及新到報章，雜誌，不得攜

污損。

出室外，閱畢，並須歸置原處。

第三條 閱覽時，不得高聲朗誦，重步偶語，妨礙他人閱

第六條 閱覽時，如欲摘錄，須自帶紙筆。

覽。

第七條 圖書閱畢後，須即交還，不得任意變轉傳閱。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借書規程

第一條 借書時間，除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五時，星期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第四條 借書之期，以一星期為限；如欲續借，須得管理

第二條 學生借書，須先領取借書單，將單上所列各項，

員之同意，倘未滿期，而本室有需要時，得隨時通知
收回。

填寫清楚，交管理員為之檢取，不得亂翻。

第五條 借出之書，須加意愛護，如有污損或遺失等情，

第三條 每人借書，以兩冊為限；同時不得借兩部。

須照價賠償；倘係整部書籍，無論污損或遺失多寡，

第 三 中 學 雜 誌 刊 物 登 記 簿

名稱			定期		起		止					
			定價：每年									
卷	號	數	冊數	出版處	出版	年	月	到收	月	日	備	註
	卷	號				年	月		月	日		
	卷	號				年	月		月	日		
	卷	號				年	月		月	日		
	卷	號				年	月		月	日		
	卷	號				年	月		月	日		

圖書表格之(2)

第 三 中 學 新 到 圖 書 目 錄

佈告第

號

年

月

日

書	號	書	名	冊	數	著	者	出	版	處	備	註

圖書表格之(3)

第 三 中 學 新 到 雜 誌 刊 物 目 錄

佈告第

號

年

月

日

雜誌刊物名稱	卷	號	冊	數	出	版	處	備	註

圖書表格之(4)

卡 引 指 學 中 第 三

(7) 之 格 表 書 閱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部 圖 書 卡										
借 閱 人 數		著 譯 人		借 閱 日 期			還			
姓 名	人 數	著 者	譯 者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之 格 表 書 閱

第三中學借書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部陶書室	
借書證				No. _____			
註冊證號數							
部科級別				部 科 年級			
借書者		姓名					
		住址					
書名	分類號數	冊數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圖書表格之(9)

第三中學借書證登記簿

借書證號數	借書者			註冊證號數	領證月日	備註
	姓名	部	科 年級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部	科 年級		月 日	

圖書表格之(10)

第三中學借閱雜誌登記簿

姓 名	雜誌名稱	冊數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圖書表格之(11)

第三中學職教員借書登記簿

姓 名	書 名	分類號數	冊 數	借出日期	歸還日期
	先生				

圖書表格之(12)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圖書館書分類比較表

數量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120	130	140	150
普通類																
100 學																
200 寶																
300 寶																
400 寶																
500 寶																
600 寶																
700 寶																
800 寶																
900 寶																
1000 寶																

部之書目

圖書表格之(13)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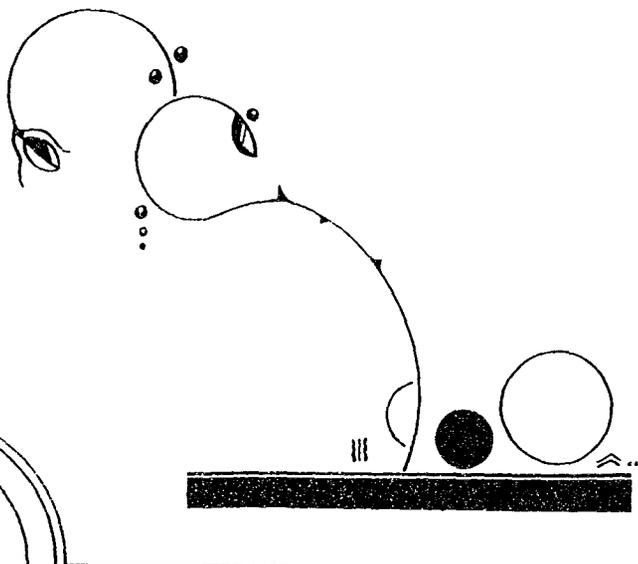
普通教育須根據 總理遺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要目的。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之部

壹 計 劃

(一) 浙江省江第三中學十九年度民衆教育計劃

甲·原則：

- 一· 依照浙江省教育廳頒布之浙江省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以「學校社會化」「教育民衆化」爲目的。
- 三· 一切設施，以斟酌地方情形、滿足民衆需要、爲標準。
- 四· 學校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務必公開而利用之。
- 五· 所有活動，以不妨礙學校教育爲範圍。
- 六· 實施工作，由全校師生共同担任之。

乙·實施：

- 一· 調查民衆生活，就民衆之需要，施行相當之教育。
- 二·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 三· 專設的事項：
 1. 民衆夜校。

2. 職業補習班。(附設在民衆夜校內)。
 3. 民衆閱報場。
 4. 注音符號講習會。
 5. 民衆問字處。
 6. 民衆代筆處。
 7. 合作社。
 8. 遠足會。
 9. 演說會。
 10. 科學表演。
 11. 黨義宣傳團。
 12. 劇團。
 13. 同樂會。
 14. 自治顧問會。
 15. 嬰兒比賽會。
 16. 編輯民衆讀物
 17. 圖書巡迴文庫
- 四· 開放的事項：

五、參加的事項：

1. 運動室——每星期六開放一次。
 2. 運動場——每星期日開放一次。
 3. 圖書館——
 4. 學校園——每日午後三時開放。
 5. 表演廳——必要時得借用之。
 6. 大禮堂——必要時得借用之。
 7. 講演會——各種講演會一律公開。
 8. 展覽會——各種展覽會一律公開。
 9. 運動會——學校舉行運動會先期登報邀請民衆報名參加。
1. 各種國定紀念日禮式。
 2. 各種本黨紀念日禮式。
 3. 識字運動。
 4. 造林運動。
 5. 造路運動。
 6. 合作運動。
 7. 保甲運動。

8. 衛生運動。

9. 提倡國貨運動。

10. 拒毒運動。

以上各項，或由教職員率領學生全體參加，或由學校指派學生代表參加，以與當地民衆共同活動爲目的。

丙·

指導：

1. 演講民衆教育之重要。

2. 增設民衆教育學程。

3. 製定民衆教育實施曆（附入學校訓練曆）

4. 輔導各項民衆教育事業之進行。

5. 解決困難問題。

6. 介紹民衆教育讀物。

丁·

考查：

1. 填具考查表。（表式另定之）。

2. 檢查過去工作。

3. 編造各種統計圖表。

4. 舉行民衆常識測驗。

貳簡章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民衆夜校簡章

- 一·校名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一部(或第二部)學生自治會民衆夜校。
 - 二·校址 (1)第一部天甯巷省立三中一部(2)第二部黃沙路省立三中二部
 - 三·宗旨 使失學民衆，識字，讀書，了解黨義，並增加普通常識。
 - 四·課程 黨義·國語·算術·常識。
 - 五·時間 每日下午七時至九時。
 - 六·學額 每部暫定一百名。
- 一·事項：
1. 宣傳黨義；
 2. 報告時事；
 3. 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國民道德；
 4. 推行新家庭優良習尚；
 5. 代民衆看信、寫信、算賬、記賬、看票據、寫票據
- ……等；
- 6 協助辦理民衆夜校；
 7. 推行注音符號；
 8. 介紹生產新方法，及新式農具；
 9. 舉行夏令衛生運動；
 - 10 組織游泳競賽會；
-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暑期內辦理民衆教育之事項
- 七·入學資格 凡身體健全·年齡在十四歲以上者。
 - 八·報名 須於開學前填寫報名單。
 - 九·入學手續 學生須於開學前邀同妥實保人·來校填寫保證書·並切實聲明·決不中途退學。
 - 十·待遇 不收學費·供給書籍。
 - 十一·修業期限 四個月期滿·考試成績及格·給以證書。
 - 十二·退學 凡違犯規則者·得令退學。
 - 十三·附則 本簡章經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1. 參加或提倡各種紀念會及各種運動。

二、辦法：

勻組織：

1. 單獨；

2. 聯合數人；

3. 聯合地方團體。

父時機：

1. 在家庭裏；

2. 在茶店裏；

3. 在熟人家裏，或遇到民衆集會的時候；

4. 趁車趁船的時候；

5. 晚上納涼的時候；

6. 其他。

一、方法：

1. 表證；

2. 宣傳；

3. 指導；

4. 協助。

以上諸端，應同下列各項實施之：

1. 談話；

2. 宣傳；

3. 表演；

4. 圖畫；

5. 標語；

6. 宣傳；

7. 遊行；

8.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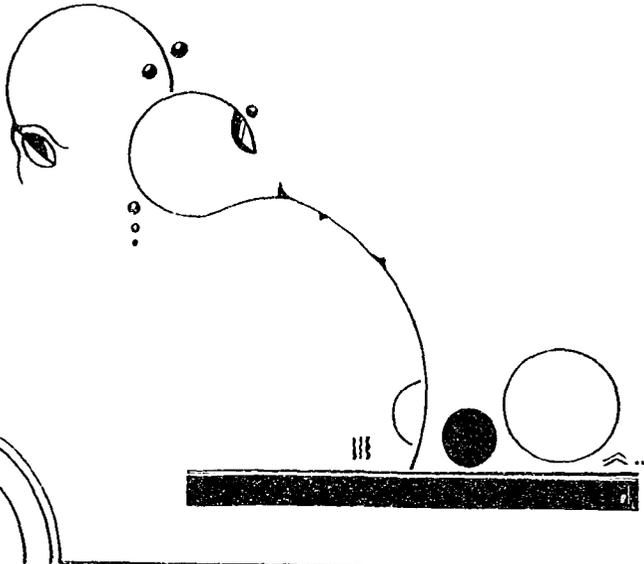
(附)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一覽(十九年度上學期)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	別任期	在學校地位	備註
方乘祥	男	三七	孝豐	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	半年	師範部主任	
沈价	男	三〇	餘杭		前半年	訓育主任	
蔣錫恩	男	三三	德清		前半年	附小主任	

吳行恭	男	二四	長興		前半年	地方教育輔導部主任	
沈國林	男	二五	德清		前半年	中學教	
陳學明	男	一八	安吉	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第一部長	前半年	中學生	
丁國璋	男	二二	長興	民衆教育委員會委員兼第二部長	前半年	師制班學生	



學
生
活
動



學生生活動

壹 訓練方案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生活動訓練方案

A. 訓練原則：

- a. 學生團體，應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共同努力活動；
- h. 學生團體，應在本中學教育計劃之下，爲有組織、有步驟之活動，
- e. 學生團體，應在讀書之餘，練習有組織、有步驟之工作；
- d. 學生團體，應在親密的、精神的、相互的、關係之中，分別進行。
- c. 學生團體，應集中力量，發揮青年的革命思想；
- t. 學生團體，應隨時有改善及發展的計劃。

B. 訓練方法：

a. 關於思想方面：

- 1. 學生團體，是學生在讀書之餘練習組織能力的組織；
- 2. 學生團體，應使學生行動紀律化，團體化，
- 3. 學生團體，應使學校社會化；

4. 學生團體，應實現教育卽生活；
5. 學生團體，應負指導民衆之責；
6. 學生團體，應謀整個學校的利益；
7. 學生團體，應謀自身應當的利益；
8. 學生團體，應爲全部學生之活動；
9. 學生團體活動之責任，應在全部學生身上；
- 10 學生團體，應有大團結的精神。

b. 關於行動方面：

1. 目標的認識：

- 一．明白民主集權的優點；
- 二．認識自由的真義，及團體自由的重要；
- 三．明白服從的精神及意義。

2. 系統的了解：

- 一．明白學生團體對於學校應有的態度；
- 二．明白學生團體在學校之地位；
- 三．明白學生團體中上級與下級相互間應有之態度；
- 四．明白學生團體間相互之聯絡及方法。

3. 相互的態度：

一· 使職員明白自己與會員之關係；

1. 認識自身的地位及責任，

2. 切實領導會員及糾正其錯亂，

3. 尊重會員的建議，

4. 注意大多數會員之良善傾向及真實需要，

5. 虛心接受學校的指導及糾正。

二· 使會員明白自身與職員及團體之關係；

1. 服從團體的公約，

2. 發展團體的自由，

3. 奉行團體的決議，

4. 接受團體的訓練，

5. 監督職員的工作。

三· 使上級機關認識下級機關的關係；

1. 指導並督促下級機關之組織及行動；

2. 糾正下級機關之錯亂，

3. 考查下級機關之成績，

4. 調解下級機關之糾紛，
 5. 解答下級機關之諮詢，
 6. 採納下級機關之建議。
- 四·使下級機關認識對上級機關之關係；
1. 服從並實行上級機關之命令，
 2. 接受上級機關之指導及督促，
 3. 貢獻良好意見於上級機關，
 4. 監督上級機關之違法，
 5. 按時報告工作於上級機關。
- 五·使同級機關認識相互之關係：
1. 相互接洽並聯絡，
 2. 相互開會並切磋，
 3. 相互策勵並指導，
 4. 相互監督並親善，
- C. 訓練的時間：
- a. 縱的方面；
1. 學生自治會，

2. 學村自治，

3. 各級級會，

4. 各種研究會，

5. 民衆學校，

6. 其他。

b. 橫的方面：

1. 各種集合時，

2. 團體會議時，

3. 全體大會時，

4. 職員會議時，

5. 特殊機會時，

6. 其他。

D. 訓練的機關及人員：

1. 校長及校內各機關，

2. 校內職員全體，

3. 學生自治會職員，

4. 校外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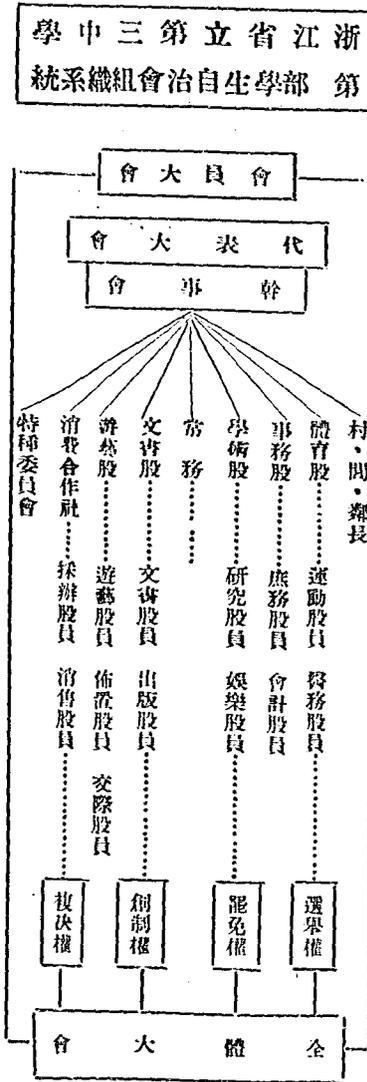
貳 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圍範 以本校以內組織為限。
- 二，目的 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學生在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
- 三，名稱 暫定為學生自治會。
- 四，方式 採委員制。
- 五，職權 以不侵犯學校行政為限。

參 學生自治會

(一) 學生自治會組織系統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第一學部自治會組織系統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部學生自治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部學生自治會」。

治會」。

第二條

本會以本三民主義之精神，作成在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智育、德育、體育、羣育之發展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由本校第○部全體在校註冊之同學組織。

第四條

本會以練習自治，實現美滿生活起見，施行學村自治，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接收並施行上級機關之一切議決，不干涉學校行政。

第六條

本會之權力，屬於會員全體；由會員大會，或以總投票之方式行之。會員大會議事規程及總投票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大會；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代表大會會議規程，及幹事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全體會員大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開學後二星期及散學前二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上級

機關之命令，或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以常務幹事為主席，文書幹事為紀錄。

代表大會，由每級照人數選出十分之一或每級選

第九條

出五人組織之。

第十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每學期改選一次。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之決議，或代表大會之代表三分之一，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建議，得由代表大會之主席召集臨時代表大會。代表大會之主席，由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互選一人担任之；又選一人為代表大會之秘書，辦理代表大會文書事宜。

第十二條

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時，由各級之代表互選六人，為本會對外之全權之代表。

第十三條

幹事會由全體會員票選九人組織之。

第十四條

幹事會設幹事九人，候補幹事二人。

第十五條

幹事會下設常務，及文書，學術，事務，遊藝，體育，各股及合作社，由開第一次幹事會時各幹事互和分管之。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由各

股幹事聘請之。

第十六條 學村村、團、鄰長屬於幹事會。

第十七條 如遇特別事項發生，得組織特種委員會；由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中互選若干人組織之。

第十八條 幹事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幹事召集之，並由常務幹事為主席，文書幹事為紀錄。

第十九條 各種會議開會之前，須報告學校註冊，並請派員列席指導。

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條 本會會員，在會務範圍內，具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一條 會員全體十分之二以上連署，得提出罷免書，要求罷免本會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會員全體十分之二以上連署，得提出立法案於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對於會內事項，認為應行修改或廢除者，得以十分之二以上連署，提交會員大會表決之。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如遇困難時，幹事會得提交復議，但不得過兩次。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員，倘遇特別事故不能出席大會時，須先書面或當面向主席請假。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以會員會費及其他經費充之。遇必要時，得請學校補助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每人每學期須納會費大洋五角，由學校會計處於開學時代收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同學，得組織級會，辦理各該級級務；其組織法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妥處，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得於每學期第二次大會時提出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呈請黨部核准後，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由全體在校同學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為學生自治會最高權力機關。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二次；於開校後二星期及放假前

二星期內舉行之。遇必要時得升級機關之命令，或代表大會或幹事會之決議，或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之建議，由幹事會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條 本會以常務幹事為主席，文書幹事為紀錄。

第五條 本會以過半數以上出席為法定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

第六條 每次會議時間，不得過二小時，但有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得延長之。

第七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或已宣布散會或延會，會員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八條 主席宣讀提案後，無人反對，即為默認通過。

第九條 在會議中，如有會員陸續離席，致不足法定人數時，仍無礙於議事之進行；但有會員提出人數問題時，主席即應檢點人數，如果不足，即當宣布散會。

第十條 會員所有提案，應于會議前送交紀錄，以便排訂議事程序。

第十一條 如有重要案件，須變更議事程序者，得由主席或出席會員隨時動議，經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

變更之。

第十二條 提案須有會員一人之連署。

第十三條 議事程序所列議題討論完畢後，得提出臨時動議；但須有會員一人附議；無附議時，主席亦可附議。

第十四條 會議時發言，須討得地位；不起立而呼主席，或起而不呼主席，主席可不理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請發言時，由主席指定先起立者先發言。如二人同時起立，主席應請彼等互相退讓；如二人均不退讓，由主席指定；指定不服，由會員決定之。

第十六條 不合秩序之發言，主席得制止之。

第十七條 提案之說明，每人不得過十分鐘；討論，每人不得過五分鐘。

第十八條 每一議案，非待會員輪流發言完畢後，每人發言，不得過三次。

第十九條 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停止討論。

第二十條 會員有一動議停止討論，主席應即呈付討論，以十分鐘為限，表決後，如得通過，本題之討論立止；否決，則仍繼續討論。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為可決。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可數與否數只差一時

，主席可加入少數方面，而打消決議。

第二十二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為之；但必要時，得

用記名投票表決。

第二十三條 主席將議案付表決後，會員不得再將議案發

言。

第二十四條 表決後，主席應宣讀表決之結果。

第二十五條 關於會員本身之議案，該員不得參加表決。

第二十六條 會員不得主席許可，不得任意離席。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會員不得交談，喧嘩、走動、吸煙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議事規程

第一條 本會以各級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根據學生自治會簡章第七條行使職權。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第一次大會互選一人担任，

主持開會事宜。主席遇事缺席，由出席代表公推

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會決

議，或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一，會員五分之一以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幹事會辦事細則

及有其他擾亂會場、妨礙會業之一切行動

第二十八條 不守紀律或不受主席制止者，主席得令其退

席，或剝奪其發言，表決等權利。

第二十九條 上級機關列席人員得發言，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非會員得列席旁聽，但無發言權及表決權，並

須遵守紀律。

第三十一條 其餘會議規則本規程不及詳載者，悉照民權

初步。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正之。

上之建議，得由主席召集臨時代表大會。

第五條 本會以各級代表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者多數贊成為通過。倘雙方

人數相同，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其餘會議規程，悉依全體大會議事規程，及民權

初步。

第八條 本規程由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第一條 本會爲本校學生自治會最高行政機關，依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辦理自治事業。

來往文件。

第二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由會員大會票選，以較多數者當選。

事務股幹事，辦理金錢出入及一切雜務。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幹事一人，由幹事互推之。

學術股幹事，辦理民教、宣傳、出版、及研究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事務、學術、體育、遊藝五股，各股幹事由幹事中推任之；各股股員得由幹事會通過後致請之。

體育股幹事，辦理衛生及體育事宜。

第五條 本會附設消費合作社，其辦法另訂之。

遊藝股幹事，辦理娛樂及表演等事宜。

第六條 本會各股，均得聘本校教職員爲指導員。

第十條 股員受各該股幹事之命令與指導，辦理各該股一切事宜。

第七條 本會附設消費合作社，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會在必要時，得聘請委員，組織委員會，辦理特種事宜；但須經代表會核准。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任期，以半年爲限，但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案，得提交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三條 本會遇有行政上與學校行政有關事項，須經學校認可後方可執行。

第十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會員大會或代表會通過及調育會議核准後施行。

第十一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案，得提交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案，得提交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案，得提交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幹事斟酌情形，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會得難執行之會員大會或代表會之議決案，得提交複決；但不得過二次。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得由代表大會議決修改之。

○

文書股幹事，掌管集會記錄，及起草並登記本會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特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不論會員大會或代表會，均可產生特種委員會。

第二條 如遇特別事項發生，須與學校合作時可由師生會組一特種委員會。

第三條 特種委員會之委員，不論當然或聘任，均可充任之。

第四條 特種委員會得聘請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一條 本合作社由總經理一人，指導員一人，經理員助理員各若干組織之。

第二條 總經理由幹事會互推幹事一人担任之，指導員聘請學校庶務員擔任之；經理及助理員由聘請會員若干人担任之。

第三條 總經理總理一切，並督促協助本合作社各項進行事宜。經理員及助理員襄助總經理，分掌採辦，銷售，及稽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合作社總經理及經理員，得組織經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總經理召集之；如有特別事宜

（八）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學生自治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五條 特種委員會如不盡職或不服從上級機關之命令時，得由幹事會或代表會改組之。

第六條 各委員無一定之任期，如所辦理之事件完畢後，該項委員會即宣告解散。

第七條 委員額數須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組織法須經代表會通過後施行。

（七）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第五條 本合作社營業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自九時五十分至十時，下午自三時五十分至四時，晚間自九時至九時十分，在盛大集會時，得設臨時販賣部。

第六條 本合作社每週須將賬目結算公佈，每月須將工作經過呈報幹事會一次。

第七條 本簡章經幹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由經理委員會商決，經幹事會核准後修改之。

二、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必須有左列情形之一：
甲、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而會員大會因故不

能召集時；

乙、須會員大會解決之重大問題，在會員大會中因故

致無結果時；

丙、代表會認為必要時；

丁、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請求時；

三、學生自治會員總投票，幹事會至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通

告週知。

四、學生自治會舉行會員總投票，探記名投票法。

五、總投票之票，由幹事會製發，其票面須具左列各欄：

(甲)事由(由幹事會註明)；

(乙)投票人意見(投票人只能填寫「可」或「否」)；

(丙)投票人姓名、及年級、或院科系(由投票人親自

肆 學村自治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學村自治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中學一二兩部，各自施行學村自治：一部為英

土村，二部為安定村。

第二章 編制

填寫)；

(丁)投票日期(由投票人親自填寫)；

(戊)投票之截止時間(由幹事會規定)。

六、總投票開票時，各年級或院科系代表須到場監視。

七、總投票之票數，須在會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方得有效

。

八、開票後「可」與「否」之票數相等時，則由代表會決定之

。

九、學生自治會總投票施行細則，依照本規則制定之。

十、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佈施行

第二條 學村自治以學生住室為單位；每一住室為一鄰；

合三鄰以上為一閱；二閱以上為一村。

閱及鄰，均以第一第二等序列為名稱。

第三章 事務

第三條 學村自治之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 二、關於良好習慣事項；
- 三、關於課外作業事項；
- 四、關於課外運動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事項；
- 六、其他事項。

第四章 職員

第四條 村置村長村副各一人，間置間長一人，鄰置鄰長一人。

第五條 村長村副由村民大會選舉之，間長由間民大會選舉之，鄰長由鄰民大會選舉之。

第六條 村長、村副、間長、及鄰長之任期，均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村長、村副、間長、或鄰長因故出缺時，應即召集各該住民大會補選之。

第八條 村長執行村民會議之議決案，並辦理日常自治事宜；村副贊襄村長辦理一切事宜。

村長有事故時，由村副代行其職權。

第九條 間長或鄰長執行各該區住民大會之議決案，並辦理其日常自治事宜。

間長或鄰長有事故時，由各該職員就各該區域內之住民中指定代理人，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住民大會

第十條 村民大會於每學期開學後之第二週內由學校召集之，但村長亦得因必要召集之。

村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直接選舉村長村副並罷免之，但應報告學校備案；

二、商議各該村各種自治事宜，但應函請學校核准備案；

三、接受村民之提案。

第十一條 間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由村長召集之；其職權如左：

一、直接選舉間長及罷免之，但應報告村長；

二、商議各該間各種自治事宜，但應函請村長核准備案；

三、接受間民之提案。

第十二條 鄰民大會每週開會一次，由間長召集之，其職

權如左：

一、直接選舉鄰長及罷免之，但應報告閭長；

二、商議本鄰自治事宜，但應函訪閭長核准備案；

三、接受鄰民之提案。

第五章 民權

第十三條 住民於各該自治區域以內，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左列住民，停止其被選舉權一學期：

一、在本學期或上學期內曾受學校嚴重懲戒者；

二、學期考試不及格因而留級者；

三、有嗜好者。

第十四條 各自治區域之住民十分之二以上之選舉，得提出罷免書要求罷免村長、村副、閭長或鄰長；

村長或村副之罷免書，應提交校長；

閭長或鄰長之罷免書，應提村長或閭長。

第十五條 住民於其各該自治區域以內，得以十分之二以上之選舉，提出法案於各該自治區住民大會表決之。

第十六條 住民對於各該自治區域以內之自治公約或其他

事項，認為應行廢止或修改者，得以十分之二

以上之選舉，提出意見書於各該住民大會表決

之。

第十章 規約

第十七條 村自治公約，不得與校規抵觸；下級自治公約

，不得與上級自治公約抵觸。

第十八條 各自治區域之住民大會會議規則，由各該大會

自定之。

各自治職員之選舉法，由各該區住民大會自定之。

前項之法規，應函請學校備案。

第八章 村務會議

第十九條 各村辦理自治職員，組織村務會議，每二週開

會一次，討論各該村自治進行事宜。

村務會議以村長為主席，並由村長召集之。其

會議規則由該會自定之。

第九章 經費及預算決算

第二十條 村自治經費，由各該住民大會決定，向住民徵

收學村稅充之，其支配之標準如下：

一、鄰之經費為百分之二十；

二、開之經費為百分之十；

三、村之經費為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一條 村自治經費不敷時，得呈請學校酌量補助之。

第二十二條 村自治之預算決算，應呈學校備案。

伍 各級級會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各級級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學生自治會○○級級會」。

第二條 本會根據本校學生自治會第十八條組織之。

第三條 本級同學皆為本級級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研究學術，培養道德，發揚本級精神為宗旨。

第五條 本會設總幹事及書記各一人由本級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代表○人，出席學生自治會各級代表大會。

第七條 出席代表，不得兼任總幹事及書記。

第八條 全體大會，每月開大會一次；遇必要時，由全體會員三分之二連署，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住民大會及村會議開會前，應報告學校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四條 本法由本中學公布施行並修改之。

第九條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條 本會由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召集組織之。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如有必要時，可由學生自治會常務幹事指導。

第十二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全體會員徵收會費大洋一角充之；如不敷時，得募臨時費。

第十四條 本簡章由學生自治會各級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修改之。

各級會圖章取一列式樣(菱形長二吋闊一吋半)字樣(浙江省立第三中學第○部學生自治會○○級會印)

陸 研 究 會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文藝研究會簡章

1. 本會以研究文藝，發表作品爲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幹員五人，主持本會事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主席一人，總理會務；由各幹事互選之。
5. 五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執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爲一學期，連舉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爲指導。
8. 本會分講演會，研究會，展覽會三種：

(甲) 講演會：

- (a) 每月舉行講演會一次，由會員輪流發表各項文藝上之研究及作品；

(乙) 研究會

- (a) 每兩月敦請文藝名人講演一次。
- (b)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關於文藝上之研究及作品；

(丙) 展覽會

- (a) 由指導員出題，各會員共同討論之。

- (a) 每學期舉行展覽會一次，各會員均須出品；
- (b) 評判後，擇優等者獎賞之。

9. 本會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附一」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文藝比賽辦法

1. 爲觀察學生平日研究文藝所得及提高興趣起見，舉行比賽。

2. 比賽範圍，暫定爲文學、書畫、手工、三種；但如有其他關於文藝作品，亦得參與此賽。

3. 出品人應於開會前一週將出品送交各部指導員。

4. 比賽出品，須經指導員審查後，方得陳列；第不得加以筆削或改正。

5. 評判出品優劣，得聘請校內外文藝研究家數人爲評判員，組織評判委員會。

6. 評判比賽出品，分爲超、甲、乙、丙四等。

7. 凡列入超甲、丙等之出品，由學校或私人給與獎勵；其出品留校紀念。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黨義研究會簡章

1. 本會以研究黨義及各種社會學科爲目的。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幹事五人，主持本會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各幹事互選之。

5. 主幹缺席時，由幹事代行實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為指導。

8. 本會分講演、討論、練習三種：

(甲) 講演會

(a) 每二月舉行一次，由會員輪流講演；

(b) 每學期敦請校外名人或指導員講演兩次。

(乙) 討論會

(a) 每月舉行一次，討論黨義、社會、政治、經濟、史地、等問題；

(b) 指導員出題，由會員共同討論之。

(丙) 練習會

隨時練習民權初步及其他。

9. 未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歌舞戲劇研究會

1. 本會以研習及表演歌舞戲劇為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指導員三人，聘請校內教師担任之。

4. 本會設幹事七人，主持本會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5. 本會設主幹一人，主持會務，幹事互選之。

6. 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幹事代行實權。

7.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得連任。

8. 本會分練習、表演兩種：

(甲) 練習

(a) 每兩星期舉行練習一次，由指導員指導之；

(b) 平時練習，由各會員自動行之。

(乙) 表演

(a) 每學期舉行歌舞會一次，

(b) 每學期舉行戲劇公開表演一次。

9. 本會分歌舞、戲劇、二組，各會員自認一組加入之。
01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自然科學研究會

簡章

1. 本會以研究自然科學為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參加入會。

3. 本會設幹事五人，主持本會會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主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各幹事選之。

5. 主席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責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選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兩人為指導。

8. 本會分講演、理化、兩組，各會員各認一組加入之。

9. 本會分講演、討論、表演、採集、四種。

(甲) 講演

(a) 每兩月舉行一次由會員輪流發表研究之心得或發明。

(b) 每學期敦請科學名家或校內教師講演兩次。

(乙) 討論

(a) 每兩月舉行一次，

(b) 指導員出題，由各會員討論之。

(丙) 表演

(a) 每學期舉行科學表演一次，由指導及會員分別担任之。

(b) 每學期敦請校外科學名人或校內師長舉行表演

一次。

(丁) 採集

(a) 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指導率領之。

(b) 採集標本，多時得舉行展覽。

10 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演說會簡章

1. 本會以練習口才，發抒言論為宗旨。

2. 本校同學，均得加入本會。

3. 本會設幹事主人，分任本會事務，由會員互選之。

4. 本會設五幹一人總理會務由幹事互選之。

5. 主席缺席時，由幹事代行責權。

6. 本會職員任期為一學期，連舉得連任。

7. 本會聘請本校教師二人為指導。

8. 本會分演說、辯論、及名人演講會三種。

(甲) 演說會

(a) 每月舉行演說會一次，由會員輪流練習，由本校教師評判；

(b) 每評判；學年舉行演說競賽會一次，由各級同學選舉代表二人加入比賽，敦請校外名人評判。

(乙) 辯論會

(a) 每學年舉行辯論會一次，由會員中分組認定舉行之，敦請校外名人評判。

(b) 辯論題目，由本會指導員在開會前兩星期公布之。

(丙)名人演講會

- (1)每學期舉行一次，由本會敦請校外名人演講。
 9.本會遇有相當時機，得組織演講隊，至校外宣傳。
 10.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改之。

附(1)演說競賽會辦法

- 1.單位 以級為單位，每級由級會產出演講員一人加入競賽。
 2.講題 由訓育處出題。
 3.時間 每人講演十分鐘。
 4.主席 由校長或訓育主任擔任之。
 5.評判 由學校聘請校外名人三人擔任之。評判標準詳附表。
 6.獎品 一二三名各給獎品
 7.計時 由本校教師擔任，在時間將滿二分鐘前，及已滿時，鳴鈴給號。
 8.評判表

評 判 書 演 說 比 賽 會

姓 名	次 序	第	
		題 目	第
題 自			
評 判	項 目	百分數	應 得 分 數
	思 想	30 %	
	組 織	20 %	
	言 辭	15 %	
	音 調	15 %	
標 準	姿 態	20 %	
總 分 數			
評 判 員			

附(2)辯論會辦法

- 1.單位 以部為單位，分為正反兩組。
 2.辯論員 由各級級會設法產出代表兩人，參加預賽。
 3.辯題 在預賽二週前，由訓育處擬定三題，任交一部於三題中選擇一題，再交他部選擇正面或是反面。題目及正反組織定後，由訓育處佈告通知二部。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訓 育 處 製

4. 比賽 分預賽、決賽兩次舉行。

A 預賽 採用演說方式，正面反兩，各取二人，參加決賽。

B 決賽 正反兩組，依次辯論，以決勝負。

5. 每個辯論員辯論時間：

A 預賽 每人六分鐘。

B 決賽：

- | | |
|---------------|-------|
| 1. 正面第一人 | ……六分鐘 |
| 2. 反面第一人 | ……八分鐘 |
| 3. 正面第二人 | ……八分鐘 |
| 4. 反面第二人 | ……八分鐘 |
| 5. 正面第一人 | ……五分鐘 |
| 6. 反面第一人 | ……五分鐘 |
| 7. 正面第二人 | ……五分鐘 |
| 8. 反面第二人 | ……五分鐘 |
| 最後駁辭 9. 正掛第一人 | ……三分鐘 |

(附則) 如有圖表張掛，以本人辯論時間為限。

6. 主席 由校長、或訓育主任担任，在開會時報告一切

有關事宜。

7. 評判員 由學校敦請校外對於辯論有研究者三人担任。

8. 計時員 由兩部學生中各推一人計時，並在時間將滿一

分鐘前，及時間已滿時，鳴鈴給號。

9. 獎品： A 預賽取錄者，各給銀質獎章一枚；

B 決賽優勝者，給團體優勝旗一方。

決賽記分表

辯題：

最高分數：A 理由五十五分，B 言辭二十分，C 姿態十分，D 協力十分，E 優勝者另加該組優勝分數五分。

組別	辯論員	理由	言辭	姿態	協力	總分

預賽計分表

辯題：

最高分數：A 理由六十分 B 言辭二十五分 C 姿態十五分

辯論員	理由	言辭	姿態	總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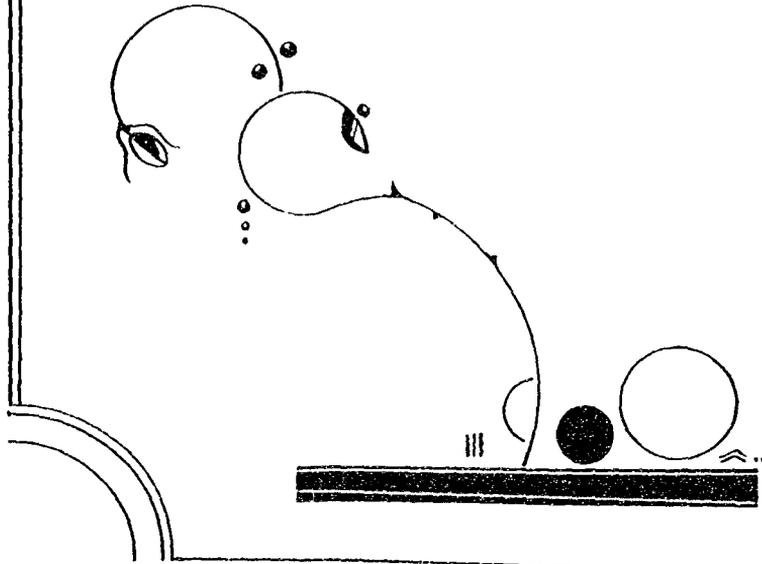
中華國民教育實施方針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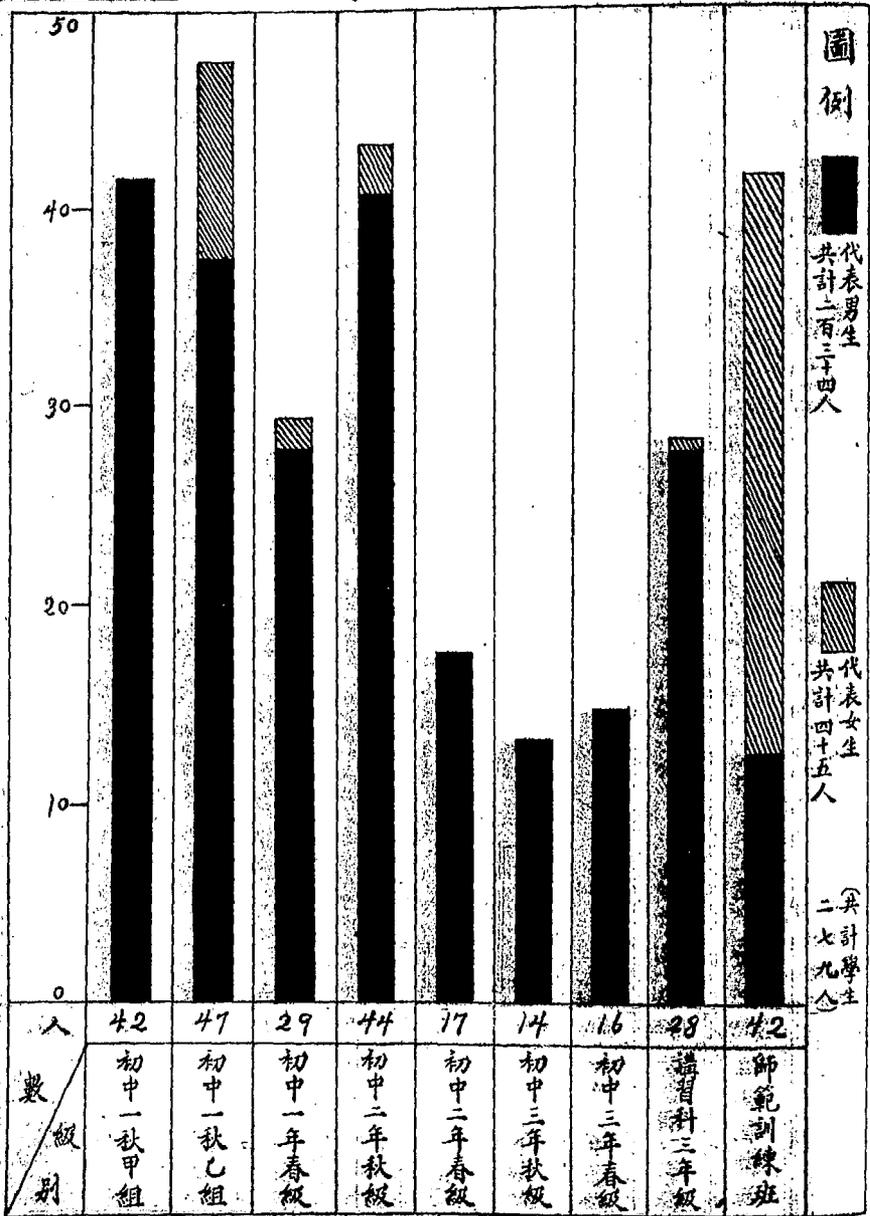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教育實施方針（八）



統計之部



各級學生人數統計



圖例

代表男生
共計二百三十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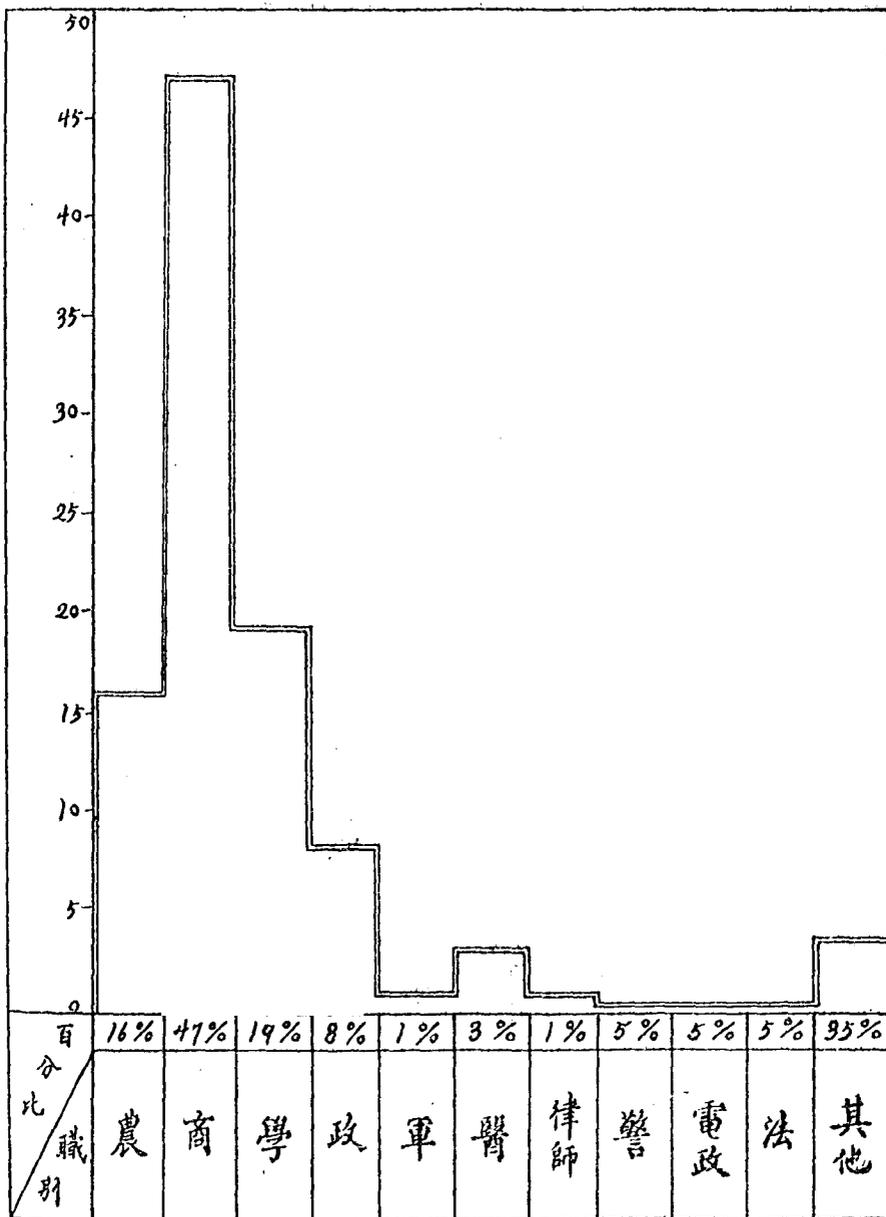
代表女生
共計四十五人

共計學生
二七九人

人數

學生家屬職業統計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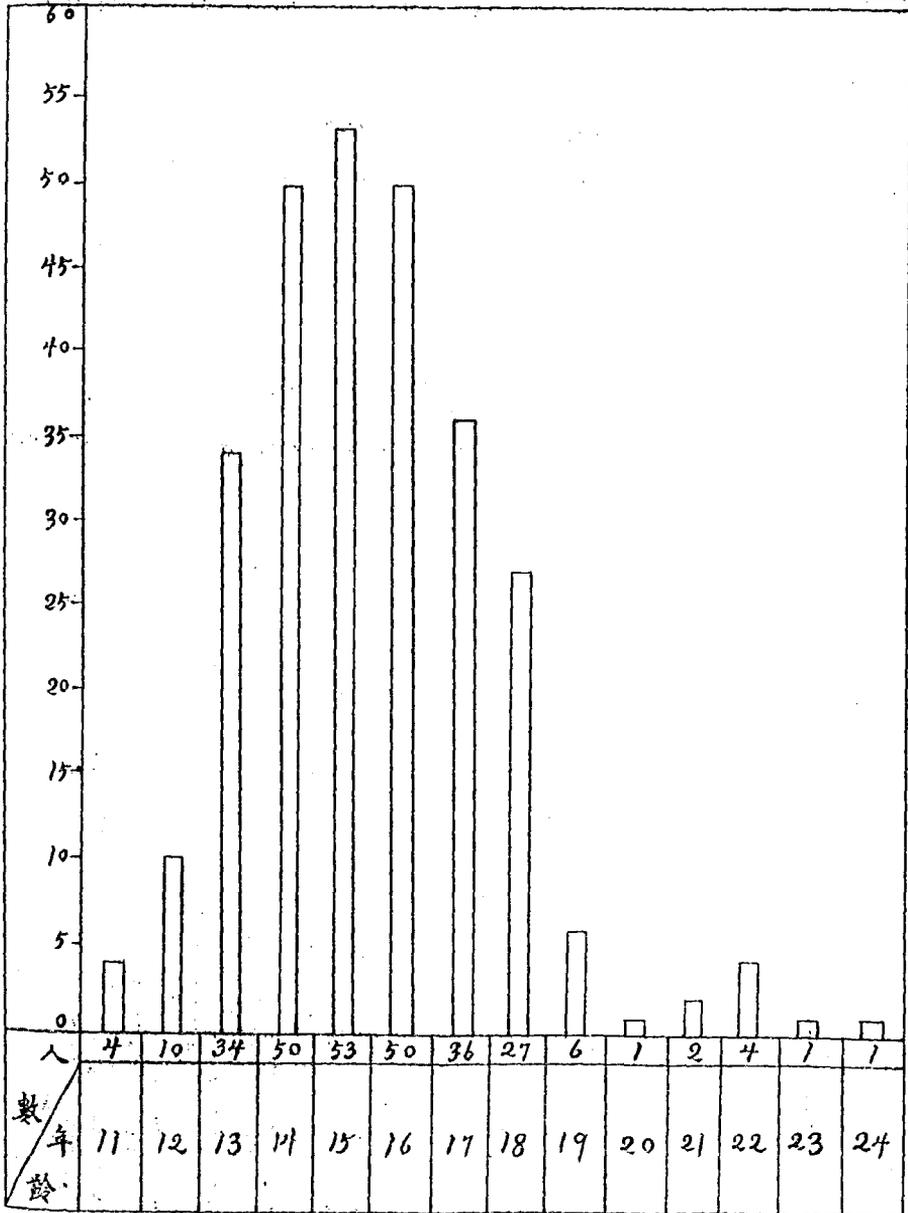


學生籍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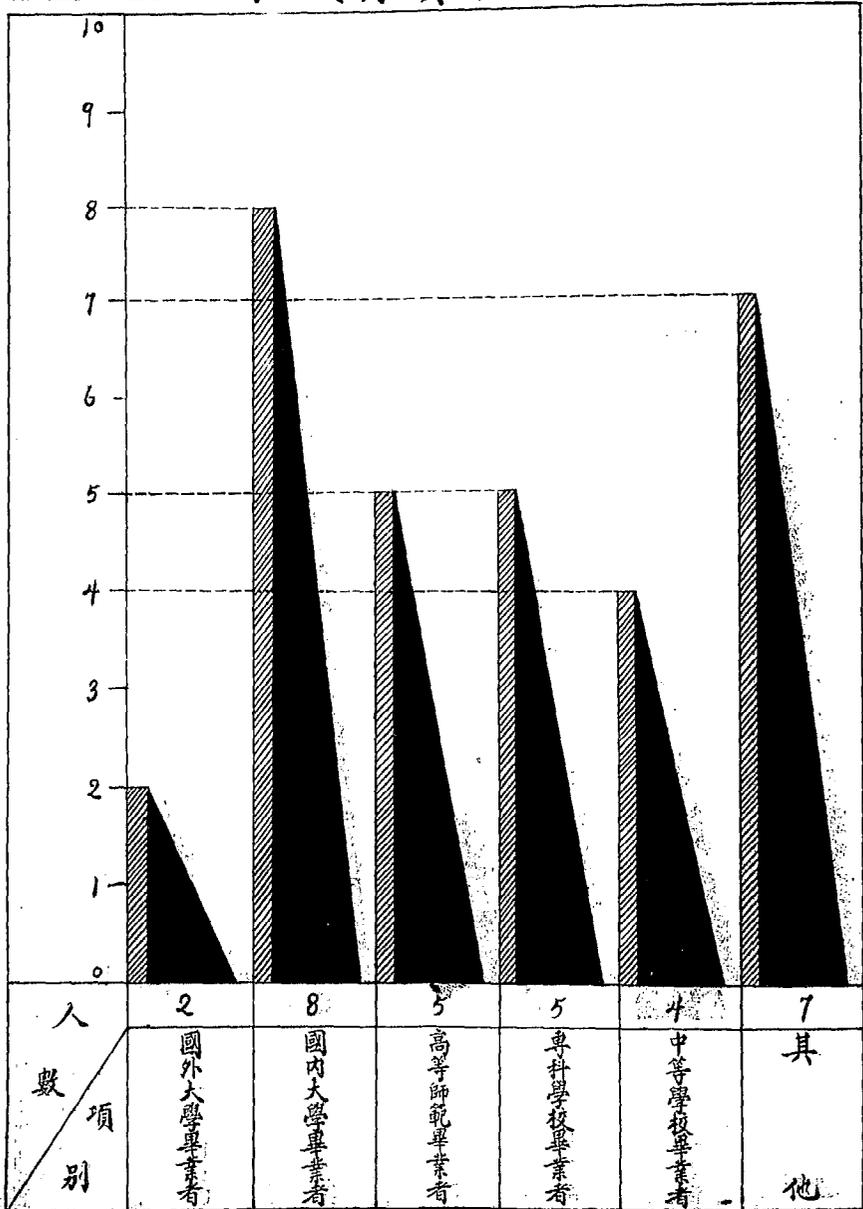
縣別	人數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吳興	109	[Bar extending to 109]												
長興	75	[Bar extending to 75]												
德清	17	[Bar extending to 17]												
安吉	28	[Bar extending to 28]												
武康	1	[Bar extending to 1]												
孝豐	10	[Bar extending to 10]												
杭縣	3	[Bar extending to 3]												
富陽	1	[Bar extending to 1]												
嘉興	1	[Bar extending to 1]												
平湖	2	[Bar extending to 2]												
桐鄉	6	[Bar extending to 6]												
鄭縣	2	[Bar extending to 2]												
紹縣	1	[Bar extending to 1]												
嵒縣	1	[Bar extending to 1]												
新昌	1	[Bar extending to 1]												
蘭溪	1	[Bar extending to 1]												
浦江	11	[Bar extending to 11]												
江蘇江浦	1	[Bar extending to 1]												
江蘇吳江	1	[Bar extending to 1]												
江蘇上海	1	[Bar extending to 1]												
江蘇太倉	1	[Bar extending to 1]												
江蘇溧陽	4	[Bar extending to 4]												
安徽懷德	1	[Bar extending to 1]												

學生年齡統計

中 三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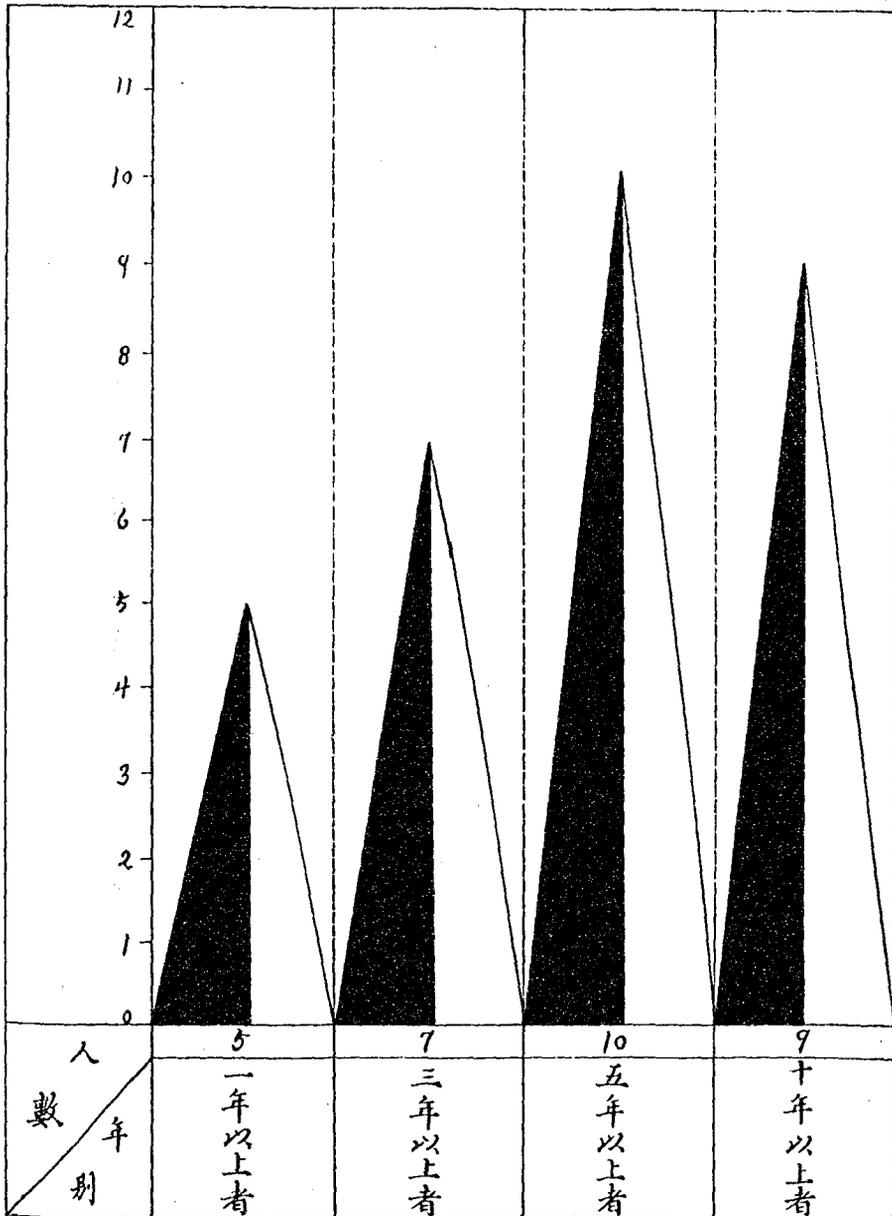


教職員資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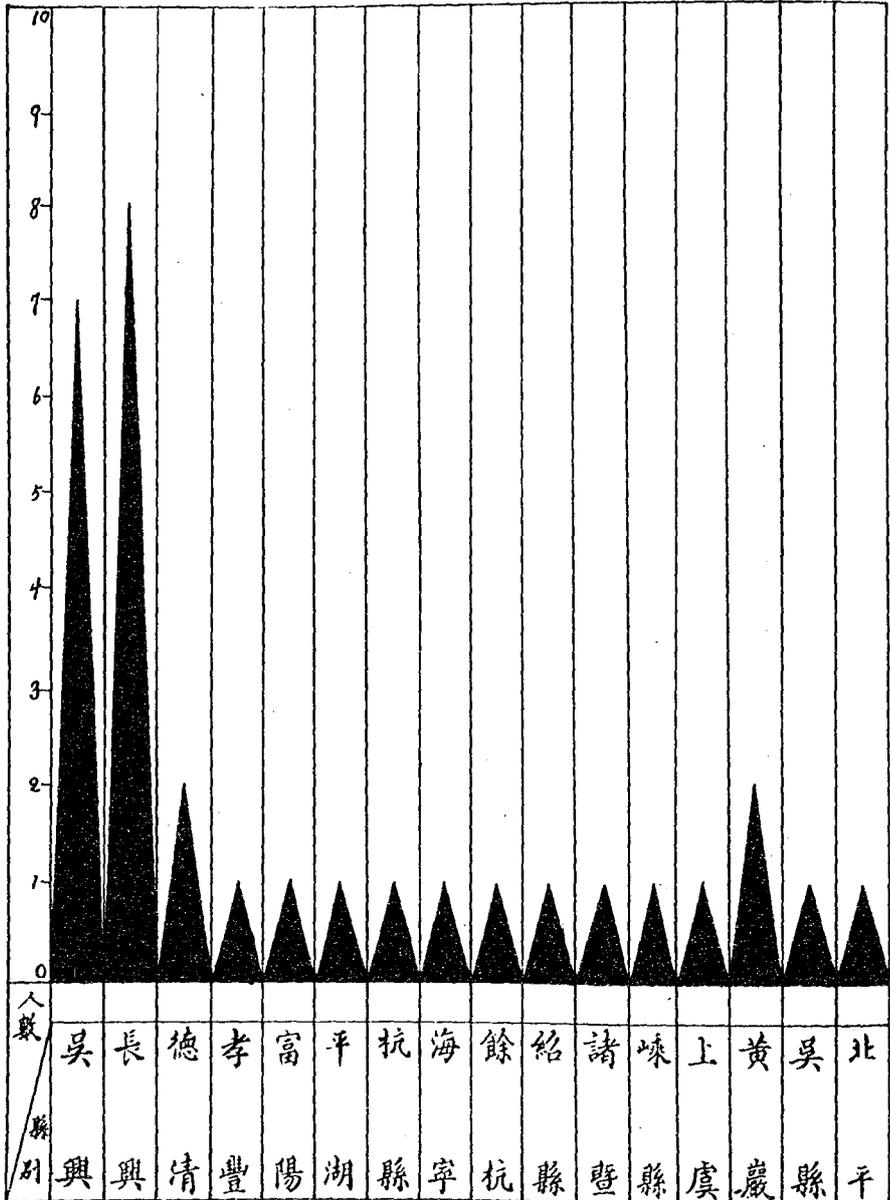


教職員經驗比較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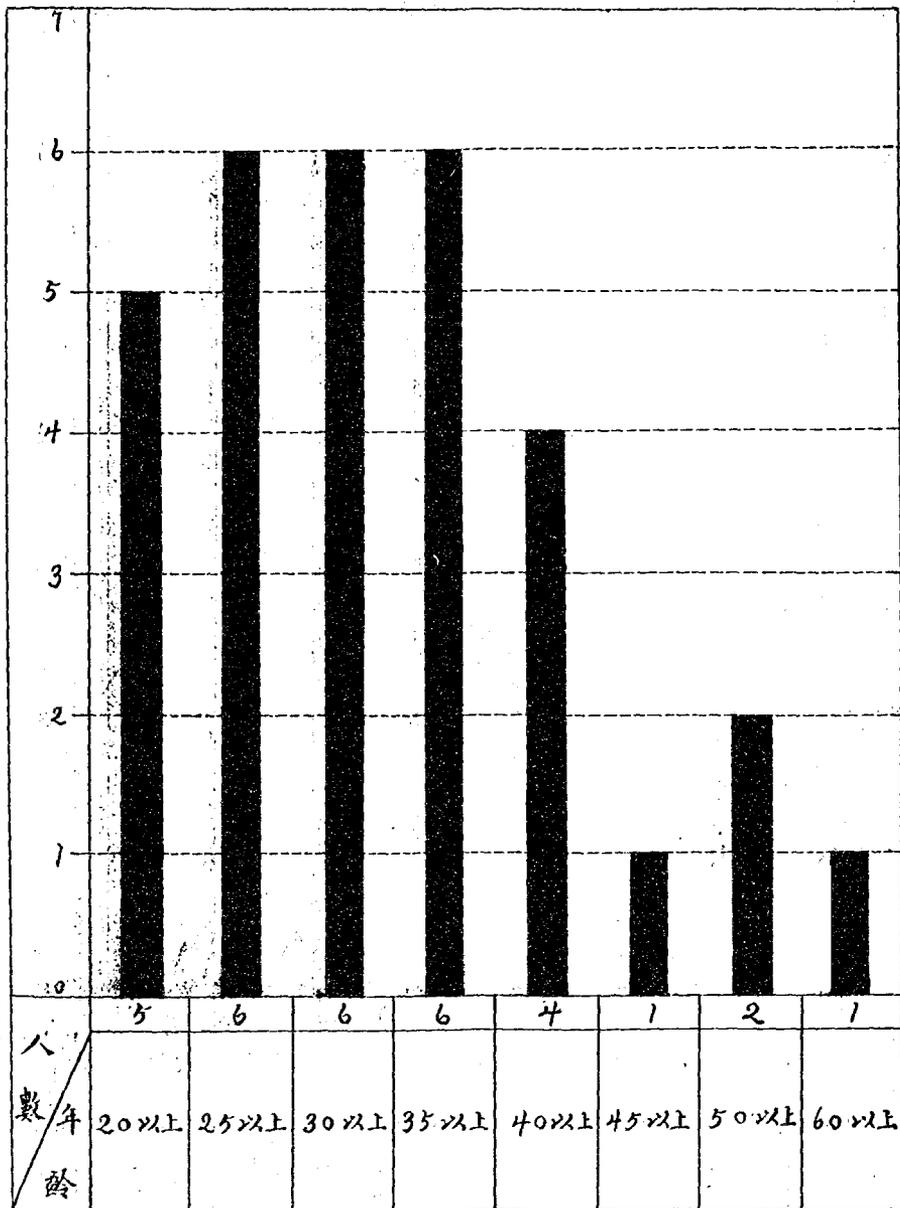


教職員籍貫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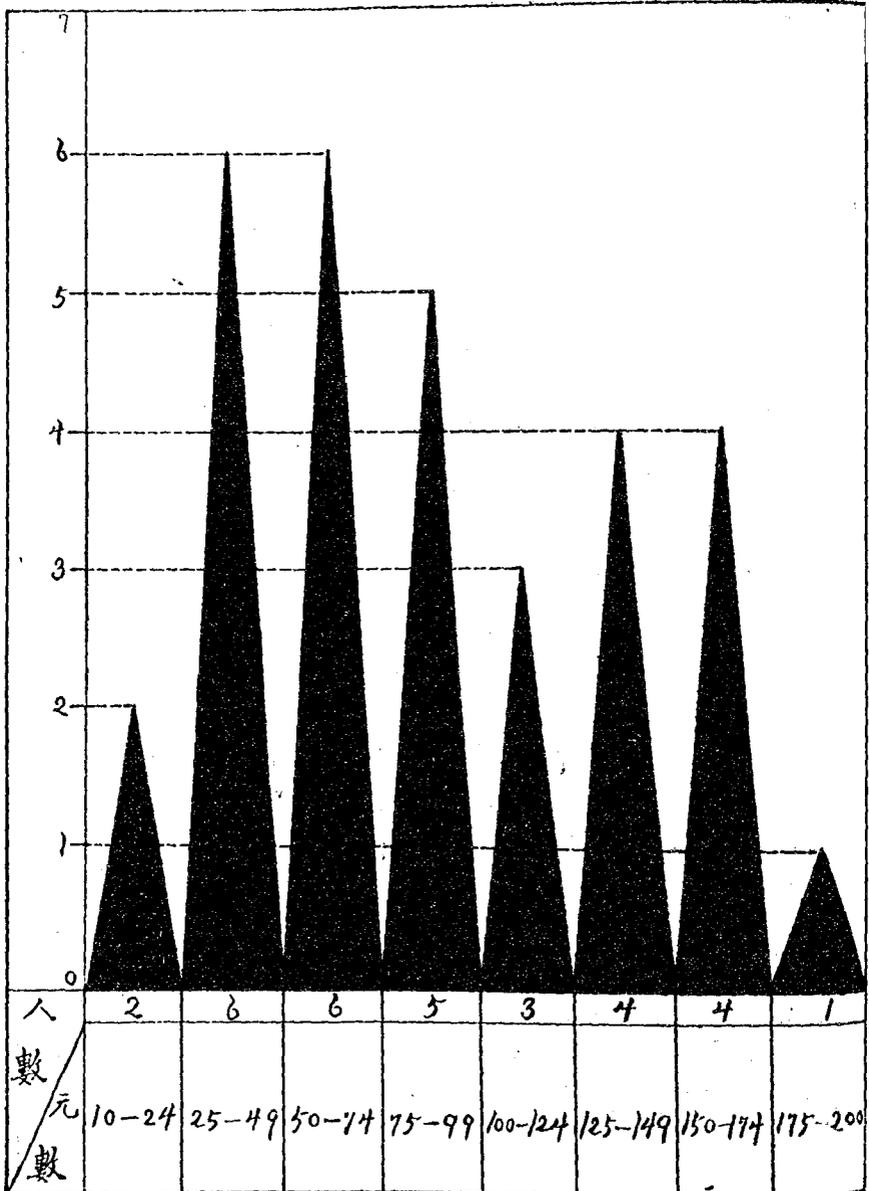


教職員年齡統計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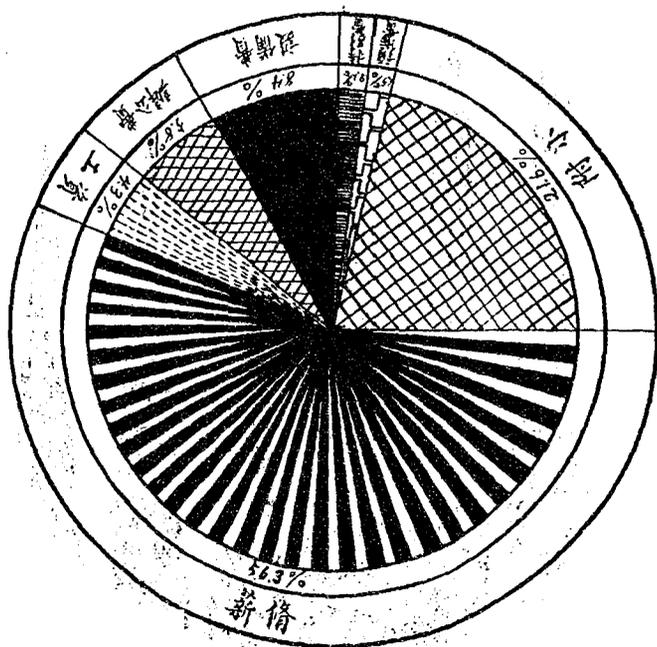
教職員月薪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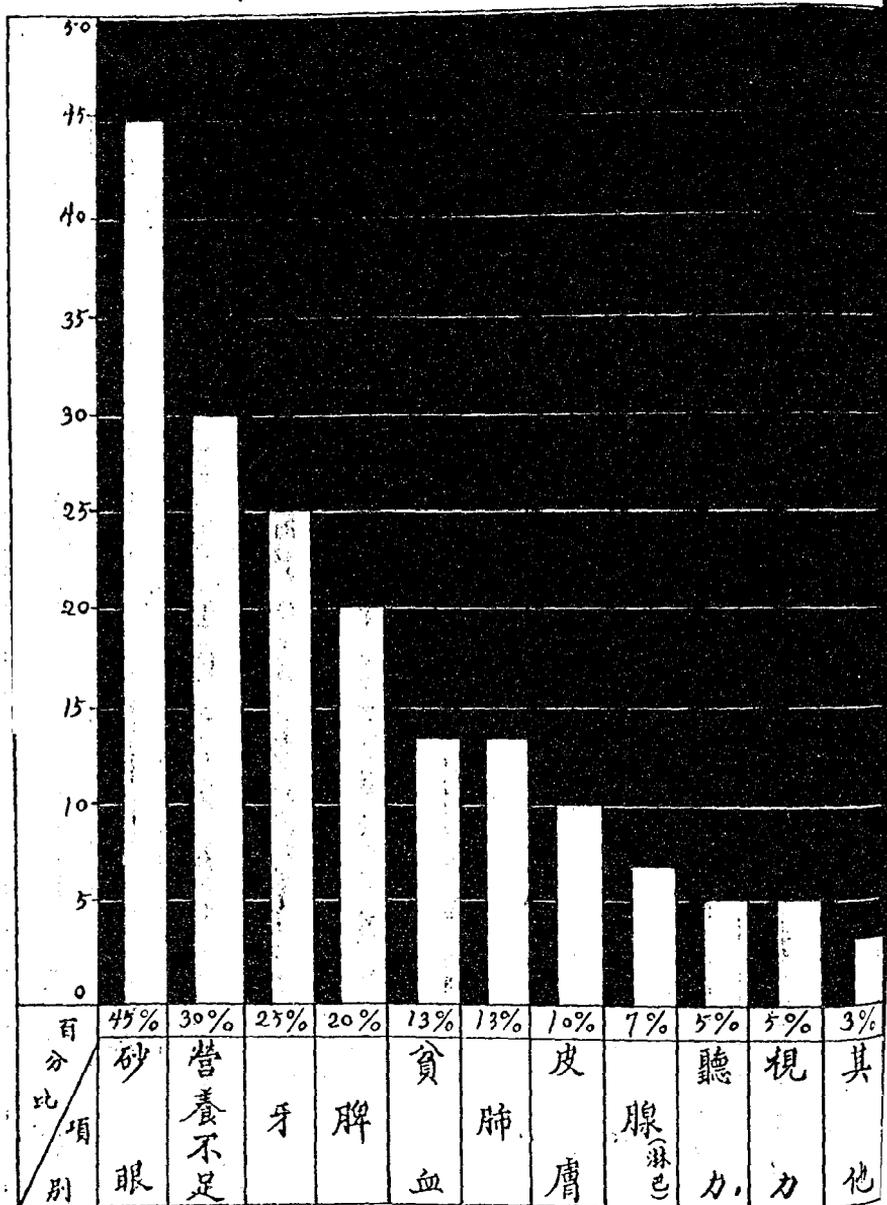


全年學校經費分配圖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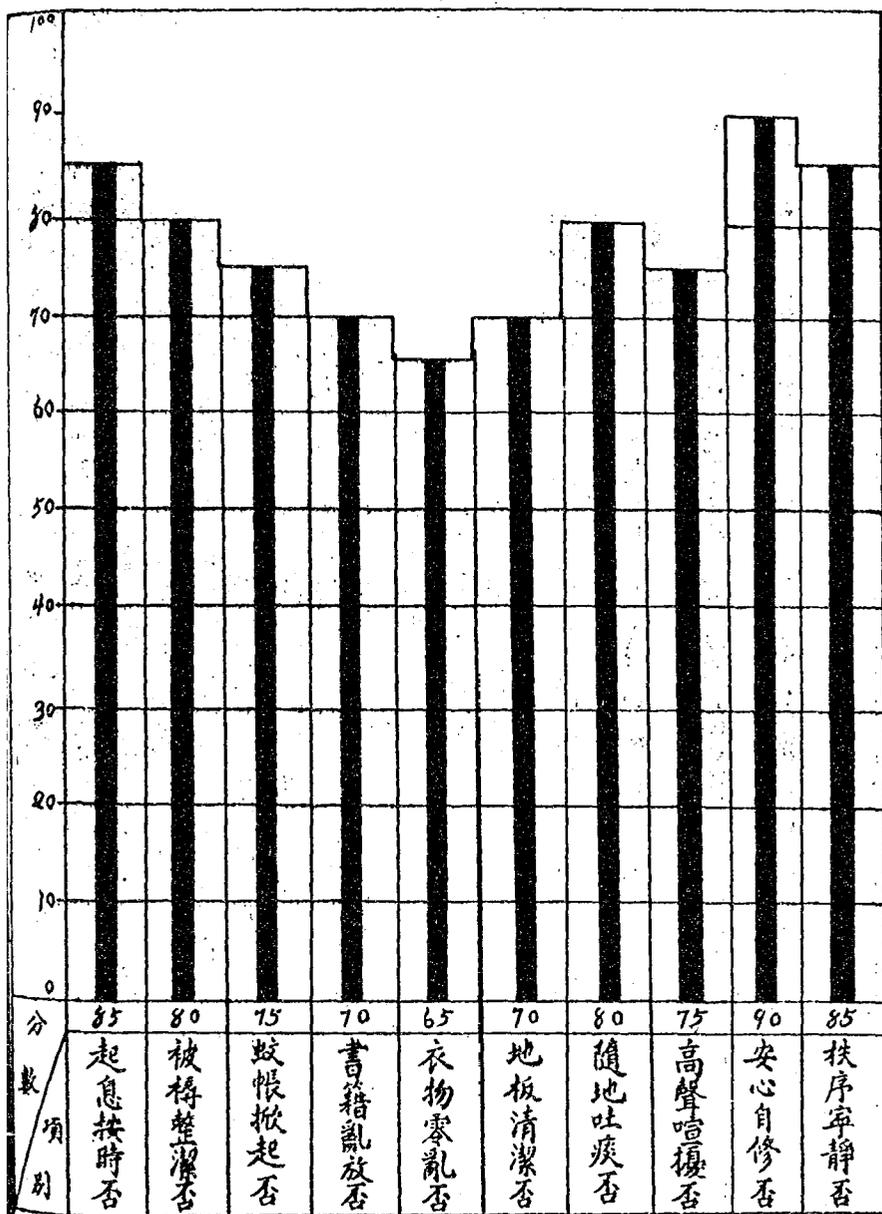
全年經費	59683元
1. 薪修	33600元
2. 工資	2592元
3. 辦公費	3467元
4. 設備費	4904元
5. 特別費	1278元
6. 預備費	910元
7. 附小	1293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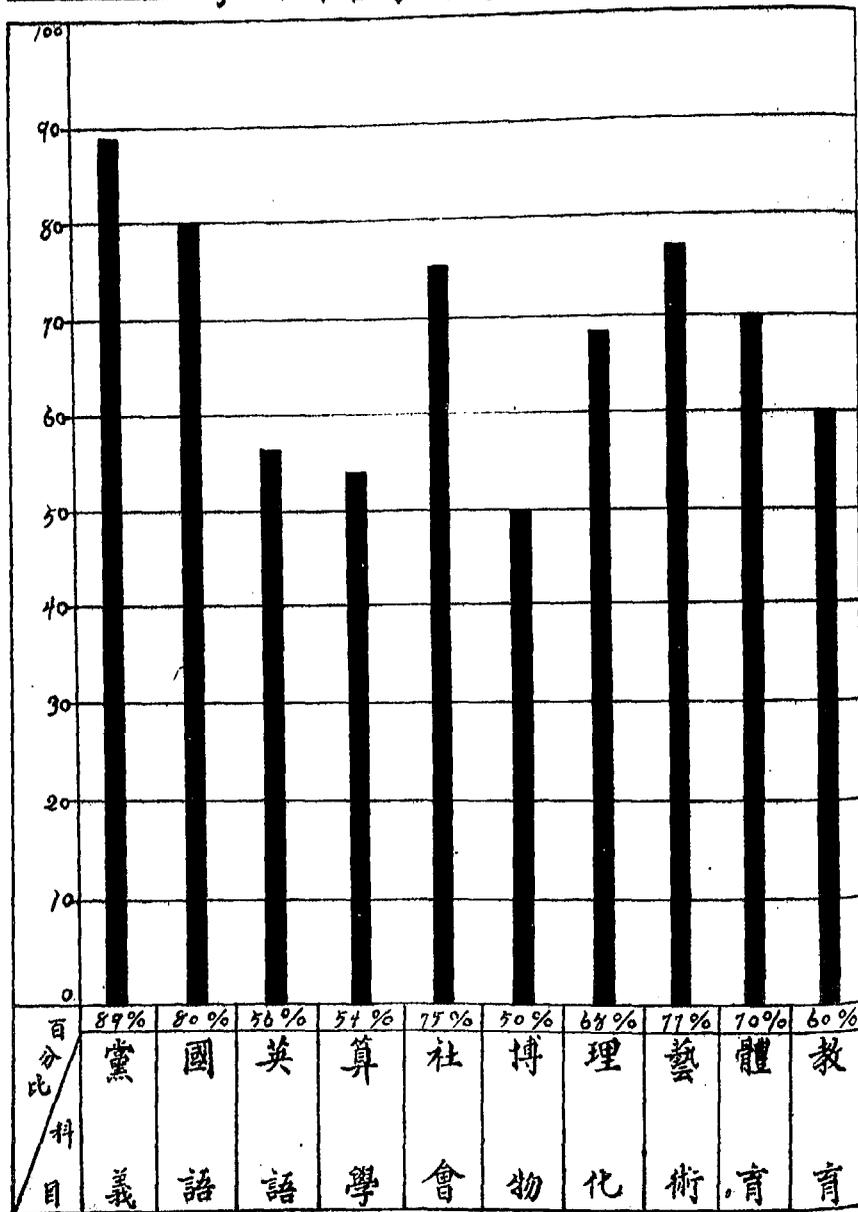


各隣隣民良好習慣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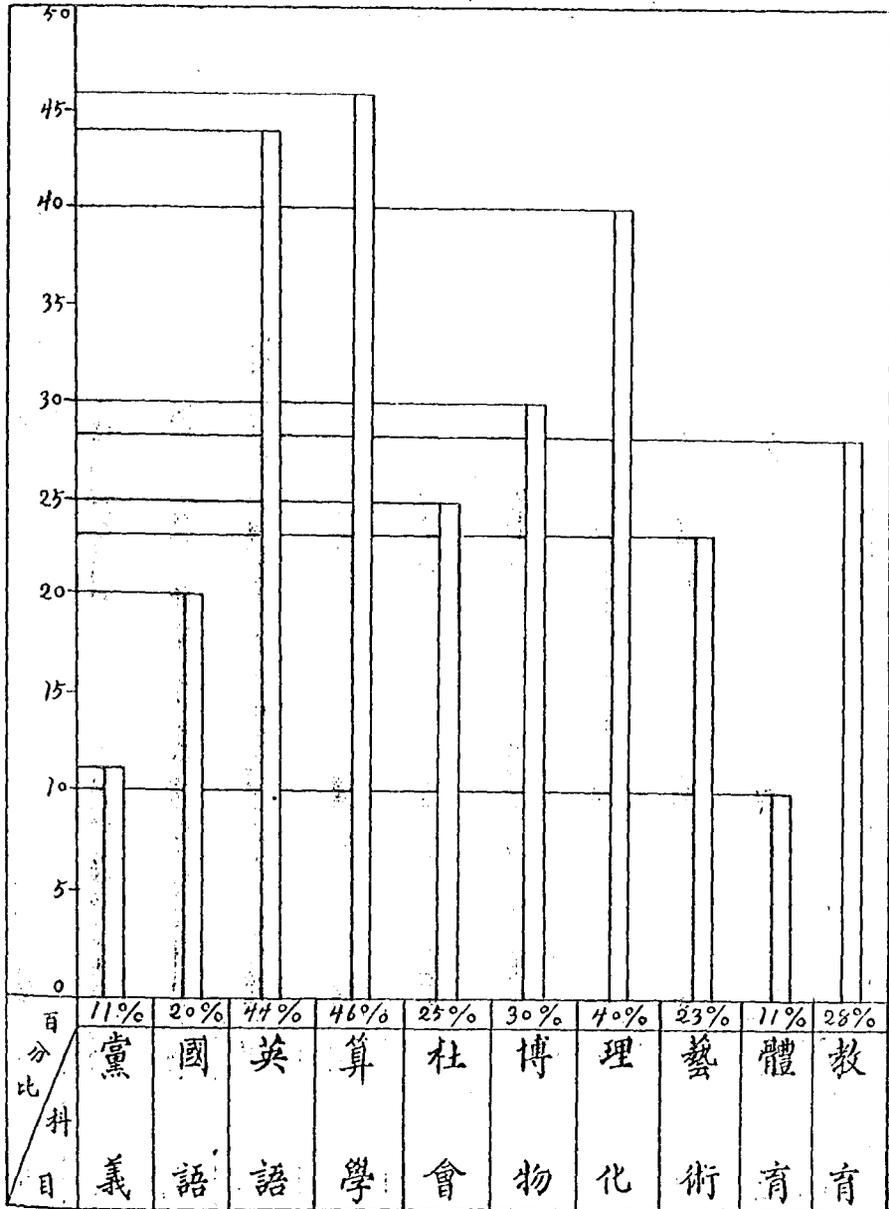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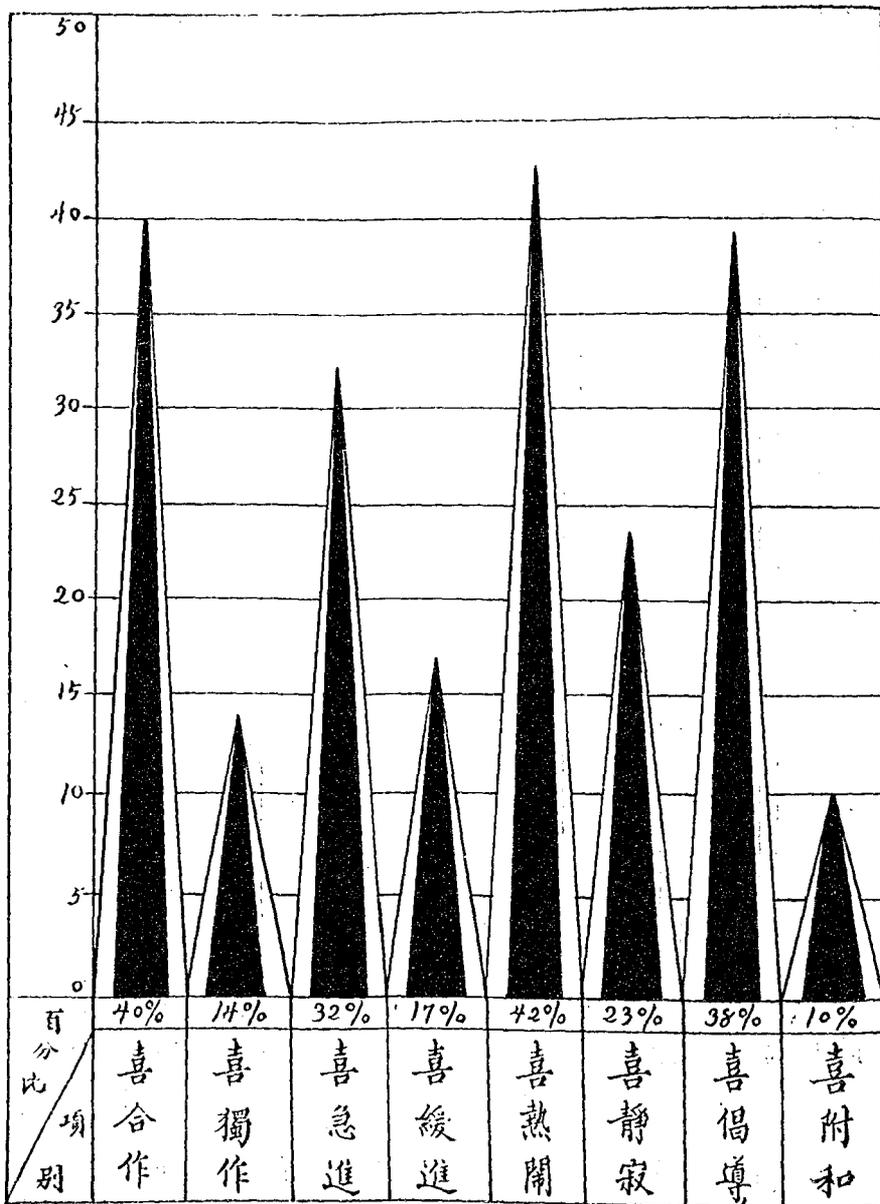
部之計統 學生所喜學習學科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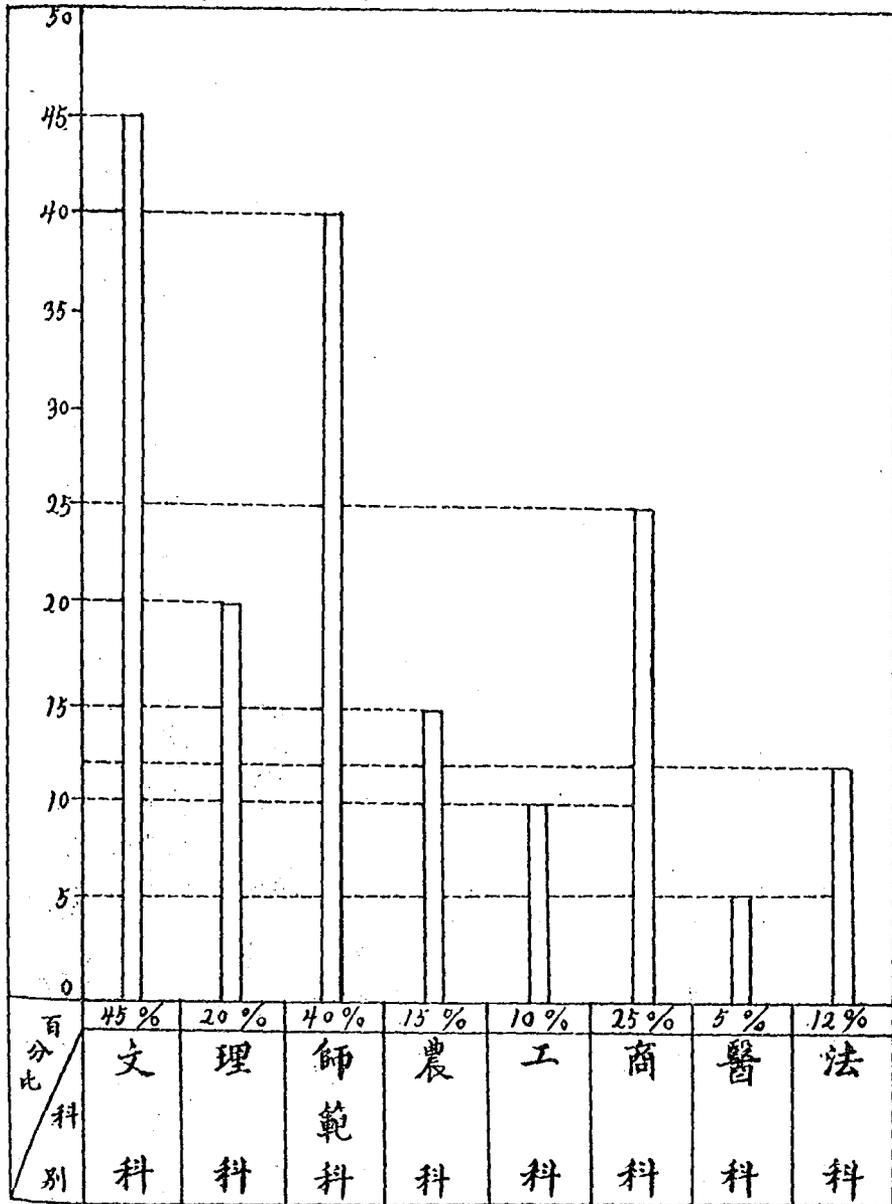
學生所感困難學科之調查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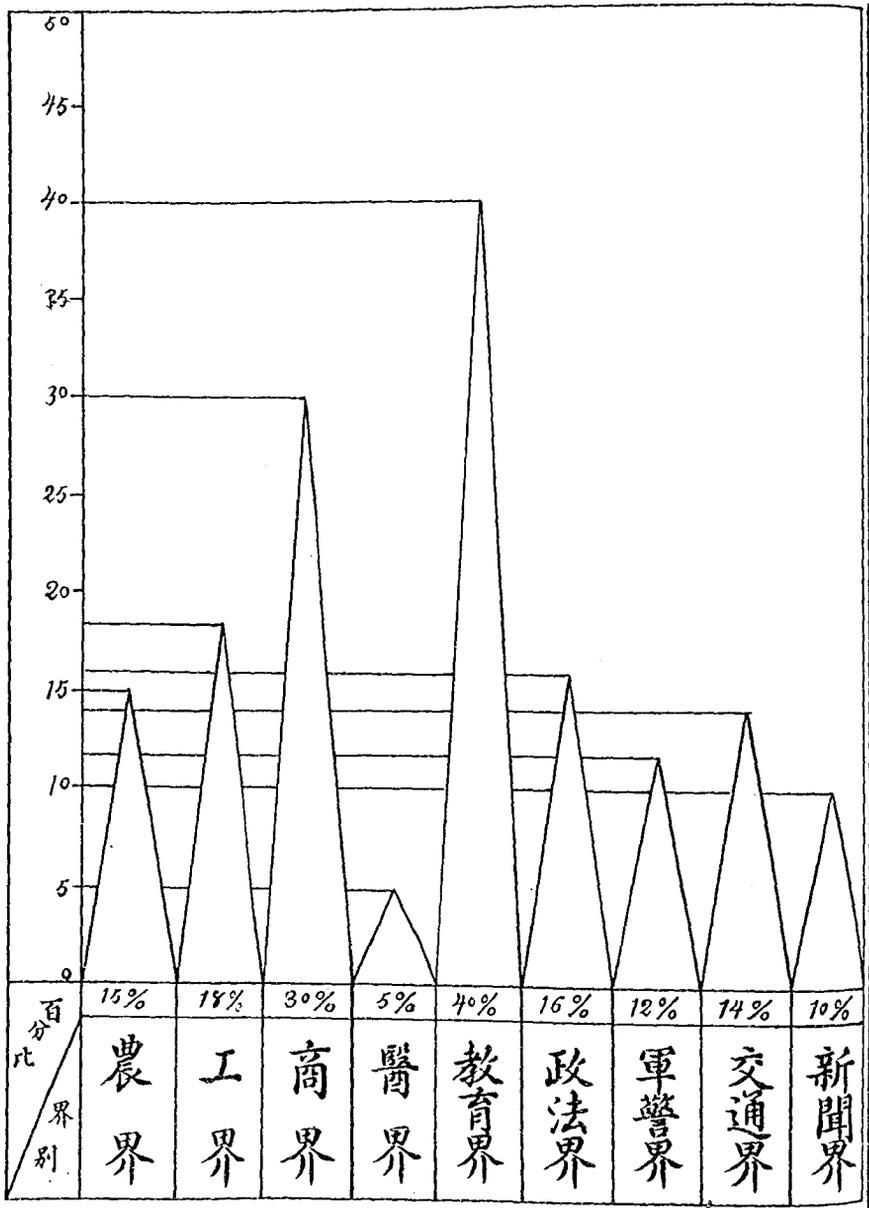
學生平時修養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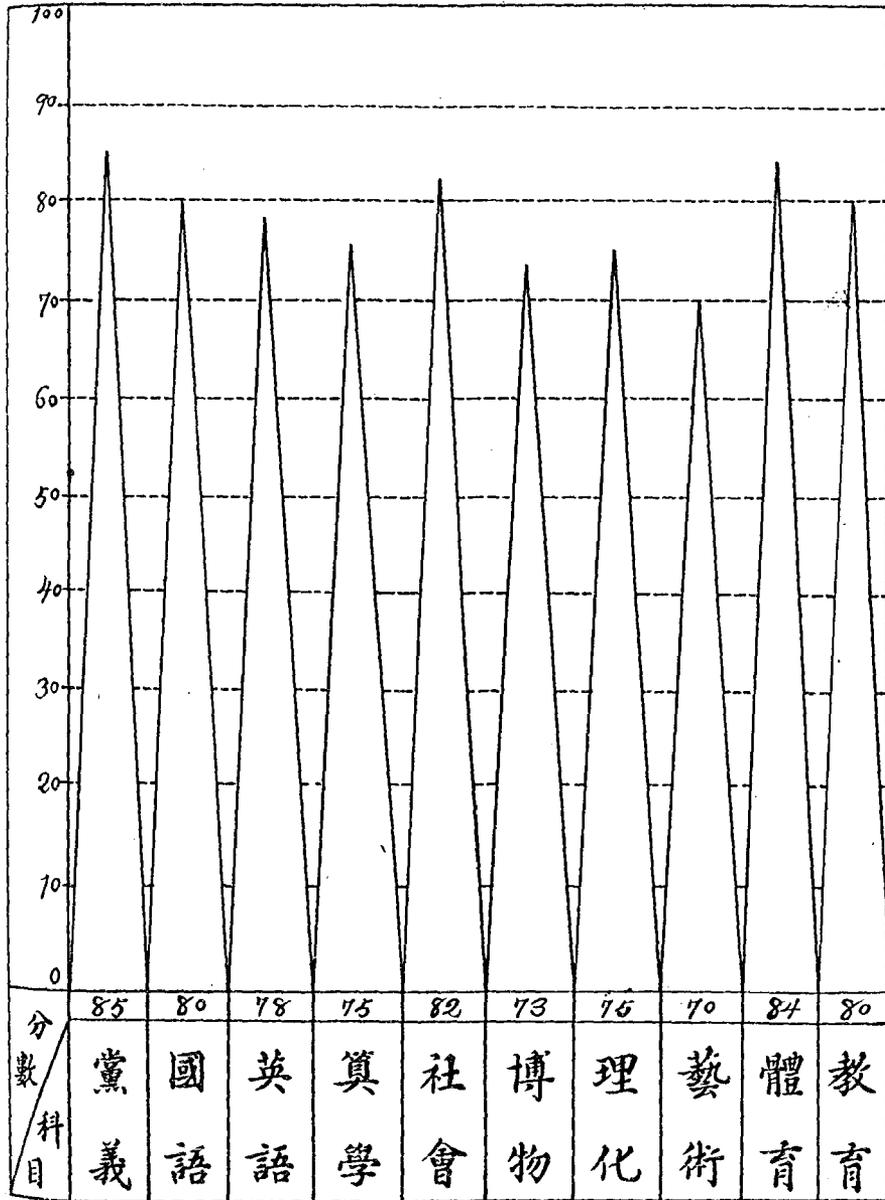
學生升學趨向之調查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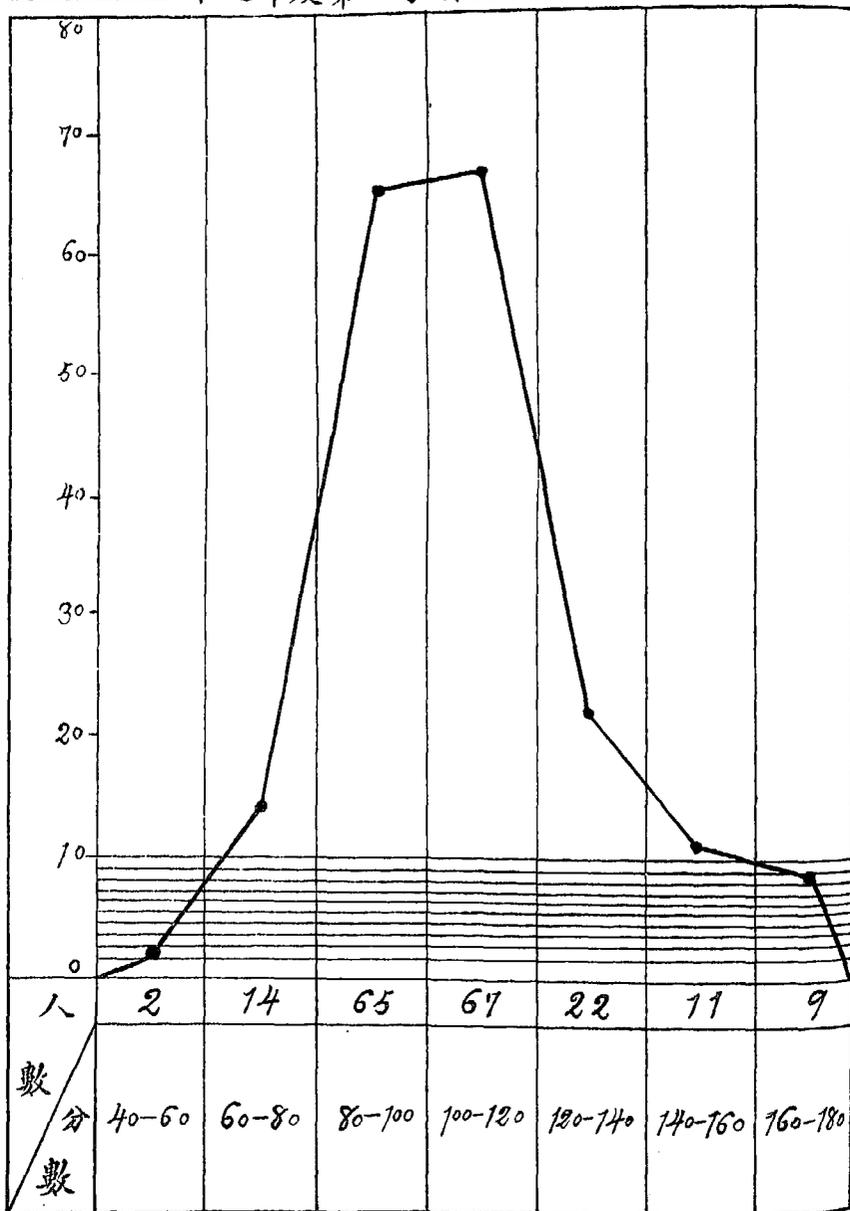
學生職業趨向之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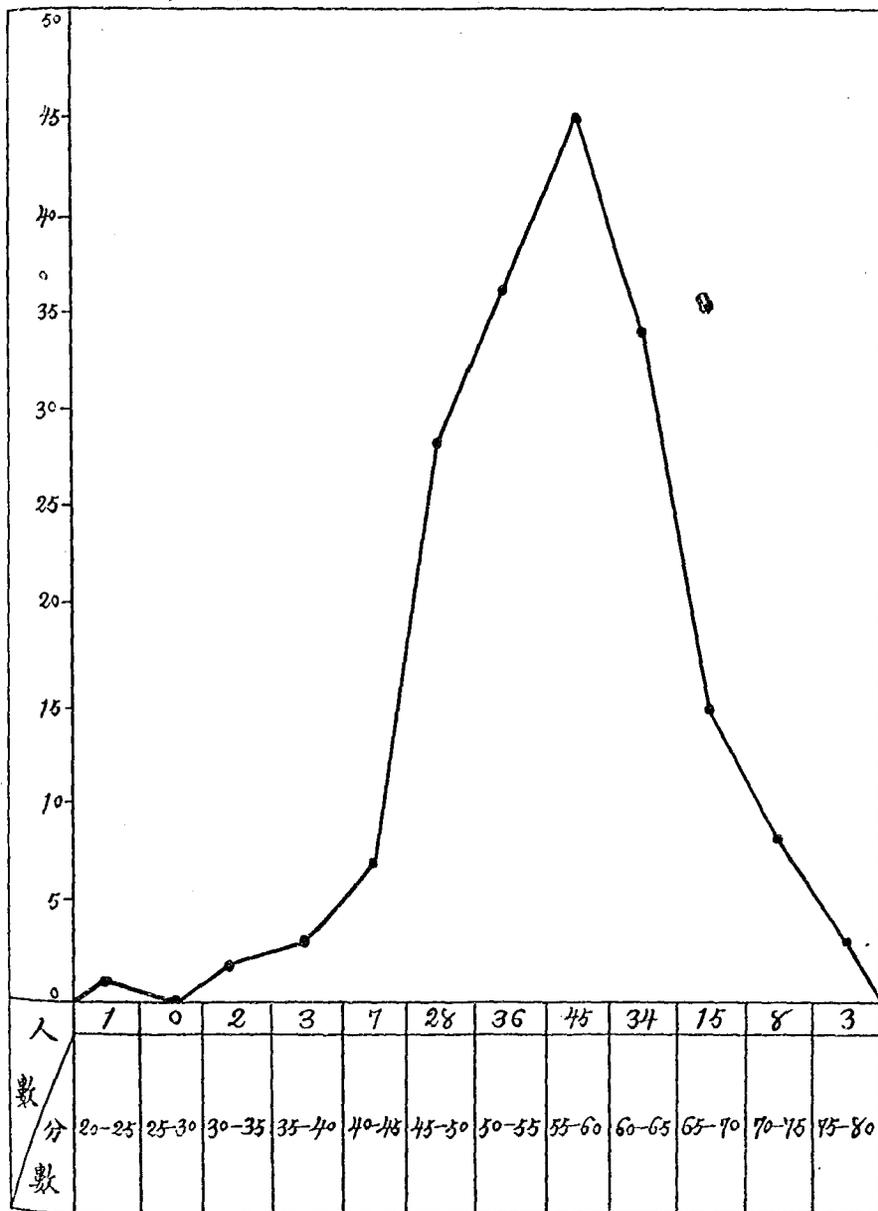
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各科成績總比表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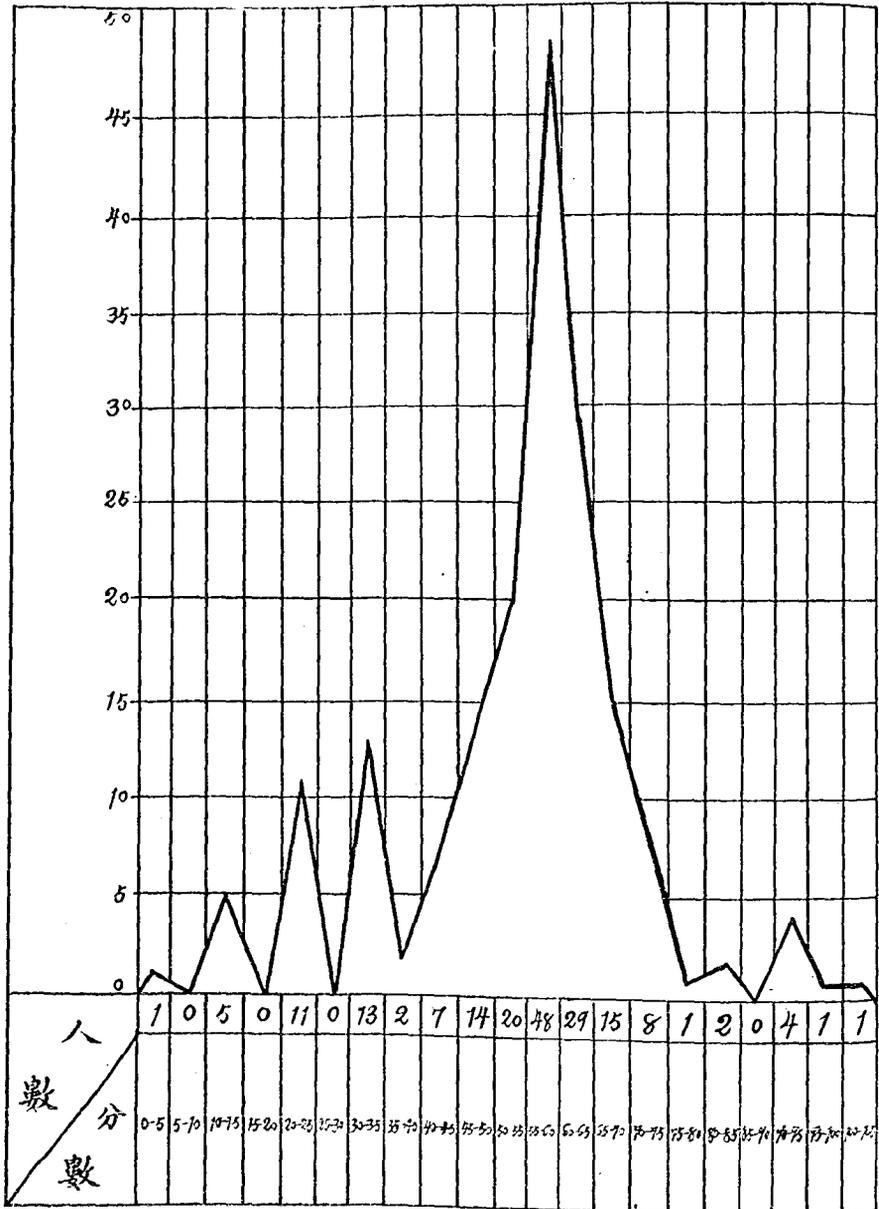
部之計統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攷生智力成績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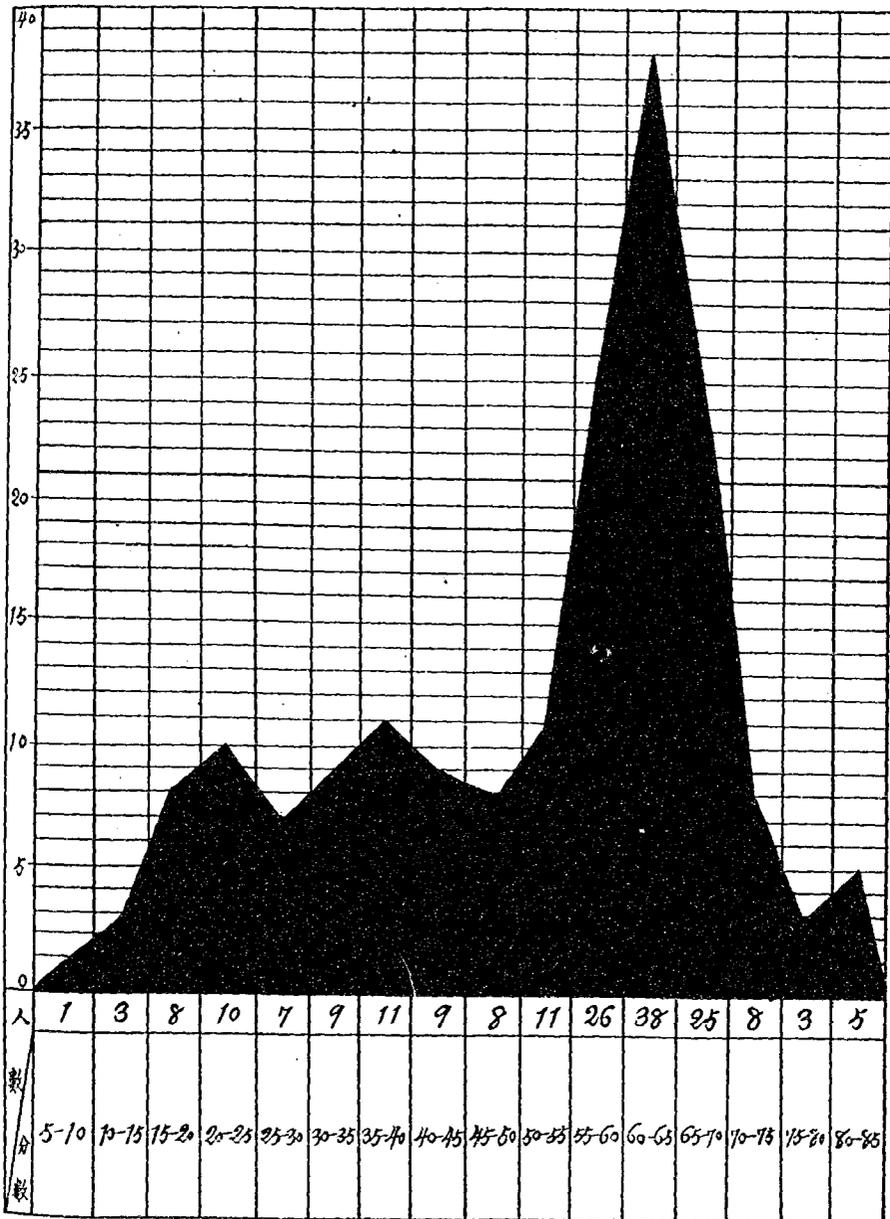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攷生國語成績統計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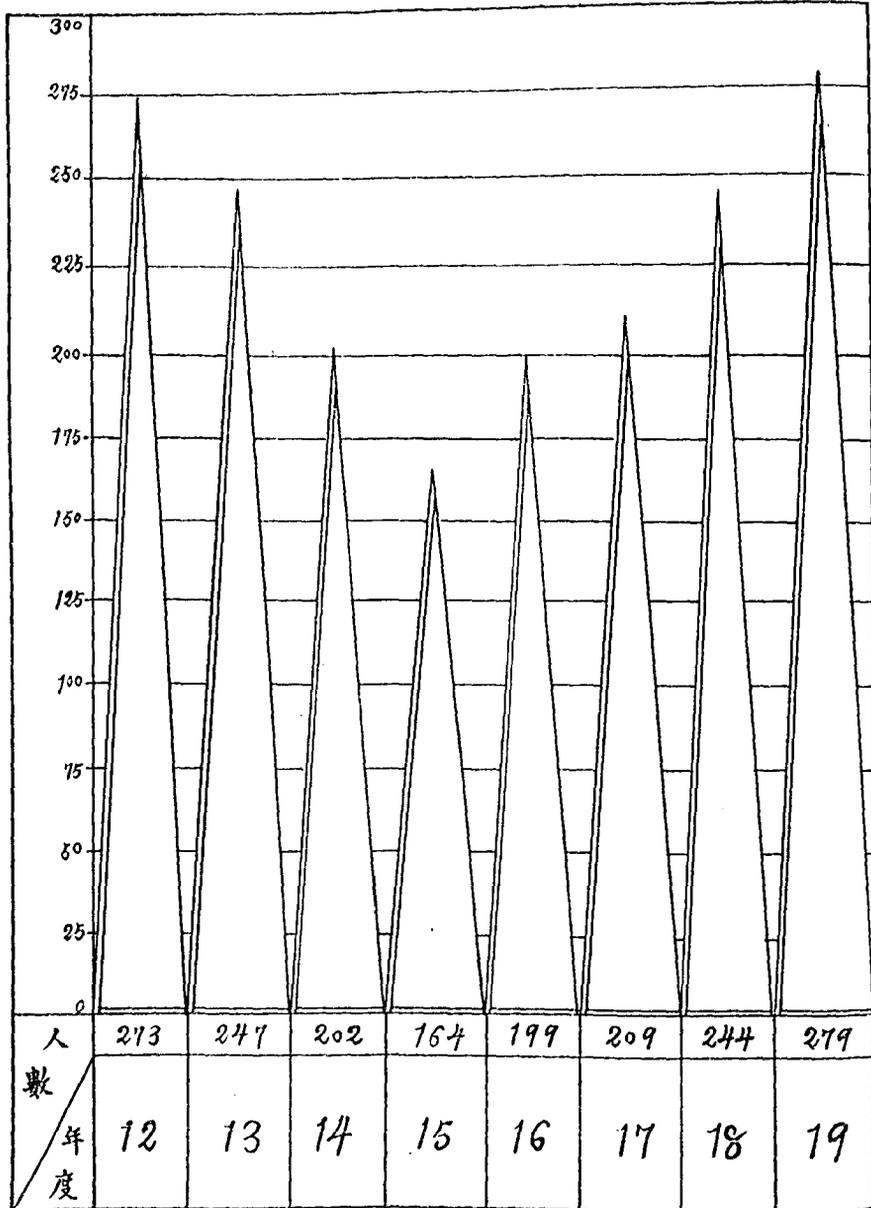
品之計統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攷生算學成績統計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投攷生常識成績統計 中 三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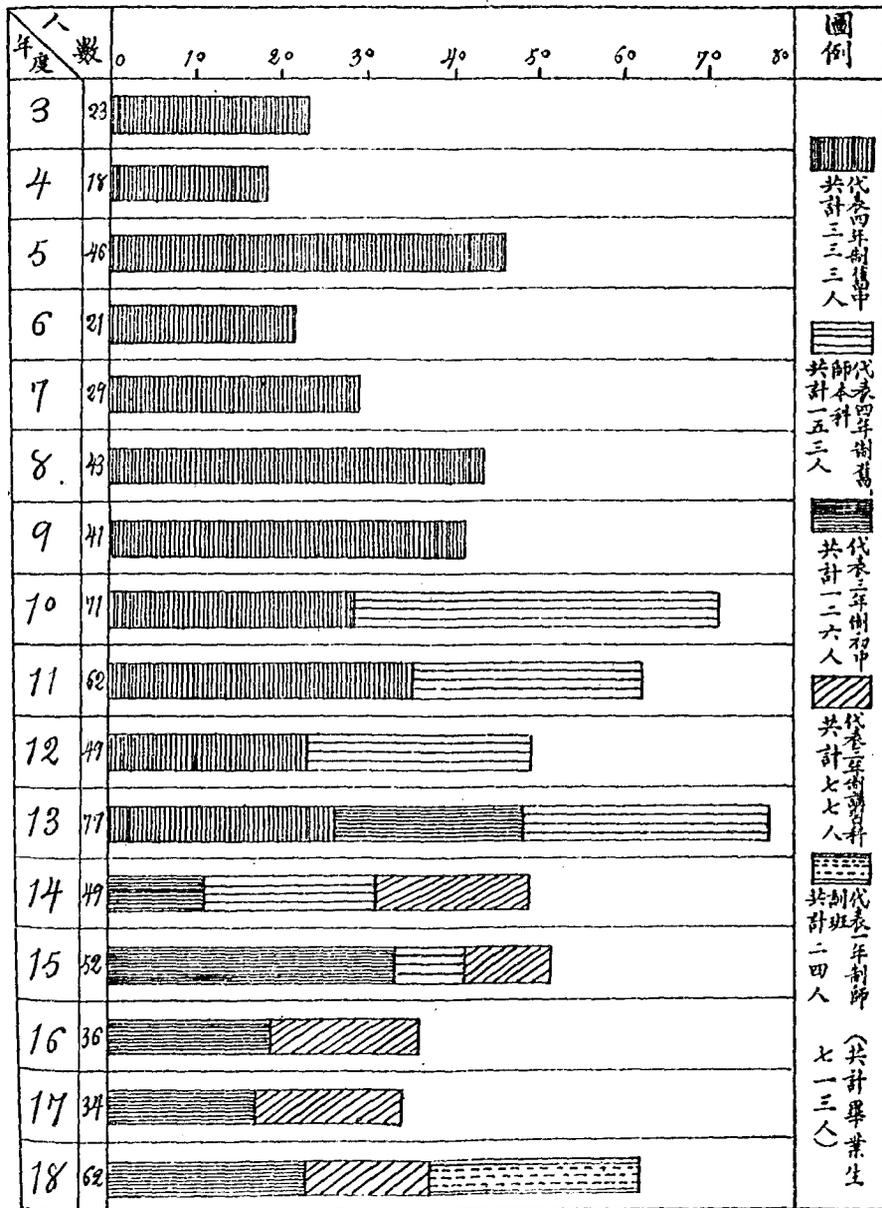


部之計統 歷年學生人數比較 (12年度-19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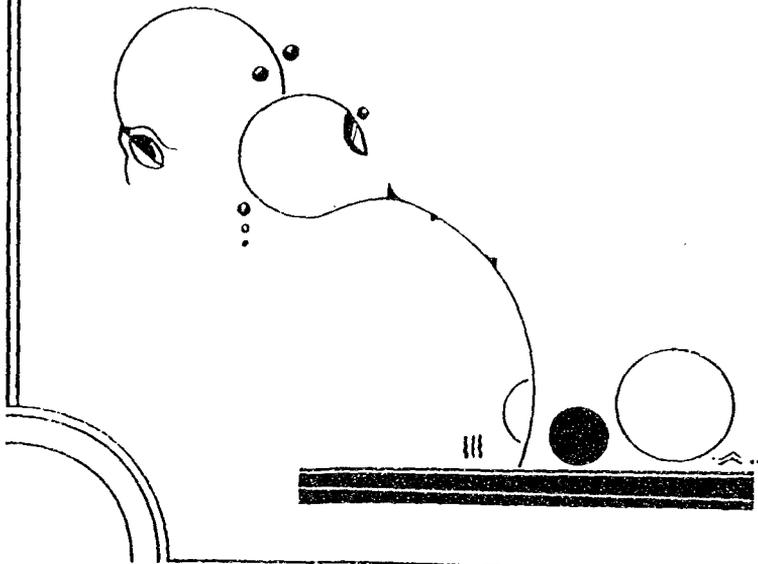
歷屆畢業生人數統計

中 三 新





大事記



大事記

(一) 未合併前之第三中學

民國元年

三月 改湖州府中學堂爲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教育

司委張孝曾爲校長，呈准以天甯寺爲校址，

整理天甯寺房屋爲校舍。

八月 招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各一班。

十一月 校東北調樓屋五幢火。

十二月 校長張孝曾解職，教育司委潘鳳起爲校長

二年

二月 招收新生一班。

五月 新建宿舍七幢成。

八月 招收新生一班。

十一月 學生鬧風潮，擇其情節較重者，開除十七名。

三年

八月 招收新生一班

十二月 舊制中學第一屆張宗沅等十三名畢業。

四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二屆魏如等十名畢業。

八月 招收新生一班。

九月 新建大禮堂一座，教室二幢成。

五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三屆楊統等十八名畢業。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十月 參加浙江省立中等學校第一次聯合運動會。

十二月 舊制中學第四屆潘培基等二十三名畢業。

六年

六月 新建宿舍六幢成。

舊制中學第五屆汪兆祥等二十三名畢業。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七年

四月 參加浙江省立中等學校第二次聯合運動會。

六月 舊制中學第六屆秋浚等二十一名畢業。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八年

民國五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七屆許傑等二十九名畢業。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三月 創辦錢塘道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巡按使委鄭疑為所長，借用安定書院為校址。

九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八屆王志聖等四十三名畢業。

六月 改稱浙江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八月 添設國民學校。

十年

四月 校長潘鳳起丁內艱，告假四星期，校務由學監張善明代理。

六年

五月 浙江教育廳就第三聯合縣立師範講習所改辦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從事擴充委王念劬為籌備主任。

六月 舊制中學第九屆王德親等四十一名畢業。

八月 教育廳加委王念劬為校長。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招收預科生二班。

十一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十屆徐德源等二十八名畢業。

七年

八月 招收新生二班。

五月 呈准內務財政兩部以烏程縣學宮為校址。

九月 奉令組織經濟委員會，擬具會章，呈請備案。

八月 招收預科生一班。

十月 校長潘鳳起因病請假一月，校務由主任教員羅偉代理。

十一月 計劃新校舍之建築，呈請追加七年度建築費一萬元。

偉代理。

十二年

八年

六月 舊制中學第十一屆董兆龍等三十五名畢業。

八月 招收預科生一班。

七月 奉令與第三師範合併。

九年

二月 新校舍落成，遷入新校舍辦理。

(二)未合併前之第三師範

六月 派教員黃世衡赴京學習國語。

八月 招收預科生一班。

十年

六月 校長王念劬解職，教育廳委陳成仁為校長。

十月 呈准拆卸烏程舊學宮大成殿與人士之語，在大成殿附近建碑亭一座保留古蹟。

十一年

六月 舊制師範本科第一屆王旭昇等四十三名畢業。校內天壇盛行，呈准提前放假。

十二月 校長陳成仁解職，教育廳委楊乃康為校長。

十二年

六月 舊制師範本科第二屆于國鈞等二十七名畢業。

七月 奉合併入第三中學。

(三)合併後之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民國十二年

七月 浙江教育廳令合併第三中學及第三師範為浙江

省立第三中學校，委楊乃康為校長，改原有

第三中學為浙江第三中學校中學部，第三師

範為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師範部。

八月 聘祝文白為中學部主任。

九月 招收初中新生二班三年制師範講習科新生一班

定九月三日為本校合併成立紀念日。

十月 中部四年級學生旅行至南京上海。

省視學鄭彤華李振夏蒞校視察，並舉行國文英文臨時試驗。

十一月 全體學生參加與興六校聯合運動會。

學生自治會成立，開游藝會。

十三年

二月 招收初中新生一班。

三月 中部學生鬧風潮，擇尤開除二人。

四月 校長楊乃康電呈辭職，教育廳委羅蔭為代理校長，師部學生派代表督省請願拒羅留揚。

中部學生旅行普陀無錫。

師部四年級學生赴蘇園一帶參觀教育。

五月 羅代校長電呈辭職。

師部學生第二次督省請願(四年級學生照常上課)。

教育廳委潘鳳起為校長。

校長潘鳳起電呈辭職。

六月 教育廳委鄭彭華為代理校長。

舊制中學第十二屆王金洙等二十三名，舊制師

範本科第三屆朱祖頌等二十六名畢業。

七月 教育廳委周翔為校長。

八月 聘黎德注為師範部主任。

浙督盧永祥與蘇督齊燮元戰，校舍駐軍，校務

遂停頓。

十一月 十日開學，招收初中新生二班師範講習科新生

一班。

十二月 湖屬六縣代表提取府中學基金存摺三十八扣，

十四年

一月 舉行元旦同樂會。

三月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吳興民衆總理逝世追

悼大會。

四月 師部學生籃球隊赴杭賽球。

師部四年級學生赴蘇寧滬一帶參觀教育。

五月 派教員張宗緒皇甫松赴寧滬考察教育。

六月 為五卅慘案，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出校向民衆宣

傳。

師部舉行藝術展覽會。

開游藝大會。

舊制中學第十三屆何體仁等二十六名，新制初

中第一屆陳月嬌等二十二名，舊制師範本科

第四屆沈國林等二十九名畢業。

八月 聘張餘為師範部主任。

九月 招收初中新生及師範講習科新生各一班教育廳

長計宗聖蒞校視察。

十一月 學生自治會成立二週紀念日，開游藝會。

派教員孫貽謀出席杭州中等學校聯合會。

十五年

一月 舉行元旦同樂會，及國語普及運動。

舊制師範本科三年級學生杭試英語，開除三名

四月 教訓主任張善明體育教員戴謙率領初中三年級

學生旅行杭州。

五月 教育教員金學儼濮祖辰率師範科學生赴寧滬一

帶參觀教育。

校長周翔赴嘉興上海一帶考察教育。

六月 初中第二屆沈延祚等十一名，舊制師範本科第

五屆何品豪等二十名，三年制師範講習科業

高等十七名畢業。

八月 招收初中新生二班師範講習科新生一班。

十一月 學生自治會成立三週紀念日開游藝會。

十二月 國民革命軍入浙，聯軍（孫傳芳統率）李俊義部

過境駐校，遂停學。

十六年

二月 招收初中新生一班，正定期開學，適值國民革

命軍與浙抵湖，校舍駐軍，遂停學。

三月 校長周翔解職，浙江省政府委雷震為校長。

四月 校長雷震宣誓就職。

改學生自治會為學生會，學生會成立

五月 補行初中第三屆張有駿等十四名畢業。

六月 初中第四屆孫永言等十九名，舊制師範本科第

六屆戴德生等八名，三年制師範講習科第二

屆沈寶華等十一名畢業。

七月 校長雷震解職，浙江省政府委周翔為校長。

八月 校長周翔宣誓就職。

九月 招收初中新生二班，師範講習科新生一班。

十月 奉浙江省政府令，省去校字，稱浙江省立第三

中學。

十一月 浙江省黨部派陳笑呆蒞校演講黨義。

十二月 提倡平民教育，學生組織宣傳隊，課餘出校演

講。

十七年

一月 舉行元旦慶祝會，並參加吳興民衆提燈會。

二月 合併初中一年級甲乙兩組為一班，添招春季始

業新生一班。

三月 浙江大學觀察員趙道博蒞校演講。

黨童子軍宣誓成立。

四月 學生會成立一週紀念日，開游藝會。

教員周承驊率初中三年級學生旅行杭州。

反對日本出兵山東，學生組織演講隊，課餘出

校演講。

五月 教育教員金學嚴率師範講習科三年級學生赴蘇

甯滬一帶參觀教育。

國民革命軍航空處主任蔣禮安蒞校演講航

空事業。

奉浙江大學令，講授民族主義，日本的研究，

中日外交史等特別課程一星期。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組織慰勞北伐將士募捐會，

分赴湖屬各縣鎮市募捐，共募得銀一千八百元，播數解交浙江大學轉解。

中央大學測驗團來校，測驗國文。

六月 開第一次運動會。

初中第五屆李鼎芳等十九名，三年制師範講習

科徐福津等十七名畢業。

八月 修理師部校舍——拆換廊柱翻造屋面，改築牆

壁，加以油漆。

招收初中新生及師範講習科新生各一班。

十月 成立學村自治，中部定名英士村，師部定名安

定村，予學生以自治之機會。

教育參觀團第一團周翔張敏張善明徐剛等四人

，赴甯錫滬等處，考察學校行政及英語數學

藝術等科教育。

初中學生組織足球隊，赴嘉興與二中比賽。

附小主任金學嚴辭職，呈請以蔣錫恩繼任。

十二月 教育參觀團第二團吳克剛鄭鈞赴蘇常等處考察

自然科教育。

十八年

一月 舉行元旦同樂會開游藝會。

二月 聘方秉性為師範部主任兼訓育主任。

招收初中新生一班。

三月 全體學生種痘。

四月 徵集西湖博覽會出品。

五月 開第二次運動會。

請朱瑞先先生蒞校演講。

六月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吳興民衆總理奉安典禮。

禮。

初中第六屆沈隆等十七名，三年制師範講習科

第四屆沈錦華等十七名畢業。

七月 奉浙江大學令，招收一年制師範訓練班，停招

三年制師範講習科。

八月 變更組織，設校長辦公處及總務教務訓育三處

，調任張傑為校長辦公處秘書，方秉性為總

務處主任兼師範部主任，張善明為教務處主

任，並聘沈价為訓育主任。

建築師部體育室。

收回師部校外餘地，並收買在該地上之民房六

半間。

擴大師部辦公室，改造中部辦公室，裝摺中師

大事記

兩部女生宿舍。

九月 招收初中新生一班，一年制師範訓練班學生一班。

總務主任方秉性體育教員任廉清吳品履率學生

赴杭參觀西湖博覽會。

十月 講義李陶先生蒞校演講。

十一月 舉行冬季衛生演講會，請福音醫院主任醫士姚克方先生蒞校演講。

十二月 中師兩部開演說競賽大會，請吳興縣縣長弼式

，吳興縣黨部常務委員趙錫，東吳三中校

長簡斐文蒞校擔任評判。

省督學西克蒞校演講。

開張善明吳克剛兩先生在本中學任教十週紀念

會。

十九年

一月 舉行新年同樂會及體育室落成典禮，開游藝會

初中第七屆劉春潮等十一名畢業。

二月 招收初中新生一班。

三月 舉行春季衛生演講會，請吳興縣政府衛生專員

李培玉先生蒞校演講。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赴礪山植樹。

派運動部指導員任廉清方中炬率運動員吳自

等十四人，赴杭參加浙江全省運動會。

附小助教聞其政染疫（腦膜炎）身故，呈准教育

廳停止附小課五天從事消毒。

省督學朱文治蒞校演講。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注射防疫針。

四月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第二次注射防疫針。

派童子軍教練任廉清赴京參加中國童子軍總檢

閱及大露營。

派訓育主任沈階率初中三年級學生旅行京。

五月 舉行全校學生黨義測驗。

教職員及學生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課餘出校

宣傳。

師部主任兼教育教員方秉性訓育員黃樹遊學師

範講習科三年級及師範訓練班兩組學生，赴

京錫蘇一帶參觀教育。

六月 呈請中國童子軍司令部履行童子軍登記。

開中師兩部學生部際說辯論會。

開文藝比賽會。

全校教職員舉行黨義測驗（公推黨義教員命題）。

初中第八屆丁鶴年等十三名，三年制師範講習

科第五屆邵玉麟等十四名，一年制師範訓練

班第一屆蔡葆章等二十四名畢業，舉行畢業

典禮。

七月 開注音符號講習會。

招收初中新生四十名，師範訓練班學生九名。

改造中部門房走道及教職員住室，擴大閱畫手

工兩教室，添造校工室三間，拆除表演廳前

之廳廡。

八月 續招初中新生四十名，師範訓練班學生三十二

名，共分初中新生二班，師範訓練班學生一

班。

九月 變更中師兩部名稱，改稱中學部為第一部，師

範部為第二部。

請李彥士先生蒞校演講。

全體教職員補行宣誓典禮。

十月 中國童子軍司令部編本中學主辦之童子軍為中

國童子軍第二四四團，委任廉清為團長。

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加吳興縣黨部慶祝國慶紀

念大會，並舉行游藝會及提燈會。

童子軍參加吳興童子軍總檢閱。

本中學主辦之中國童子軍第二四四團，在吳興

民衆運動場舉行宣誓典禮。

開第三次運動會。

十一月 開賞菊大會。

開冬季衛生演講會。

省督學錢家治蒞校演講

籃球足球等隊與吳興各學校各球隊比賽。籃球

勝。

十二月 開歡迎浙江第三學區輔導會議會員大會，表演

學生自製之蒸氣機。

民衆夜校舉行畢業。

舉行全校學生第二次黨義測驗。

全體教職員舉行第二次黨義測驗（公推黨義教

員命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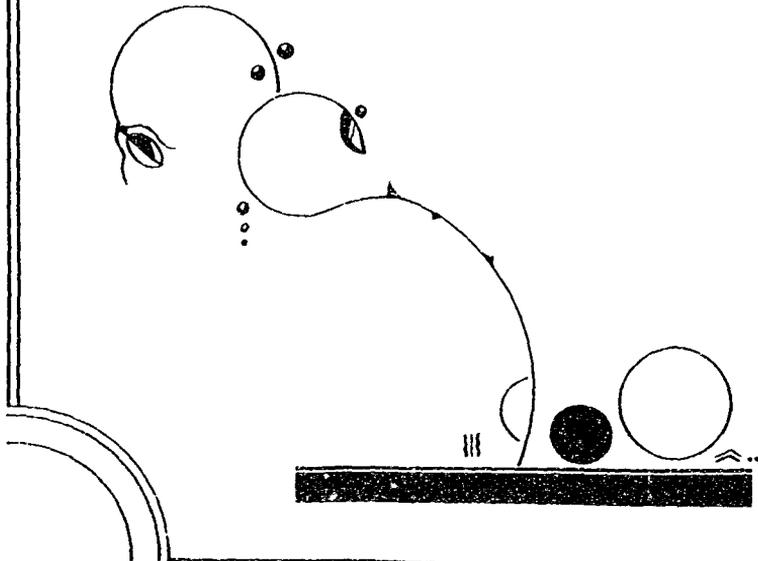
舉行初中英語測驗競賽。

組權球類遠征隊赴杭比賽。

舉行演講競賽會。



十九年工作報告



民國十九年本校工作的總報告

全校……總務……訓育……教務……委員會……研究會
全校工作報告

一月一日 全體參加吳興民衆慶祝十九年元旦及中華民國

廿二日 召集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組織

成立紀念大會。

各委員會，推定各委員會主席委員，修正：

三日 舉行體育室落成典禮。

1. 組織大綱。

五日 全體參加吳興民衆識字運動大會。

2. 各會議規程。

十日 開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核各

3. 各委員會規程。

委員會議決案，組織招生委員並通過各項修正案。

核定：

十一日 公布本屆畢業生姓名，召集畢業生攝影。

1. 本學期校歷。

廿一日 舉行寒假送別會，

2. 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規程。

廿二日 寒假開始。

3. 校景委員會規程。

二月十四日 舉行春季新生入學試驗。

4. 制定本學期及十九年度預算案。

十六日 公布錄取新生四十一名。

5. 籌備加入全省運動會案。

十七日 舉行開學式。

廿四日 公布本學期校歷。

十八日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日，舉行紀念式，放

三月八日 國際婦女節分部舉行紀念式。

假。

十四日 全體參加 總理逝世五週紀念大會。

二十日 開課。

十五日 全體員生赴礪山參加植樹典禮並植樹。

十七日 舉行春季衛生運動大會，敦請李培玉先生到校講

演。

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廿八日 敦請省督學朱文治到校講演。

廿九日 全體參加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紀念大會。

卅一日 全體學生注射防疫針。

四月二日 遠足桃園便道謁先烈陳英士墓。

三日 自本日起至五日止放春假三日。

十日 全體學生第二次注射防疫針。

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十八日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紀念日，舉行紀念式。

五月一日 國際勞動節，分部舉行紀念式。

三日 濟南慘案國恥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四日 學生運動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五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又五五民衆節，舉行紀念式放假。

九日 二十一條國恥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十五日 參加吳興清潔運動

十八日 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舉行紀念式，並派代表

赴陳墓與祭。

三十日 上海慘案國恥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六月三日 禁烟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廿三日 沙基慘案國恥紀念日，分部舉行紀念式。

廿五日 舉行衛生運動。

廿六日 開第二次校務會議，審核各委員會議決案，通過：

1. 推進校務進行計劃案。

2. 改中師南部名稱，按照校舍容積，分配學級案。

3. 聘任各部處辦事人員，應得各部處主任同意案。

4. 提高科學程度案。

5. 發展體育案。

6. 造成注音符號環境案。

7. 圈入師部西南角校地案。

8. 擴大中部生物標本儀器室案。

9. 規定一春及格學分案。

廿七日 舉行全校教職員黨義測驗。

廿八日 舉行初中第八屆講習科第五屆，師訓班第一屆

學生畢業典禮。

七月一日 舉行國民政府成立紀念日紀念式。

六日 暑假開始。

十八日 舉行新生第一試。

十九日 舉行新生第二試。

二十日 錄取新生師訓班九名初中正取四十名備取七名。

八月廿九日 舉行第二次新生第一試。

卅日 舉行第二試。

卅一日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學。

第二次錄取新生師訓班正取卅二名備取四名
中四十名。

九月一日 學生開始註冊入學。

三日 舉行本校合併成立紀念日紀念式同時舉行始業
式。

七日 辛丑條約國恥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縣黨部紀念
式。

九日 召集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議決
變更中師兩部名稱，中部爲第一部，師部爲第

二部。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縣黨部紀
念式。

十三日 敦請李彥士先生來校演講。

十五日 全體職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同時舉行擴大紀
念週。

二十日 開婦女衛生演講會。

廿一日 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派代表參加縣黨部紀
念式。

廿九日 開秋季衛生演講會。

十月一日 派代表參加縣黨部拒毒宣傳大會。

十日 全體參加慶祝國慶紀念大會，並參加遊藝會及
提燈會。又參加吳興童子軍總檢閱。

十一日 派代表參加縣黨部舉行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會
。

廿四日 本校代辦中國童子軍第二四四團在民衆運動場

舉行宣誓典禮。

廿五日 開秋季運動大會。

廿七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及運動會給獎典禮。

十一月二日 舉行秋季遠足會（地點楊家埠）。

五日 派代表參加浙江縣黨部舉行浙江光復紀念會。

八日 開賓菊大會(在二部體育室)。

十一日 舉行預祝 總理誕辰遊藝大會。

十二日 全體參加民衆慶祝 總理誕辰紀念大會，並參加遊藝會及提燈會。

十七日 舉行擴大紀念週，並請省督學錢家治演講。

廿三日 參加吳興民衆業餘運動大會。

十二月三日 在二部體育室舉行歡迎第三學區輔導會議出席代表會。

總務處的工作報告

一月七日 開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總務會議，決定下

學期設備及修繕事項。

二月十二日 開始整理校舍。

十九日 開十八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1. 校務收配職工及工資案。

2. 修改中部校舍計劃案。

3. 清潔中部校池案。

4. 處理師部教職員公牯棧工案。

廿三日 遷移中部理化儀器室。

改師部女生宿舍之一為家事教室。

十二日 民衆夜校舉行畢業式。

十三日 球類遠征隊出發赴杭比賽。

十五日 舉行大掃除。

十六日 派代表出席吳興地方自治宣傳會議，下午學生組出發宣傳。

十七日 球類遠征隊凱旋。舉行全校教職員黨義總測驗。

十八日 舉行全校演說競賽會。

十九日 舉行全校學生黨義測驗。

廿九日 年假開始。

三月五日 開第二次總務會議，議決：

1. 種植校林。

2. 招工承製新生制服。

卅一日 開第三次總務會議，討論十九年度預算上各要點，並商決調製校舍及理化儀器博物標本等統計表。

計表。

五月三日 開第四次總務會議，通過師訓講三兩級學生參觀費用預算及繳費期限。

六月廿五日 開第五次總務會議，議決：

1. 購置消防器具。

2. 購置手搖印刷機。

3. 統一購置印刷。

七月廿一日 開始改造中部門房走道及教職員寢室，擴大

圖書手工兩教室，建築校工室三間，改造體

育室器械室；並將教師寢室并在一處，拆除

表演廳前之廊廡，修葺廳前十間之屋簷與借

石。

八月二日 變更自然教室之布置，特置該室課桌課凳；及

添置手工教室課桌圖書教室課桌。

九月四日 開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總務會議，議決：

1. 每次總務會議，須制定下月份支出預算表。

2. 會計費每週按照項目，結算賬目一次。

十月一日 開第二次總務會議，議決：

訓育處工作報告

一月六日 分部舉行訓會。

十四日 開始統計操行成績。

二十日 開第五次訓育會議，核定操行成績，決定懲獎

人數。

廿一日 填發學生家屬報告書

二月二十日 開十八年度第三學期第一次訓育會議，議決：

1. 規定本校通信辦法。

2. 添立貨源簿以備考查。

3. 指定保存報紙，責令校工保存。

卅一日 開第三次總務會議，議決：

1. 制定十一月份預算案。

2. 裝設第二部表演台案。

十二月一日 開第四次總務會議，議決：

1. 查明十九年度新預算與實際支出不敷各點，

呈請 教廳核示。

2. 下學期學生繳費，分兩次繳納；第一次在年

假終了返校時，繳納半數，餘在春假時補繳

。

1. 編訂本學期訓練歷。

2. 修正操行成績考查規程。

廿一日 從本日起，在一週內成立各級級會。

廿四日 分部舉行訓會。

三月一日 舉行課外秩序運動大會。

三日 分部舉行訓會。

十七日 舉行春季衛生運動大會。

十九日 開第二次訓育會議，議決修正操行成績考查規程，並核定：

1. 教職員考查學生操行平日記載表。
2. 通學生良好習慣考查表。

二十日 合併學生會及學村自治村政府成立學生自治會

四月二日 遠足桃園便道謁先烈陳英士墓。

七日 分部舉行訓會。

十一日 公布訓育大綱。

十六日 開第三次訓育會議，議決檢查體格辦法，並通過會同教務處請各教師負責指導各種研究會督促進行案。

十八日 分部舉行訓會。

廿五日 檢查中部學生體格。

廿八日 檢查師部學生體格。

廿九日 訓育主任沈价率初中三年級學生旅行京蘇。

五月二日 召集全體學生解釋課外運動辦法及規則。

十二日 分部舉行訓會。

十四日 開第四次訓育會議，制定：

1. 實驗室公約。

2. 值週生服務規程。

3. 檢查學生體格辦法。

4. 文藝比賽辦法。

5. 辯論會比賽規則。

並決定：

1. 參加吳興清潔運動。

2. 辯論會日期及預賽法。

十五日 參加吳興清潔運動，并舉行大掃除。

十九日 自本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教職員及學生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每日課餘，出校宣傳。

六月二日 分部舉行訓會。

三日 禁烟紀念日，課餘組織宣傳隊向民衆宣傳拒毒。

十五日 召集第五次訓育會議，不足法定人數，開談談會討論：

1. 定期舉行丙種操行考查。

2. 規定乙種操行考查方法。

3. 定期舉行夏季衛生運動。

4. 提前舉行歡送畢業同學會，並同時舉行音樂

歌舞戲劇會，及戲劇公開表演。

十四日 開中師兩部部際演說辯論會。

十九日 分部舉行訓會。

廿二日 開文藝比賽會。

廿五日 舉行衛生運動，分發夏季衛生常識。

卅日 統計內種操行成績

七月四日 統計學生操行成績，並核算等第。

九月八日 召集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訓育會議，制定本學期訓練歷，並議決。

1. 修改訓育大綱。

2. 定期召集新生特別訓話。

3. 決定各種研究會指導員。

4. 舉行教室整潔比賽。

十月廿六日 分部舉行課外秩序運動大會。

四日 第一部學生自治會職員宣誓。

六日 開第二次訓育會議，審核兩部學生自治會簡章，制定：

1. 教室整潔比賽奪標辦法。

2. 學生生活調查表。

3. 教職員評判學生操行成績平日記載表。

4. 診察室規則。

議決：

1. 開校多日，尙未到校又未請假之學生六名應令休學。

令休學。

2. 添聘音樂歌舞戲劇研究會指導及演說研究會指導員。

十日 參加國慶紀念大會，並參加童子軍總檢閱。

十五日 檢查第二部學生體格。

十七日 檢查第一部學生體格。

十一月二日 舉行秋季遠足會。

五日 開第三次訓育會議，通過：

1. 籌備賞菊大會案。

2. 解答訓育問卷案。

3. 制定三年訓育計劃案。

4. 根據中央規定，修正一、二兩部學生自治會簡章並制定各種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及簡章

組織法案。

八日 開賞菊大會。

廿一日 教職員率領學生參觀吳興氏第一次業餘運動大會。

廿三日 教職員率領學生參加業餘運動大會。

十二月八日 學生會舉行結束本屆會務及選舉下屆職員。

十五日 開第四次訓育會議，修正學材自治法，討論學生自治會簡章及各級級會簡章，並制定

1. 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議程。

2. 學生自治會代表大會議程。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月六日 初中第七屆學生畢業試驗開始。

七日 從日本起，在一週內，分組舉行技術測驗。

八日 開十八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教務會議。組織審

查各學科課程綱要委員會，並議決：

1. 各科記分，須免去小數。

2. 留級生對於不及格科目，如能試驗及格，其他各科亦均在丁等以上者，准其升級。

十四日 學期試驗開始。

十九日 開始登記並核算學業成績。

廿一日 填發學生家屬報告書。

廿二日 寒假開始。

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授課。

廿一日 開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

3. 學生自治會幹事會辦事細則。

4. 學生自治會消費合作社簡章。

5. 學生自治會特種委員會組織法。

舉行大掃除。

十六日 指派學生分組出發宣傳地方自治。

十八日 舉行全校學生演說競賽會。

1. 限制教師請假。

2. 促進適學生自修。

3. 修改各科教材預算決算表式。

4. 初中學生經過一度留級一度補考，而本學期補考仍不及格者之救濟辦法。

三月二十日 開第二次教務會議，審議教務處各種規程，

通過酌改常態分配法標準點，作為教師記分之參考案。並議決擴充中部圖書手工三教室。

廿一日 舉行文藝會。

廿三日 本週陸續召集第一次各學科會議。

廿六日 舉行科學會

四月十四日 開第三次教務會議，修制：

工 作 報 告

1. 註冊規程

2. 考試規程

3. 招考規程

4. 教生實習規程

5. 教生實習綱要

6. 實習批評會規程

並通過：

1. 舉行全校學生各科論文比賽擇尤加獎案。

2. 一學期中不缺席之學生應加獎勵案。

五月十三日 開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 分組織征集學生作品辦法，限期彙解教廳案

。

2. 組織教職員注音符號研究會。

十九日 舉行學生黨義測驗

廿三日 講三師訓兩階學生赴首都無錫蘇州一帶參觀教育六月七日回校。

教育六月七日回校。

六月五日 召集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對於教育部頒布初中課程標準第一學期實驗結果，舉行總討論。

中課程標準第一學期實驗結果，舉行總討論。

九日 師範科學生實習開始，至廿八日完畢。

十日 開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1. 試驗規程。

3. 延遲文藝比賽日期，並設法增加作品案。

3. 本學期授課終止日期，(六月廿八日)及學期

試驗開始日期(六月三十日)。

十四日 開中師兩部部際演說辯論會。

廿二日 開文藝比賽會(分文學，手工，圖畫，書法)並

週陸續召集第二次各學科會議。

廿四日 初中三年秋級學生畢業試驗開始。

廿七日 舉行文藝比賽決選大會。

三十日 開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

1. 規定初中及格學分案。

2. 規定假期作業辦法案。

學期試開驗始。

七月四日 分配學生暑假期內工作。

六日 暑假開始。

八月三十日 暑假終了

九月四日 十九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授課

五日 開第一教務會議，議決：

1. 一春一夢童子軍暫給學分。

2. 各級教室內黨化及美化。

三十日 開第二次校務會議，議決：

1. 學生暑期工作限本星期四前繳至教務處。

2. 添置農事設備。

十月廿九日 開第三次校務會議，規畫教務進行草案。

十月廿六日 開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

1. 修正學則第一章七八兩條。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校務執行委員會

一月十七日 召集第一次臨時校務執行委員會，商決：

1. 上年本省賑務捐募辦法，

2. 各學科成績列丁等之補考不須再減缺席分數

3. 初中一年級修學普通限度，可減低一學分。

三月七日 召集第一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組織勵用國貨委員會，

2. 組織校舍設計委員會

3. 計畫及布置軍事實驗室，

4. 參加全省運動會運動員之經費。

三月廿一日 開第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決議：

1. 修改新校舍建築計畫，

2. 減輕初中課程案。

3. 年假假期作業由各教員自由支配。

廿七日 舉行初中英語競賽會。

十二月十八日 舉行全校演說競賽會。

十九日 舉行全校學生黨義測驗。

廿一日 年假開始。

2. 繼續舉辦黨義軍登記

3. 師訓講三兩級學生參觀期間地點及補助費。

四月八日 召集第三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初中三年級學生修學旅行日期及地點；

2. 變更師範科學生畢業試驗日期；

3. 派員參加中國童子軍總檢閱。

四月廿二日 開第四次校務執行委員會，通過購置及修理

儀器標本案

五月七日 召集第五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改正學生年齡，

2. 變更師範生參差地點，

3. 規定本學期童子軍歸宿事項。

五月廿三日 召集第六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招生規程

2. 轉學生規程 並通過

師範學不加入參觀團者不參加期內增加實習案

六月七日

召集第七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本學期提結束——七月六日放暑假。

2. 早請教廳追加童子軍常年經費。

六月二十日

召集第八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呈復教廳所對於本校附設婦女職業班之意見。

2. 暑假期間學生不得留校住宿。

3. 自下學期起向學生徵收衛生經費每人半元。

七月七日

召集第一次臨時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第一次招生後變更師訓班入學資格，

2. 師範講習科留級生之補救辦法。

九月廿三日

召集第一次校務執行委員會，核定訓練歷修

正訓育大綱，並議決！

1. 布置童子軍團辦公處。

2. 請三學生補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姑留原級試

讀一學期。

3. 推行注音符號，

4. 促進使用國貨。

5. 組織民衆教育委員會。

十月七日

開第二次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教務訓育兩處

辦事程序，並審核各委員會案件規程等。

十月廿一日

開第三次校務執行委員會，修正民衆教育委

員會規程，審核各委員會議決案，並議決！

1. 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2. 組織注音符號研究會。

十一月四日

開第四次校務執行委員會：審核第三次經濟

委員會議決案。一·注音符號委員會主席。

二·繼續編輯三中一覽，並核定推行注音符號

委員會規程。

十一月十八日

開第五次校務執行委員會，議決！

1. 學生參觀吳興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

2. 推定沈价編制本校教職員公約。

3. 推定鄭豐亞張元榮張幹編制校歌。

十月二十日

開第六次校務執行委員會，確定本校校訓「

誠」，制定教職員公約，並議決！

1. 試驗部預課程標準結果，制定學程學分表呈

總務部案。

2. 民衆教育及推行注音符號兩委員會應改為永久委員會案。

3. 各會議次數不照學期隨分，應連貫編序案。

4. 規定學生年假回校時繳費辦法及總數案。

5. 十九年度民衆教育計畫案。

十二月十六日 開第七次校務執行委員會，修訂學則，訂

定民教注音兩委員會組織法，核定各委員會議決案。

二、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

三月四日 召集第一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規定學生各階

段閱讀黨義書籍並推定(一)本委員會指導部員指導工作(二)審核各部處訓練規程及各學科教材。

四月十七日 召集第二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議決：

1. 各段階學生所閱讀之黨義書籍

2. 舉行全校學生黨義測驗

五月廿九日 召集第三次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議決：

1. 添購黨義書籍，

2. 紀念週學生得講演及報告黨義

三、經濟委員會

一月九日 召集第五次經濟委員會，審核十二月份用途通過本學期超出預算近二千元之救濟法。

三月六日 召集第一次經濟委員會稽核一月份用途。

三月十四日 開第一次臨時經濟委員會，稽核二月份用途。

四月七日 召集第二次經濟委員會稽核三月份用途制定十

年度預算案。

五月六日 召集第三次經濟委員會，稽核四月份用途，並

通過文具印刷修繕雜支等項超出預算之救濟案。

六月六日 召集第四次經濟委員會稽核五月份用途，議決

電呈教廳催放欠款。

七月四日 召集第五次經濟委員會，審核六月份用途及十

八年度七月至二月報銷

九月十五日 第一次經濟委員會，通過議案四件。

十月三日 開第二次經濟委員會，審核七八九月份收支限

目制定十月份預算。

十一月三日 開第三次經濟委員會，審核十月份決算及收

支細目，制定十一月份預算，並議決是月起

現金出納簿，收支對照表，各分學校，學生，學校雜項三種，分別記載。

十二月八日

開第四次經濟會議，審核十一月份決算及收支細目，核定十九年度各月份各項節節之預算，並議決廳令重造十九年度預算大綱。

四月九日

2. 敦請衛生專家來校講演
3. 購備普通診療器械及常用藥品。
關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決：

四・體育委員會

廿六日

召集第一次體育委員會，議決：

1. 設低技術測驗標準

2. 女生技術測驗標準另行規定

3. 增加體育上之設備

九月廿二日

召集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決：

1. 學生飯前須洗滌兩手。

2. 沙灘缸每月應行整理一次。

3. 學生秋季衛生講演。

六月一日

召集第二次體育委員會，議決：

1. 練習游泳

2. 修理跑道，添球場。

3. 組織球隊赴滬禾一碧學校比賽。

五月一日

開第一次校景委員會，議決：

1. 拆除各處走廊，改鋪沙路。

2. 學校空地鋪種青草。

3. 校園花木懸掛鉛質標簽。

九月十六日

召集第三次體育委員會，議決：

1. 制定發展本校體育計劃

2. 舉行秋季運動會(定十月二十五日舉行)

六月廿四日

召集第二次校景委員會計畫校景。

五・衛生委員會

三月十日

召集第一次衛生委員會，議決：

1. 編印春季衛生常識

七・出版委員會

3. 粉刷校門。

2. 修整兩部校園花木。

1. 刷新第二部紀念廳。

二月廿七日 召集第一次出版委員會，推定出版物經理，決定三月中旬第二期出版辦法

三月廿八日 召集第二次出版委員會編配第三號月刊材料

並規定本刊分送之各機關

四月廿八日 召集第三次出版委員會，議決三月中旬第四

期材料並通過三月中旬第五期舉行校內學生

徵文案。

五月廿八日 召集第四次出版委員會，討論三月中旬第五

號之內容及出版期。

六月廿三日 召集第五次出版委員會決定三月中旬刊第六號

之材料。

九月十九日 召集第一次出版委員會，議決：

1. 第七期月刊日期。

2. 第七期月刊材料。

十月十五日 開第二次出版委員會，決議：

1. 規定第八期月刊。

2. 徵集……………材料。

十一月十七日 開第三次出版委員會，規定第九期月刊材

料及出版日期。並預定二十年一月本刊出

特號。

十二月一日 開第四次出版委員會，規定第十期特號內容及出版日期。

八、招生委員會

一月十六日 召集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決定：

1. 學額

2. 考期

3. 試驗科目

4. 試驗程序

5. 錄取標準。

二月十六日 召集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複決新生錄取標準

七月一日 召集招生委員會，議決：

1. 招收初中一年級新生八十名師訓班四十名。

2. 考試科目，分體格檢查，口試，智力測驗，

學方選驗四種，學力測驗分國語，算學，常識三種。

3. 考試日期：第一次——七月十八十九兩日，

第二次八月廿九三十兩日。

2. 試驗程序：第一試——體格檢查及口試，第

二試智力測驗及學力測驗，並規定第一試不

及格不得與第二試。

及格不得與第二試。

5. 錄取標準，(一)體格——身體健全(二)口試——語言清晰思想正確，(三)智力測驗——

分數須在八十分以上，(四)學力測驗——分數須在五十分以上。

十一月廿八日 開招生委員會，議決：

1. 招收一年級新生四十名。

2. 考試日期定二月五、六、兩日

3. 考試科目(同前)

4. 考試程序(同前)

5. 錄取標準(同前)

九. 選科指導委員會

二月廿八日 召集第一次選科指導委員會，確定學生所選

之科目

六月十六日 開第二次選科指導委員，決定下學期應開設

之選架。

十. 補助學生委員會

五月廿一日 召集第一次補助學生委員會，決定本學期補

助名額審核應予補助之學生。

十一. 圖書委員會。

三月廿四日 召集第一次圖書委員會編制關於圖書方面之

預算

五月廿七日 召集第三次圖書委員會，討論：

1. 各教師開到應行購備之書籍。

2. 各雜誌及本版書籍之彙訂法，

十月十三日 開第一次圖書委員會，決議：

1. 擇要購備各教師開示書籍，

2. 計劃添購圖書重雜誌

3. 請教師提倡課外閱讀

十二. 三中一覽編輯委員會

十一月廿五日 開第一次三中一覽編輯委員會：確定三中

一覽內容，並推定各種材料搜集負責人員限

期搜集材料。

十二月十二日 開第二次三中一覽編輯委員會，議決：

1. 確定一覽內容編制。

2. 確定一覽名稱。

3. 指定抄寫書記。

4. 限年假前整理完竣。

十三. 民衆教育委員會

十一月十九日 開第一次民衆教育委員會，通過兼辦民衆

教育部計劃案，並議決：

教職員研究會工作報告

- 1. 編訂本校民衆教育實施歷。
- 2. 本校一二兩部平民夜校改名民衆夜校。
- 3. 編造本校民衆教育經費預算。

4. 聘請教職員加入民衆夜校教授，以增學生興趣。

(一) 黨義研究會

二月廿五日 召集第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全體會員大會

選定執行委員會並議決：

- 1. 分配各週研究材料。
- 2. 規定研究會方式。

3. 本會會員應在各紀念輪流演講。

三月四日 召集第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指定各種讀物

及參考書。

三月十一日 開第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並討論孫

文學說第一二兩章。

三月十八日 開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並討論孫

文學說第三四兩章。

三月廿五日 召集第四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並討論孫

文學說第五六兩章。

四月一日 召集第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孫文學說第

七八兩章。

四月十一日 召集第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軍人精

神教育第一，二，三，三課。

四月十七日 召集第七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軍人精

神教育第四，五，兩課

四月廿五日 開第八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義第一二

兩講。

五月三日 召集第九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義第三四兩

講。

五月八日 召集教職員第十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義第

五六兩講。

五月十六日 召集第十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

義第一二講。

五月廿二日 召集第十二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義第

三四講。

五月廿九日 召集第十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族主

義第五六講。

六月十三日 召集第十四十五兩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

究民生主義第一至第四四講。

六月十九日 開第十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舉行第一次黨

義研究，並決定：

1. 歷次研究結果應分心得及疑問兩點，分別加以整理。
2. 黨義測驗法。

六月廿七日 召集第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會員大會，通

過：

1. 第二期黨義應分段舉行測驗。
2. 請學校多購黨義書籍案。
3. 無故不出席黨義研究會三次者，應請學校促其注意案。
4. 本會出席人數應行規定案。

九月十一日 召集第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會員大會

九月十八日 召集第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通過：

1. 第二期研究材料各週分配表，
2. 會員輪流出席紀念週講演表，
3. 本期研究參考書，

九月廿五日 召集第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建國大綱

十月二日 開第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五權憲法。

十月八日 開第四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五權憲法。

十月十六日 開第五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五權憲法

• 並舉行第一次分段測驗

十月廿三日 開第六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初步。

十月三十日 開七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初步。

十一月六日 開第八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初步

八•九•十，三章。

十一月十三日 開第九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初

步第十一，十二，十三，三章，並舉行第二次

教職員黨義測驗。

十一月二十日 開第十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初

步第十四十五兩章。

十一月廿七日 開第十一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民權

初步第十六•十七，十八。三章。

十二月二日 開第十二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民權初步第十

九，二十，兩章

十二月十一日 開第十三次教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地方

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 注意符號研究會

五月廿九日 召集第一次教職員注音符號研究會，研究聲母符號。

六月九日 開第一次教職員注音符號研究會研究韻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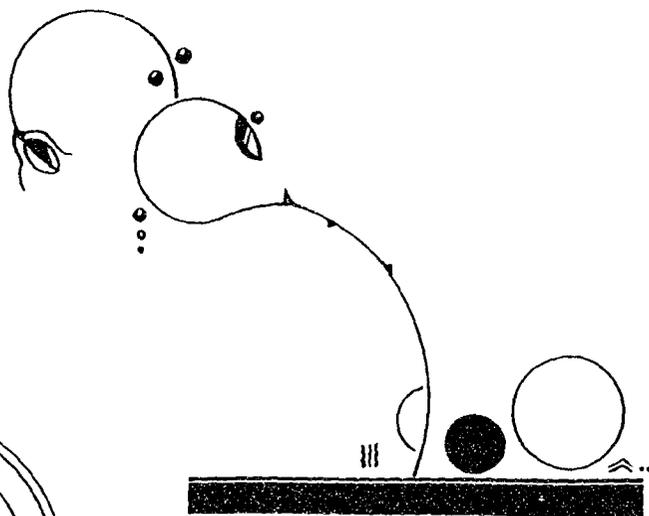
六月十七日 開第三次教職員注音符號研究會研究結合韻母符號

六月念四日 召集第四次注音符號研究會研究聲調

二十月一日 召集第四次出版委員會・規定第十期特刊內容・及第十期出版日期。



校
友
錄



校友錄

壹 教職員

(一) 現任教職員

姓名	號別	籍貫	職稱	履歷	通信處
周翔	育三	長興	校長兼一級教員	英國格魯斯哥大學畢業六年	長興鼎甲橋
張餘	巨荃	黃岩	秘書兼二級教員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	黃岩小梅巷一號
方秉性	蘇忱	孝豐	二部主任兼總務主任	東大教員	木城油車巷四號
張善明	體剛	吳興	兼英文教員	前京師譯學館畢業	南潯西柵石家弄
沈介人	餘杭	餘杭	兼訓育主任兼英文教員	東大教員	吳興英士里陳宅橋
劉冠倫	同甫	北平	國語教員兼圖書管理員	河北大學保定高師畢業全國國語統一籌備會駐湖特派員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鄧麟書	亞達	吳興	女生指導員	吳興縣立女師本縣立女中	吳興縣立女師本縣立女中
張元榮	體仁	平湖	指導員兼國語教員	東大文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二中	東大文科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二中
邱之銘	頤閣	吳興	指導員兼數學教員	浙江高等學堂畢業曾任浙江省立中學	下昂鎮
陳新甫	幸夫	德清	訓育員兼國語教員	蘇州萃英中學訓育主任	吳興東街四十一號
沈國林	壬有	德清	教務員兼英文教員	金陵大學文學士	德清裕舍

新 三 中

丁 皓 鑰如 長興 圖工教員 兼圖書儀 器管理員 上海中華英大畢 業曾任長興鼎新 橋 長興鼎甲

徐 元 嘉德 上虞 算學教員

前北京國立工專 電機機械科畢業 曾任浙江省立五 中諸暨縣中杭州 私立尚志中學教 員 大上虞城內 街乾號 符園

吳克剛 佩弦 黃岩 博物教員 浙江優級師範畢 業曾任本中學教 職員 北京高等師範畢 業 黎里許徑 弄

丁公達 公遠 吳江 史地教員 上海光華大學文 學士曾任吳興縣 立女中國英教員 馬軍巷七 十五號

鄭震亞 震亞 紹興 藝術教員

上海專科師範 畫系修業二年上 海美術專修系畢 業曾任浙江省立 五中教員 杭州慶春 門七十八 號

章鳳翔 梧秋 吳興 國語教員 南京高等師範畢 業 東南大學理學 士曾任浙江省立 二中廣東四中浙 江省立一中數理 化教員 海寧城北 居家弄

朱佩雲 佩雲 富陽 簿記教員 事務員兼 簿記教員

浙江省立高級商 科中學畢業 富陽城內

居益魁 葆霖 海寧 理化教員 中國師範學校畢 業蘇州體育童子 軍教練員訓練班 畢業 長興城內 問交

戴 星 琴治 吳興 文書兼校 簿

曾任京兆師範吳 興甲商縣立女中 教員浙江省立三 師校醫

任廉清 遠書 長興 童子軍教 員兼體育 教練員 中國師範學校畢 業蘇州體育童子 軍教練員訓練班 畢業 長興城內 問交

李保和 保和 杭縣 拳術教員 兼傷科校 醫

縣任省立三師吳 興縣立高小教員 三元洞府

方中矩 中矩 長興 體育教員 蘇州成德體育專 門學校畢業中山 體育童子軍教練 員訓練班畢業 東門蘇家 巷二號

臧松生 松生 長興 會計員

長興鼎新完全小 學校董吳興第一 區黨部監察委員 吳興甲種商業學 校畢業 長興夾浦

裘本豪 遊時 縣 校醫兼衛 生教員 浙江省立醫藥專 門學校醫科畢業 日本東京慶應大 學牙科畢業曾任 縣防疫所醫師吳 興第 六師 五團 軍 品蓮堂內

錢承善 仲揚 長興 會計員

縣任本校職員 長興大東 門所前街

潘鳳鳴 鶴人 吳興 書記 廬洪琛 洪琛 全右 庶務員兼 書記 邢維藩 介人 全右 庶務員 潘鳳鳴 鶴人 吳興 書記 品蓮堂內

姚建勳 樂山 吳興 書記

曾任長興保衛團 團董 會任吳興縣公署 書記 城隍廟十 三號 觀風巷 報局會計

品蓮堂內

俞乃康 乃康 諸暨 書記

浙江省立第三中
樓 湖 師範科畢業

諸暨萬盛
樓 轉業呈

姚懷德 桂軒 吳興 庶務

吳興所前街

鈕家燾 奏韶 吳興 國文教員

吳興西門

(二)前任教職員

姓名 籍貫 職

務通 信 處

應春堂 吳興 校醫

吳興春堂醫局

張孝曾 樞庭 吳興 校長

已故

胡毓琪 竹溪 蕭山 學級主任兼體育教員

江蘇

吳興 文廟兼國文教員

臨浦胡公裕藥坊
轉胡家
蘇州新造橋下塘

潘鳳起 廉深 吳興 校長

吳興觀風巷

沈祖安 建屏 吳興 文廟兼國文教員

江蘇

許子源 伯淵 德清 國文教員

塘棲吳家弄

楊乃康 辛相 吳興 校長

吳興觀風巷

祝文白 廉先 衛縣 部主任兼史地教員

衛縣

羅 偉 渠生 吳興 教務主任兼數學教員

吳興跳公橋

雷 震 徵實 長興 校長

安吉小溪口

詳度孫 客卿 德清 訓育主任兼公民教員

德清

鄭彤華 管秋 平湖 代理校長

塘棲吳家弄

徐 泯 遠卿 杭縣 學監兼理化教員

塘棲水溝弄

殷善慶 恩南 嘉定 國文教員

嘉定

黃人望 伯恂 金華 學監

安吉遞鋪

章震福 怡田 吳興 國文教員

已故

潘中隨 尊行 安吉 國文教員

安吉

錢 澍 德華 嵊縣 國文教員

臨浦
嵊縣甘霖鎮

孫 遠 叔謀 吳興 英文教員

已故

蔣維嶽 山濤 諸暨 國文教員

諸暨

夏廷章 舫孫 杭縣 歷史教員

臨浦

葉 淇 筱園 金華 舍監兼修身教員

已故

朱方彬 哲生 江蘇 文廟兼會計

江蘇

周潤芝 遠祥 衢縣 國文教員

吳興國良醫院

錢家鼎 紀常 吳興 舍監

吳興東門外

顧希文 新漁 吳興 校醫

吳興

張 樹 音樂教員

城內東水巷

張 泯 開湖 杭縣 庶務

塘棲鎮

朱蘇典 杭縣 音樂教員

杭縣

皇甫松 后青 長興 教務主任兼國文教員

長興小東門外

錢 鈺 鴻椿 吳興 庶務兼書記

已故

楊 統 儒珍 諸暨 教務員兼圖書教員

諸暨

李 瑋 森石 吳興 會計

諸暨金大成號轉

戴 斌 軼翠 吳興 會計兼書記

吳興南門

楊其景 子鏡 吳興 體育主任兼教員

吳興

吳興北街

錄 友 棧

新 三 中

孫貽謀 美政 吳興 文讀兼公民法制經濟 吳興捲烟特稅局

章祖烈 被波 吳興 書記 下昂鎮

楊祖條 寶琪 吳興 校醫 吳興市車巷

徐思善 趙三 長興 校醫 吳興捲烟特稅局

丁存中 仲貽 吳興 數學教員 已故

蔡德注 研深 吳興 數學教員 雙林紅橋弄

尤翔 思君 吳興 英文教員 蘇州皮市街七十二號

周承時 滄亞 吳興 史地國民訓練教員 吳興東門柏陸里

徐剛 筱濤 上虞 藝術教員 上虞管溪

丁其奎 道伯 吳興 英文教員 已故

張宗緒 柳如 安吉 博物教員 梅溪鎮

許政 朋非 吳興 理化教員 吳興小西街

張鳴 堅白 吳興 國畫教員 吳興柵口弄

張文瀾 淑哉 平湖 國文教員 平湖新倉

楊 觀 劍秋 吳興 史地公民教員 吳興期堂巷口

許孫 瑾 逸仙 德清 英文教員 德清城內

壽錫璋 玉成 諸暨 體育教員 諸暨牌頭鎮

何乃賢 德卿 諸暨 訓育主任兼史地教員 諸暨安華同新號

孫瀚 則伊 海鹽 訓育員兼數理教員 海鹽東門外

王延翰 定齋 安吉 會計兼公民教員 安吉縣城

祝宏猷 安慶 紹興 理化教員

錢作霖 雨涵 紹興 體育教員

胡公朔 長興 校醫

何時慧 耀承 諸暨 數學教員

徐彥信 子美 南通 體育教員

王際唐 堯臣 義烏 國文教員

劉華燦 庶務員

紹興城中徐公祠

紹興東江場公署

吳興德風橋柵口

諸暨安華

南通袁灶港

義烏城內西街王乾記直接

梅溪鎮

德清務前

安吉城內

和平頤壽堂

泗安福昌號轉南

星波

諸暨街亭

南潯東柵三十六號

諸暨街亭

廣德西門溫益大號

長興夾浦鎮

紹興小諸善弄

菱湖春華醬園轉

東林山澤河

下昂延慶堂

吳興竹安巷

貳 學 生

金鳴登 韻和 紹興 國民訓練教員
 湯寅時 宣時 江蘇 體育教員
 戴謙 孝思 江蘇 體育教員
 姚肇序 粟舟 吳興 書法教員
 紹興昌安祭壇橋 金宅
 崇明北門外
 平湖西門外 甯昌
 豐米行
 吳興旱濱橋
 鄭濬公 濬公 吳興 生理衛生教員兼校醫 湖州醫院
 錢湖 星台 吳興 庶務員 雙林南柵
 梁 所 仲位 吳興 文牘
 盧紹彭 鍾孫 長興 書記
 吳興太平巷
 長興小東門外 永順昌

(一) 畢業生

中學第一屆 (民國三年十二月) 畢業生

姓名	字	籍貫	通	信	處
張宗沅	秋帆	安吉	梅溪鎮同泰和號轉		
周廷珍	寶儒	海鹽	海鹽城內泥堂弄口		
吳勝朋	鹿鳴	海鹽	海鹽初級中學轉交		
歸 爲	振雅	吳興	南洋徐家漾竹德里		
慎 言	梓敬	吳興	南潯北柵		
張昌麟		吳興	木城紅塘灣		
鈕正隆		安吉	梅溪荆安第一國民學校收轉鈕塔村		
金彭年	鏡甫	海鹽	南塘		
周春麟	時勳	安吉	小溪口第三小學		
潘蔚樞	雄飛	安吉	安吉遞鋪安泰莊轉		
丁清華	安治	吳興	郵局直接吳興潞村		

朱士元 雲波 安吉 梅溪鎮萬昌南貨號轉大樹村
 包玉麟 吳興 杭州助聖廟巷四十號
 第二屆 (民國四年六月) 畢業生

魏如	諸賢	諸賢楓橋漿泉號轉		
蔣維嶽	山濤	諸賢 蕭山臨浦趙鼎新號交山灣船轉便娘		
沈良	愚春	吳興 南潯第十一國民學校轉		
胡贊	桂榮	吳興 木城馬軍巷胡氏醫家		
沈世鎮	定夫	吳興 烏鎮西柵平橋西首上岸弄內		
趙懷珍		吳興 吳興郵局轉北門外南高橋航船交		
邱家驄		吳興 木城小西街		
姚肇安	欽如	吳興 木城白地街		
鈕家洛	瞻維	吳興 木城府西直街		
沈慶運	畏三	安吉 安吉梅溪上街安泰竹行轉		

校 友 錄

中 三 新

第三屆(民國五年六月)畢業生

楊統 儲珍 諸賢 諸賢城內金大成壘坊轉十都徐家塢

王池清 念慈 長興 城內獻橋前志

潘梓 震餘 安吉 梅溪同泰和南貨號轉

朱士俊 樹清 吳興 本城北門外潘公橋

張錦鈞 宇清 桐鄉 震澤城隍弄第一國民學校轉

張文 芝含 諸賢 諸賢城內萬祥南貨號轉張四里

徐同文 公芬 桐鄉 桐鄉屠甸寺鎮徐增盛紙店

雷震 傲寰 長興 安吉小溪口

王廷翰 定魚 安吉 安吉城內南門

金學清 鑑澄 安吉 城內西門常樂坊

鈕家茂 燮聲 吳興 本城西門內木橋境四號

鍾輔仁 吳興 荻港第四國民學校轉

潘勳 聞如 吳興 嘉興桐鄉合立濮院完全小學

羅煥麟 壽林 吳興 本城上北弄乾泰符園

何禹銘 裕民 諸賢 楓橋泉環

張書麟 子玉 安吉 城內東弄

章鴻毅 西嶼 吳興 荻港三瑞堂

陳烈 顯之 諸賢 楓橋祥源銀樓轉花園

第四屆(民國五年十二月)畢業生

潘培基 遂初 武康 武康八角井

吳綱 伯常 武康 武康上柏鎮

林致元 世賢 吳興 南潯北柵西木巷泰興絲行

溫蘭聲 藕莊 吳興 南潯南柵餘祥弄北首

朱廷珩 漢佩 武康 武康上柏鎮

高品金 英白 長興 長興虹星橋泰記號轉交

徐友善 景韓 德清 德清城內長發興轉徐不弄

柏常 寒青 安吉 泗安仁昌號轉長弄村聚隆號交

何時惠 耀承 諸賢 諸賢安華鎮同新號轉

徐逸舜 守介 諸賢 諸賢牌頭同德堂號轉東山下

程仁方 立甫 安吉 安吉良朋亭

胡樂樵 齋山 臨浦胡公裕奕坊

傅宗耀 智水 諸賢 趙家埭孫同興米行轉高埭

蔣寶華 善慶 吳興 本城欽古巷茅茂順齋店轉

譚鑑 建丞 吳興 本城馬軍巷久仁堂

盧明恆 德甫 德清 新市西柵信和米行轉

王樹桐 密吉 未詳

聞人權 與之 金華 金華馬門內開泰誠號

沈秉鈞 吳興 本縣妙喜成春藥號轉

沈國瑞 群君 吳興 本城小西街許元豐米行對門

友 校

翁德修 怡如 吳興 本城狀元坊

鈕培 欣怡 吳興 本城衣裳街陳信源銀樓轉

周克昌 承伯 吳興 本城西門外堂子灣

第五屆(民國六年六月)畢業生

汪兆祥 麟絨 長興 本城小東門越城內聚昌號轉

俞元鎬 金洛 諸暨 臨浦中沙潭金德元竹號轉溪埭

董壽生 紹甫 蕭山 臨浦胡公裕染坊轉河鎮復泰號客鳳

鍾飛 嶽崎 吳興 雲家區鍾吉昌酒坊

姚鉦 樹初 吳興 烏鎮北柵姚長順小豬行

俞鍾福 章裕 蕭山 臨浦安仁義揚號轉河鎮沂記紙行轉

祝鎮麟 紹洛 蕭山 臨浦胡公裕染坊轉復勝閣船交

齊家 治平 安吉 泗安鎮祥儀米行轉長隆村國民學校

馮駿 鎮巖 諸暨 諸暨姚公埠恆益泰號收轉卓山湯

朱漢章 羽成 桐鄉 桐鄉青鎮中市

蘇陸忠 醒華 安吉 安吉曉墅鎮義隆號轉

姜榮舜 安吉 梅深鎮慶生祥對門

康德壽 震一 德清 港港叢桂堂

王紹楨 頤南 安吉 孝豐城內北街

趙簡 介生 安吉 安吉梅溪鎮

金文新 安吉 安吉城內南門春元堂

姚肇澄 滿如 吳興 本城白地街

朱述章 占春 吳興 荻港裏巷春陣堂

胡厚荃 漢風 蕭山 臨浦胡公裕染坊轉竹橋

尹福藻 明哉 長興 西門外鈕店橋萬和號

鄭錫藩 希橋 吳興 本城小西街

吳宗培 季農 吳興 烏鎮西柵吳生泰轉交

趙達 吳興 本城軍馬巷河上橋境

第六屆(民國七年六月)畢業生

秋俊 干城 武康 武康牌頭鎮裕盛南貨號轉

朱至誠 景庶 長興 長興太平橋德馨堂木宅

楊經榮 仲榮 吳興 本城東門包家弄口

張書竹 古香 安吉 安吉東街老萬和南貨號轉

黃仁傑 偉侯 安徽 廣德東城黃復興號轉

壽光 星南 諸暨 諸暨城內寶康銀樓轉竹月塢

蔣乃斌 長興 長興合溪鎮合興永記竹行轉楊林澗

汪應祥 聖麟 安吉 安吉南門外天壽堂藥號

周承麟 鑑亞 吳興 本城東門柏陰里

袁文蔚 桂初 吳興 袁家匯同興醬園轉

郭熊 嘉渭 蕭山 荻港吳家浜收禮堂

吳厚成 伯和 吳興 荻港吳家浜收禮堂

新 三 中

趙祖本 承緒 諸賢 諸賢楓橋趙萬聲烟號轉趙家

李毓璜 潤濱 吳興 本城東街水天寺巷口

朱乃華 鴻儒 吳興 荻港四本堂

邱鴻慈 仙棧 吳興 下昂路裕興號轉

周驥 超夏 吳興 本城東門柏蔭里

許士偉 伯奇 吳興 和平鎮義同興號轉

鈕承燧 四知 吳興 本城甘棠橋十五號

吳景 星樓 孝豐 孝豐縣南街黃園珍家收轉邢溪坎

楊祖我 安吉 曉墅鎮橋搭通行交

第七屆(民國八年六月)畢業生

許傑 興吾 安徽 廣德 廣德督節渡許泰興號交

鍾淡玉 美如 德清 新市鍾吉新絲行轉

朱承俊 頌成 長興 長興洵沙弄口皇甫萬和轉

夏家駒 志遠 武康 武康牌頭鎮裕盛號轉

湯偉 挺生 諸賢 諸賢姚公塚廣益尊號轉留劍場

顏振鈴 衡圖 安吉 本城期堂巷

張鍾琦 子屏 浦江 諸賢岩頭鎮轉張

鄒世權 孔淑 長興 天平橋談益泰號轉溪南村

張景星 箕風 浦江 諸賢縣轉白馬橋再轉孝門橋

吳季高 鴻鈞 長興 長興大東門外同盛裕米行

俞繼倫 誠如 吳興 南澤南棚元豐泰燭號

陳渡 一帆 浦江 諸賢岩頭轉白馬橋陳德記烟莊

蔣其濟 洽先 德清 新市北棚善蔭橋蔣蔭昌轉

彭鐘璋 子暇 長興

莫文浩 全齋 吳興 本城東門縣下街

金靈甌 卜宜 吳興 南澤北棚姚家灘

沈祖謀 念翼 吳興 南澤東棚第十一國民學校左近

劉華燦 磊若 安吉 梅溪同泰和南貨號轉

陳乃康 康伯 諸賢 諸賢街亭萬興號

何淵 如源 諸賢 諸賢楓橋泉環

何驥良 快華 長興 長興縣西街

壽錫璋 玉成 諸賢 諸賢牌頭乾泰南貨號轉

朱敬怡 怡士 長興 長興東魚巷太和堂

焦作沂 次風 安吉 安吉城內張協昌號轉西門

鍾鴻富 子瑜 安吉 梅溪上街

張世昌 聲和 浦江 浦江城內汪益生號轉東鄉七里

穆鴻達 泉卿 吳興 本城儀鳳橋南境尤大森椿號

沈昌棣 承餘 吳興 烏鎮西棚平橋境下洪昌弄口

汪兆元 知方 吳興 西門外汪豐源園轉

第八屆(民國九年七月)畢業生

友 校

朱德琪	次珣	吳興	金整弄大擺渡口	梁垣	少峯	吳興	雙林南桐章家弄施寶善醫家轉
張乃謙	益生	吳興	南祥西木巷德康興轉江家兜	姜祖蔭	幸桐	廣德	城內東門鮑家弄口
沈立中	繁衡	吳興	東門七顆樹前照墻內	萬衍寧	靖之	孝豐	孝豐同豐康號轉中鏡莊
姚承烈	慧夫	諸暨	諸暨姚公埠	吳志樑	楠春	桐鄉	烏鎮厚大錢莊轉吳宅
沈本玉	辰拔	吳興	雙林河界橋	吳自詢	八度	浦江	浦江縣樓福昌號記轉前吳
費嘉鏗	文鼎	吳興	城內欽古巷永井桐油號轉	張景鸞	文輝	浦江	浦江韓巖頭鎮再轉張
呂國庭		諸暨	臨浦萬盛號轉源大橋頭呂昌源號	王家麟	芝庭	安吉	安吉城內新萬和號轉古城王井廟
吳心蘭	凌霄	浦江	浦江縣探芝仁源號轉西鄉前吳	潘有祥	宗潔	孝豐	城內汪永隆號轉葛塘莊
湯燦辰	鐵崖	吳興	練市第二國民學校間壁	黃祖濂	武周	浦江	諸暨巖頭鎮轉芳第
沈嘉賢	孟葵	吳興		梅緒廷	容德	孝豐	孝豐許永昌號轉西鄉唐舍莊
楊國俊	輔氏	廣德	安徽廣德天主堂對面	邱啟聖	士賢	吳興	吳興雙林南桐章家弄施寶善醫家
張若柱	緝熙	浦江	諸暨縣轉白馬橋再轉孝門橋	李法常	世勛	諸暨	臨浦趙鼎新號轉大橋頭久成號交汪家馬
徐日勤	勉之	桐鄉	烏鎮南花橋北南石橋內	潘梓春	振壽	孝豐	孝豐南門外許永昌號轉西鄉石柱
俞榮華		吳興	木城金整弄	何莊	毅人	諸暨	諸暨備河鎮湖記寶號
劉啟璋	子謙	金華	金華通遠門外黃乾昇號轉加三頂	瞿炳煥	一新	蕭山	臨浦胡公裕吳坊轉六房頭
沈開圻	嘯雲	德清	德清下舍仁昌南貨號轉	何燦	子文	諸暨	諸暨但橋新街聚豐南貨號轉泉坂
徐長	資訪	浦江	浦江黃宅市黃鼎泰號轉大園	張天介	統一	安吉	安吉遠德張萬興號轉
范長橫	覺予	吳興	本城衣裳街陳信源銀樓	張啟棠	棣園	浦江	同張若柱
王喬洛	幼麟	德清	德清城內趙家弄	厲桂濤	陟甫	永康	孝豐南門外蕭宏興號轉
王志型	慶嵩	紹興	臨浦慶盛南貨號轉朱家塔	黃鍾杰	沼東	浦江	諸暨韓巖頭鎮再轉芳第

陳思穎 悟心 浦江 浦江縣轉巖頭鎮

何東 朝略 諸賢 同何莊

吳紹基 培承 孝豐 孝豐東街汪永隆號轉東鄉白水灣船

第九屆(民國十七年)畢業生

萬元珉 篠生 浦江 浦江黃宅市黃四記轉東塘

鄭祖登 資益 吳興 工昂鎮承慶堂

張鍾瑞 芝生 長興

金鴻雄 仲陶 金華 金華西市街九德堂藥號馬鞍山

蔣禮生 敬之 蕭山 蕭山臨浦陸慶餘林行轉塘村坂

朱耀南 明輝 金華 金華玉泉巷汪廣潤布莊轉下溪灘

許松 竹夫 長興 泗安鎮福昌元布莊轉

黃祖棟 茨田 浦江 浦江岩頭鎮黃宅市黃四記南貨號轉

趙永升 拾開 安徽 廣德城內同慶和藥號大木橋

方光斌 子才 浦江 浦江黃宅市黃萬盛號轉石斛橋

張曉帆 堯風 諸賢 諸賢金大成號轉

金光紹 叔越 浦江 浦江縣孝門橋郵寄所轉稱唐金

張鍾傑 子倫 長興

後士傑 俊賢 長興 小溪口同發永號轉

吳尙貞 寰甫 浦江 浦江縣西牌樓關朱復益號轉大水

王德親 潤生 蘭溪 蘭溪朱家碼頭王益登酒號

阮維賢 精一 安徽

方策 簡候 安徽

盧國華 文伯 廣德 泗安鎮陳宏源號轉杭村正心堂號

王祖善 毅先 廣德 廣德北鄉門口塘轉雙溪里

吳子芳 讓之 廣德 安徽宣城縣水車鎮公心大號轉

張煥文 仙煜 蕭山 杭州江干永興橋航船轉大橋督泰米

洪士模 叔範 浦江 浦江黃宅市郵局轉劉鐵

張若寅 仲虎 浦江 浦江黃宅市黃鼎泰號轉烟塘

黃金珩 子佩 長興 長興和平鎮隨壽堂藥號轉

黃憲文 公度 長興 同黃金珩

黃金武 劍東 安徽 廣德城南五桂堂李宅

蕭潤基 雨時 長興 虹星橋震生祥號轉

鄭傳豫 子虞 寧波 寧波鄞江橋樟村

朱敬恆 一久 長興 長興東魚巷朱太和堂

吳承武 止戈 吳興 吳興南門亂石巷

陸學遜 季良 吳興 吳興馬軍巷

邵仰雍 晴暄 吳興 吳興北門城外木橋堍

黃仁輔 希文 安徽 廣德黃復興號

吳士岑 東陽

錄 友 校

- | | | | |
|------------------|----|------|------------------|
| 厲紹夏 | 哲惠 | 東陽 | 湖溪鎮郵局轉贛山 |
| 程祥德 | 一鳴 | 東陽 | 厦程里郵直接 |
| 陳 鐸 | 劍青 | 嘉興 | |
| 鄭明德 | 克仁 | 永康 | 東陽縣千祥鎮盧萬泰藥號轉仕嘉堂莊 |
| 姚燮鈞 | 銜山 | 嘉興 | 北門外荷花堤震泰木行間壁 |
| 第十屆(民國十一年六月)畢業生 | | | |
| 黃金文 | 潤賢 | 長興 | 和平鎮頤壽堂號 |
| 胡 英 | 冠豪 | 安徽廣德 | 東門天主堂對面楊全忠先生轉交 |
| 王 晏 | 之賓 | 諸暨 | 諸暨牌頭鎮金永昌號轉 |
| 蔡可成 | 尙志 | 諸暨 | 諸暨滄江客棧轉南三江 |
| 千乃寬 | 玉書 | 浦江 | 浦江通化鄉祝宅祝三和號轉白菜舖 |
| 俞禮源 | 天輝 | 平湖 | 平湖南門 |
| 吳 濤 | 越人 | 海鹽 | 海鹽西門外 |
| 陳祖虞 | 仁山 | 安吉 | 小溪口湖益藥號陳正宏 |
| 劉 俊 | 洪嘉 | 安吉 | 城內祥慎米行轉長隆村 |
| 鄭文蔚 | 澄域 | 浦江 | 浦江黃宅市黃鼎新轉陳 |
| 黃祖栗 | 剛甫 | 浦江 | 黃宅黃四記號 |
| 李士俊 | | 安徽 | 未詳 |
| 趙仲錦 | 楠甫 | 浦江 | 浦江大街張恆泰直接 |
| 張鴻遠 | 鶴鳴 | 浦江 | 浦江黃宅市郵局轉張學官 |
| 張世英 | 超凡 | 浦江 | 同趙仲錦 |
| 陳岐發 | 潮親 | 吳興 | 吳興城北聚盛米行轉西山下 |
| 張鍾琦 | 慕韓 | 長興 | 長興泗安鎮李慶昌號轉 |
| 丁公敏 | | 江蘇 | 黎里廟橋東 |
| 陸珍軒 | 雅夫 | 長興 | 長興虹星橋同新堂號轉 |
| 朱 庚 | 金星 | 浦江 | 浦江縣北鄉轉樓相公殿 |
| 徐 恕 | 心如 | 杭縣 | 塘棲水滸弄致仁堂 |
| 朱木立 | 樹人 | 長興 | 東魚巷朱太和堂 |
| 施 振 | 省三 | 吳興 | 吳興小市巷 |
| 張伯勤 | 子布 | 浦江 | 黃宅市黃鼎新號轉張學官 |
| 潘有慶 | | 孝豐 | 城內汪永隆號轉蕊塘莊 |
| 沈開成 | 杜域 | 德清 | 德清轉洛舍仁昌號 |
| 徐 訴 | 樂民 | 安吉 | 安吉清埠呂永泰茶樓轉古城 |
| 葉際嗣 | | 吳興 | 城內狀元坊葉第 |
| 王紹賢 | 希甫 | 泗安 | 慶記米行轉維祥閣 |
| 第十一屆(民國十二年六月)畢業生 | | | |
| 鍾九如 | 恬龍 | 長興 | 長興中西街南水關 |
| 張國光 | 紹先 | 浦江 | 黃宅市市黃鼎新號轉張學官 |
| 陳 楫 | 濟亭 | 浦江 | 諸暨鼓頭鎮 |
| 歸文藻 | | 吳興 | 烏鎮西柵板益藥號轉 |
| 張獻英 | 玉衡 | 浦江 | 浦江大街道生堂轉 |

中 三 籍

徐基康	礮空	海寧	硤石鄧鎮康振豐號轉	方士維	獨後	浦江	黃宅市諷永和堂轉古塘
胡俊	彥干	安徽	廣德城內義泰號轉小南鄉青山保	袁文錦	心餘	長興	泗安益大棧轉
汪太清	炎光	安徽	廣德祥節渡汪裕和號	胡悅堂	豫幼	廣德	北街胡泰昌號轉
黃世文	拿威	永康	東陽千祥鐘呂日新號轉歷山莊	張世華	榮卿	浦江	白馬橋轉孝門橋吳慶元堂
姚源榮	升栢	吳興	長興南門邊吉巷	俞文明	毅	吳興	吳興南街後機坊巷
歸文奎	遠先	吳興	同歸文藻	陸學善	再賢	吳興	縣下街望舟橋
董兆龍	霖溥	湖南	吳興城內甘棠橋地	陳公望	宰平	長興	泗安西面冷號
鄭延興	楚烟	吳興	吳興下昂延慶堂	胡芸	迺芸	蕭山	未詳
汪麟吉	伯新	吳興	安學前	李輝	耀唐	長興	長興天平橋協康號轉
曹錫祥	鴻濱	桐鄉	烏鎮東柵觀音橋東	曾維藩	省吾	泗安	天平橋轉下墅村
蔣詩毅	心如	吳興	本棧設通寺前啟想堂	第十二屆(民國十三年六月)畢業生			
陳錦昌	文甫	廣德	城內公興恆紙行轉	盧聖心	精一	長興	長興縣前茅苧昶號轉
蕭沛基	雨人	長興	同蕭潤基	嚴其身	省吾	長興	長興和平殿振興號轉
丁守常		長興	長興南街後餘昌烟號	陳德奎	星源	廣德	南城內五桂堂陳宅
丁善保		吳興	木城東門學東	高昌裕	碧平	吳興	義棗鎮設德堂藥號轉漢漢
張立誠	基業	安吉	梅溪鎮中街濟春堂	陳樾	逸凡	長興	長興小東門外祥豐生號轉沙塘斗
楊士模	子範	廣德	泗安得大豐號轉德廣北八區大王村	曹世仁	靜亭	安徽	安徽涇縣西鄉界牌集李適中轉交
王嘉謀	醉經	浦江	諸暨岩頭鎮轉三隄口	蔡寶芳	子純	吳興	雙林虹橋弄天壽堂號轉
黃緒潮	仁波	長興	長興天平橋協康號	陳圩	子庠	浦江	諸暨巖頭鎮
潘賢明		孝豐	孝豐南街信成南貨號轉董舍村	姚宗舜	琴五	廣德	廣德西街關帝廟對面協興和布號轉

錄友校

王顯源	彥揚	長興	長興夾浦鎮益順和號轉環沉村
林鳳陸	韶儀	廣德	城內林泰昌隆轉
陳以美	紹徽	長興	長豐興祥生醬園轉沙塘埭
戴佐賢		長興	和平鎮顧益堂源號
鄭廷華	達三	吳興	同鄭延興
唐文宗	劍英	吳興	雙林西柵柵橋西首唐復興號
蔣貽謀	保如	吳興	同蔣貽毅
張蔭祐	受天	廣德	廣德北鄉新橋
王謨	啟明	長興	長興學西
向幼	錫侯	廣德	廣德縣西城內湖北公所
施溥	愛泉	武康	武康曹家灣
王念洙	景沂	長興	長興縣西街
沈汝海	叔甫	德清	塘西下舍仁昌號轉
王福且	應民	吳興	本城東門崔家街

第十三屆(民國十四年六月)畢業生

本屆為舊制畢業的放後一期及新制畢業的第一期故同時有兩班畢業生

姓名	字	籍貫	通	信	處
何體仁	亞斌	安徽	廣德	北街廣豐米行交	
李光顯	醉月	廣德	廣德存齋堂轉六家舖李慶昌號交		
郝明成	亞屏	全上	廣德	豐泰號轉劉村同信和號交	
皇甫鈞	渭年	長興	長興皇甫大昌號號交		
梅緒筵	友三	孝豐	南門外許永昌號轉西鄉唐舍莊		
王浩	養我	同上	孝豐坤元號轉正興號		
沈健民	煥鈞	吳興	本城甯長巷		
章以鈴	仲衡	長興	梅溪信成號轉南滄村		
丁宗魯	志會	長興	長興夾浦沈正森號轉		
錢祝濤	松坡	長興	長興夾浦仁隆泰號轉		
張震華	鼎孚	吳興	南潯北柵新大順炳號轉瑞田航船交		
陳樹藩	鶴年	德清	洛舍唐慶豐號轉		
戚福祺	玉田	長興	長興城內西魚巷		
詹凡	兆斌	廣德	廣德縣教育局		
張登華	康如	吳興	南潯東吊橋外一枝春茶店對門		
曾昭武	恢南	安徽	廣德三和泰號轉愛梅庵交		
楊見新		同上	廣德西同慶號轉小南鄉李祥泰號交		
王作霖	澤臣	同上	廣德門口塘晏元興號轉雙溪里		
成文祥	敬宜	安吉	梅溪天元堂號交		
鳳鳴梧	鑑秋	安徽	廣德存節渡鼎記源交		
沈承沂		吳興	吳興下北街永泰昌號轉交西南潯		
韓德壽	天爵	安徽	廣德北門胡泰昌號交		
孫椿年	佩秋	吳興	南潯寶善街孫寶成銀樓交		

蔡繼倫 敬侯 吳興 雙林閣家巷口天得堂

師國楨 子俊 廣德 廣德督節渡鼎記源經交

羅祖蔭 耀權 安吉 安吉曉墅

以上舊制畢業以下初中畢業

陳月嬌 公翠 孝豐 孝豐城內東街三陽堂

王國柱 廷選 長興 夾浦大吉祥轉金村

董維波 春江 同上 夾浦大吉祥號轉

張若蓀 民生 浦江 諸暨轉白馬橋永三和號轉

俞鑑濤 國屏 吳興 南洋東柵石舖里

鈕一清 心澄 嘉興 江蘇吳江黎里東市

姚向辰 濟生 德清 洛舍小巷內務本堂

陳慶三 仰餘 同上 洛舍唐慶豐號轉

張維新 人綱 孝豐 安吉南門外福泰號轉

王祖源 輔仁 吳興 木城蘇家巷

江筱峯 笑風 於潛 於潛方元舖

章思徐 吳興 桐鄉城西街梧桐樹下

耿家鎮 廣德 廣德程森茂號轉小南鄉

潘民孚 惠艮 長興 林城橋潘立誠號轉

張翔 景辰 安吉 安吉遞舖鎮張北號

張翊辰 福貽 東陽 東陽湖溪張慎昌號

丁燦年 長興 長興中西街

章慶善 安吉 梅溪荆村

許承詩 介文 吳興 木城金鑿弄許元豐

單書輝 琴舫 安徵 巢縣中後街知本堂

蔡繼賢 道南 吳興 埭溪直街尚志堂

鍾秀靈 少白 長興 長興西街義順興號交

第十四屆(民國十五年六月)畢業生

沈延祚 啟元 吳興 木城西門木橋河埠十一號轉

徐 銜 公權 吳興 南洋東柵第十一小學隔壁

俞日華 季泉 吳興 木城金鑿弄

殷希賢 志超 長興 長興鴻橋沈順昌號交

章祖繩 亦武 吳興 木城金鑿弄廿六號

曹階階 石鈞 嘉興 嘉興新豐鎮

蔣振亞 紹先 長興 宜興湖汶翁全茂號轉蔣懿

吳文邦 弱民 吳興 義泉益泰號轉

胡乃儒 長興 長興小西街米坊弄

馮紹琛 惟德 孝豐 孝豐西街

金品璋 錫榮 東陽 東陽郭宅嶺轉塘頭

第十五屆(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畢業生

張有駿 湘楚 烟興 南洋南柵

校 友 錄

吳積坤 振伯 吳興 南潯西柵顧豐順內

張念修 紀南 安徽 雙林南柵章家弄

吳永才 廣德 廣德東街育嬰堂弄二二三號轉

章岐 榮和 孝豐 孝豐五雲村

王祖蔭 培梅 長興 宜興湖汶恆益號

周文質 長興 長興合溪鎮小浦

俞顯發 仁甫 廣德 廣德三和泰號

章祖琛 彝韓 吳興 荻港壽慶堂

張文 郁周 吳興 康溪備街

胡乃傑 長興 長興城內米行弄

沈慕約 碧天 於潛 於潛城內豐泰號轉陽韻脚

潘鳳儀 寅初 長興 泗安龍溪翁木宅

王俊 翔聲 長興 夾浦鎮仁壽堂號

第十六屆(民國十六年六月)畢業生

孫永言 君洵 長興 紅星橋孫隆興號

丁公衡 吳江 吳江黎里廟橋東

張貞 仲孝 浦江 浦江後街保生堂轉楊梅院

金志勳 蕭天 浦江 浦江鄭義門轉後康金

王以仁 蘭如 長興 長興城內西街

夏雯 雨人 於潛 西園鎮

吳念慈 孝侯 廣德 廣德小東門廣生毛巾廠交

方淑人 青齋 浦江 浦江後街保生堂轉田畔中央

付忠志 廣德 廣德縣西後街會宅

潘志遠 長興 合溪鎮

胡振聲 玉成 長興 合溪鎮

楊康年 仲時 長興 長興城內西魚巷

蔣乃明 仲哲 長興 長興白阜埠楊林村

周承祥 慧田 長興 長興城內縣西街

蔡世忠 吳興 袁家灣陸泰南貨號

周祖忠 次石 長興 長興中西街德昌號轉

王之治 煥 吳興 木城堂山街三十四號

顏大容 廣齋 吳興 木城西門河頭十一號

潘鳳韶 備五 長興 泗安嘉昌號

第十七屆(民國十七年六月)畢業生

李燦芳 餘芳 長興 長興太平橋

張揖 濟川 德清 新市大南柵

陳鼎 建侯 長興 長興小東門外祥豐醬油號交沙塘埭

蔡作翔 揚聲 吳興 雙林虹桥街

陳景機 伯琦 同上 木城雙池潭口十五號

潘培 仕山 同上 義泉鎮益泰米行轉油車橋敬修室

新 三 中

潘增 其孫 同上 同上

孫進 冠山 長興 長興花園弄

王欣 長興 泗安板泰豐炳號曹西誠賀益盛號交

丁國璋 政齊 長興 夾浦丁益興號

陳焯 漢章 全上 長興合源永號昌泉號轉

王國藩 全上 夾浦大吉祥號交啟樓對

徐祖貽 仲謀 全上 長興小東門徐源順號

王道 政之 全上 同陳略

司炳生 全上 宜興湖汶裕源東號轉交

劉緒 鴻秀 孝豐 泗安鎮胡立昇號轉長隆村

章寅 寅初 餘杭 餘杭蔡家弄

梅維和 孝豐 孝豐西鄉杭杆鎮松坑村

張大鈞 黃巖 黃巖城內教育局

第十八屆(民國十八年六月)畢業生

沈鑑 鏡如 孝豐 泗安嘉昌布號轉章吳村怡昌號交

鄒會林 竹坡 長興 長興白草埠福慶源號

朱少先 一鳴 海甯 海甯斜橋周天泰轉

張有志 希賢 吳興 南潞北欄長發橋六百十三號

楊昌年 長興 長興小東門費家邊楊宅

鄭椿年 彭壽 全石 泗安鎮鄧洪泰號

張國植 吳興 南潞凌嘉和號

吳鵬 萬飛 諸暨 本城志成路協興公司轉交

周志道 貽孫 吳興 棧市鎮寺橋翠香煙號

章偉 卓人 全右 蘇巷塢潤堂

鄧祖輝 炳生 全右 下昂鎮方家灣承慶堂

李鳳齡 文六 安吉 小溇灣口普春閣號

趙善祥 子夷 吳興 本城北街新莊弄四號

王文華 英伯 河南 吳興北門外南泉橋朱德康號

任顯調 廣德 廣德東鄉朱灣鎮任聚隆號轉

蔣乃鏞 治民 長興 長興白草埠利生泰號轉

張國威 長興 本城四面廳十六號

第十九屆(十九年一月)畢業生

蔡駒 行千 吳興 雙林新相巷

劉春潮 平伯 安吉 泗安胡立昇號轉長隆

許家珍 少雲 河南 吳興北門外南泉橋朱協昌號轉

韓漢民 陵閣 安吉 長興大西街庚伍家

潘友三 孝豐 孝豐埠源號轉西鄉石川庄交

林鶴 宵梅 平陽 泗安魚巷口仁昌東號和尚橋

閔邦達 欣雲 吳興 南潞西欄紀家場

沈繩遜 孝豐 泗安孫成昌號轉於塢村裕慶號

錄友校

潘鳳超 以超 長興 泗安西中街潘泰昌號

張國強 長興 本城四面橋十六號

羅廣鐘 吳興 馬軍巷中

第二屆(十九年六月)畢業生

丁鶴年 長興 長興中西街

盧文明 吳興 本城縣下街陸華成烟店轉昇山盧聚茂

凌爲瀛 邦賢 吳興 本城馬軍巷一二四號

丁冠孫 長興 長興縣學西街道園里

陳振威 吳興 雙林西欄竹筠田二〇一一號

陳景福 仲瑜 吳興 本城北門雙池潭口十五號

王樹德 長興 水口鎮吳瑞豐號交

費 鐸 吳興 小河頭章圍橋堦費宅

孫有青 吳興 菱湖東欄賣魚橋孫聚順烟號轉

慎保元 生我 吳興 潞村慎永和號交

吳志學 黃岩 黃岩西鄉小坑沈春吳萬春號

孫樹青 吳興 菱湖南欄生昌成絲行交

蔣惠平 愛氏 全右 本城東門外二里橋陳元興交

二師範本科

第一屆(二十一年六月)畢業生

姓名 籍貫 通信處

朱乃基 志瀾 吳興 吳興依港根本堂交

金春安 崇德 諸暨 諸暨城內湖永頂鄭永興號轉後金塔

張昌文 梓生 東陽 東陽陳大德堂宛轉五倉塔

劉華樑 峻若 安吉 安吉梅溪鎮育嬰堂轉交

吳學誥 荻隱 吳興 吳興依港德傳堂

盧 錚 逸庸 東陽 東陽廣宅

王善飛 然斐 德清 德清丁家街

朱景琳 玄甫 長興 長興小東門天茂號

薛慶豐 雪玉 東陽 東陽西街章存仁堂號轉

樓夏勤 痴生 東陽 東陽東街更樓下

錢海珍 錫成 嵊縣 諸暨槓橋順和紙行轉交古竹溪

王旭昇 蒼雷 黃岩 黃岩西鄉甯溪鎮

王家椿 章三 安吉 安吉遞鋪鎮天成衣莊

俞良玉 煥齋 孝豐 孝豐汪永隆號山河鎮萬盛號轉石門村

張祖烈 寅仲 杭縣 杭縣缸兒巷六號

葉文華 蔚然 吳興 吳興北街汪久成銀樓轉交

劉仁勇 智三 浦江 浦江黃宅市郵局轉交劉鐵村

李錫慶 善餘 諸暨 諸暨老萬隆號轉交竹里村

方國均 伯平 長興 長興和平詳豐號轉交方家庄

蔣錫恩 覺人 德清 德清新市新源印刷所轉

新 三 中

沈兆慈 時偕 長興 長興和平孫同昌號轉嶺山
 許木源 凌泉 長興 泗安景隆布號轉交
 許克城 劍倉 吳興 長興小東門
 鄭秉璋 民達 江蘇 杭縣永福寺巷二十四號
 樓良豹 精甫 義烏 義烏蘇溪同盛號轉殿下庄
 俞坤山 翠玉 奉化 安吉遞鋪俞大興號
 沈 瑞 廉夫 吳興 南潯傳效仁郵支局
 金懷清 夷仲 杭縣 杭縣下興忠巷五十九號
 俞春煜 煥然 義烏 義烏街宏泰號轉西俞村
 陳光遠 楚聿 吳興 吳興大豐布號陳菊生轉
 高燧麟 師榮 德清 德清新市高茂利米行
 裘 紹 學祖 杭縣 杭縣上皮市巷二十七號
 蘇祖賸 海觀 臨安 臨安境內大巷街
 沈炳麟 天錫 德清 德清新市西柵陸德興號轉
 章蔣昌 昌齡 吳興 吳興荻港西家會德傳堂
 傅朝海 學川 義烏 義烏城內金山嶺下
 葉 桐 潤齋 東陽 東陽巍山轉水閣莊
 鄭定錫 勉象 吳興 吳興雙林打子橋寶善堂
 陳啟文 魯民 慈溪 安吉遞鋪陳泰源烟號
 裘 夏 公巨 嵊縣 嵊縣崇仁鎮

周兆豐 雪孫 紹興 德清新市周華昌號
 趙廷華 君那 上虞 安吉遞鋪水龍廟隔壁交
 第二屆(十二年六月)畢業生
 姓名 籍貫 通 處
 凌 霄 訪梅 安吉 安吉遞鋪鎮泰來京貨號轉交
 盛光熙 季明 安吉 安吉東鄉曉翠橋興號轉黃杜村
 于國鈞 秉之 浦江 浦江東鄉岩頭鎮郵局轉交官山頭
 于理迪 子明 長興 長興縣西街義順興號轉交
 俞 斌 偉俊 孝豐 孝豐五湖壩房轉平錄村
 馬志遠 伯良 黃巖 黃巖大井頭朱正成號轉嶺街
 吳家楨 叔祥 長興 長興天茂號轉交
 秋 淇 竹齋 武康 武康上柏鎮轉嶺頭沈裕盛號轉交
 明世鑄 禮加 浦江 浦江縣橫街理永和號轉交後瑞
 汪賢德 公範 安徽 海鹽湯灣鎮
 陳頌其 稚蓀 嘉善 上海寶山路鴻興坊底光裕里五弄第
 五十五號
 章成憲 斌候 吳興 吳興荻港鎮沈家弄鳳藻堂
 劉漢文 鼎臣 浦江 浦江黃宅市郵局收轉劉璽村
 陳毓秀 楚生 長興 歐橋鎮聚興號
 喬 松 仰山 長興 求是小學轉
 陶廷弼 懷民 吳興 吳興織里德大堂號轉交

友 校

施中正 以時 孝豐 孝豐南街鄭信成號轉交西圩鎮

張 翹 翹揚 安吉 安吉遞鋪鎮交張雨號

沈頌猷 鯉登 德清 德清新市西欄陸德興號轉交

林志中 探之 武康 武康直街交慶興號

朱 靜 雪松 安徽 當塗西十字街周伴雲轉

唐師傑 樹東 安徽 當塗蔡家巷

唐師靖 安徽 當塗蔡家巷

何德霖 潤生 安徽 宣城錦城街

彭廷楨 廷勛 安徽 宣城尚子頭

曹重琪 德清 安徽 和縣谷元有茶莊轉廟學校

李承弼 亮伯 安徽 宣城孫家埠

第三屆(十三年六月)畢業生

姓 名 字 籍貫 通 信 處

朱祖頌 魯生 浦江 浦江岩頭鎮

潘 俊 秀卿 宣平 宣平上坦

申屠銘 樸齋 東陽 東陽南鄉湖濱鎮轉粹書

陳夢肖 興佐 諸暨 諸暨上大街許金旺頭店轉寧霸武

孫芳輝 禊士 長興 長興虹星橋同新堂轉榮家村

吳國強 長興 長興虹星橋裕茂號轉西南村

徐克聖 希齋 德清 德清新市小南欄仁昌桐油號轉

樓國楨 幹卿 浦江 浦江橫街汪益生轉南門外寺口

方景絢 藻臣 義烏 義烏方泰興轉李祖

王秉祥 子彝 吳興 吳興城內欽古巷永昇桐油號轉交前

唐紹俊 問巢 長興 長興林城橋昇和號轉唐村

盧尚潭 久香 東陽 東陽唐宅

王能誠 肇修 東陽 東陽巍山鎮轉八字前

李希賢 望之 長興 長興虹星橋怡園茶樓

陳 杰 君豪 吳興 吳興枕村陳瑞興號

黃金斗 仲升 長興 長興和平鎮順源堂交

王曹柑 光棧 黃岩 台州海門黃同德副號轉水陡門

張法良 留卿 安徽 廣德東街鼎隆字號轉小東家遞交

楊正宗 木人 安徽 廣德此街周裕升號轉

吳遠章 定一 吳興 吳興枕村順昌協轉

張 麟 贊升 東陽 東陽南鄉湖濱鎮

董志瑞 賜若 長興 長興小東門天茂號轉交

董漢棠 蔭培 長興 長興夾浦鎮吳聚順轉環沈村

徐克芳 芷青 德清 德清新市小南欄仁昌桐油號轉交

曹仁溥 子言 吳興 吳興湖背橋倉前街

董志圭 復白 長興 長興小東門天茂號轉

第四屆(十四年六月)畢業生

新 三 中

姓名	字	籍貫	通	信	處
倪朝儀	定漢	東陽	東陽吳良鎮轉大理		
張家材	良輔	安吉	梅溪鎮樵大祥號轉交		
杜志欽	菊如	東陽	東陽橫店轉交學院		
黃道寬	浩之	安徽	泗安壽安齊轉交步家祠堂		
朱耀棋	勝概	浦江	浦江西街張天德號轉		
吳世奎	履文	東陽	東陽吳良鎮轉夏溪潭		
李經榮	春露	安吉	安吉趙鎮鎮厚泰轉		
耿秉直	藝魚	安吉	安吉徐恆泰號轉		
芮士元	子普	浦江	黃宅市郵局轉東塘		
徐德昌	理堂	東陽	東陽巍山鎮轉浦潭		
丁乃燧	屬民	長興	長興中西街		
周恭寅		吳興	吳興城內南街濟興當弄		
徐福成	凱樂	吳興	吳小西街高巷內		
楊榮廷	霞起	諸暨	諸暨南區外陳鎮交協興號轉楊護龍		
王立德	修齋	安吉	安吉縣前街		
杜承堯	光漢	東陽	東陽東街周義順號轉東府		
章秀文	朗奎	孝豐	孝豐西街商會斜對		
潘怡恬	澄明	吳興	吳興烏鎮轉船灣		
沈國林	壬有	德清	德清洛舍東街		

姓名	字	籍貫	通	信	處
吳行恭	守謙	長興	長興西倉橋聚順號轉交		
沈錫游	惜凡	吳興	吳興喬梓巷		
張爲文	鶴章	東陽	東陽湖溪鎮轉南陽		
溫延齡	詠芝	吳興	吳興南潯鎮西棚夏同昌號內		
王味辛	潛元	孝豐	孝豐王氏第一小學校		
斯達	進之	東陽	東陽巍山轉雅閣		
郭樹屏		安徽	安徽當塗縣府正街		
姚昆剛	仰臣	安徽	安徽含山縣北門		
韓大植		海鹽	沈海倉大興米行轉		
第五屆(十五年六月)畢業生					
潘聯連	伯絡	安吉	安吉曉聚合泰和轉		
張萬勇		浦江	諸暨白馬橋老門橋		
程寬沼	詠繁	東陽	東陽巍山履程鎮		
金學廉	夢江	安吉	南門內		
李宗元		吳興	北街大中興京貨號轉		
方炳黎		義烏	方泰興隆記轉李祖交下方		
吳溥	伯川	吳興	東街宏號轉東門外三餘田		
丁乃茂	仲蘇	長興	城內中西街		
陳履亨	階初	武康	武康橋陳泰昌號		

盧長望 企雲 東陽 東陽上虞鎮現任吳興南盧裕興轉

吳中榜 超倫 安吉 曉墅同泰昌號交

任顯國 治平 安徽 廣德朱灣鎮任聚隆號

張國銀 企殷 浦江 諸賢孝門橋郵局轉

鄧陸法 律齋 浦江 諸賢鄉義門上街路

孔繁衍 祖聖 東陽 巍山轉百舞祥交

孫世重 芳百 東陽 巍山鎮

葛德程 日甫 東陽 東陽雅棧堂

王紀行 入譜 武康 武康太成坊

何品堂 董英 東陽 橫店鎮而上湖

何德漫 德滋 東陽 巍山轉板松

第六屆(十六年六月)畢業生

朱鴻海 義烏 義烏城內樓廣盛轉大塘下

成純青 子衡 吳興 吳興南門安倉前十八號

陳廣顯 志遠 稽雲 永康轉碧溪鎮

何毓芝 朋蘭 東陽 東陽南上湖

黃祖訓 鯉庭 浦江 浦江嚴頭鎮轉芳地舊屋裏

章吳生 森野 孝豐 孝豐山河鎮轉皇路庄

成振華 企超 長興 長興夾浦鎮大吉號轉

成德生 鳴九 長興 長興夾浦鎮益順和號

(三)講習科

第一屆(十五年六月)畢業生

朱鳳林 梧岡 安吉 曉墅下街

趙仲新 銘市 浦江 浦江上大街同茂春號登高山村

葉一基 發青 吳興 吳興東門外二里橋陳元興號轉

曾繼孔 伯剛 安吉 廣德西門程廣豐號轉大戈村

吳秉乾 伯剛 安吉 安吉梅灣鎮萬豐號

凌以安 敬恪 吳興 城內竹安巷第二號

徐立 卓如 安吉 梅溪慶生祥號

陳達恭 吳興 湖州西門縣前街十九號

萬元潛 浦江 浦江黃宅市

金德昌 介用 安吉 安吉越前鎮金永發號

萬元凱 浦江 浦江黃宅市轉交東塘

陸玉豐 銘新 吳興 石鐘陸乾順善園

徐胡劍 勉臣 嘉善 東門外日曙橋東首

周志恆 嘉興 嘉興新豐區

周家訓 車陽 縣縣轉玉山尖山鎮交馬塘

徐蔣銘 勳庠 嘉善 東門外日曙橋東首

蘇增瑞 秉符 江蘇 江蘇靖江西來鎮轉蘇巷大房

如泉 江蘇 江蘇靖江西來鎮轉蘇巷大房

第二屆(十六年六月)畢業生

中 三 新

沈寶華 照碧 桐鄉烏鎮南柵南新橋北

姚家棟 公權 吳興三仙觀前十六號

吳福祿 培晉 長興夾浦吳聚順號轉泉村

蘇陸恕 勳臣 安吉曉墅鎮複泰祥號轉

章 傳香 吳興夾浦沈家弄竹阮堂

王佐才 志仁 長興夾浦聚順號轉

李 昌 齊堯 諸暨轉黃宅市交李源遠塘沼

章申賓 聘齊 安吉城內縣前街

黃庭芳 蔭甫 諸暨轉黃宅四記交第二房

暨全臨 照明 安吉曉墅鎮福興號轉黃杜村

張乃勳 培基 江蘇長江張黃港石莊徐端生收轉石

第三屆(十七年六月)畢業生

趙廷春 夢花 吳興 菱湖陸集成煙轉南商林介春堂藥號

徐福津 通統 吳興 高巷六號

何世發 覺祥 安吉 小溪口何泰昌號

陸振寰 猷慈 德清 新市機坊弄第七小學

吳漢雄 劍白 長興 江蘇宜興張清謙益恆轉白岬

曹餘榮 延華 長興 天平橋曹家村

石青正 秉初 如皋 江蘇如皋石莊閔允功收轉

王庭鳳 竹侯 安吉 南門外

沈昌相 其琛 吳興 烏鎮西柵平橋西首洪昌弄內

史致榮 仁伯 長興 夾浦益順和轉環沉村

許登雲 夢志 安吉 南門內松壽號轉吳家山

趙永椿 勇稱 長興 合溪金永昌號

凌承堯 善翹 吳興 杭州西崇木巷八號住宅

沈丙成 亞欽 武康 吳興西門縣前街第五十一號或武康

黃萬春 浦江 黃宅市轉下傳

孫貽訓 季良 安吉 梅溪東泰生號

第四屆(十八年六月)畢業生

沈錦華 桐鄉 青鎮南柵楊氏醫室轉

徐福昌 舒安 吳興 小西街高巷六號

任守邦 廣德 東鄉朱灣鎮任聚隆號交

洪秉璋 式圭 浦江 黃宅市轉劉鐵

許 覺 吾心 長興 合溪金永昌號轉二都里

俞乃康 諸暨 高盛銀樓轉棠里湖

蔡京兆 介明 諸暨 高盛銀樓轉烏岩蔡

史致華 享文 長興 夾浦益順和號交環沉村

劉自明 廣德 延壽康轉東鄉村公和交

王宏棧 克剛 孝豐 汪永隆號轉下東交

錄友校

張寶英 俊卿 浦江 白馬橋轉泰豐

王福源 清泉 吳興 西門外在王錦昌號交

石明森 國榮 如皋 江蘇如皋石莊鎮應豐源收轉

沈孝達 桐鄉

袁振漢 克宜 諸暨 橫山鎮乾豐泰商貨號轉泰村

朱翼 桐鄉 青鎮南福利昌酒坊轉上庄

陳冠東 平陽 吳興馬路前翁恆茂轉

第五屆(十九年六月)畢業生

郎玉麟 吳興 西門外義成山貨行轉

戚樹青 長興 夾浦益順和號轉仙人澗

潘順根 長興 鼎甲橋成永順山貨行

熊保助 長興 虹星橋吳萬泰轉益塘橋吳永興號

胡思齊 金華 浦江 黃宅市黃松啓

方勳 景宏 浦江 潘宅市張信記號轉赤村橋

趙喬 子珉 長興 合溪保衛團

黃志行 諸暨 裡浦鎮交下山

錢繼宗 展晉 長興 夾浦仁隆泰號

黃紹琮 玉方 廣德 北區沈洞橋鎮萬隆號轉

石學聖 儀卿 浦江 岩頭鎮轉夏泉

劉永祥 廉清 廣德 縣東大街趙同豐糖坊

張兆瑞 乘華 廣德 大西鄉習節渡黃元康

何進延 佩之 吳興 西門右營基前十四號

(四)師資訓練班

第一屆(十九年六月)畢業生

鄭椿年 長興 泗安鄧洪泰號

蔡莖章 吳興 雙林東柵新組巷

曹遠權 吳興 南門倉前街十號

鄭祖舜 泗生 吳興 下昂鎮

劉洪基 子堅 吳興 南門邊吉巷六號

劉直官 杭縣 吳興南門土地弄

夏美麗 奇峰 孝豐 東門外曹正興水木作裏轉

趙應文 吳興 馬軍巷八十九號

潘鳳韶 長興 泗安鎮嘉昌號

王文華 吳興 北門外南泉橋德豐順號

楊濟時 桐鄉 烏鎮南柵宋保弄懿德小學

李愛文 桐鄉 烏鎮河下南花橋弄

許錫瑛 吳興 魏家弄二號

潘懷許 浦江 潘宅市張信記糖源

胡振聲 玉成 長興 合溪

費守莊 桐鄉 烏鎮南柵宋保弄後冷坊隔壁

唐志英 吳興 南街雙福巷五號

溫瑜 同館 吳興 札村順昌協號

張國楨 吳興 南漳凌嘉和南貨號轉

徐祖貽 仲謀 長興 長興徐源順號

張豪 青田 孝豐中華基督教

江瑄 吳興 北門外大通街二十七號

趙景儒 吳興 新莊弄四號

趙錫瑛 吳興 館驛巷六號

(二)在校學生

姓名 字 籍貫 年級 通訊 處

劉超塵 長興 三年 長興小東門義昌馮號轉交

王一俊 介平 安吉 同右 梅溪高豐南貨號轉交

程仲頤 仲頤 孝豐 同右 孝豐報福鎮新昌號轉交蒼景村

張徵保 定伯 平湖 全右 平湖新食水橋上

欽義臣 長興 全右 吳興北門外浴源號轉小沉濱

蔡起鳳 子異 吳興 全右 康溪直街和泰堂

鄭可祥 浦江 同右 諸暨鄭義門后溪

戴啟豐 可高 吳興 同右 吳興南門南街雀杆巷五號

嚴鼎松 鼎松 長興 全右 四安宜安里源成源德記行交

顏大受 百祿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木橋河埠十二號

朱開基 長興 全右 長興米巷弄口搭泰祥

孫維廷 子字 浦江 同右 浦江橫街三和寶號轉交巧溪

邱秉鈞 仰峯 長興 同右 長興大東門內交

譚興 禎祥 江蘇 同右 蘇州學士街第二七七號

姚源逢 積安 吳興 同右 吳興局前巷善堂街三號

游鳳梧 桐生 長興 同右 長興虹星橋交

蔣光觀 子劍 浦江 三年 潘宅市江萬春號轉交蔣村

游紹何 翼漢 長興 同右 虹星橋久成興交

姚儒彦 德清 全右 洛舍姚永豐

欽爾諳 玉麟 長興 同右 合溪鎮永興昌號交蔣家村

沈廷銘 吳興 全右 菱湖孫家廊下錦和號

鄭元良 長興 同右 長興簪溪小學轉

游紹衍 翼梁 同上 全右 虹星橋久成興交

楊繼興 孝豐 同右 孝豐報福鎮泰隆號轉交上張湖

姚肇元 桐鄉 全右 烏鎮東柵殿廟弄西

陶家振 小街 吳興 同右 烏鎮西柵陶復昌

許紹麟 吳興 同右 西門右營基前

胡世植 吳興 全右 菱湖達昌磁號

錄友校

吳鼎燧	陳學明	徐名濬	朱振略	邱鴻濟	吳玉貽	趙錫麟	王明道	張善法	朱國慶	潘兆特	蔡作物	梁景村	黃文波	蔣宗勳	孫裁良	朱振麒	程經遠	丁鳴鏞	王政
斷波	斷波	斷波	吳興	吳興	長興	吳興	長興	吳興	吳興	卓民	吳興	芝孫	浩然	屏周	寶仁	吳興	教士	平湖	長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安吉縣善政坊十六號	安吉縣善政坊十六號	安吉縣善政坊十六號	馬軍巷七十號	下昂同泰祥布號	長興城內米行街	馬軍巷八十九號	長興縣西街義順興轉安王家村	雙林東棚張公和米行	木城甘棠橋廿四號	新市大街營昌慎綢穀局	嘉興東門蔚格河屋基街底	吳興鐵佛寺左側榮宅	桐廬宰洋村乾大號轉扶名河口黃吟香	西門外街倉橋倉棧泰轉	菱湖衣裳孫源火	木城馬軍巷七十號	吳興馬軍巷六一號	平湖新倉丁洽昌	合溪鎮永興昌轉槐花湖正大昌再轉傑青村
沈家格	費毓藻	鄭紫瑛	周端元	汪以莘	馮損誠	王廣怡	趙錫權	錢學勤	金秉良	張重華	徐福華	王善榮	陳育三	吳文彬	徐名世	徐克明	鄭沛喬	趙瑜	吳德潛
士街	士街	桐鄉	仰成	吳興	德清	吳興	立才	吳興	吳興	吳興	德清	安吉	德清	安吉	安吉	長興	太倉	長興	吳興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所前里九號	雙林東棚	吳興雙油潭口十五號	吳興馬軍巷九十四號	下昂公安典	洛舍進士第內	吳興善備橋姚家弄二號	吳興錦輝巷六號	烏鎮中市泰記綿綢莊	江蘇吳江黎里鎮官塘上陸宅	嘉興利音院	吳興小西街高巷六號	安吉南門外安樂坊十九號	洛舍唐慶豐號	安吉陸慶豐號	安吉縣善政坊六號	長興善倉橋泰來堂號交徐家坊門	江蘇太倉新塘市東街	長興合溪保衛團	吳興關廟前二十二號

新 三 中

王其炫	吳興	同右	所前里開波兜十一號	王紹貞	志仁	長興	同右	長興小東門外永順昌號轉後
嚴恭	吳興	同右	泗安宜安里協興行	顧鴻曦	吳興	同右	荻港頤合盛內交	
孫樹德	安吉	同右	梅溪東泰生香號交	戴學明	安吉	同右	安吉東大街	
陳梅	新昌	同右	登科台門	李成潤	吳興	同右	吳興東街一百十四號	
王紹恩	吳興	同右	小西街小西里三十九號	沈蓓雲	德明	同右	青鎮南大街新興泰衣莊	
孫萬樓	安吉	同右	曉墅梅墅小學轉	蔡德厚	溧陽	同右	溧陽順口鎮交	
鄒會嵩	長興	同右	長興白阜埠德慶源號	許景超	粟純	同右	吳興西門虹橋弄一號	
周繼林	長興	同右	長興縣西街道園弄	胡乃俠	長興	同右	長興米行弄	
徐廷傑	寧波	同右	吳興太和坊五十五號	陳傑民	秉寬	同右	本城馬軍巷湖州醫院內	
羊宗文	安吉	同右	曉墅羊來源	莘 疇	承疇	同右	洛舍姓泰轉交車家田	
錢志道	長興	同右	長興白阜埠鎮	李德福	公威	同右	本城北街里府廟前四十三號	
李大昉	吳興	同右	吳興西門小河頭油車巷八號	潘運生	梓泰	同右	吳興衣裳街四十號	
王萬祥	吳興	同右	吳興東門外二里橋陳元興號	蔡肇錢	德清	同右	吳興東街里一百八十八號	
章葆安	富陽	同右	吳興法院里中獅子巷三號	楊祖安	秋濤	同右	本城方家河頭四號	
沈學敏	杭縣	同右	塘棲西小河陳茂昌轉交	沈承業	吳興	同右	本城馬軍巷五十三號	
余德全	吳興	同右	本城黃沙路六十二號(舊門牌)	許寶善	吳興	同右	本城隆興里澔弄四號	
丁宗昱	長興	同右	夾浦谷永泰轉丁家渚	葉忠蕃	吳興	同右	本城南門福吉弄十四號	
陸思楨	吳興	同右	菱湖南側倉場街王經會堂四進交	沈懷琦	德清	同右	洛舍北市	
嚴長常	長興	同右	泗安宜安里嚴源興行	周維部	吳興	同右	本城東門城脚三四五號	
金麗生	吳興	同右	吳興府廟前北街里三十九號	孫炳堯	子敦	同右	吳興海仙橋三十一號	

友 棧

徐承遠	吳興	同右	木城青巽屏巷十四號	陳克和	安吉	同右	吳興縣下里朱家河頭十五號
方鏡林	浦江	同右	諸賢岩頭鎮韓馬徐市高盛記 轉岳塘山背	邱翼如	長興	同右	虹星橋北道生藥房
范素貞	安吉	同右	曉墅鎮安泰號	沈惠雄	吳興	同右	吳興彩鳳里三號
徐承俊	長興	同右	長興大東門外倉前街	陳克捷	安吉	同右	吳興縣下里朱家河頭十五號
徐承祥	吳興	同右	吳興開波兜二十五號	高廷芳	吳興	同右	吳興西門喬梓巷十號
沈玉昌	吳興	同右	吳興北門外南崇橋徐大昌號 轉交水波村	王汝瀛	吳興	同右	菱湖王源盛號
臧重錦	長興	同右	長興小東門外	江鳳翔	孝豐	同右	孝豐報福鎮泰隆
黎傑行	長興	同右	吳興小西街五十一號	劉華封	安吉	同右	梅溪同心福轉交
鈕因美	吳興	同右	吳興西門外倉石里胡瑞春堂 轉	蔣室元	安吉	同右	梅溪義泰轉交
沈世英	吳興	同右	吳興東街敦本堂	周鼎銘	安吉	同右	梅溪天元堂藥號轉交
李 馨	長興	同右	宜興湖汶鎮裕源永號轉交 峇	殷因章	長興	同右	合溪鎮水興號轉
屠仁居	長興	一年	長興大東門外邵益昌	吳祖嘉	吳興	同右	吳興南門壽星橋魏家弄
楊競拔	吳興	秋	吳興下北街英士里一百十三 號	程天華	德清	同右	德清張仙弄
莫如菁	德清	同右	德清小南門	方台壽	至德	同右	安吉縣政府
陸祖南	吳興	同右	吳興北門五昌東里一號	陸志高	吳興	同右	菱湖西柵陸萬春米行
丁繼清	吳興	同右	埭澄丁廷泰堂	朱漢臣	吳興	同右	吳興南街里密杆巷四號
孫瑞初	吳興	同右	菱湖東甯里羊棚灣角六號	朱 雄	吳興	同右	長興虹星橋南鎮岑泰茶棧
胡昌時	吳興	同右	千金大年壩號	尹耕幸	長興	同右	扶港草田弄鴻志堂
程大勳	長興	同右	吳興馬車巷一百號	朱學容	吳興	同右	長興小東門外祥豐園轉交
黃士賢	長興	同右	湖州西門法院里竹桿巷五號	陳兆鴻	長興	同右	沙夾村
				朱 梁	吳興	同右	菱湖東甯里羊棚灣角七號

新 三 中

周文雅	長興	同右	合溪松柏堂轉	沈守德	安吉	同右	曉墅鎮裕興行	
沈有雲	望澤	安吉	同右	曉墅福興號轉良村	翁愛新	吳興	同右	甯長巷二號
盧淳	長興	同右	長興街街底源興號	潘瑞芳	吳興	同右	雙林東北里彭家弄六號	
羅鏡良	吳興	同右	湖州北門外洪昌米行轉西管村	朱曉霞	光初	吳興	同右	吳興東門縣下街凌家弄六號
陸德泉	吳興	同右	湖州南門唐街巷五號	孫麗珠	吳興	同右	吳興路龍橋下森和煤炭號	
沈有倫	乃昨	安吉	同右	徐月耀	吳興	同右	北門新馬路徐永茂	
王貽鼎	詩州	長興	同右	凌愛芳	吳興	同右	北門口同源酒莊內	
鈕家激	意誠	吳興	同右	周志鴻	吳興	同右	練市鎮同德寶園	
邱吉林	安吉	同右	梅溪厚餘行	周靜英	吳興	同右	吳興東門外二里橋	
劉竹林	鶴年	長興	同右	黎剛行	吳興	同右	吳興前獅子巷一號	
凌熙榮	紹興	同右	吳興麒麟街麟趾里	吳震彥	顧英	吳興	同右	菱湖東管里北橋堍啓秀女學校
陳明燦	長興	同右	虹星橋岑春茶樓轉交	王大宗	長興	同右	夾浦吳聚順轉交環沉村	
韓繼辰	仲宇	安吉	同右	石麟	武康	同右	武康孝子坊十七號	
李邦賢	黎淵	德清	同右	俞俊英	吳興	同右	南潞東柵天長米行	
危允和	誦舜	吳興	同右	陳時芳	浦江	同右	長興紅局	
楊嘉樂	子道	長興	同右	陳豫斌	時淑	浦江	同右	同右
錢壽	侃儒	長興	同右	陳迺琦	春華	吳興	同右	袁家區新源盛號
陸樹鎮	守三	吳興	同右	錢善斌	少市	德清	同右	德清成家弄
葛光庭	安吉	同右	梅溪溪泰	雷紹熙	選唐	長興	同右	長興南門雷杆巷三號
蔡辰章	吳興	同右	雙林東柵新相巷	潘市公	右凡	孝豐	全右	孝豐南街

費善初

安吉

秋後

曉翠廣和堂藥號

王文彬

展南

孝豐

右全

孝豐北門外趙義興轉交

黎信行

吳興

全右

全右

吳興小西街石亂巷二號

魚木郊

微中

孝豐

全右

孝豐果香齋號交

孫維新

桐鄉

全右

全右

青鎮觀後街四十六號

戴志遠

學山

德清

全右

德清小南門裕和祥絲行

邱段

超雲

長興

全右

泗安德興和交邱祥元

徐景誠

同右

安吉

同右

海溪上街德源舞園轉交

張克忠

伯勳

嘉興

同右

嘉興馬車涇張搭大朱行交

何維賢

澤之

吳興

全右

吳興南街里五十六號

方行

文安

孝豐

全右

孝豐報福村吳源大轉白湖村交

洪擇之

長興

全右

全右

長興中西街堂子弄園宅

吳伯明

立德

長興

同右

長興塘與公街同豐號轉白

袁世傑

同右

長興

全右

長興鴻橋隆隆昌號轉交

丁德鴻

達明

吳興

全右

吳興四面廳四號

沈倍榮

一平

孝豐

全右

孝豐北鄉塔福鎮福康堂轉三

黎毅行

同右

長興

全右

吳興西門前獅子巷一號

丁兆元

旭明

德清

全右

德清大南門敬慎堂弄

范允帶

濟才

吳興

全右

菱湖陸榮成烟號轉南雙林

王枚

鴻山

長興

全右

虹星橋極德米行

(二)師範講習科

姓名

籍貫

年級

通

處

程舜年

長興

三年

長興中西街

侯雲漢

長興

全右

四安橋西侯廣興交

史澄清

長興

全右

長興夾浦鎮益仁和號轉環沉

沈毅琴

長興

全右

長興澇水弄

王嗣振

吳興

全右

吳興留聲巷六號

沈家琛

梅莊

全右

吳興千金

潘怡修

希駱

同右

烏鎮西柵轉樹五號

沈振坤

甯如

全右

長興中子巷日昌泰交

董雲松

長興

全右

長興夾浦丁益興號轉

余德思

吳興

全右

吳興彩鳳里十五號

蔣承業

吳興

全右

吳興南街自申里

范紹唐

安吉

同右

安吉曉翠太和堂轉交

沈瑞棠

樹華

同右

吳興柵口弄八號

施信

長興

同右

江蘇宜興張渚鎮交萬和興號

孫維翰

黑絲

同右

浦江潘宅市張信記轉巧深

齊克榮

安吉

全右

安吉安樂坊四號

花如海

欲語

全右

吳興金雙弄張合順轉

邵傳景

吳興

同右

烏鎮南柵稽家張常春里二號

友 校

朱景頤 長興 全右 長興小東門萬泰猪行轉東白

顧漢群 吳興 全右 為鎮西棚

斌振寰 定一 長興 全右 夾浦大吉祥號交

王榮林 璧人 浦江 全右 諸賢錦義南三雅村

吳自禮 貫先 溧陽 全右 江蘇溧陽上浦阜同泰昌號

劉孟王 孝豐 同右 泗安孫三房轉景和

章振才 長興 同右 長興小東門永順昌號轉上庄

馮積珪 德清 全右 洛舍進士第

史燦榮 甘伯 江蘇 全右 溧陽強埠聚仙樓茶社轉交

周岳山 峙西 浦江 全右 浦江縣東街陳水生轉山背

(三)師範訓練班

姓名 籍貫 年級 通 訊 處

俞應勤 吳興 師訓 吳興南門南街里唐衙弄

王樹德 蕪山 長興 全右 長興水口英瑞豐轉交

陳志娥 吳興 同右 吳興南門橫塘里慈感寺南三

俞錫英 吳興 全右 吳興南門南街里唐衙弄

孫雪成 長興 全右 吳興彩鳳坊泰源成百貨商店

范懷冰 心靈 吳興 全右 吳興南門新開河二十四號

陸月娥 吳興 全右 吳興小市巷十號

包文運 靜如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木橋頭一號

嚴載貞 友梅 吳興 全右 吳興城內小市巷二號

費鏗 之江 吳興 同右 吳興城內小河頭十四號

吳清標 小圃 長興 同右 長興水口嶺吳瑞豐號

丁國璋 政齊 長興 同右 長興夾浦丁益興號交

劉金榜 子栽 郭縣 同右 吳興安定里榮山街十七號

鍾毓英 吳興 同右 吳興城內羊巷街四號

范惠英 吳興 同右 吳興下北街英士里六十二號

章達三 岩士 吳興 同右 荻港怡悅堂

徐韻華 韻若 德清 同右 德清趙家弄

嚴竹友 尹若 吳興 同右 吳興陸興橋雀杆下街三十號

戴 婧 德清 全右 德清南門戴家弄

王劍英 幼喬 德清 同右 德清丁家弄

孫毓珠 志亮 吳興 同右 吳興南門南街里唐衙弄巷十號

章佩華 吳興 同右 吳興城內太和坊五十七號

姚純珉 吳興 同右 吳興西門小西街四十二號

寶子雲 長興 同右 吳興北門外牛舌台裕源油榨

洪邦基 鵬飛 浦江 同右 號越寧家瀛航船

范敬軒 引子 吳興 全右 吳興下北街英士里七十二號

周潤宇 長興 全右 長興政和橋西巷

高慶亭 湧金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榆樹街三十六號

錄友校

咸潔吾 長興 全右 吳興城門廣福橋四號

沈安德 南園 德清 全右 德清務前禮耕堂

殷希賢 志超 長興 全右 長興鴻橋鎮天益堂轉道古埭

崔慧貞 吳興 全右 吳興東門縣下街二十八號

沈洪賢 光華 吳興 全右 吳興南門安倉前十九號

金汝瑛 晰志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小西街四號

鄭汝閔 漢興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小西街三十七號

陳侯三 長興 全右 長興小西門瑞隆紙號轉

強賓滋 江蘇 全右 蘇州閘門外老濠弄四十八號

略思敏 安徽 全右 廣德南門觀塘

高壽松 覺岩 吳興 全右 吳興西門小西街三十三號

談燮珍 愛珠 長興 全右 長興天平橋

周啟元 乾貞 長興 全右 長興北門外永泰昌碾米坊轉
交瀆橋

章吉成 孝豐 全右 孝豐汪永壽寶號轉交

(附)二十年春季入學新生及插班生

姓名 籍貫 通訊處

鮑玉崑 長興 海島里梳粧台十七號

陶廷殿 吳興 織里協泰祥酒號轉大河

王志成 孝豐 金婆街五十八號

沈在昇 吳興 本埠所前里蘇家園二號

潘洵 孝豐 杭州鎮唐杭村

姚源崑 吳興 湖州局前巷善堂街三號

周之銓 吳興 宜化里總鎮前二十號

譚紹竹 吳興 馬軍巷六十六號

章學成 吳興 荻港三官橋南勤貽堂

趙樹聲 吳興 霸王門七十號

凌大昌 安徽 榆樹街二十六號

陳潛森 江蘇 儀鳳橋四號

王紹先 上虞 上虞縣下管村徐濟寬

黎尚行 長興 小西街五十一號

許雅琴 長興 長興中西街電報局

汪世昌 長興 長興萬成木行轉

張宗儀 長興 長興南大街益豐洋貨店轉交

吳和山 廣德 廣德北門吳永昌轉交

嵇鴻遠 吳興 金婆街四十四號

徐學濂 長興 本校附小吳守讓

何傅基 長興 全上

顧小棠 長興 全上

周靜珠 長興 長興鼎甲橋

丁鳳翔 長興 夾浦益順和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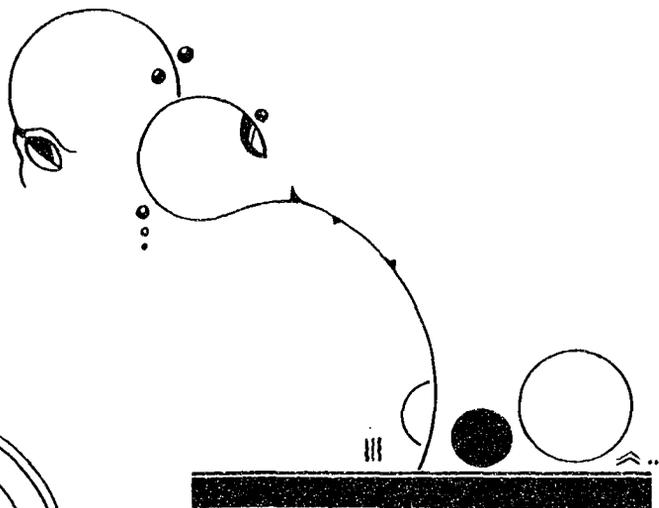
新 三 中

姚夢求	長興	泗安宜安里方天春
何景雲	紹興	本城愛山街六十三號
莫華賢	吳興	馬軍巷五號
孫汝翼	長興	泗安宜安里孫三房棧
俞寶庚	諸暨	橫山鎮廣大興轉堂里湖
陶家齊	吳興	烏鎮西柵陶復昌
盛菊生	吳興	烏鎮常春里甘泉街六號
阮江文	孝豐	
姚集賢	吳興	西門法院里竹竿巷二號
趙 珊	長興	合溪保衛團
楊曼社	鄞縣	奉化溪口三關
金猷謨	安吉	梅溪天生號轉

(本刊付印刷時，新生尚未招收；故二十年春入學學生，附印于後。)



附
小
之
部



附屬小學

壹 附小沿革

民國四年秋，由省立第三師範講習所撥款創辦，定名為「浙江省立第三師範講習所附屬小學校」，校址在安定書院。六年秋改屬於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更名為「浙江省立第三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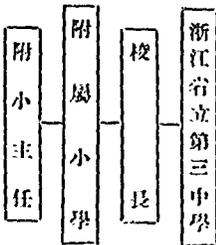
八年秋，遷校址於烏程學宮。

十二年秋，省立第三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三中學校，奉省令合併，改稱省立第三中學，分設師範、中學、小學部；原

貳 組織大綱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組織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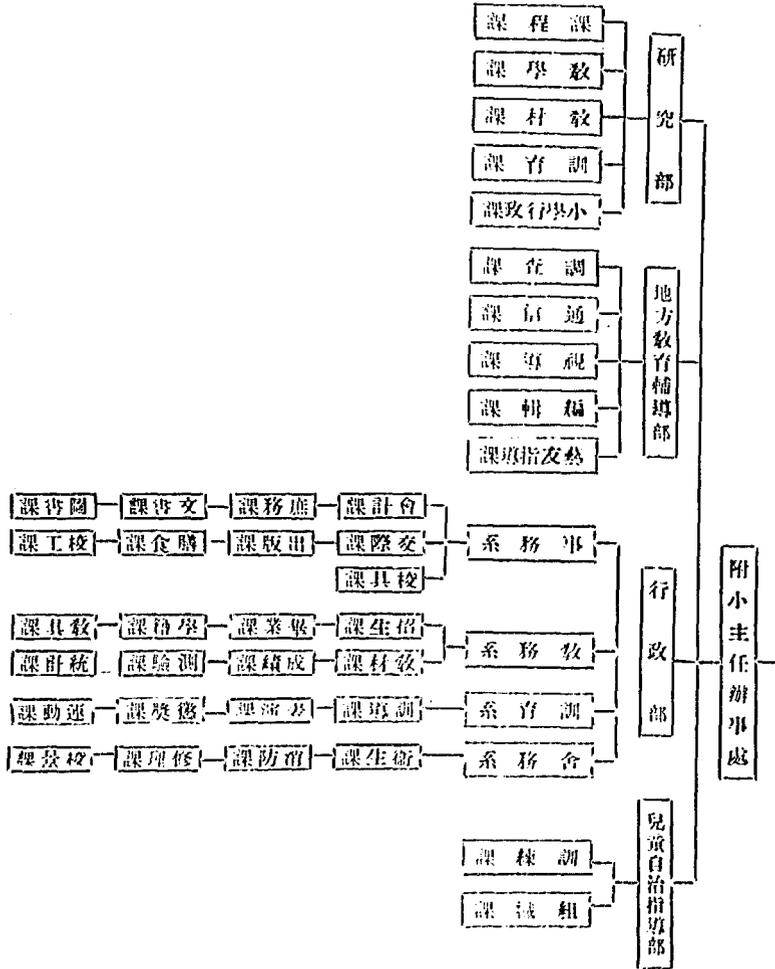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組織系統圖及各項會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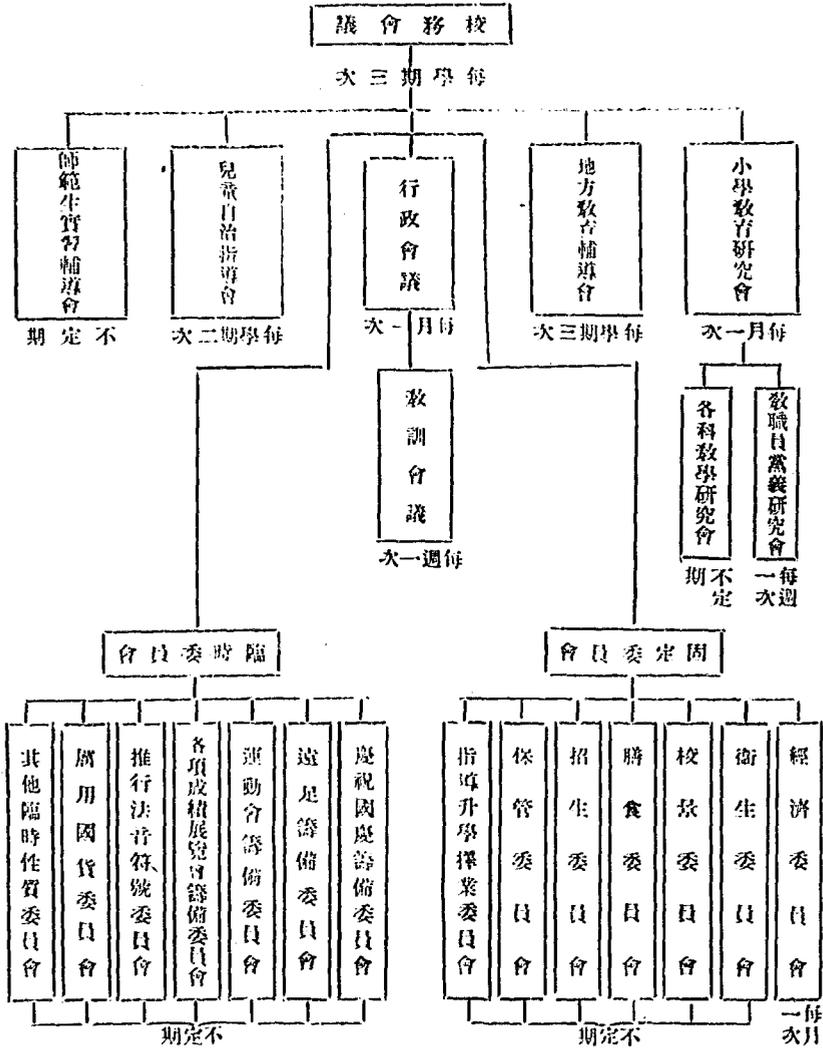
有之附屬小學，遂改稱為「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小學部」。十六年秋，本省施行大學區制，小學部仍恢復附屬小學舊有名稱。

十八年秋，浙江省教育廳成立，附屬小校名稱，一仍其舊。十九年秋，遵令添設地方教育輔導部，為輔導第三學區地方教育之中心機關。

圖統系織組學小厨附學中三第立省江浙



覽一議會項各學小屬附學中三第立省江浙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附小遵照浙江省政府教育廳令，並依據浙

江省立第三中學組織大綱之規定組織，定名

曰：「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

第二條 本附小由校長聘任主任一人，主持全附小一

切事宜。

第三條 本附小為校務進行便利計，設附小主任辦事

處。內分下列四部，分別辦理校務：

一。行政部

二。研究部

三。地方教育輔導部

四。兒童自治指導部

第三章 附小主任辦事處

第四條 附小主任辦事處，為附小主任辦事機關，商

承校長，處理本附小對外、對內一切事務。

第四章 行政部

第五條 行政部為本附小處理全校行政事務之機關，

設主任一人，由附小主任兼理內外事務。教

務，訓育，舍務四系，各設系主任一人，分

任職務如左：

一。事務系主任事項：

1. 關於經濟事項之處理。

2. 關於庶務事項之處理。

3. 關於校具保管事項之處理。

4. 關於繕寫事項之處理。

5. 關於校工事項之處理。

6. 關於交際事項之處理。

7. 關於本系各課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8. 不屬於其他各部處事項之處理。

二。教務系主任事項：

1. 關於學生入學事項之處理。

2. 關於學級編制事項之處理。

3. 關於課程分配事項之處理。

4. 關於學籍整理事項之處理。

5. 關於學生成績事項之處理。

6. 關於審查教材事項之處理。

7. 關於管理教員事項之處理。

8. 關於登記教員請假事項之處理。

9. 關於教育統計事項之處理。

10 關於教務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三、訓育系主任事項：

1. 訓導兒童實行好學生修養標準。
 2. 編訂每週訓練大綱。
 3. 訂定考查兒童品性的具體辦法。
 4. 擬訂兒童自治組織並指導辦法。
 5. 訂定兒童健康生活與休閒生活的指導辦法。
 6. 訂定懲獎兒童的具體辦法。
 7. 關於訓育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處理。
 8. 其他訓育事項之保管。
- 四、舍務系主任事項：

1.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之處理。
2. 關於學校消防事項之處理。
3. 關於校舍修繕事項之處理。
4. 關於宿舍生訓導事項之處理。
5. 關於宿舍生養護事項處理。
6. 關於舍務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7. 其他舍務事項之處理。

第五章 研究部

第六條 研究部為本附小研究小學教育之機關，由行

政部教務系主任兼理，其職務如左：

1. 研究、實驗切實教法。
2. 擬訂研究方案及工作大綱。
3. 整理各科教學研究會決議案。
4. 搜集研究關於小學教育實際困難問題。
5. 搜集研究及介紹具體教材。
6. 搜集研究及創製適用教具。
7. 搜集研究及介紹教育參考書報。
8. 關於研究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9. 其他小學教育上研究事項。

第六章 地方教育輔導部

第七條 地方教育輔導部為本附小計劃及改進輔導第

三學區地方教育之機關，其職務如左：

1. 調查、統計及報告本學區內地方教育狀況。
2. 計劃、擬訂本附小輔導地方教育工作大綱。
3. 計劃、擬訂第三學區地方教育輔導方案。
4. 輔導本學區內小學教育研究會之改進事項。
5. 輔導本學區內社會教育之改進事項。
6. 輔導本學區內義務教育之促進事項。
7. 輔導本學區內各縣教育經費之改進事項。

8. 推行本附小關於教育上試驗研究結果。
9. 計劃組織各種小學教育講習會。
10. 調查、改良、介紹、各種教育用書、圖表。
11. 協助編製地方性質之課程。
12. 實地輔導地方教育。
13. 辦理本學區內各教育機關之委託事項。
14. 輔導本學區內私塾教育之改進。
15. 編輯教育刊物。
16. 訓練藝友。
17. 辦理通訊研究事項。
18. 關於輔導上各種表冊、文件之修制及保管。
19. 辦理其他輔導事項。

第七章 兒童自治指導部

- ### 第八條 兒童自治指導部為本附小指導兒童自治事業之機關，由行政部訓育系主任兼理，其事務如左：
1. 計劃使全校兒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2. 指導兒童組織自治機關。
 3. 擬訂訓練兒童社會化、紀律化具體方案。
 4. 隨時考核及協助兒童自治事業之進展。

第九條

- 校務會議為本附小最高會議機關，以校長及本附小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制定本附小教育實施方案。
 2. 籌備本附小一切興革事宜。
 3. 修制或審議本附小一切章程。
 4. 討論或審核本附小之預算及決算。
 5. 決定建議於教育廳之事件。
 6. 解答各機關諮詢事件。
 7. 審核各會議及各委員會提出所議決之重要事件。
 8. 討論其他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件。

第八章 校務會議

第十條

- 校務會議於每學期之始、中、末各開常會一

次，由附小主任召集之，並以附小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閉會期間，各部處各委員會事務如急切要行，得由各部處主席商承校長及主任允可後，得便宜執行；但仍須交下屆校務會議追認。

第十二條

校務會議決議案，以附小主任辦事處爲執行機關。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決議案，遇有窒礙難行及非一時所能舉辦者，校長或附小主任得提交複議或從緩執行。

第十四條

校務會議一切文件，由附小主任辦事處保管之。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十五條

行政會議爲本附小計劃學校行政之議事機關，以附小主任及屬於行政部各系之職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計劃行政上之改進事宜
2. 擬訂行政設施方案。
3. 籌劃屬於行政部之各系，各課交由本會主辦

或審核事項。

4. 討論關於行政應行建議於校務會議之事項。

5. 規畫全部校舍之整理、建設，與校景之布置

事項。

6. 規畫全校之衛生設施。

7. 討論其他學校行政上一切計畫及設施。

第十六條

行政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行政部主任召集之，並以行政部主任爲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行政部事務，由附小主任辦事處處理，故行政會議決議案，以附小主任辦事處爲執行機關。

第十章 教訓會議

第十八條

教訓會議，爲本附小計劃教務、訓育之聯合議事機關，以附小主任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擬定教訓方針，並討論其實施及改進方法。
2. 決定每週教材及訓練中心，並討論其縱橫聯絡方法。
3. 審議各訓導及教職員提交關於教訓上之事件

4. 審議兒童懲獎事項。

5. 修制教訓上各種規程章則。

6. 交換各訓導意見，並討論訓練上妥善辦法。

7. 審核兒童團體請求之事件。

8. 討論教訓上其他聯絡事件。

第十九條

教訓會議於每星期五舉行常會一次，由教務、訓育兩系主任輪流召集，並輪流担任主席。

第二十條

教訓會議議決案，視事件性質，分別由教務系訓育系執行。

第十一章 小學教育研究會

第二十一條

小學教育研究會，為本附小研究小學教育之議事機關，以附小主任、研究部主任及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決定研究方案及工作大綱。

2. 討論各部處、各會議及各委員會交議之事件。

3.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之重要決議案。

4. 決定提議於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之案件。

5. 討論關於小學教育上其他研究事項。

第二十二條

小學教育研究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研究部主任召集之，並以研究部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

為謀各科教學上之改進並研究便利起見，得分別組織各科學研究會，由各担任教員為會員，各科學科主任為主席，會期除每學期之始末必須舉行各一次外，餘均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小學教育研究會決議案，以研究部為執行機關。

第十二章 地方教育輔導會

第二十五條

地方教育輔導會為本附小輔導地方教育之議事機關，以附小主任、輔導部主任及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決定本附小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大綱。

2. 討論擬訂本學區輔導方案。

3. 討論本學區小學教育改進事項。

4. 討論本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改進事項。

5. 討論本學區社會教育改進事項。

6. 討論本學區義務教育促進事項。

7. 討論本學區教育經費改進事項。

8. 解答本學區地方教育實際問題。

9. 分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0. 編造本附小輔導事業的預算。

11. 討論其他關於地方教育的輔導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地方教育輔導會，於每學期之始，中，末各開常會一次，由地方教育輔導部主任召集，並由輔導部主任為主席，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七條

地方教育輔導會決議案，以地方教育輔導部為執行機關。

第十三章 兒童自治指導會議

第二十八條

兒童自治指導會議，為本附小指導兒童自治之議事機關，以附小主任，訓育系主任及各自治機關指導師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審議兒童自治組織法及實施方法。

2. 審議兒童活動事業之計畫及方針。

3. 審核兒童自治機關一切規程及辦事細則。

4. 審議兒童自治機關，所請求之事件。

5. 討論對於兒童自治機關應行糾正事項。

6. 討論關於兒童自治指導上其他事件。

第二十九條

兒童自治指導會議，於每學期之始，末各開常會一次，由兒童自治指導部主任召集，並以兒童自治指導部主任為主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兒童自治指導部事務，由行政部訓育系兼理，故兒童自治指導會議決議案，以行政部訓育系為執行機關。

第十四章 師範生實習輔導會

第三十一條

師範生實習輔導會，為本附小輔導師範生實習，並討論實習上應行改進之機關，以附小全體職教員暨師範部教育教員，實習指導員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編訂實習須知。

2. 決定實習步驟，並分配實習工作。

3. 制定輔導實習時應用之表簿。

4. 解決實習生所提出之實際困難問題。

5. 解答實習生所出關於實習上之諮詢事項。

6. 討論實習上應行改進及糾正之事項。

7. 舉辦召集全體會員與實習生聯席會議之事項

8. 討論實習上其他事件。

第二十二條

師範生實習輔導會，以附小主任為主席，在實習時期內，每週舉行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五章 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本附小設左列各種委員會，均隸屬於校務會議。

議。

(一) 經濟委員會 為編製預算審查決算，及稽核用途之機關，以附小主任，事務系主任，會計課課員及由職教員互選委員七人組織之。

(二) 衛生委員會 為規劃公共衛生之機關，以校醫，行政部各系主任及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三) 校景委員會 為計畫校景之機關，由事務系，訓育系舍務系各主任，美術科主任及由校務會議就職教員中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四) 膳食委員會 為改善全校膳食事宜及保管膳食經費之機關，由校務會議就職教員中推定委員五人及附勝學生代表二人組織之。

(五) 招生委員會 為辦理招收新生之機關，以附小主任事務，教務，舍務，各系主任及由校務會議就職教員中推定委員二人組織之。

(六) 保管委員會 為寒暑假期間內保管全部校舍、校具之機關，以事務系主任、及由校務會議就職教員中推定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七) 指導升學擇業委員會 為指導學生升學或選擇職業之機關，由教務、訓育兩系職員及各訓導師組織之。

第三十四條 上列各委員會委員之任期，除保管委員會特別規定及招生委員會委員他職外，均為一學期，並須完了其任務。

第三十五條 臨時委員會，以所任事務定其名稱，事業即撤消，其組織由校務會議臨時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主席委員，除特別規定外，均由校務會議就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推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各委員會文件，各由主席委員管理，交附小主任辦事處保管之。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規則，均以民權初步

為準。

第四十條 本附小各項會議規程及各部處一切章則另訂

參 學 則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學則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附小設立之宗旨如左：

- 一，根據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實施國民教育。
- 二，供本中學師範生實習教育，並與實際輔導，以養成健全師資。
- 三，從實際上試驗與研究現代的小學教育，以供地方小學的推行與參攷。
- 四，輔導第三學區地方教育之進展。

第二章 編制

第二條 本附小設單式複式二部：

甲．單式部：

- 一，秋始一年級
- 二，秋始二年級

之，但須經校務會議核定。

第四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附小職教員三

人以上之連署，提出校務會議修正之。

第四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秋始三年級

四，秋始四年級

五，秋始五年級。

六．秋始六年級。

七，春始五年級。

乙，複式部：

一，秋五，春六二學年複式。

二，春始一，二，三，四，四學年複式（農村分校）

第三條 本附小為便利兒童學習增進教育效率

計，各級學額，暫定四十名。

第四條 本附小為適應兒童個性與智能計，三年級

以上，得採用學科彈性制。

第五條 本附小農村分校，為適合農村生活計，得采

用半日二部編制，及全日二部編制。

第三章 學年學期休假日。

第六條

(一) 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

(二) 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爲學年之終。

(三) 休假日：

例假——星期日

春假 (四月四日起四月六日止)

暑假 (七月一日起八月二十五日止)

年假 (十二月二十八日起一月十日止)

紀念假：

本校成立紀念(九月三日)

孔子誕生紀念(八月二十七日)

國慶紀念(十月十日)

總理誕生紀念(十一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一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底定浙江紀念日(二月十八日)

總理遺世紀念(三月十二日)

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章 課程

第七條

本附小各科課程，均以教育部頒發之暫行課程標準爲準則。

第八條

本附小各科課程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於左：

年 級		一二年級	三四年級	五六年級
科 目	義 國	30	60	90
	語 文	330	360	390
常 識	算 術	120	150	180
	社 會	180	240	150
工 作	自 然			150
	勞 作	150	180	210
體 育	美 術	60	90	90
	音 樂	150	150	180
童 子	軍 事	120	90	90
	總 計		60	60
		1140	1380	1590

第九章 年限

初級小學修業四年，高級小學修業二年。但有左

列原因之一者，得酌量縮短或延長。

一，成績優異，進步特殊迅速者；

二，身體，學力均有障礙者。

第一千條 修畢初級小學課程成績及格者，給與修業證書；修畢高級小學課程，成績及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第十一條 凡在本附小畢業，成績特別優良，合於前浙江

大學所頒省立中學附小畢業生甄試驗升入初中條列者，由本附小備文升送。

第六 章 入學退學及休學

第十二條 已屆學齡兒童，身體健全者，不論男女，得入

左列之學級：

一，年滿六歲以上者，得入初級部；

二，年滿十歲，初級小學修業期滿者，得入高級

部；

三，各級學生如有缺額時，凡有同等學力，經本

附小測驗及格者，得插入相當之學級。

第十三條 本附小每年於暑假假期時，招生一次；

各級如有缺額時，並得招考插班生。

第十四條 投考新生，須經下列手續：

一，報名。

二，受入學試驗：

甲，智力測驗。

乙，學力測驗：

▲默讀，

▲算術，

▲常識，

▲作文。

丙，體格檢查。

三，一、二年級口試；三、年級以上，口試及筆試

第十五條 錄取新生，須於入學時邀同保證人來校填具保

證書，及履歷書。

第十六條 學生如有不得已事故，自請退學或轉學者，須

由家長或保證人來校聲敘事由，本附小得給予在

學證書及成績單。

第十七條 學生有左列各種之一者，令其休學：

一，心理狀態特變，或有疾病不能求學者；

二，染有疾病必須休養，或妨害公共衛生者；

三，開學後不請假，而逾期過二星期者。

第七 章 納費

第十八條 各級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列表如左：

學費	書費	用品	雜費	制服
一律免收	初級一年級 一元	初級二年級 一元五角	初級三年級 二元	初級四年級 二元五角
			高級	三元

肆 規 程

(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行政會

議規程

- 一、本附小為增進辦事效能，計劃行政上改進事宜，並依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九章第十五條之規定，組織行政會議。
- 二、本會議由主任及事務、教務、訓育、舍務四系職員組織之。
- 三、本會議以主任為主席。
- 四、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九條 前條所列各費，均須於入學時一次繳足，又因事實上需要時，由本附小隨時酌量增減之。

第二十條 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休學，除膳費，制服費，按數算找外，其餘各費，概不發還。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附小考查成績，升留降級獎勵懲戒等規則及招生簡章，另訂之。

五、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計劃行政上之改進事宜。
2. 擬訂行政設施方案。
3. 討論關於行政部之各系各課交由本會主辦或審核事項。
4. 討論關於行政上應行建議於校務會議之事項。
5. 規劃全部校舍之整理，建議，與校址之布置事項。
6. 規劃全校之衛生設施。
7. 討論其他學校行政上一切計劃及設施。
- 六、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員始得舉行。

七，本會議決案，擇其重要者提交校務會議審核後執行。
八，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教訓會

議規程

- 一，本附小爲計劃教務、訓育上改進事宜，並依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十章第十八條之規定，組織教訓會議。
 - 二，本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 三，本會議由教務、訓育兩系主任輪流主席。
 - 四，本會議每星期五舉行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 五，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1. 擇定教訓方針，並討論其實施及改進方法。
 2. 決定每週教材及訓練中心，並討論其縱橫聯絡方法。
 3. 審議各訓導及教員提交關於教訓上之事件。
 4. 審議兒童懲獎事項。
 5. 修制教訓上各種規程章程。
 6. 交換各訓導意見，並討論訓練上妥善辦法。
 7. 審核兒童團體請求之事件。
 8. 討論教訓上其他聯絡事件。
- 六，本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人員，始得舉行。

七，本會議決案，視事件性質，分別由教務系、訓育系執行。其重要議決案，須提交行政會議審核後執行。

八，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經濟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本附小爲實行經濟公開，增進經濟效率起見，依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事務主任，會計，爲當然委員外，由全體教職中公選七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義務職，任期爲半年，連舉得連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當選委員中選舉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編造預算；
 2. 支配用度；
 3. 議訂管理辦法；
 4. 審查學校每月收支款收；
 5. 審查學校歲款出入之總決算；
 6. 審查學生膳費及用品費收支決算；

7. 公佈本校一切經濟狀況。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會計處按月將收支

賬目，連同單據，發票，送文本會審查。

第七條 每月收支賬目及報銷冊審查無誤後，即由本會全

體委員簽字，蓋章，負責證明。

第八條 凡經本委員會審定之賬目及報銷冊，概由本會名

義公佈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為法

定人數，各項議決案之取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通過為準。

第十條 本委員會審查之結果及決議案件，過必要時，得

由主席提交校務會議審核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保管委

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附小為保管校舍、校具、教具、起見，並依據

組織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保管

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事務系主任，及由全體教職公選三人

組織之。

第三條 保管委員以一年為任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

翌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事務系主任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不定期，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六條 保管委員就職後，須將全校校舍、校具、教具、

詳訂保管辦法，舉證登記，妥為保管。

第七條 庶務課新添物品及各項用具，如有損壞或遺失情

事，均須報告保管委員會，詳細記載。

第八條 本校校具、教具，一覽簿，由保管委員分類保管

。

第九條 每週年、暑假間，應由保管委員，偕同校工，嚴

密檢查，將各室妥為封閉。

第十條 本附小主任，如有更調時，應由保管委員會造具

清冊，分類移交，索取印據。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須與事務系聯絡進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并修改之。

(五)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招生委

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

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校務會議就本委員中

推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期，上學期為一月十日至二月十

五日止，下學期為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日止。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規定招生廣告格式；
2. 決定學額；
3. 決定招考日期和時間；
4. 編造測驗材料；
5. 決定口試範圍、及體格檢查標準；
6. 核算測驗分數；
7. 決定錄取名額。

第五條 新生錄取後，由本委員會開列名單，通告教訓兩

系，以便分別登記，并發通知書。

第六條 本委員會由主席於任期內臨時酌定召集之。

第七條 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六)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膳食委

員會規程

一、本委員會依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校務會議就本委員會中推定

之。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改善全校膳食事宜；
 2. 保管膳食經費；
 3. 檢查膳食衛生；
 4. 稽核每月膳食開支。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 六、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改時同。

(七)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衛生委

員會規程

一、本委員會根據本附小組織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校務會議就本委員會中推定之。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管理全校衛生行政事務；
2. 改進衛生設備，研究衛生數學；
3. 協助及指導兒童衛生局各項進行事宜；

4. 處理急性流行病，並設法預防；
5. 計劃布種牛痘事項；
6. 每學期檢查新舊各生體格。
- 四、本委員會一切設施，應與有關係之各部系聯絡進行。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六、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 七、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八)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校景委

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根據本附小組職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校務會議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關於校景上之整個計劃；
 2. 關於校景上之分年改進計劃；
 3. 室內之布置；
 4. 校園及其他室外之布置。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 六、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九)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指導升

學擇業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根據本附小組職大綱第十五章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校務會議就本會委員中推定之。
 -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指導畢業生升學；
 2. 指導畢業生選擇職業；
 3. 測驗畢業生志願及好尚；
 4. 編訂職業訓練綱要。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須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議決事件，須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 六、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 (十)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教生實
- #### 習輔導會規程
- 一、本會以輔導教生實習，並討論事實上應行改進事宜為

旨。

二、本會由附屬小學全體教職員暨師範部教育教員組織之，並以附小主任爲主席。

三、本會任務如左：

1. 教生實習開始時，由主席召集全體會員及教生舉行聯席會議，報告本附小最近之教訓方針、及行政組織。

2. 編訂實習須知，印發各教生備致。

3. 實習時每週至少由主席召集全體會員及教生，舉行批評會一次。

四、教生編定實習學區後，即由各該區訓導召集所屬組之教生，舉行談話會，指導左列各事項：

1. 本區兒童之個性，特別注意優等生和劣等生。

2. 本區教學，訓育及衛生習慣之實施方法。

3. 平時所用之簿籍，表冊，及記載方法。

4. 批評學生作業之方法及注意事項。

5. 各科成績之考查及記分方法。

6. 作息時間。

7. 兒童自治組織及其他事業。

8. 各項休閒活動的指導方法。

9. 訓導教師之日常事務。

10 本學區內之一切慣例。

11 值日教師服務辦法。

五、教生實習時，各科原任教員，應先期編訂各科學習大綱，以便教生實習時采取教材之根據。

六、教生實習教學時，由各原任教員隨時監察指導，遇有困難，應予相當之輔助，並須隨時筆記其優點缺點，以爲課後個別指導之根據。

七、教生實習行政時，由各原任職員，從旁輔導，於必要時並予相當之協助。

八、本會不規定開會時間，於必要時得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十一)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地方

教育輔導會規程

一、本附小爲謀地方教育之改進起見，特組織地方教育輔導會。

二、本附小教員皆爲本會會員。

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1. 計劃本附小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的進行；

2. 討論本學區輔導方案的擬訂；

3. 討論本學區小學教育的改進事項；
 4. 討論本學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的改進事項；
 5. 討論本學區社會教育的改進事項；
 6. 討論本學區義務教育的促進事項；
 7. 討論本學區教育經費的改進事項；
 8. 解決本學區地方教育上的實際問題；
 9. 分配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10. 編訂本附小輔導事業費的預算；
 11. 討論其他關於地方教育的輔導事項。
-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輔導部主任担任之。
- 五、本會於每學期的始中、學末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召集概由主席行之。
- 六、本規程由本附小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小屬學小學**
- 教育研究會規程**
- 一、本附小為研究小學教育之改進起見，特組織小學教育研究會。
 - 二、本附小教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 三、本會之任務如左：
 1. 擬訂研究工作及方案；

2. 接受本附小各項會議交議之案件；
 3. 接受本附小地方教育輔導部交議之案件；
 4. 接受本附小教職員交議之案件；
 5. 審議各科教學研究會之重要決議案；
 6. 關於小學教育其他研究事項。
- 四、本會設主席一人，由研究部主任担任之。
- 五、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概由主席召集之。
- 六、本會研究結果，先由本附小或其他特約小學試行，如屬有效，交地方教育輔導部設法推行之。
- 七、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 (十三)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各科**
- 教學研究會規程**
- 一、本附小為謀各科教學上之改進起見，特設各科教學研究會。
 -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如左：
 1. 關於課程之改進及實驗；
 2. 關於教法之改進及實驗；
 3. 關於教材之改進及實驗；
 4. 關於教具之改進及創製；

5. 關於其他教學上改進問題。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會員，即為各該科担任教員。遇必要時得請其他教員出席。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之主席，由各該科之學科主任擔任之。

五、各科教學研究會開會時，主任，教務主任，研究部主任，輔導部主任，均須出席。

六、各科教學研究會除每學期始末必須舉行各一次外，其餘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

七、凡有二科以上需要聯合研究時，得由各該科研究會主席，連署召集聯席研究會。

八、各科教學研究會議決事項，擇其重要者提交小學教育研究會審議後施行。

九、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十四)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附屬小學教職

員服務規程

一、本附小教職員，除遵守 浙江教育廳頒發省立附屬小學教職員任免規則暨本附小聘任書規定外，均須切實履行本服務規程。

二、本附小已應聘之教職員，須遵照 國民政府頒佈宣誓

條例先行宣誓，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兩個月內補行宣誓。

三、本附小教職員，應切實了解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四、本附小教職員，開始服務時，應先熟習本校一切規章，並負切實履行之責。

五、本附小教職員在開課以前，自應聘之日起，應將担任功課或職務，先行作一有系統的研究，預定本學期內實施計劃，並應與主任會商一切。

六、本附小教職員，除擔任功課及職務外，並負有輔導本學區地方小學與指導師範生及藝友實習之責。

七、本附小教職員，有隨時實驗及改進所擔任學科及職務之責。

八、本附小教職員，服務時間，依照本校作息時間表規定辦理。

九、本附小各部處職員，須依照各部處規程及注意事項履行。

十、本附小教職員，概以專任為原則，如有不得已必須兼任其他職務者，須得校長或主任之同意。

十一、本附小教職員，遇本校徵集各項意見，及請編訂各

項章則調製表式時，均應依限答覆。

十二、本附小職員，對於學生學業、品性、及課外活動，

每月至少有一次以上之考查，並須有確實之記載。

十三、本附小教職員，對於犯過失之學生，應多用善意的

勸導，少用消極的制裁，不得已懲戒學生時，應與

同情與友誼之態度處理，並絕對不用體罰。

十四、本附小教職員，在休息時間，有指導學生正常活動

之責。

十五、本附小教職員，除優待例假外，概以不請假為原則

；至不得已必須請假時，事先應通知教務處，並將

所任功課及職務與代理人洽商妥善，應有報酬，逕

由會計處劃付代理人。

十六、本附小教職員請假不滿一星期者，得請本校同事代

代，一星期以上者，得請校外代理人，但須得主任

同意。

十七、本附小教職員，因特殊事故，不得已遲到或早退者

，事前必須向教務處接洽。

十八、本附小教職員，請假不論長期短期，概須填寫請假

書，交由教務處保存備查。

十九、本附小教職員曠職（即不請假又不服務或請假滿期

而無續假書者）滿一星期以上者，以自動解約論，

由學校另請接替，薪金自曠職日起，如數扣除，原

約作廢。

二十、本附小教職員及學生，遇有危險病症或傳染情形，

須即時報告。

二一、本附小教職員，遇學生危險舉動，或緊急事件發生

時，得自行合法處分，事後並通知主任。

二二、本附小教職員，對於學校改進計劃，除擇要向校務

會議建議外，並得隨時向校長或主任陳述意見。

二三、本附小教職員，必須加入本校所組織之黨義研究會

，暨同人讀書會。

二四、本附小教職員，必須加入早操。

二五、本附小教職員，每日經過佈告處，必須注意一切公

佈事件，並隨時指導學生了解該事件之內容。

二六、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并修改之。

伍 注 意 事 項

(一) 訓導注意事項：

- 一，訓導應以身作則，並依據本校所製定的好學生修養標準，負全園兒童訓育上一切責任。
- 二，隨時注意兒童的品性，行為，習慣等，並詳實記載於訓練簿，以資參考。
- 三，整理及登記全園兒童學籍簿，並妥為保存。
- 四，隨時考查兒童學業的進步狀況。
- 五，處理全園兒童之請假事宜。
- 六，每日檢閱簽到表一次，並統計全園兒童之出席數與缺席數。
- 七，出席園會並加以多方指導和糾正。
- 八，每週至少須和全園兒童舉行個別談話一次。
- 九，每學期至少舉行家庭訪問一次。
- 十，隨時設計種種積極的訓練。
- 十一，督促兒童處理教室的清潔事宜。
- 十二，鼓勵兒童自動作業，並隨時予以相當之輔導。
- 十三，誘導兒童利用閒暇，作種種高尚的娛樂。
- 十四，懲誡兒童，宜多用積極的感化，少用消極的壓制，並絕對以不採用體罰為原則。
- 十五，如遇氣候突變，或意外事項發生時，訓導得商

承教務主任，變更教學時間；或調換功課。

- 十六，於學期結束時，應將全園兒童之學業，品性，體格，等成績，詳明報告各生家長；並製成統

計圖表，送交教務系審核。

(二) 學科主任注意事項

- 一，學科主任負有計劃本校各該學科改進之責。
- 二，學科主任得隨時會同教務主任考核各該學科現用的教材教法。
- 三，學科主任得隨時召集該學科之擔任教員，舉行學科會議，討論實際問題。
- 四，學科主任得隨時赴各級參觀該學科擔任教員之教學法。
- 五，學科主任應隨時介紹關於該學科的新方法，新教材，以及參考用書。
- 六，學科主任應隨時會同該學科擔任教員，設計創製或改造各項適用教具。
- 七，學科主任得隨時對於該學科擔任教員，予以協助及輔導。

(三) 值日教師注意事項

- 一，凡屬本附小教職員，均應依照值日教師輪流

表，輪流擔任值日職務。

二，早上實施養性訓練。

三，早操，散學，集會時，召集全校兒童。

四，負保護全校兒童之責。

五，總理紀念週做司儀並報告信條。

六，週會主席及講演批評。

七，每日於相當時間報告重要時事一次。

八，每日將重要時事材料，剪貼彙集。

九，檢查全校清潔。

十，教學時護送學生。

十一，處理校內偶發事項。

十二，記載下列簿籍：

(一)學校日誌。

(二)總理紀念週記事。

(三)週會記事。

(四)學生偶發事項登記。

(五)時事摘要。

一三，招待參觀人。

(四)教生注意事項

一，實習時須虛心接受附小教職員之指導。

二，依照規定時間到附小實習，並須簽到於教生出席

表。

三，實習時不得遲到，早退，或缺席。如因事請假，

須先一日向原任教員接洽，並商定同組教生負責

代理。

四，已認定之學區，科目，及職務，不可擅自調換，

或任意變更教學時間。

五，教材之選擇與教學預定計劃之確定等，最好先一

日送交原任教員商酌後實施。

六，教學時應用教具，須充分預備，如需要代辦時，

最好先一日開單通知原任教員，酌量辦理。

七，教生對於兒童不得已而欲施懲戒時，須不違背附

小向來習慣處置，但重大事故，得會同該區訓導

或提交訓導會議解決之。

八，常常和兒童表同情，對於有過失的兒童，應多用

善意的勸導，少用消極的制裁。

九，試記所實習學區內各兒童之姓名，並設法逐一認

識之。

十，課餘常常與兒童接近，以便了解個性，並得融洽

感情。

十一，每單元實習終了時，須有詳細的教學報告，以供改進之參考。

十二，實習上所有心得或意見，須隨時記錄，以便提出批評會討論。

十三，教生實習時，同組教生應在教室後方參觀，並筆記其意見，以便交互批評討論。

十四，假日，盛饗，指導閱書，紀念週，週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教生亦須輪流担任。

十五，在實習期內，附小各項會議，教生亦得列席旁聽，並供獻意見。

十六，實習上疑難之點，可隨時詢問原任教員，以求解答。

十七，課餘時常常與附小各教職員接談，討論教育上各項實際問題，以供考鑑。

十八，教生預備功課及辦理日常事務，須在附小所指定之場所。

(附)

教 生 簽 到 表

日期	姓名			
星期一	上午			
	下午			
星期二	上午			
	下午			
星期三	上午			
	下午			
星期四	上午			
	下午			
星期五	上午			
	下午			
星期六	上午			
	下午			
總計				

教 生 工 作 記 載 表

日期	月	日
項目		
實習工作		
實習心得		
疑難問題		
教生	簽 字	

學小周附

曆年度經常費比較表

—中師合併後—

年 度	經 費 數	增 加 數
12	\$ 4,896	
13	\$ 4,944	\$ 48
14	\$ 5,088	\$ 144
15	\$ 5,528	\$ 440
16	\$ 9,125	\$ 3,597
17	\$ 10,420	\$ 1,295
18	\$ 11,205	\$ 785
19	\$ 12,932	\$ 1,727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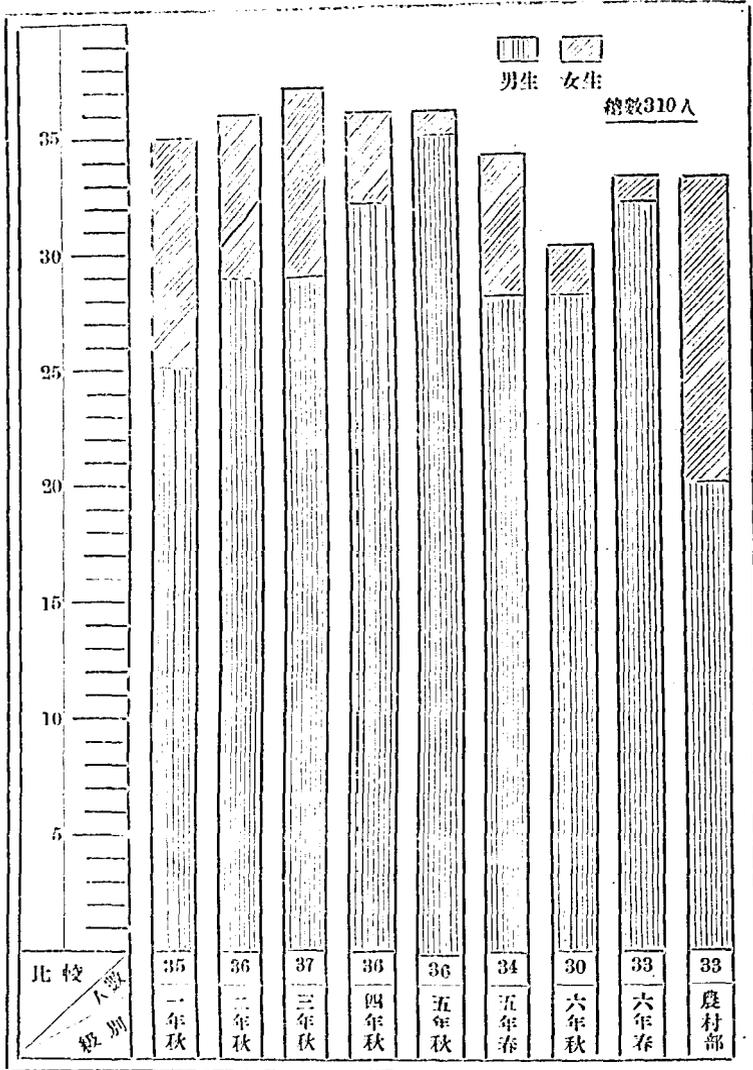
柴 統 計

施 忠	陳 毓 秀	程 文 昭	蔡 藍 章	沈 在 孝	鄭 麟 書	徐 桐 津	郎 瑋	何 品 豪
建 心	慈 生	埤 卿			亞 達	通 甫	玉 麟	重 英
長 興	長 興	嘉 興	吳 興	吳 興	吳 興	吳 興	吳 興	東 陽
二 一	二 八	二 五	一 九	二 三	二 七		二 〇	二 八
男	男	女	女	女	女		男	男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師 範 部 本 附 小 教 員 二 年	前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師 範 部 本 附 小 教 員 及 農 村 部 主 任 七 年	嘉 興 縣 立 女 子 師 範 本 科 畢 業 會 充 海 甯 完 全 小 學 教 員 嘉 興 女 中 附 小 黨 義 教 師 兼 調 查 主 任 本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師 範 部 畢 業	浙 江 省 立 第 一 中 學 畢 業 會 充 吳 興 城 西 女 學 民	本 附 小 教 員 六 年	前 吳 興 縣 立 二 小 縣 立 女 中 教 員 民 生 小 學 校 長 暨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師 範 部 畢 業 會 充 本 附 小 教 員 一 年 半	浙 江 省 立 第 三 中 學 師 範 部 本 科 畢 業 會 充 本 附 小 教 員 四 年
農 村 部 教 員	農 村 部 主 任	工 作 科 指 導	體 育 科 指 導	調 導 一 年 級 秋 季	調 導 二 年 級 秋 季	調 導 三 年 級 秋 季	四 年 級 秋 季 調 導 兼 文 書 員	五 年 級 秋 季 調 導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九 年 九 月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九 年 二 月	十 九 年 八 月	十 五 年 八 月

統 計 兒 童 數 度 年 曆

年 度 兒 童 數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290													
280													
270													
260													
250													
240													
230													
220													
210													
200													
190													
18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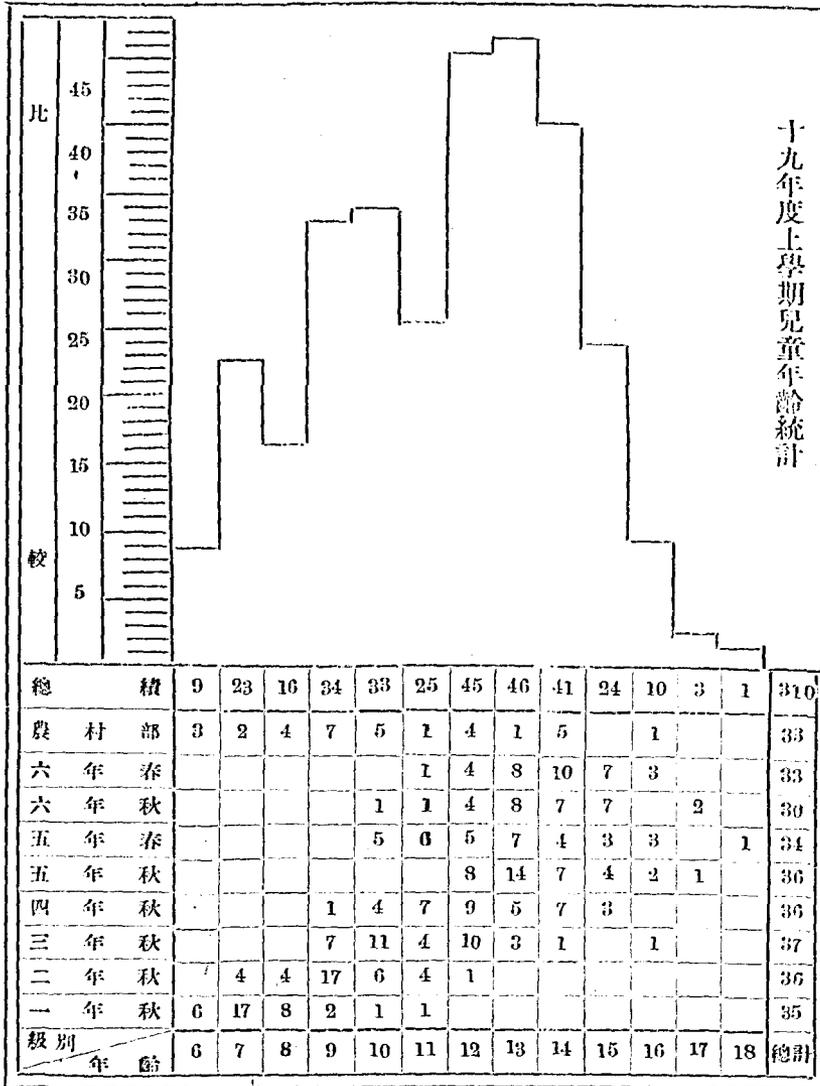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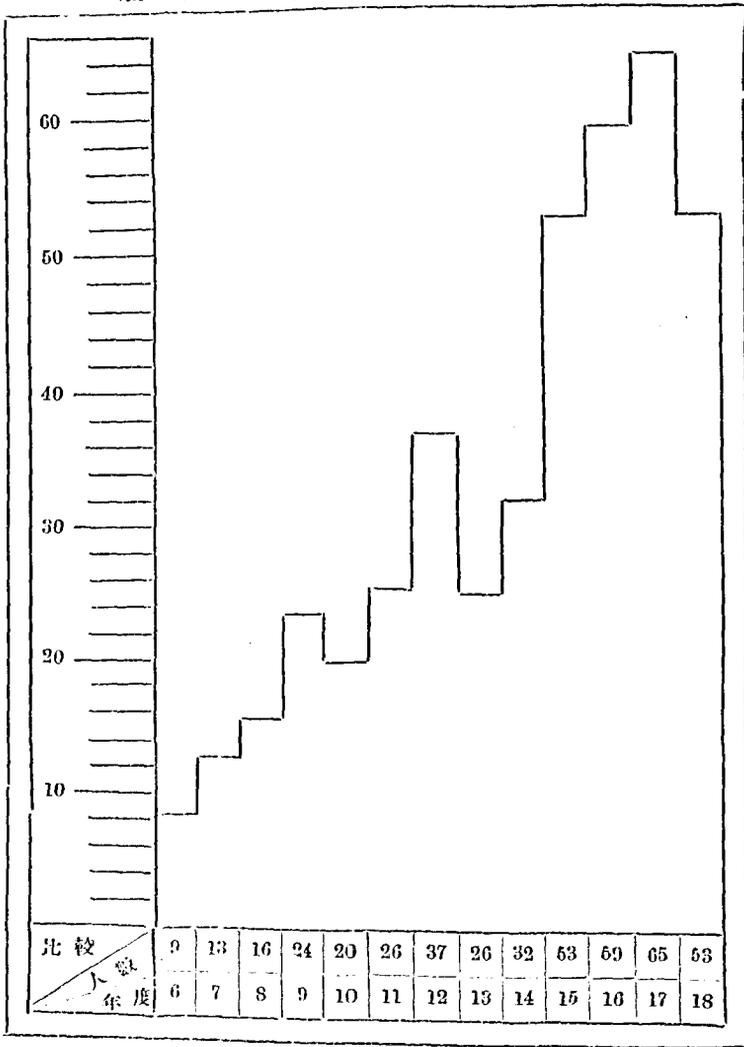
十九年度上學期各級兒童數統計

(三)

十九年度上學期兒童年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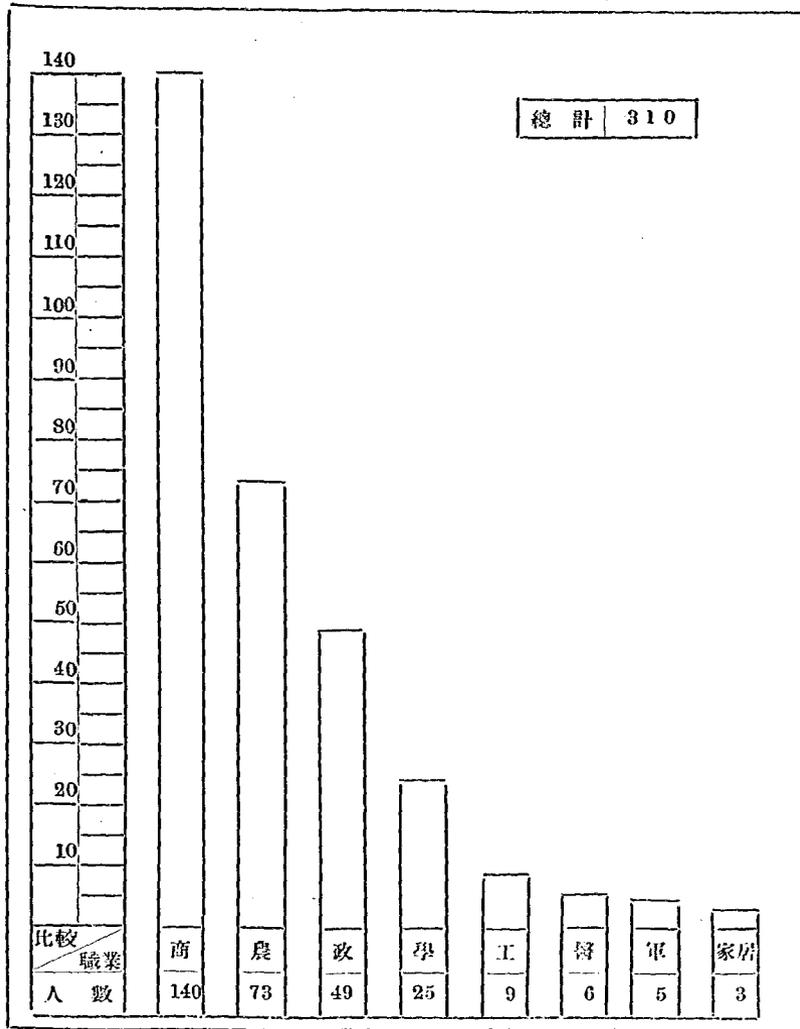


曆年度寄宿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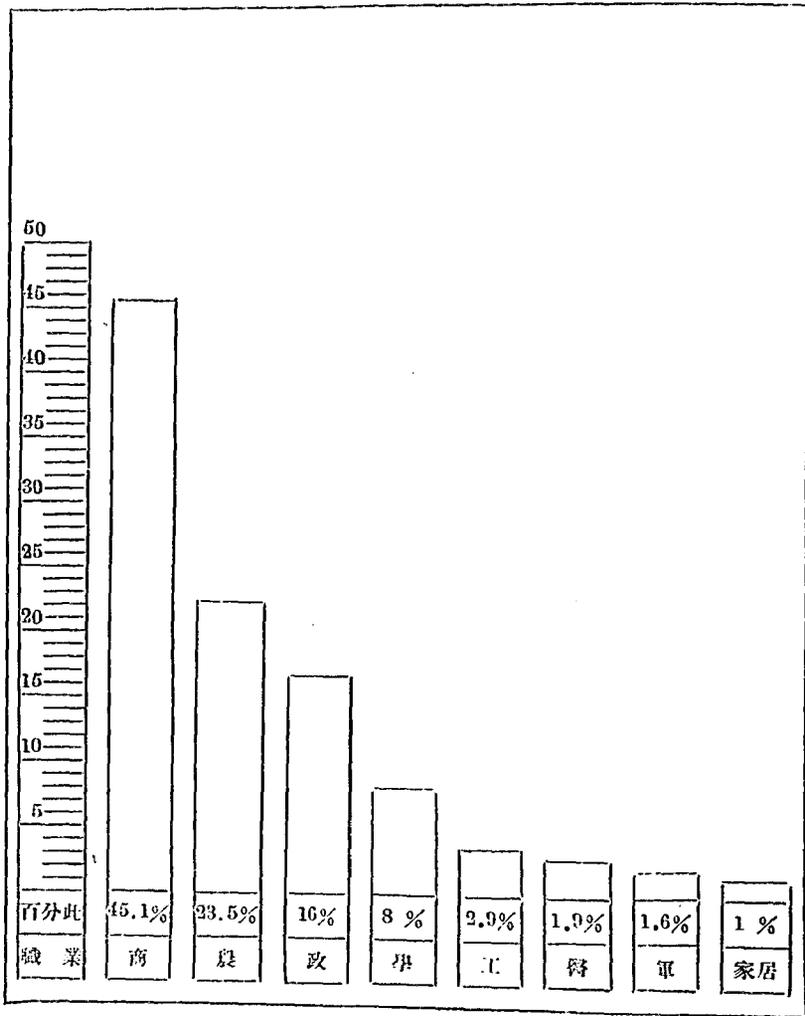
(五)

兒童家屬職業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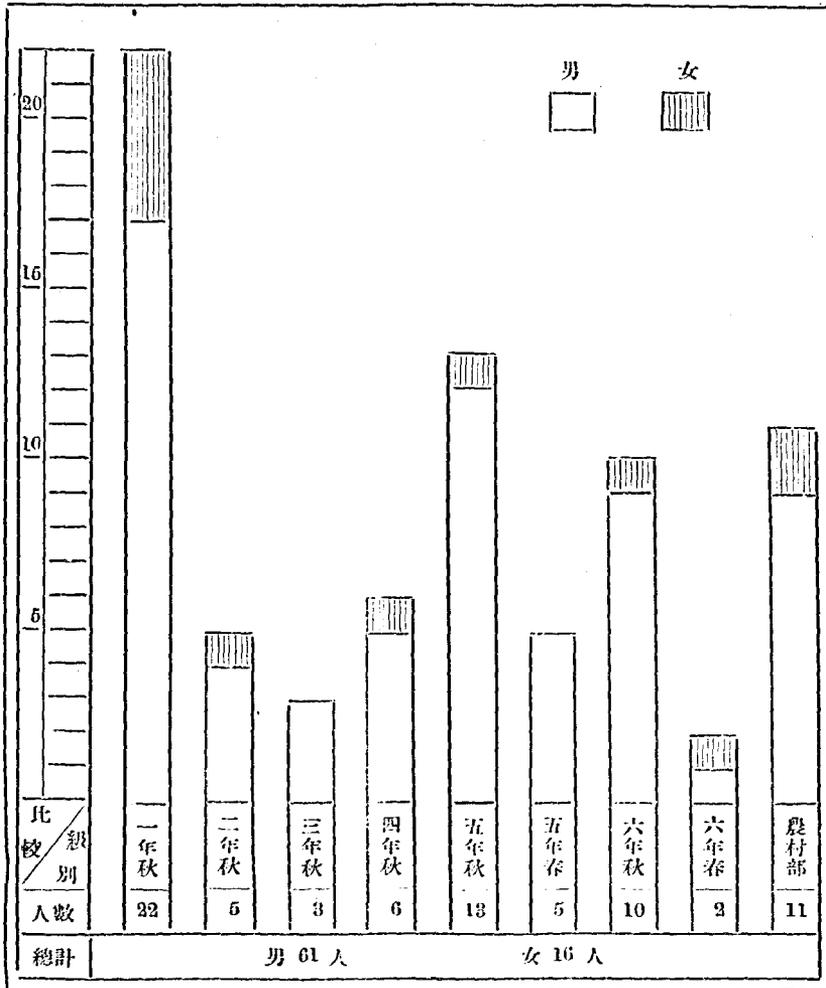
(六)

兒童家屬職業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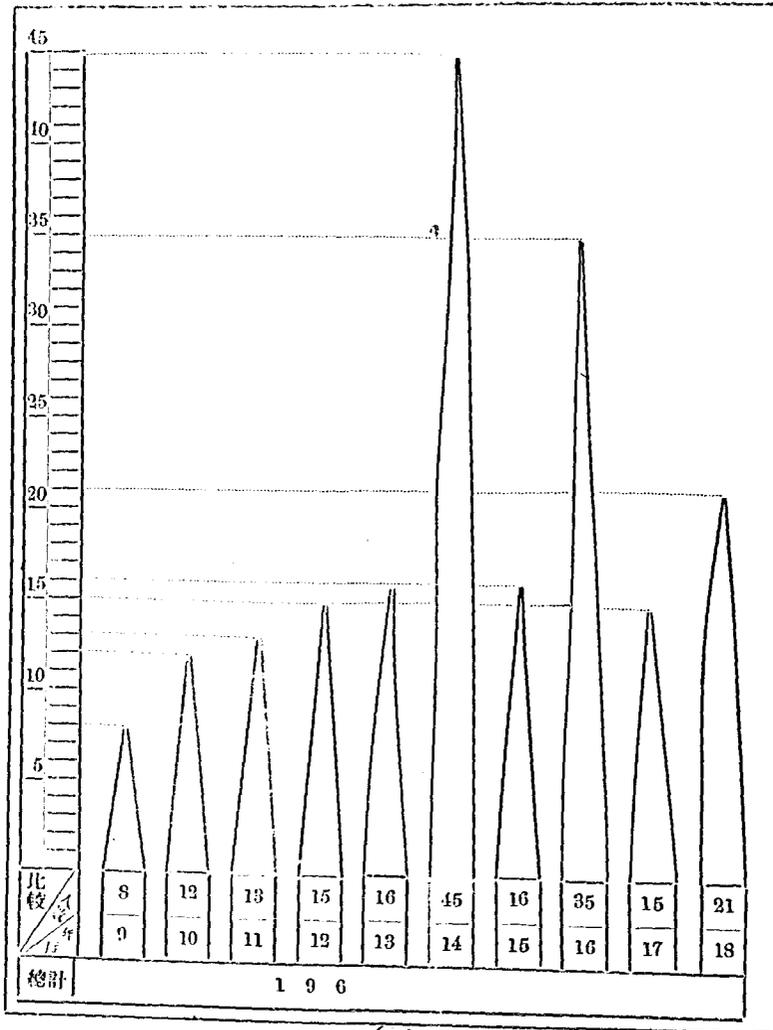
(七)

本 學 期 各 級 新 生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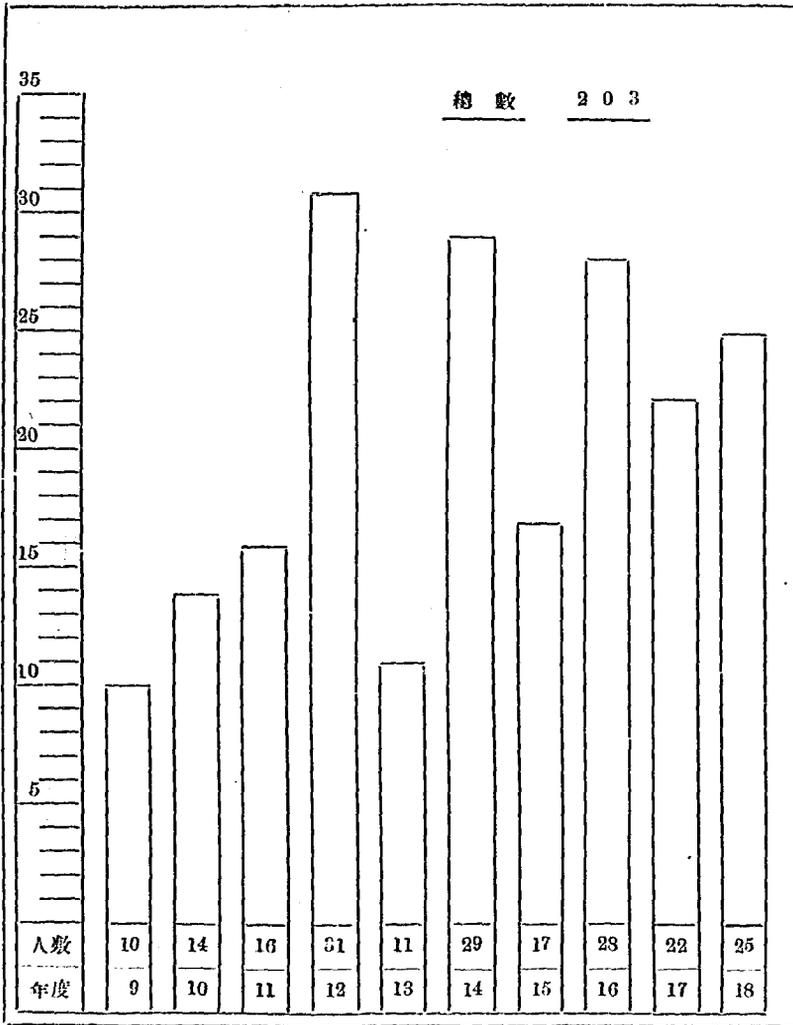
(八)

曆屆初級休業人數統計



(元)

屆 畢 業 生 人 數 統 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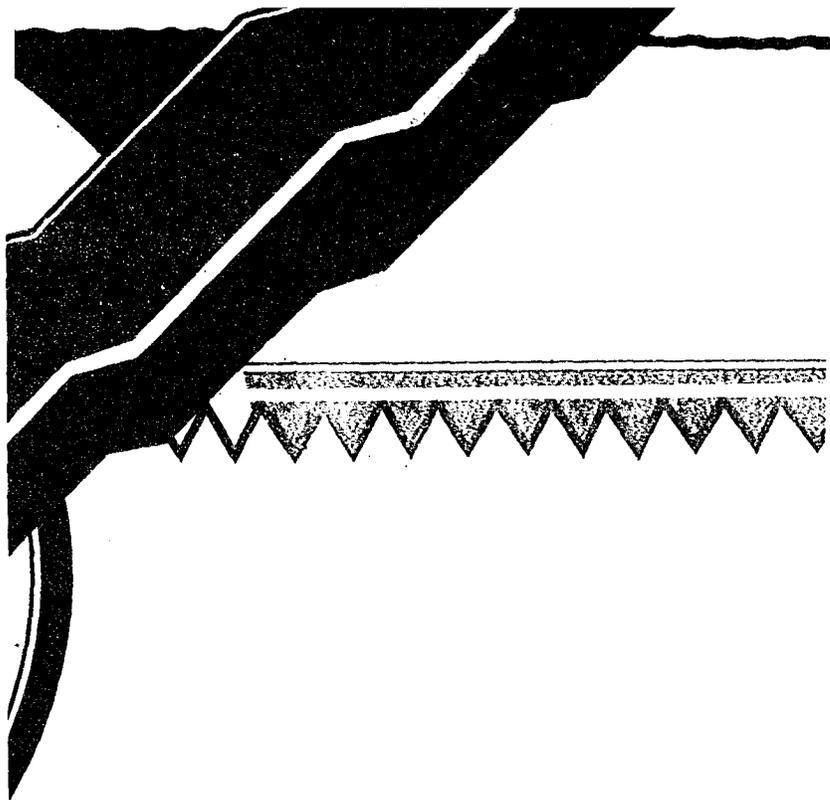
(十)

曆 屆 畢 業 生 現 狀 調 查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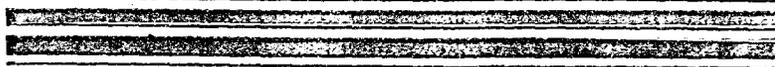
年 份 人 數	升 學	務 農	經 商	作 工	學 醫	從 軍	其 他	死 亡	合 計
9	3	1	4		1		1		10
10	6		4	1	2		1		14
11	5	1	7	3					16
12	9		16	4	1		1		31
13	5	3			3				11
14	9	2	10	3		1	3	1	29
15	8	4	5						17
16	17		7	3			1		28
17	18	4							22
18	23				1			1	25
總 數	103	15	53	14	9	1	7	2	203

(二)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出版



中華民國廿年一月付印五月出版

(每册收印刷費大洋八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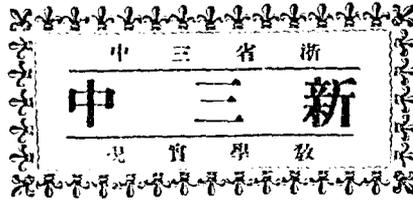
編輯者 沈价 (主編)

周翔 方秉性 張幹

張善明 沈國林 蔣虛冲

發行者 浙江省立第三中學

印刷者 杭州弘文印刷公司



#52

0.493/5